₹式定义:講稿用\_章內小標題(目錄第三)

样式定义: TOC 1: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段落间距段前: 0 磅, 不要在相同样式的段落间增加间距, 制表位: 31.53 字符, 右对齐

样式定义: TOC 3: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不要在相同样式的段落间增加间距, 制表位: 34.77 字符, 右对齐,前导符:....

# 《菩提道次第廣論》講義

第 71 至 101 講·中士道

釋法音法師 2007-2009 年於高雄妙音講堂講授

《菩提道次第廣論》宗喀巴大師著作

釋法音法師 2007-2009 年於高雄妙音講堂講授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设置了格式:** 字体: 20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中文) +中文标题 (PMingLiU), 四号, 字体颜色: 着色 1, (中文) 繁体中文(中国台湾)

带格式的:講稿用\_章內小標題(目錄第三),缩进:首行缩进:0厘米,在相同样式的段落间添加空格

## 目錄

《菩提道次第廣論》	講義・	第 71	至	101	l講·	中士道	<u>03</u> 2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71 記	講		<u>0<del>32</del></u>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第	72 請	講		<u>0<del>22</del>21</u>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第	73 🗎	講		<u>045</u> 44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第	74 Ì	講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75 Ì	講		<u>078</u> 77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76 記	講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77 訁	講		<u>0111</u> 109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78 है	講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79 記	講		<u>0138</u> 137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释・	第	80 है	講		<u>0151</u> 150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81 🗎	講		<u>0163</u> 162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82 أ	講		<u>0177</u> 176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83 🗎	講		<u>0186</u> 185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84 🗎	講		<u>0199</u> 198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85 🗎	講		<u>0<del>212211</del></u>
《菩提道次第廣論	· 卷六》	》釋 ·	第	86 🖥	講		0224223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7 講	<del>}4</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8 講	<del>18</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9 講	<del>)2</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0 講	<del>/4</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1 講	<del>)1</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2 講	<del>)9</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3 講	<del>30</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4 講	<del>l2</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	<del>;7</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6 講	<del>/4</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7 講	<del>)4</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8 講	2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del>35</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0 講	<del>;4</del>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u>1474</u> 47	<del>/3</del>
多習共中士道 <u>1497</u> 49	<del>)6</del>

## 《菩提道次第廣論》講義·第 71 至 101 講·中士道

《菩提道次第廣論》宗喀巴大師著作

## 釋法音法師 2007 - 2009 年於高雄妙音講堂講授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1 講

#### 前行開示:

祖師說:菩提道次第教授<mark>爲為</mark>完全教授·如齒輪一轉動其餘也隨之而轉·顯 示整體道次<mark>爲為</mark>前後因果關係·依前而後成立。

修行必須有外緣上師的攝受·因<mark>爲為</mark>上師<mark>爲為</mark>聖道的根本·內緣則須有堪能修學正法的暇滿人身·在內外因緣具足之上·即須自覺已得珍貴暇身而予善用·如理依師;但是由於暇身具粗分的有<mark>爲為</mark>生住異滅相·就細分而言·也不自覺地剎那剎那變滅·故暇身不久住·時時刻刻在變滅當中·因此在暇身難得之際·應多思惟自身的來世<mark>爲為</mark>要。

生死無常,也因無常纔才會四有輪轉不已,往生後不會變成沒有,仍會相續,往何處去,若不解脫必輪迴,而輪迴唯有善趣與惡趣,投生善惡趣皆由業決定,在我等心中無始以來惡業習氣居多,來世感得墮惡趣的機會極大,故由無常的思惟,進而思惟自己的三惡道。由真實思惟三惡道苦,見其苦狀極難忍受,而心生

#### 设置了格式: 检查拼写和语法

带格式的:講稿用\_章內小標題(目錄第三),缩进:首行缩进: 0厘米

设置了格式: (中文) 简体中文(中国大陆)

带格式的:講稿用\_章內小標題(目錄第三), 段落间距段前: 0 磅, 段后: 0 磅

设置了格式: (中文) 简体中文(中国大陆)

带格式的: 講稿用\_章內小標題(目錄第三), 缩进: 首行缩进: 0厘米, 段落间距段前: 0磅, 段后: 0磅

设置了格式: (中文) 简体中文(中国大陆)

设置了格式: (中文) 简体中文(中国大陆)

设置了格式: (中文) 简体中文(中国大陆)

设置了格式: (中文) 简体中文(中国大陆)

设置了格式: 字体: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简体中文(中国大陆)

带格式的: 段落间距段前: 0 磅, 段后: 0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畏懼一心尋求救怙,唯一的救怙即出世間的三寶,因爲為三寶具足清淨圓滿能力, 唯有三寶能予救護、但是能否得救、必須內心真實生起於三寶的敬信而皈依三寶。 雖然皈依能得救護,但更重要的是必須依三寶的教誡,相信世間的因果律如實奉 行業果;此外,並將往昔身口意所造的惡行勤修懺悔予以淨除,若能如是修習來 世即能感得人天增上生。

但是若只得輪迴人天增上生,仍無法保信,世間所現見的總是苦多樂少,是 有漏的·並非究竟的根本安樂·因此不能以此<del>爲為足;同時·宿世未感的惡業習</del> 氣異熟可能不亞於三惡道<mark>衆眾</mark>生,在異熟未感,已造未失之下,來世墮入三塗機 會極大,仍將蒙受無邊大苦。

因此,爲為了能出輪迴,唯一即是增上修學中士道次修心,中士道次修心的 教授即是四諦、十二因緣,這纔才是修學斷除煩惱的根本對治道。亦即修習遮噪 <mark>惡心,如《釋量論》說:主因<mark>爲為</mark>業,助緣<mark>爲為</mark>煩惱,只要有煩惱,雖無舊業仍</mark> 會造新業;雖然有業,若無煩惱業則不感果,由此可知,遮斷煩惱及摧滅輪迴即 是斷<del>噁惡</del>心,即使只斷惡行,行十善業,不斷<del>噁惡</del>心,也只能感得輪迴善趣,不 得究竟解脫,仍是輪迴的苦諦。

佛法即<mark>涅盤涅槃</mark>法,一切的教授都是令<mark>衆眾</mark>生能得根本安樂的方便,因此經 由發精進心修習,將心垢斷除時的心的空性即名<mark>涅盤涅槃,這纔才</mark>是永恆、無漏、 不變異的根本安樂。當下,所要探討的即是中士道次,也就是解脫道,是整個佛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法的基礎核心,修學佛法若於四聖諦及十二因緣教授未能生起定解,其所學的佛 法顯得薄弱,對於成辦解脫功德則難以生起;依於共中士道所學的出離道,不僅 能圓滿下士道次,進而且能令上士道增上,故<mark>爲為</mark>了承先啓後,應趣入中士道次 修心。

正文:P152+2~P153-4

## 敬禮至尊具大悲者足

至誠以三門敬禮具足大乘三士道功德的至尊上師的蓮足下(以憶念師恩而禮拜)。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四号

## 補述:

至:指已具足下士道功德者——即以厭離三塗苦,希求來世得人天增上生而奉 行十善業道。

尊:指具足中士道功德者——即以修行梵行,不以來世增上生爲為喜足,並能 厭背三有苦,欲求解脫樂,以出離心攝持精勤於三學道,希求成就決定勝之果。 具大悲者:指已具足三士道功德的大乘具相上師。

如是隨念當死及思死後墮惡趣之道理,能令其心厭舍捨現世,於後善趣發生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希求。

若能如是隨念定解:承前所說的念死無常、死無定期、決定必死,及宿世所 造的諸多惡業,異熟未生,諸業未感,死後極有可能依此異熟招感墮入惡趣,蒙 受種種大苦,如是深切地思惟,則能令心不再追逐——唯僅百年的今生利樂,思惟 死後必墮三惡道受長劫諸苦,由苦樂的功過對比之下,即能捨下現世短暫的安樂, 生起厭離三塗苦之惡趣,欲求來世能獲得人天增上生之善趣。——依此策發精勤修 習來世義利的方便,即<mark>爲為</mark>來世的道糧作準備。

#### 補述:

隨念:指心中已生起決定的定解,隨後之憶念,亦即已深化內心有所覺受的 憶念,並非一般的隨意而念。

#### 次由共同皈依及由定解黑白業果,勵力斷惡修善,則能獲得善趣妙位。

進一步,經由思惟由修習共下士道的修心的皈依三寶、奉行業果,致力於斷 十惡、行十善,就能獲得人天善趣的殊妙增上生的果報。

## 補述:

實質上,斷惡等同修善,喻如不殺生等同護生之理一樣;而修善主要是從調 心而說,只要心存善念即能遮止惡念,因此,修善並非必須以實際加行才稱善行。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譬如茹素並不含遍即<mark>爲為</mark>修善,若以養身<mark>爲為</mark>理由而茹素,則不名<mark>爲為</mark>修善,但 若基於悲心茹素就可稱<mark>爲為</mark>直接修善,例如畜生道的牛不是也<mark>喫吃</mark>草茹素,豈可 稱<mark>爲為</mark>修善?顯然地,實質上的修善乃取決於行者的清淨動機與善良意樂。

然非以此便生喜足,是令發起共下士之意樂及發共中士之意樂,厭捨生死一 切事已,依此因緣而發大菩提心引入上士,故於此中,須修中士之意樂。

然而若爲為大乘行者,並不以得人天善趣的安樂爲為意趣而喜足,此下士道 修心是基礎,能令心厭離三塗苦、以及依此進而趣入中士道修心,厭離三有苦策 發出離心;如是依於共下士道與共中士道修心而後趣入大乘,發起入大乘之門的 大菩提心,趣入不共的上士道修心。基於此,此中所須修學的主要法類即爲為中 士道修心,即內心深刻定解輪迴所攝的一切盛事皆爲為衰損,依此生起厭背三有 苦、欲求解脫樂的出離心。

#### 補述:

中士道修心,不以得人天善趣而喜足的理由在於,誠如祖師說:上至有頂下 至地獄,三毒業浪掀有海,煩惱與業無間地,在如滔天海浪的三有海中猛利侵逼, 應常思惟生老病苦時常侵逼無間歇。

《四百論》也說:「如來所說法,略言<mark>爲為</mark>二種,不害生人天,觀空證<mark>涅盤</mark>涅 <u>槃</u>。」是說,不損害<mark>衆眾</mark>生可得人天果報,由親證空性的智慧即得<mark>涅盤</mark>涅槃</u>果。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佛經也說:「寧毀犯尸屍羅,莫壞空正見,以一善趣因,一爲為解脫因。」這 說明了,持戒<mark>爲為</mark>善趣因,證空性則<mark>爲為</mark>解脫因。如上所說主要是顯明,佛陀的 教法不外乎有二種,即:短暫增上生,如是如是奉行業果,以及究竟決定勝,即 修學共中士道、不共上士道修心,如是如是修習三學、六度、四攝等。

一般世間提倡的菩薩行,嚴格說來,必須有不爲為世間的名聞利養所動,對 世間的一切盛事都不爲為喜足,一心唯求究竟的決定勝而行菩薩行。現今所盛行 的人間佛教或作中學等法行,固然是值得隨喜與讚歎,但是必須行者本身能遠離 世間八風·才堪<mark>爲為</mark>菩薩行;也就是說·安立正確的動機與意樂正知而行·否則 恐成三世怨及有漏善業。

中士道修心可從三點安立,即:

意樂——具厭背三有苦、希求解脫樂的出離心。

加行——依於出離心攝持,正行修習增上三學,生起法寶功德。

果一能得去除心垢、息滅煩惱而得斷障的涅盤涅槃果。

出離心有二種,即:

小乘自利的出離心——指二乘行者由於不願輪迴生死於三有,由我愛執的自 利作意而策發的出離心(即爲為自解脫而發心)。

大乘利他的出離心——指大乘菩薩由於不忍案眾生苦,由大悲心的利他作意 而策發的出離心(即爲為利衆眾而發心)。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所謂雖得人天勝位,然仍未能出於行苦,若即於此執爲為樂性,實爲為顛倒。

觀待三惡道而言,人天增上生較之惡趣爲為殊勝,然而仍未脫離行苦的範疇, 就實相上說來,一切人天盛妙之事,其實皆<mark>爲為</mark>有漏的樂受,<mark>爲為</mark>苦的本質,凡 夫衆眾生但因無知,不知實況而顛倒妄執爲為樂性。

## 補述:

行苦:凡由惑業所自在的苦蘊及其續流,謂行苦(含正報與依報);行苦不具苦 相、但爲為苦的本質、因爲為行苦可轉爲為苦的因緣、只要是有漏的情、器世間 的有<mark>爲為</mark>法大皆屬於行苦所攝。——此行苦非下士夫可察覺,也是與外道不共之 處。

一般中士道的四顛倒見及其對治道,即:

常——指諸行無常·執爲為恆常;其對治道——修空行相(爲為破除外道的離蘊我)。

樂——指有漏皆苦、執爲為安樂;其對治道——修苦(因爲為有漏之樂、實爲為苦性)。

我——指諸法無我,執爲為有我;其對治道——修無我。

淨——指有漏短暫的清淨樂·是具剎那剎那的變滅·卻執<mark>黑為</mark>恆常的清淨;其 對治道——修無常(因爲為有漏蘊體具三十六種不淨·執爲為恆淨·故應修無常)。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故於真實全無安樂,其後定當墮諸惡趣邊際惡故,譬如有一無間定當墮於懸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險,現於險崖暫爲為休息。

因此,有漏暫時的安樂爲為具苦性的本質,並非真實的安樂,只是苦的暫息 滅而已。譬如有人決定墮在十分危險可怖的險處,現在只是在險崖上暫得修息, 再下去就是萬丈深淵了。如是,心續上尚有諸多惡業,只時緣未到,異熟未招感, 終究必定墮入如萬丈深淵的惡趣險處,現今人道所受的安樂,唯是暫時的安歇而 已,不可常保。

#### 補述:

苦苦——真正的苦上加苦,其猛利畜生道也欲求脫離。

壞苦——世間有漏的樂受·爲為苦的本質·唯有修行者或外道以修止觀而遠離 壞苦。

行苦——非真正的苦,而是苦性,輪迴有情心中煩惱未斷之際皆爲為行苦所攝。

《入行論》雲》云:「數數來善趣,數受諸安樂,死後墮惡趣,常受極大苦。」

《入行論》說:輪迴的案眾生,數數投生善趣,雖受諸多有漏的安樂,卻妄 執爲為真樂・當異熟果感報已盡・死後必當墮惡趣長劫蒙受大苦。

## 補述:

輪迴衆眾生因爲為煩惱未斷,故心始終未有停歇過,而心的真正休息站即是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mark>涅盤涅槃。事實上,投生善趣唯是暫時的休息站,因<mark>爲為</mark>宿世的惡業果報尚有諸</mark> 多未感,何時招感不得而知,故應戒慎,而且究實說來,人生總是苦多樂少,也 因樂少才特重欲求感官的五欲塵之樂,但是此非實樂,只是苦的暫息滅位而已, 無有真樂可言。

《弟子書》中亦云:「諸常轉入生死輪,而於暫<mark>憩憇思爲為樂,彼定無主漸百</mark> 返,漂流等非等諸趣。」故於善趣亦當厭患,猶如惡趣。

龍樹菩薩《弟子書》又說:輪迴有情總是輾轉來來回回的投生於三有生死的 火輪中,且對於暫時的有漏安樂,妄執爲為真實之樂而得飽足,不知本爲為苦性, 欲求出離;如此一來,終究不由自主的數數百返投取生死,漂流輪轉於六道隨一 同類或不同類諸趣,無有止息。

## 補述:

一般的樂受,只是苦的暫息滅而已,並非真實之樂,若爲為真樂,應是不論 何時、何處、必恆常性、不變異才名真樂,因此,應厭患善趣的有漏境,視如惡 趣。

《四百論》雲》云:「諸智畏善趣,等同奈洛迦,不畏三有者,此中徧皆無。」

提婆菩薩《四百論》說:具足智慧的修行者,由於定解四聖諦的真實義,了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知有漏皆苦,故對於善趣的安樂,不可保信,如同畏懼地獄之苦而看待,並非究 竟之樂,不起貪<del>養著</del>,反生厭離。因此對於三有輪轉不以<mark>爲為</mark>苦及畏懼、且妄執 增上生爲為真樂的智者是此中所無。

#### 補述:

智者由知世間的一切盛事極不圓滿,皆爲為苦的本質,就如眼中毛,苦不堪 忍;凡夫見三有輪轉·不畏苦·反妄執<mark>爲為</mark>真樂·貪<mark>着著</mark>不捨·就如掌中毛·一 點感覺都沒有。

## 《攝功德寶》中亦云:「諸具貪生死意恆流轉。」

《攝功德寶論》也說:凡夫由於我愛執與我執,臨命終時會畏懼死後即將消 失成無,依此動力而貪取投生流轉生死,無有停息;亦即「愛不重,不生娑婆」 之義。

## 補述:

凡夫之貪——是基於惑業力而投取輪迴生死,以癡而生貪。

菩薩大貪——是基於大悲心,不捨<mark>衆眾生,不忍衆眾生苦,乘願投取生死,以</mark> 悲心利他而生大貪(非具相之貪)。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弟子書》中亦云:「如如於諸趣中起樂想,如是如是癡闇極重厚,如如於諸

趣中起苦想,如是如是癡闇極微薄。如如修習淨相極增長,如是如是貪焰極熾然,

如如修習不淨極增長,如是如是貪焰極殄息。」

又《弟子書》中也說:任其對於輪迴界的善趣生起樂想,不知實況,即表徵 彼有情愚癡、無知極<mark>爲為深重;相反地,對於輪迴的善趣能生苦想,即表徵彼有</mark> 情了知實況,其愚癡相則較輕微。同理,對於有漏的果報本質爲為不淨卻執爲為 淨,如此貪心則會更加熾盛;相反地,若如是數數修習不淨增長淨業,如此貪慾 即能消減。

#### 補述:

如如:指任其、任由、如其之義。如是如是:指即成、即是之義。

不淨觀有不同說法,依《清淨道論》說:有漏的蘊體有三十二種不淨及因果 不淨,若數數思惟串習,貪慾則能減少或者壓伏。

此說從無始來,執着著三有盛事爲為樂,增益串習諸淨妙相。能治此者,若 修苦性及不淨相彼等便息,若不修習便增癡貪,轉諸有輪,故修諸有過患爲為要。

## 提要:

總結如上引述諸經論安立修學中士道之理,亦即當遇順境生貪時,以修四倒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見之對治道予以對治,不增長過患。

即此處是說,輪迴衆眾生無始以來,顛倒執養著三有一切盛事皆爲為圓滿, 不知實況與究竟實相·顛倒串習執<mark>爲為</mark>殊妙安樂之相;其對治如上的顛倒執<mark>着著</mark> 的增益見,即是修習四倒見之對治道予以對治;若不如是而修,則增長貪癡之相, 繼續於三有中輪轉生死,故應修習三有盛事的過患<mark>爲為</mark>要,依此漸得解脫。——猶 如知病苦,才得以欲求根治病源。

## 補述:

三有盛事: 指身心安康、眷屬圓滿、福報具足, 彼三盛事對中士夫是應厭離, 不以爲為喜足;但對修道的人身而言,爲為藉假修真的善因緣,也因此才得究竟 真理。事實上,三有的盛事,不全然不可取,是一體二面,若<mark>爲為</mark>智者依此因緣 修道則不成過患。如《四百論》說:「雖視身如敵,亦應善珍惜。」

增益:指顛倒理解超出實況之義。

輪迴衆眾生由於俱生無明我執,故由三境(可悅愛境、不可悅愛境、中庸之境)而生 三毒,由三毒而生三心(善心、噁惡心、無記心),由三心而造三業(善的福業不動業、非 福業、無記業),依三業而生三有,由三有而生三苦,由三苦而生三受,由三受再次 起三毒、繼而造諸業、如是如是而流浪生死不已。

中士道修心分四, 一 正修意樂, 二 彼生起之量, 三 除遣於此邪執分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別,四、決擇能趣解脫道性。初中分二,一 明求解脫之心,二 發此之方便。

## 今初

中士道修心分四,即:

- 1.正修意樂——指如何修習出離心。
- 2.彼生起之量——指經由正修習所生出離心之量。
- 3.除遣於此邪執分別——遮除對於出離心的邪執錯解。
- 4.決擇能趣解脫道性——除策發出離心外,進而應修習出離解脫之道。

對於初者,正修意樂分二,即:

- 1.明求解脫之心——指顯明出離輪迴、欲求解脫心之義。
- 2. 發此之方便——指由思惟苦諦、思惟集諦、思惟死歿中有及結生之理、思惟 十二因緣等而發出離心。

## 言解脫者,謂脫諸縛。

所謂解脫,即是斷除集諦所攝的一切煩惱(即諸縛之義)。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 補述:

解脱:指凡依精進心生對治道,斷盡心上的心垢——二障隨———時的心的空 性,即名解脫。

修學中士道者,必須了知有關輪迴的六個重點所作的區分,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輪迴的定義:意即<mark>爲為</mark>惑業力所自在、所感得一世又一世輪轉的苦果。

- 1.輪迴——指有漏的五蘊或四蘊。
- 2.輪迴者——指六道有情。
- 3.輪迴地——指三界六道。
- 4.輪迴因——指有情的煩惱與業。
- 5.輪迴根本——指無明。
- 6.輪迴型態——指以四生(即胎、溼濕、卵、化)的投生方式而四有(即中有、生有、

本有、死有)輪轉。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 此復業及煩惱,謂於生死是能繫縛。

意即,此中衆眾生之所以流轉於六道隨一生死不已,乃基於業及煩惱是能繫 縛者故。

## 補述:

由惑而業,由業而苦,惑業苦即是繫縛生死的流程;此中繫縛生死的主因爲

為業、助緣爲為煩惱,但主要還是煩惱的繫縛爲為根本。

或說:能系集因、所繫苦果;能離道因、所離滅果——如是展示四諦之理。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即由此二增上力故,若依界判,欲界等三。

意即,乃由如是煩惱及業力的因緣而輪轉投生,若依於投生地,則區分爲為: 欲有、色有、無色有的三有;或說欲界地、色界地、無色界地三地所攝;也可總 說爲為三界。

#### 補述:

## 三界的界限:

欲界——凡唯欲求外在感官的色、聲、香、味、觸五種樂受爲為主者,即感招 投生<mark>欲界</mark>。彼諸有情有多欲、多病、短壽、分別心、煩惱熾盛等缺失。界限從無 間地獄至欲界天等六道。

師長說:阿彌陀佛的極樂淨土,因爲為阿彌陀佛爲為化身佛,故爲為欲界淨 土,但非輪迴地所攝,也非色界。

色界——凡以內心定樂受爲為欲求,即感招色界的前三禪定的所依身,界限由 初禪天至第三禪三天;第四禪天無樂受,唯有粗分<del>舍受</del>捨受。

無色界——唯有<mark>細分<del>套受</del>捨受。</mark>

由如上了知,從內心的欲求的不同而區分不同界限,所招感的異熟果也就不 同。因此,若欲求招感異熟果報增上,可依欲界的所依身修習止觀得定樂,來世 則招感上二界的異熟果。

设置了格式:字体: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以趣分別,謂天趣等或五或六。

投生之道則有分五道或六道。

#### 補述:

若以五道算,阿修羅道則歸屬天道;六道爲為三惡道、人道、阿修羅、天道

(中陰<mark>衆</mark>工生則屬六道隨一所攝)。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 依生處門,謂胎等四,即於其中結蘊相續,是繫縛之體性。

若依結生的方式,則區分爲為胎、溼濕、卵、化四生,依於各別生處門而結 生相續,凡此皆是緣於惑業力所推動而繼續輪迴結生六道隨一,皆是爲為苦繫縛 的體性。

## 補述:

- 1.胎生——經由胎藏諸位而圓滿肢節後,從母胎中降生,如人、馬、牛、象等。
- 2.卵生——即在蛋中經過七種變化成熟之後,蛋殼裂開而出生,如鳥類。
- 3.<u>澤濕生——</u>非卵生與胎生的方式,是以暖、<mark>溼濕</mark>出生,如<mark>螞蟻,較爲為</mark>低劣。

盤古、女媧、有的緣覺。

4.化生——沒有胎藏等依託,依業力諸根一時頓起,如地獄衆眾生或天道,不

设置了格式:字体: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字体: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字体: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字体: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易顯示粗分無常。

六道中,地獄與天衆眾爲為化生;餓鬼道、人道與畜生道則四生隨一皆有。

故從此脫,即名解脫,欲求得此,即是希求解脫之心。

因此,即由上述,繋縛生死的主因爲為業、助緣爲為煩惱,由知所繋縛的行 相,當遠離一切有漏的取蘊及淨除心的垢染的心的空性,即名解脫,而欲求脫離 輪迴、欲證此解脫果位之心,即稱<mark>爲為</mark>出離心 (即希求解脫心之義)。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 補述:

二乘阿羅漢當證果那一世仍有苦諦,所蒙受的苦果,乃是緣於前世所積造之 因,今世接續感招,但是由於此生修習解脫道,不再締造新的引業因緣,已斷結 生相續輪迴因,不再以惑業力投生,依此而解脫,故說離愛無後有即是此義;解 脫主要是指根斷心中的無明我執,並不是以換處所而說。

出離心——指欲求解脫、欲求根斷煩惱、決定出離輪迴之心,亦稱解脫心。 欲求增上生——指摧滅今生貪<mark>養著</mark>,修習皈依與奉行業果,得人天增上果。 欲求決定勝——摧滅來世貪<mark>善著</mark>,修習出離心,得寂滅果。

此中,若不知解脫之義及安立,則難以生起出離心(喻如欲求病癒,即先知病因), 故一般利根者得先證知解脫之量而發出離心、修習解脫道;同理、就大乘的利根 行者,必先證得有無上菩提果可得,才發菩提心,修習大乘道。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又此解脫,非爲為惑業諸行生已息滅,以諸生法,於第二時定不安住,不待 修習能對治等緣,則不須勵力,一切解脫便成過失。

意即·所謂證得解脫·並非自然而有;如果以<mark>爲為</mark>生死主因的惑業諸行生已 即歸息滅不住,法爾如是,因爲為惑業爲為無常生滅性,第一剎那的業習在第二 剎那即不存在,以此惑業無常無以安住的理由,即錯解不須觀待修習的因緣,不 待辛勞、不須精勤修習增上三學,即可得解脫;設若如此,即成大過失。

#### 補述:

細分無常——指一切有爲為法,第一剎那於第二剎那即不存在,但其續流仍是 相續不斷,雖每一一剎那皆具滅性,但不會變無,也就是成事剎那極細的生滅變 化。

間的年、月等一切有爲為法成事剎那較長的變化。

事實上,<mark>衆眾生的煩惱是有爲為法,也是無常的具生滅性,具生滅不是變成</mark> 沒有,是彼續流在煩惱未斷之際無有間斷,只是有時現行、有時隨眠而已,或者 依修行的對治力予以壓伏,不令生起。所以即使是無常的惑業也不可能因爲為時 久而自然消失; 爲為令斷除根本煩惱,唯一之道無他,即是勤發精進,致力於中 士道修心,如理如量的修習,當心中的一切煩惱垢染淨除時的心的空性,即名解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脫。

## 故若未生對治當於未來結生相續。由其發起對治力故,結生相續即便止息。

因此,若未生起斷煩惱的對治道、仍會無間相續的結生輪轉生死;相反地、 由修習對治道則能去除煩惱,當根斷煩惱也就不再結生,如是息滅輪迴因,根斷 生死流。

## 重點思考:

- 1. 出離心有哪二種?
- 2.中士道修心可由哪三點安立?
- 3.中士夫心中的四種顛倒執着著,以修何法予以對治?
- 4.何謂:「諸智畏善趣,等同奈洛迦,不畏三有者,此中遍皆無。」之義?
- 5.輪迴有情由於我執,故可從哪各幾種三項而造業,流轉生死不已?
- 6.何謂解脫之義?
- 7.由輪迴之義可引伸哪六種重點?
- 8.輪迴有情投取的生處門有哪四種?
- 10.何謂欲求增上生與欲求決定勝之義?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2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7 年 9 月 27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法」藏文之音爲為「卻」,意即改造、執取、造作之義。

若以執取而言,則是指依執取法而令不墮落。

那麼,墮落處可由幾個層面予以區分,如不墮現世之苦、來世三塗苦、輪迴 苦,及不得成就佛果苦。

若以改造或造作而言,可分爲為二種,即:

已改造──指出世間的滅諦·意即斷盡心中染污的煩惱障礙時的功德·能令心得到永不變異的無漏樂受·名根本安樂·這也是修學佛法的主要意趣。

正改造——指修習出世間的道語·意即經由心中生起正對治道·具足堪能斷除 障礙功德的修道·也就是得滅諦之因。

如是了知已改造與正改造即<u>爲為</u>滅道二諦之義·經由正改造與已改造後內心即生起的法寶功德·依於法寶而成立三寶;若有三寶·<del>衆</del>眾生則有正皈依處及得救之因。

一般而言,苦分二種特質,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現行苦——指與身心相應的苦受,此<mark>爲為</mark>輪迴<mark>案眾</mark>生所欲求厭離之苦。

苦性——指輪迴有情五蘊身心的苦樂受、及無情器世間的山河大地的現前依報,皆具無常、變異、不恆常、不堅固、隨時變成苦的本質。二者皆<u>爲為</u>有漏苦性,<del>爲為</del>苦諦所攝,亦稱苦諦。

那麼·何謂苦因?如雲·如云:「有情異熟難思議·世間一切由業生。」是說, 輪迴所攝有情內心的牽引之業·即由煩惱所推動·煩惱者是來自內心染污的無明 我執對所緣境生起顛倒的執取心·凡此皆令心不寂靜·亦名集諦。斷苦因集諦即 須依修道諦並且經由完全息滅苦諦而得滅諦·即有<mark>涅盤涅槃</mark>法。因此欲求完全離 苦得根本安樂·必須斷除根本苦因·必須修習四聖諦。

可說一切有情皆堪具四諦本質,即已生苦集二諦,待生滅道二諦;若能數數思惟自己的四諦,原來學佛即學法,學法必了知<mark>涅盤涅槃</mark>法的意義,進而了知由法寶<mark>纔才</mark>可建立僧寶,有僧寶<mark>纔才</mark>可建立佛寶,依此而有三寶,有三寶<mark>纔才</mark>有皈依處,有皈依才得以欲求解脫乃至成佛。

由如上所說「法」之義,可引出四方道,乃至於究竟成就佛果,故應勵力思惟法義極<del>爲為</del>重要,漸次即得出世間的根本安樂。

此中·下士道修心主要<mark>爲為</mark>了根斷惡行·中士道修心主要<mark>爲為</mark>了根斷<mark>嗯惡心·</mark> 上士道修心主要則主要<mark>爲為</mark>了根斷<del>嗯惡</del>心習氣。

正文:P153<sup>-3</sup>~P156<sup>+3</sup>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取蘊苦寂滅解脫,亦由觀見,取蘊苦性所有過患。

有漏五蘊身心的種種過患行相,才得以策發厭離,求出輪迴。

第二·發起解脫心的方便·譬如<mark>爲為</mark>了欲求止渴·免於口渴之苦·必先了知 口渴之苦,見到口渴逼迫、令身不悅的過患行相(喻如受炎陽暴曬後而欲求樹蔭、病苦投 醫);同理,如是欲得完全息滅五取蘊身心之苦的寂滅解脫果報,也必是經由觀察

第二發此之方便,譬如欲得止息渴苦,由於渴逼,見非愛相,如是欲得,諸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補述:

取,或名近取,是指直接投取五蘊身心的苦諦之因,亦即惑業,身心則爲為 取之果報。

只要是輪迴所攝具五取蘊的有情,其一切的行住坐臥、食衣住行<mark>育</mark>樂等,種 種生活型態的實況,皆<mark>爲為</mark>苦性的本質,這些現象是可察覺的。若能從生活的周 遭思惟實<mark>爲為</mark>苦諦的本質與行相,內心極易生起厭離心,欲求出離三有,令輪迴 成無始有終;若不如是思惟修習,輪迴必是無始無終。

廣分出離心,可結合三士道而作思惟,即:

下士道出離心——即生起厭離三塗苦、欲求善趣之心,由修十善業斷惡行。

上士道出離心——即生起厭離自求寂滅、欲求利他成佛之心,由修大乘道斷噁

设置了格式: 突出显示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惡心習氣。

先欲求增上生,再思惟唯此不足,仍 為 輪迴苦諦所攝,故而生起欲求解脫 的出離心,進而導向利他行的大乘出離心。

## 故若未修三有過患,於彼發起欲<mark>舍捨</mark>之心,則於苦滅不起欲得。

因此,若未如是數數串習、定解三有輪轉乃爲為苦諦所攝的諸多過患,由不 知苦即不生舍離捨離之心,相對地,則也更不會生起欲求滅苦之心。簡言之,不 修三有苦即不想滅苦,即不想尋求並息滅苦因。

## 《四百論》雲》云:「誰於此無厭,彼豈敬寂靜,如貪養著自家,難出此三有。」

這點,《四百論》說: 衆眾生若對輪迴的三有不視如火宅, 不生厭離心, 由未 有厭離心·也就不趨近欲求寂靜殊妙的解脫果;亦如凡夫<mark>衆眾</mark>生貪<del>着著</del>居家的暫 時安樂·不知<mark>爲為</mark>苦的體相·貪<mark>着著</mark>不捨·如是必難能出離三有輪迴海·得究竟 的根本安樂。

#### 補述:

有云:「厭娑婆,欣極樂。」這是說明了,若欲求往生極樂淨土,必須於世間 一切有漏的苦樂起厭離想,如是才能得到相應,臨終無礙,蒙西方三聖的接引往 生淨土;但是,若沒有此功過對比之心,一邊貪戀世間五欲塵的安樂,一邊欲求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往生西方,實質上,心中並未真實策發厭娑婆、欣極樂的想法,也就是對求生淨 土的基本信、願、行的信念尚未烙印心上,這其實是攸關能否如願往生淨土所應 深思的課題,並不只是持念一句佛號而已。

所謂知苦除苦,非唯除苦的外相苦受而已,主要是當知苦諦;相反地,欲求 得樂·也非只欲求表相的樂受·而是欲求根本安樂的滅諦·這<mark>纔才</mark>是修學四聖諦 的意趣。

希求解脫方便分二,一 由於苦集門中思惟,二 由於十二緣起思惟。 初 中分二,一思惟苦諦生死過患,二思惟集諦流轉次第。初中分二,一顯示 四諦先說苦諦之意趣,二 正修苦諦。今初

希求解脫的方便,分有二點,即:

第一點、由思惟輪迴的苦集二諦的過患而策發出離心。

第二點、由思惟染污品流轉門十二因緣的過患而策發出離心。

第一點又分二,即:

- 一、思惟染污品輪迴所攝苦諦之果的流轉生起次第的過患。
- 二、思惟染污品輪迴所攝集諦之因的流轉生起次第的過患。

前者分二,即:

1.是顯明先行宣說苦諦的意趣與理由。——此<del>爲為辯證、爲為</del>何佛在初轉法輪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宣說四諦時,先說苦果再說集因,其安立理由爲為何。

2.是顯明如何正行修習苦諦之理。首先,顯明爲為何先說苦諦的理由。

集諦爲為因,苦諦是彼之果,故集是先,果應是後。何故世尊不順彼義之次 第而作是說,諸苾芻此是苦聖諦,此是集聖諦耶。大師於此違因果次第而宣說者*,* 以有至大修持扼要,故無過失。

## 提要:

提問爲為何世尊初轉法輪宣說四諦時,不依如是因果次第?

問:集諦爲為因,苦諦爲為果,既然果隨因行,宣說四諦次第理應先說集諦 後說苦諦;<mark>爲為</mark>何世尊不符順先因後果(即不順彼義之義)次第而卻告諸苾芻:此<mark>爲</mark> <del>為</del>苦聖諦、此<mark>爲為</mark>集聖諦、此<mark>爲為</mark>滅聖諦、此<mark>爲為</mark>道聖諦,而不依次宣說?

答:世尊於此先說果次說因,不依前後因果相違而宣說有其意趣及關要,這 就是<mark>爲為</mark>了能令諸<mark>衆眾</mark>生趣入如理如量的修行次第與現證功德而如是宣說,因此 並沒有相違的過失。

#### 補述:

在《現觀莊嚴論》中,依於不同佛經,有宣說三種不同的四諦次第,即:

1.苦、集、滅、道——即先說染污果,再說染污因;後說清淨果,再說清淨因。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2.集、苦、道、滅——即先宣說染污的因果;後說清淨的因果。
- 3.集、道、苦、滅——即先宣說染、淨因;後說染、淨果。

而在初轉法輪中,世尊之所以先說染污品的苦果苦諦,是爲為令行者心中能 生起現觀次第及現證功德、或爲為觀修的需要、故先宣說果位、這是有其必要的。 誠如由了知佛果的圓滿殊勝、解脫果的寂靜殊妙,即必於因位上加功用行,令因 圓果滿,如由知秋收豐盛纔才會春耕一樣;相同地,由知苦果苦諦的過患,必欲 求根斷其因,不令再生苦果,因此苦集滅道的四諦次第,即是顯明現觀的修行次 第。

此復云何,謂諸所化,若於生死自先未發無倒希求解脫之心,根本斷絕,彼 於解脫云何能導,以諸所化無明闇覆,於諸苦性生死圓滿,執爲為安樂,顛倒所 誑。

#### 提要:

顯明宣說苦諦的理由。

是說·世尊之所以先說苦諦·乃是基於所度化的<mark>衆眾</mark>生·心中對自身的輪轉 生死的過患,若未生起深刻、正確無倒的出離心,及具欲令斷除根本的希求心, 則無法導向解脫之道。由於<mark>衆眾</mark>生障深慧淺<mark>爲為</mark>無明覆蔽,對於具苦性<mark>爲為</mark>本質 的世間一切有漏圓滿的生死安樂不知實相·顛倒愚蒙執爲為真樂想·從不思惟彼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之過患卻欣喜追逐,故無法生起出離心。

#### 補述:

無倒:指量所決定之義,亦即堅固定解的認知。

顛倒所誑:是指有漏染污的樂受,實是不堅固、不恆常、具變異、具苦的本 質·卻顛倒執<mark>爲為</mark>真實·不變異、永恆而愚昧的追逐、不捨·即名顛倒所誑;也 就是,執苦<mark>爲為樂,不知過患反見爲為</mark>功德的顛倒妄執,這是一般凡夫<mark>衆眾</mark>生相 的寫照。

若具出離心者,則對世間一切的圓滿盛事會覺得沒有如針尖般的一點快樂可 言,因爲為內心唯求解脫,反見此短暫安樂爲為過患,一切都是緣起法,不恆常、 不堅固,非究竟之樂。

## 如《四百論》雲》云:「此大苦海中,悉無諸邊岸,愚人沉此中,云何不生畏。」

這點,誠如提婆菩薩《四百論》說:此廣大無垠的大苦海中——喻衆眾生沉淪 三有苦海中,是如此廣大浩瀚無有邊際——喻衆眾生的輪迴無始無終,而愚癡者由 不知實況·來來回回沉淪於苦海中·苦中作樂——喻如<mark>衆眾</mark>生顛倒妄執有漏的世間 圓滿盛事,見爲為真實;已經現見此諸實況,怎麼還能如是愚癡,不知過患心生 畏懼而欲求出離呢?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噶當派祖師說:「人間匆匆營業眾務,不覺人命日夜去,如燈火中滅難期,茫 茫六道無定趣,未得解脫出苦海,云何安然不驚怖。」 這是說,世間人庸庸碌碌, 不知無常隨之而到,一如燈爲為風所吹不知何時摧滅;如是,輪轉於六道隨一無 有一定、無有定趣,乃至未得解脫之前,怎麼可以有安然不生怖畏之心呢?此頌 乃是中士夫策發出離心的最佳聖言教授。

先須爲為說此實是苦,非有安樂,說多苦相令起厭離,是故於初先說苦諦。

#### 提要:

說明先說苦諦的理由。

世尊先說苦諦,再以正理證成,爲為了令衆眾生深刻了知輪迴的一切皆爲為 苦性,知苦爲為苦,沒有一點真實的安樂可言,令生真實厭離而說苦諦四行相一 一即無常、苦、空、無我,以及種種苦諦行相,因此最初先說苦諦。

## 補述:

苦諦四行相:

無常——指三有一切有<del>爲為</del>法的細分無常·剎那剎那的具生滅與變化·本具滅 性,無以安住,第一剎那於第二剎那即不存在;因此苦與樂等皆具無常滅性,不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應以苦生瞋、以樂生貪。

苦——指有漏皆苦,亦即凡夫有情的有漏五蘊爲為無明所生,其因爲為苦諦所 攝,故苦果也爲為苦性。

空——指有漏五蘊與依有漏五蘊假立的我並非體異的存在,沒有離蘊我。

無我——指唯一依<mark>善著</mark>有漏五蘊假立<del>爲</del>為我,去找找不到,沒有即蘊我。

事實上,無常與苦性 
爲為苦諦所修的行相,如是思惟令生厭離;空與無我則 爲為道諦所修的行相。苦諦是苦的本質,其因來自於無明的集諦,集諦是可斷的, 因爲為自性無故。

此後自見墮於苦海,則於苦海欲求脫離,便見其苦必須滅除。此復了知,未 止其苦因終不滅,便念其因復<mark>爲為</mark>何等,由此始能了知集諦,是故集諦於苦後說。

#### 提要:

說明後說集諦的理由。

意即,之後自內思惟所得的苦諦之果,猶如墮於無邊的苦海中;如果真見過 患、欲求脫離苦海,便知必須滅除諸苦。此又必須了知爲為令能出離苦海的得究 竟解脫,唯一之道即是息滅苦因。因<mark>爲為</mark>不斷苦因即不滅苦果,唯斷苦因才滅苦 果。故得依此進而思惟苦因<mark>爲為</mark>何?才知是集諦;也就是常加思惟苦樂有<mark>爲為</mark>法 皆<mark>爲為</mark>因緣所生,非由他生、無因生,乃是集因所招感,故先說苦諦後說集諦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因在此。

#### 補述:

集:指招集、感集之義;業爲為招集苦的主因,煩惱爲為招集苦的助緣,故 而感得苦果。

證苦諦之量:指見苦爲為苦,並由知苦過患,而生一心猛利慾求離苦的心。

凡有爲為法皆爲為因緣所生,苦樂亦復如是,是由相順因緣所生,非來自於 創世主的常因生,所以苦是由無常的相順集諦因所生,亦即是自心相續的業與煩 惱;凡已具足業及煩惱必生苦果,息滅苦果的方法,即是在於遮止業集及煩惱集。

·次知生死<mark>衆眾</mark>苦,皆由有漏業生,其業復由煩惱發起,煩惱根本是<mark>爲為</mark>我執, 便知集諦。

次而思惟輪迴中所蒙受的諸多苦相,皆由自心相續有漏之業所招感,彼業 爲 為煩惱所推動而發起,而彼煩惱的根本因即<mark>爲為</mark>俱生無明我執,由執我、我所而 貪自瞋他·進而積造業集·由此即可了知此<mark>爲為</mark>集諦。亦即:「諸苦由業生·業由 煩惱生,煩惱依我執,由彼名爲為集。」

## 補述:

業:是由造業者的動機所引出的身口意的業行。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若見我執亦能止滅,誓願現證滅苦之滅,故於集後宣說滅諦。

若能了知我執爲為顛倒識,堪能以證空性的智慧予以根斷止息,即誓願正行 生起現證息滅痛苦的滅諦,故於集諦後宣說滅諦,理由在此。

#### 補述:

我執:指對所緣境顛倒執取的行相,如執人、法自性有的執着著。而能根本 息滅我執或者我執堪斷的理由,即:

- 2.我執非量的安立,只是一念的無明生起。
- 3.我執不是心的本質,因爲為心本自性清淨,此心垢只是忽爾的客塵,不入 心體。
  - 4.有一與我執執持方式正相違的正對治道,即證空性的智慧。

因爲為空性是存在的,故可生起證空性的心,當生起證空性的智慧時,即有 力漸斷我執,故說心中的我執堪斷。

滅諦:指完全淨除、息滅痛苦的究竟根本安樂。此外,滅諦亦稱離系果離繋

果,與道諦之間非因果關係,因爲為道諦爲為有爲為法,滅諦爲為無爲為法,故

二者不成因果關係,只能說由道諦的能得方便,而得滅諦的功德。

苦果苦諦先說,苦因集諦後說,經由集諦的安立即知集諦堪斷,所以苦果堪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息滅·滅諦堪證得·故滅諦於集諦之後說·如是闡述輪迴的取捨品·所取品<mark>爲為</mark> 滅道二諦,所舍品所捨品爲為苦集二諦。

## 若爾開示苦諦之後,即於解脫髮生希求,苦諦之後應說滅諦。

問:若於開示了苦諦的種種過患,如是思惟即能令心生起希求解脫得根本安 樂之心,這樣說來,宣說苦諦後應直接宣說滅諦才合宜,<mark>爲為</mark>何說苦諦後而說集 諦,不說滅諦呢?

答云雲:無過,爾時雖有欲解脫心,欣得寂滅衆眾苦之滅,然猶未明衆眾苦 之因,未見其因定能遮止,故於解脫,不能定執爲為所應得,定當證滅。

#### 提要:

顯明苦諦與滅諦之間宣說集諦的必要與理由。

答:說苦諦之後說集諦並無缺失,雖然由知苦諦過患後,內心即能生起欲求 解脫之心,欣樂於能止息痛苦得根本安樂之滅諦果德;然而若不認知能招集苦果 苦諦的苦因集諦之理,不知苦因堪斷,如是對於能得解脫的滅諦之果,則不能生 起堪得的定解。換言之,必先認識根本苦因堪斷,才能確切定解滅諦堪得;相反 地,若不知苦因集諦堪斷,即不能確定滅諦堪得,故應在苦諦與滅諦之間宣說集 諦。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證滅諦之前必先認識苦因,由知苦因確實堪斷,進而才知滅諦決定堪得,內 心真實生起決定的信解,而趨入道諦漸次而修,因圓果滿。

如是若執定當證滅,定當解脫,便念何爲為趣解脫道,趣向道諦,是故道諦 最後宣說。

如是、若能確切定解滅諦堪證、解脫的根本安樂決定堪得則即應知其能得之 因,因爲為既然應證堪證,便令思惟何爲為趣行解脫之道,引發尋求解脫之道, 正行趣向道諦的修習,基於此理,故道諦於四諦中最後宣說。

## 補述:

量果:指依所造正確之因,必感正確之果者。

三解脫門:即空、無相、無願解脫門。

三寶的安立是,衆眾生經由佛寶與僧寶教授法寶,進而依此修習得以得救, 故說法寶爲為正皈依處,而法寶即爲為滅道二諦,一旦心中生起法寶則不墮三塗, 且出輪迴。

世尊於初轉法輪以三勸轉宣說四諦十二行相,其意趣與尊貴大悲尊者的說法

## 第一勸轉:

<u> 爲</u>為: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加粗, 下划线

世**尊告諸苾芻曰:此是苦聖諦......。**——是<mark>爲為</mark>宣說四諦的實況而說。

尊貴大悲尊者的說法是:即以四諦的本質上、基位建立而說——亦即應知此有 爲為法是苦·並非無因生、常因生、不相順因生·而成立自因生、無常因生、相 順因生;因此·既然有苦果即有苦因·此爲為入輪迴的苦集二諦一重因果;同理· 也有完全息滅苦果的樂果·既有樂果即有樂因·此爲為出輪迴的滅道二諦一重因 果。此即爲為基位建立。

第二勸轉:

世**尊告諸苾芻曰:應知苦,應斷集,應證滅,應修道。——**是指應如何取捨而

行。

尊貴大悲尊者的說法是: <u>爲為</u>展示四諦的作業·以道位建立而說——即不但有苦,且應知<u>爲為</u>苦,既有苦果苦諦則應斷苦因集諦,有苦因則苦因堪斷,苦果堪斷、苦果堪斷則滅諦堪證·既然滅諦堪證·則道諦堪修·因此欲求真正離苦得樂·必先堪知苦、斷集、證滅與修道,此<del>爲為</del>道位建立。

第三勸轉:

世尊告諸苾芻曰:應知苦而無苦可知,應斷集而無集可斷,應證滅而無滅可

**證,應修道而無道可修。——**是指應遮除對四諦顛倒執<del>爲</del>為自性有。

尊貴大悲尊者的說法是: <u>爲為</u>展示四諦的作業之果·以果位建立而說──亦即 苦己遍知無餘、集已遍斷無餘、滅已遍證無餘,道已遍修無餘。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加粗, 下划线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加粗, 下划线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2 講

未經審閱、内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如上爲為世尊的三勸轉,結合尊貴大悲尊者所說基道果的建立。

事實上,四諦教法雖略說<mark>爲為</mark>三勸轉(勵轉指重複宣說其義),共十二行相,但在《現 觀莊嚴論》中則結合地道廣說<mark>爲為</mark>四十八行相,此中不述。

如是亦如《相續本母<mark>》雲》云:「如病應知斷病因,當得樂住應依藥,苦因彼</mark> 滅如是道,應知應斷應證修。」

如是也依《相續本母》——即《寶性論》說:一如當病時(喻如苦諦)應 尋求病因(喻如集諦)·欲求病能痊癒之樂(喻如滅諦)則須尋求醫藥(喻如道諦)· 由知欲求除病而找病因,如是依前了知苦集滅道之喻,如其次第修習,即 應知苦,應斷集,應證滅,應修道。

如是四諦·大小乘中皆數宣說·是<mark>爲為</mark>善逝總攝生死流轉·生死還滅諸扼要 處·故修解脫極<mark>爲為</mark>切要·亦是修行大溫柁南·故須如是次第引導學者。

如是四聖諦的教法於大乘與小乘法藏皆數數宣說,其修習之理乃是總集生死流轉門的苦集二諦的本質的關要,及生死還滅門的滅道二諦的本質的關要;對於欲求修習解脫道果的有情,令斷除顛倒心垢的要訣便在於修學趣向解脫的四聖諦這也是指向調伏內心修行相應的大總集,大樞紐(即大溫柁南之義),故應依於世尊無誤引導的教誡如其次第而修學。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問: 爲為何四諦法於大乘、小乘法藏皆數數而宣說?

答:因爲為衆眾生皆欲求離苦得樂,離苦必先認識入輪迴染污法界的苦集二 諦的因果次第:欲求得樂,必先認識出輪迴清淨法界的滅道二諦的因果次第;若 不如是認知染淨因果,則無法離苦,更不用說得永恆寂滅之樂了。

一般而言,唯由思惟生老病苦的苦果較難厭離行苦;經由了知煩惱過患,視 煩惱<mark>爲為</mark>敵才易生厭離行苦。

# 若未真實思惟苦諦,厭捨生死,則求解脫亦唯虛言,隨其所作悉成集諦。

若未如是深思自身苦諦的種種過患,厭離輪轉生死,而欲求解脫也只是成爲 為虚言、欺誑罷了,任其隨所積造的諸多業行,皆成<mark>庸凡集諦、真實集諦</mark>所攝, 仍爲為輪迴業。

補述:

有漏集諦所造的福業、雖爲為善心所攝持、但仍爲為輪迴的近因、僅爲為解 脫的遠因;若爲為入道行者·因爲為具足三主要道隨一攝持而行諸善行·故爲為 解脫的近因,因此<mark>爲為</mark>令有漏善行轉<mark>爲為</mark>清淨的增上解脫因,以具相或隨順的三 主要道隨一攝持而行諸善行頗爲為關要。

批注[HH1]: ?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若未思集,善知惑業生死根本,猶如射箭未見鴿的,是即斷截正道扼要,遂

於非脫三有之道妄執爲為是,勞而無果。

進而,若未善思集諦之義,未能善知煩惱與業的集諦爲為輪迴根本因,則喻 如射箭不知箭靶的標的物,則無法射中箭靶一樣,漫無目標(喻如不知苦因,必無法除苦); 如此一來,即已截斷了修持解脫道的極大關要,於是以諸不能解脫三有的邪道妄 執<mark>爲為正道,如是修習必無法脫離三有繫縛,成就解脫,即使百般精勤劬勞,也</mark> 徒勞無功。

若未能知應斷之苦集,則亦不明靜苦之解脫,故欲求解脫,亦唯增上慢耳。

又,若未深刻認識染污品的苦爲為苦,知集應斷,則不能真正明瞭清淨品息 滅(即靜之義)苦的究竟解脫之義,如此唯說欲求解脫,也不過是滋生增益自已了知 修習之理的增上慢而已。

#### 補述:

證阿羅漢的量:是指能緣可悅愛境不生貪,緣不可悅愛境不生瞋,貪瞋不生 時即名解脫。故欲求解脫,必先認識染污品流轉門的苦集二諦的一重因果,進而 思惟清淨品還滅門的滅道二諦的一重因果;亦即知苦爲為苦,知集應斷、知滅可 證、知道可修。

宗大師說:「苦諦過患不專思,如是求脫不爲為生。」是說,若未深刻思惟苦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諦的過患,則不會真正生起希求解脫之心。又說:「集轉次第不專念,不得正解斷 根本。」是說,若不深思憶念集諦的流轉次第,則無法正確定解根本斷除障礙解 脫之因,這也就是世尊於大小乘數數宣說四諦現觀修行次第的理由。

第二正修苦分二, 一思惟生死總苦, 二思惟别苦。初中分三, 一思惟 八苦,二 思惟六苦。三 思惟三苦。今初

第二,顯明正行時以智慧觀察思惟苦諦,區分爲為二:

- 一、思惟六道<mark>衆眾</mark>生所共的總苦行相。
- 二、思惟六道衆眾生個別個別的別苦行相。

此中,思惟六道的總苦又區分 爲為三,即:

- 1.思惟八苦。
- 2.思惟六苦。
- 3.思惟五苦(源於《莊嚴經論》)。
- 4.思惟三苦。

首先,先行宣說八苦。

如《親友書》雲》云:「仁和應厭離於生死,欲乏死病及老等,無量衆眾苦出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生處。」應如是修。

如《親友書》說:賢善者,應厭離流轉生死的諸多衆眾苦,如求不得苦、死 苦、病苦、老苦等,無量衆眾苦的輪轉皆依此而生,故應善思惟。

# 此中修習厭生死者,謂思惟彼是衆眾苦根源。

此中,所謂思惟修習厭離有漏的相續苦蘊(即生死之義),是指生死苦蘊之苦 乃是一切諸苦出生處與根源。

设置了格式: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 苦者,謂已顯說欲乏等四。等字攝四,共爲為八種。此八種苦,是薄伽梵於 多經中,明苦諦時數所宣說。

所謂苦者,是指如上所述求不得苦、死苦、病苦、老苦等,彼四苦及生苦、 愛別離苦、怨憎會苦、及五蘊熾盛苦共<mark>爲為</mark>八種。如上所述的八苦,<mark>爲為</mark>世尊於 諸多經論開示苦諦時,爲為顯明苦諦之義而數數宣說。

#### 補述:

六道有情不論爲為胎、溼濕、卵、化四生隨一,只要有生其八苦必隨之而來; 此中,主要側重人道的苦諦行相而說。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修共中士一切所緣法類,如共下士時所說共法,此亦應取。

修習共中士道時,除了自道所修習的一切所緣法類,對於共下士道時所說的 法類亦應攝取,因<mark>爲為</mark>是共法故。

#### 補述:

所謂共中士道次修心,於諸共下士道的法類仍應攝取(<sub>指無常、業果、皈依等法類)</sub>; 儘管如是相同修習,但是終究意趣畢竟不同,例如下士夫僅只生起希求來世義利 之心,此對中士夫而言即不可取(被馬為中士夫的錯誤或歧途)。

# 諸不共之修事,若有慧力,如下所寫皆當善修。

對於與下士道不共的中士道次修心,若智慧力較廣者,則可依如下所述,善 爲為廣修思惟。

# 若慧劣弱,可暫舍捨置所引教文,唯當修習應時義體。

若智慧力微弱,不堪廣大修者,則可暫全捨甚深廣大的教理,抉擇當下合宜 自所堪能的法類及義理,如是修習。

此等雖是思擇而修,然除應修諸所緣外,餘善不善無記等上,悉不應散。當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2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於所緣遮心掉等,亦莫令隨昏睡沉沒增上而轉,當令其識極爲為明淨,漸次修習。

提要:

四諦爲為思惟觀察的法類,首先必知其法義,後以專住修或觀察修,亦即配 合止觀力修習,才能獲得定解。

意即,四諦法雖爲為思惟修的法類,然而當觀察修時,除了專住於當下所緣 法類外·其餘不論爲為善法(如思惟無常、業果、皈依等法類)、惡法(如一念瞋心)、或無記性等 法皆應遮止,皆不令心外散。應令心專住清明於當下善所緣境,遮止令心外昂的 掉舉、流散,也不令心內攝昏沉、沉重,如此漸次修習即得增上,故應令心清明、 澄淨,依次由粗而細的修習。

#### 補述:

不應散:指觀察修時只緣當下的法類,如修苦諦時,所緣境必專住於有關苦 諦的種種行相與義理,心於所緣不外散,不可轉移至思惟三寶或皈依等所緣,此 雖同爲為善所緣境,但此屬於流散的過失,亦應遮止。

流散: 緣善法的散亂與當下所緣無關。

掉舉:爲為貪心所攝,指心往外昂,令心外散於他所緣、不能專住,當以內 攝對治。

沉沒: 爲為癡心所攝, 指心往內攝, 令心於所緣不清明、昏沉、沉重、無力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執取,當以修光明想等對治。

#### 重點思考:

- 1.出離心如何結合三士道次而修?
- 2.希求解脫的方便,可由哪二方面思惟?
- 3.何謂「誰於此無厭,彼豈敬寂靜,如貪養著自家,難出此三有。」之義?
- 4.如何詮釋「厭娑婆、欣極樂」之義?
- 5.世尊爲為何於四諦中,先宣說苦諦?其意趣爲為何?
- 6.於《現觀莊嚴論》宣說四諦有哪三種不同次第?
- 7. 爲為何四諦法於大乘、小乘法藏皆數數宣說?
- 8.世尊初轉法輪宣說四諦,三勸轉其義爲為何?
- 9.修習中士道時於下士法類何者應取?何者中士夫不應取?
- 10.何謂八苦?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3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7 年 10 月 4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祖師曾說:「惟願皆能親現見‧輪迴總別諸過患‧至心向往佛正法‧入正法道 祈加持。」意即‧祈願能恆常現證六道有情於輪迴中所蒙受的一切總苦及別苦的 種種過患‧由充分了知苦諦過患‧而至心趣向於欲斷苦果必先斷除苦因‧而斷苦 因之道唯有佛教授的正法‧故應精勤於修學佛道‧令心入法、法入道‧祈求上師 三寶的加持能轉化身心。

佛法主要是引導有情究竟離苦得樂的方便,佛法的教授主要是指向<mark>涅盤涅槃,</mark> **涅盤涅槃**也有多種,如有餘<mark>涅盤涅槃</mark>、無餘<mark>涅盤涅槃</mark>、自性<mark>涅盤涅槃</mark>、無住<mark>涅盤</mark> **涅槃等,不論屬於何種<mark>涅盤涅槃</mark>,其果德皆由精進心生起對治道,將心上的垢染** 分分斷盡,已不再生起垢染而有的心的功德,即<mark>涅盤涅槃</mark>之義,亦稱<u>爲為</u>滅諦, 這是出世間的、無漏的、清淨的、不變異、究竟的功德。

因此,不論修學任一法門,應建立與成就<mark>涅盤涅槃</mark>有關的修學之理;亦即唯一主要的修行是致力於內心生起法的功德,進而調伏、斷除自心煩惱,<mark>纔才</mark>有趣向<mark>涅盤涅槃</mark>法寶的可能。此中,若能具足道次的內容依次修學,如法如量而修更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屬重要。不論是動態的共修或是靜態的獨修,皆應以道次教授攝持;設不如此, 則易成見行不一,心法難以結合。

正文: P156+3~P159+5

《入行論》雲》云:「雖長夜修行,唸誦苦行等,若心散亂修,佛說無義利。」 此說一切散亂善行,其果微少。

#### 提要:

修行成就所不可或缺的條件,是須具足法義的認知與止觀的能力。

《入行論》《靜慮品〉說:雖然有情日夜精勤於修行、唸誦儀軌或苦修等法行、 若正行修習時心生散亂,無法專注(指不具止觀力,特指不具止力),佛說如是修行其利益微 少。因此,若修善行不具止觀力攝持,散亂而行,則利益極小(指僅得人天增上生果)。

# 補述:

行者若心行具足清淨意樂,正行時能專住於所緣境,制心一處修行法義,則 其功德與本質較爲為殊勝。一般而言,定慧範圍較廣,止觀範圍較狹,亦即止觀 是屬於層次較高的定慧。另外,觀修時除了法義所緣正確圓滿之外,身心必須調 合,即心能安住不令散亂、身能安定不令晃動,以具九節風或依毗盧遮那佛等八 支坐法,如是所修的品質較佳。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師長教誡說,修習止觀或能得神通,但與其得神通不如觀修道體的法義更爲 為有益,就如外道也具止觀,但以不具無我見,故無力得究竟解脫,不成聖者, 故說緣法義的觀察修極爲為重要。若能具足正確圓滿的法義的內容,再配合止住

又《修信大乘經》雲》云:「善男子由此異門,說諸菩薩,隨其所有信解大乘, 大乘出生,當知一切,皆是由其不散亂心,正思法義之所出生。」

的專注及思擇的觀察而修,即如虎添翼,力道轉增,較易生起功德。

又佛說《修信大乘經》說:具足大乘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等,由如是多門 宣說大乘菩薩的教授,如其隨諸菩薩經由聞思大乘、信解大乘,以及依大乘道所 修而生的功德,當知如是一切都是因菩薩心不散亂,如理正知、思惟觀察法義所 生(指出生之義)。

此中不散亂心者,謂除善所緣,不向餘散,法及義者謂文及義,正思惟者, 謂以觀慧觀察思擇,由此顯示隨修一切功德之法,皆須此二。

此中,心不散亂者,指最初專注某一所緣境的心,而後彼安住之心外散於善 法或惡法的其它所緣,此爲為散亂之義(散亂分流散與掉舉)。法及義者,指法的文詞教 授(fiking)與法義的精華(fiking)。正思惟者,指以觀察、思辨法義的總相、別相、 定義等,以作意而思擇修 (喻如修習菩提心:知母、念恩......等行相·此異為觀察性·非專注性)。由此可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知,這顯示了任修一切法門,令生功德皆須具足上述的觀察思擇與專注止住之理, 彼二法爲為必要條件。

#### 補述:

散亂分流散與掉舉:

流散:緣善法的散亂、與當下所緣無關、如修定時想到諸佛功德、此以正念 對治。

掉舉:爲為貪心所攝,指心往外昂,所緣爲為惡法或無記法,令心外散、不 能專注,此以內攝對治。

沉沒:指心往內攝,令心不清明、昏沉、沉重、不具執持力,此以修光明想 對治。

修止:必須以與第六意識同俱的定心所制心一處,即以前五根識隨一取所緣 行相,或以心識取法的意義,依所緣總義的行相,以此定心所制心一處而安住, 且清明有力的執持。亦即不外散於他所緣境(指心專注的那一分名止—如風不動搖)。若以所得 時數,則得止須四小時心定於善所緣不爲為沉掉所動。專注持名唸佛、專注法義, 是以定力或止力修行,不名正行修止。

修觀:是以特別心觀擇某一所緣境(指心證境、觀照法義那一分名觀—如明燈)。

嚴格說來,止觀必須具輕安(即隨心所意·等持久修亦不疲累·住於清明狀態),且止爲為極高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的禪定力、觀爲為極高的智慧、必具相當的條件、現今所修習的定慧大皆是隨順 止觀·難得具相·因爲為具相止觀已是上界地攝的修慧心。

故說引發三乘一切功德,皆須二事,一除善所緣心不餘散,專一而住真奢摩 他或其隨順。二善觀察善所緣境,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毘鉢舍那或其隨順。

故說引發或生起聲聞、緣覺、菩薩三乘菩提功德、皆須具足止觀二法的能力、 即:

第一,即一心專注於當下的善所緣境外,令心不外散或內攝,制心一處(即心 離沉沒掉舉‧澄明安住—無外散的掉舉與內攝的沉沒)即名止(即奢摩他)或得隨順的止(即止住修)。

第二,即於善所緣境,以智慧力如實觀察、思擇勝義諦(即如所有性)與世俗諦(即 <sub>盡所有性</sub>)的二諦的究竟實相,此緣二諦的慧觀即名勝觀(即民鉢舍那)或稱隨順勝觀(即 思惟修)°

#### 補述:

如上所說功德的生起皆具止觀力,是針對具相的入道行者,於修慧時須以止 觀力攝持,才能生起功德而說;一般凡夫的善行或如修習菩提心法等,則以伺察 識及修習隨順止觀仍得以生起。一般而言,在聞慧、思慧階段不須止觀力仍能生 起功德;事實上·生起功德的主因<del>爲為</del>具足正法教授·止觀<del>爲為</del>俱作緣。

止觀是一種能力、又依於動機上可區分爲為、善所緣的止觀與惡所緣的止觀、

批注[HH2]: 補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故止觀不含遍爲為善。

如是亦如《解深密經》雲》云:「慈氏,若諸聲聞,或諸菩薩,或諸如來,所 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毘鉢舍那所得之果。」此中若無 真實止觀及隨順二,則三乘一切功德,非定皆是止觀之果。

如上又引《解深密經》〈慈氏品〉說:佛告彌勒菩薩,不論是聲聞、或諸大乘 菩薩,乃至於斷證功德圓滿的諸佛如來,以及所有一切世間或出世間聖者道的善 法,當知所得的功德皆來自於止觀力而成辦,皆是止觀所導出的果德。因此,若 沒有具相止觀或隨順止觀二者隨一,則無法成辦三乘一切功德。

# 補述:

雖然不具足具相止觀即生不起諸多功德,而且也無力斷障,因爲為有力斷障 即須養生起緣空性的止觀,但是也並不是說沒有具相止觀就不生功德,例如最初 生起出離心與菩提心等,具足隨順止觀即得生起。

如上略說止觀,乃是宗大師爲為令學者於當下修學四諦法時,除了理解義理 正確圓滿的教授及止觀能力。

如是八苦之中,初思惟生苦分五。衆眾苦所隨故生爲為苦者,謂諸有情那洛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迦中,及諸一向唯苦餓鬼,並諸胎生卵生,如是四類,於初生時,便有無量猛利 苦受,隨逐而生。

如是宣說八苦。

第一苦,思惟生苦,分有五種,即:

生時必已蒙受猛利大苦,隨苦而出生,故生爲為苦。

#### 補述:

《俱舍論》說:由住胎至出胎期間,名爲為生;中觀宗則說,由中有最後剎 那心識入父精母血結生相續時·名爲為生·而結生的第二剎那即爲為老(指變滅之義)。

粗重所隨故生爲為苦者,謂三界一切諸行,爲為煩惱品粗重所隨,無堪能性, 不自在轉。三界有情諸行生起,皆爲為煩惱品類粗重隨逐。總之由有生住增長, 煩惱種子隨逐流轉,故無堪能安住善事,亦不如欲自在而轉。

2.粗重所隨——即凡由惑業力投生三界地攝的一切情、器世間因果所行的有爲 為法·不論正報或依報皆<mark>爲為</mark>煩惱粗重性所隨行·此令有漏身心具不堪能性·不 由自主的任彼而轉。因此,一切有漏的三界有情因果所行的身心的生起緣起,皆 <del>爲為</del>無明煩惱所生,也隨逐於煩惱之力而輪轉。總之,由於有染污的結生,並相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續地安住增長<del>善著</del>,故令煩惱種子隨得現行,令身心<mark>爲為</mark>煩惱所繫縛,令不堪安 住於善所緣或行諸善行,也不能如自所欲自在而轉,故生爲為苦。

#### 補述:

- 一般粗重的意義有三,即:
- ①禪定的相違品——身心不堪能、不調柔於善所緣。
- ②所知障的果報——指二乘阿羅漢雖已斷煩惱,身行走不具威儀等身態、語謾 罵他人、意仍有四種無知等業行,此名身口意的粗重,因爲為阿羅漢只斷煩惱障, 未斷煩惱習氣故(即應成派的所知障)。
  - ③令身心不自主者——即指煩惱現行與種子。此處是指後者。

凡夫衆眾生一出生即爲為身所自在,身爲為心所自在,心爲為惑業所自在, 如是流轉不已。

<mark>衆眾</mark>苦所依故生<mark>爲為</mark>苦者,謂於三界既受生已,由此因緣,便能增長老病死 等,無邊衆眾苦。

3. 案眾苦所依——指三界六道有情,在未截斷生死流之際,有生必有死;一旦 結生,必依此因緣相續而增長蒙受老、病、死等無邊<mark>衆眾</mark>苦,故生<mark>爲為</mark>苦。

# 補述: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批注[HH3]: 因為無漏所以不是苦?

凡是隨因緣變化者,即名無常。若有漏無常之因爲為染污性,則其果必也爲 為苦的本質·壞苦亦復如是;但若<mark>觀待佛的無漏無常之因</mark>·則其果必不是苦的本 質,因此無常也不含遍是苦。

煩惱所依故生爲為苦者,謂於生死既受生已,便於貪境瞋境癡境發生三毒, 由此能令身心苦惱不靜,不安樂住,謂諸煩惱,由種種門逼惱身心。

4.煩惱所依——指三界六道有情,在未截斷生死流之際,一旦結生,便於三境 (指可悅愛境、不可悅愛境、中庸境)生貪瞋癡三毒(指於可悅愛境生貪、於不可悅愛境生瞋、於 中庸境生癡),由此三毒熾盛,故令心不得寂靜、令身不得自在安樂,爲為苦惱所逼。 因爲為有生,才由煩惱以種種門徑、方式逼惱身心不安樂住,故生爲為苦。

# 補述:

凡夫衆眾生的輪轉實況,皆由惑業苦所感招、所集攝,當蒙受苦果之際,又 於苦中締造另一苦因,如是惑業苦、苦惑業而輾轉不已。

不隨所欲離別法性故生苦者,謂一切生最後邊際,咸鹹不出死此非所愛,此 復能令唯受<mark>衆眾</mark>苦。

5.不隨所欲,離別法性——即凡夫有情有生必有死,這是法爾緣起,任誰也無 法遮止,即在生命最後邊際,雖百般不捨、不願、不堪其苦,也唯有承受極非可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11 磅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愛的死的果報,由不得己。必然導致死苦及能令蒙受種種苦受,皆肇始於生,故 生爲為苦。

#### 補述:

生老病死也是生滅法,甚而淨土也有變異性。

故應思惟如是生時,衆眾苦俱生,粗重俱生,生復能引衰老病等煩惱死亡, 此亦能令受苦道理。

故應深刻思惟、凡由惑業力投生的有漏有情、初生時身心蒙受猛利諸多大苦、 身心爲為煩惱粗重所繫縛不堪安住於善所緣或行諸善行,一旦有生接而即有老、 病、死等無邊衆眾苦,直到生命最後邊際也不由自主,終究面臨死亡。如上種種 苦受,皆是依於生所得的間接或直接輾轉而來的苦受,應如是思惟此諸生苦。

特住胎時受何苦者。如《弟子書》雲》云:「極猛臭穢極逼切,最狹黑闇偏蔽 覆,住胎猶入那洛迦,身屈備受極重苦。」

# 提要:

特說胎生衆眾生住胎之苦,可分五種,即:1.處不淨之苦。2.母食之苦。3.住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胎熱苦。4.母的行動及飲食引生之苦。5.出胎之苦。

特說胎內得遭受的種種諸苦。如龍樹菩薩《弟子書》說:胎生的衆眾生,於 胎內須受極臭的氣味,在極黑闇又狹窄的空間,被黑闇<mark>籠龕罩<del>善</del>著</mark>,住於胎內猶 如住地獄一般,身體彎屈,其間身心倍受猛利衆眾苦所逼。

此諸文義,如《入胎經》雲》云:「無量不淨,周偏充滿,多千蟲類之所依處, 具足最極臭穢二門,具足非一骨鏁穴孔,復有便利清腦腦膜髓等不淨,生藏之下 熟藏之上,面向脊骨背對腹皮,於月月中,出諸血相以之資養。

#### 提要:

胎內處不淨之苦。

如上《弟子書》的涵義,誠如《入胎經》說:一旦入母胎,腹中充滿諸多的 不淨物,爲為諸多細菌或寄生蟲寄居於內,有最極污穢的大小便道,且有諸多骨 鏁穴孔,以及有便液、清腦、腦膜、骨髓等不淨物,子宮位於胃之下膀之上,面 向母親的脊椎骨、背對母親的腹皮、每月每月中胎兒以臍帶攝取母親的血液作爲 為滋養。

母食食時,以二齒鬘細嚼吞下,其所吞食,下以口穢津涎浸爛,上爲為腦膜 之所纏裹,猶如變吐。所有食味,從母腹中入自臍孔,而爲為資長,漸成羯羅藍,

设置了格式:字体: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Microsoft JhengHei, (中文)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字体: Microsoft JhengHei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頞部陀·<mark>閉閉屍屍</mark>健南·手足微動·體相漸現。

#### 提要:

胎內承受母食之苦。

當母親受用食物時,咀嚼後的吞下的食物,下爲為唾液浸爛,上爲為腦膜所 纏裹,猶如嘔吐物。胎內所受的食物皆由臍帶中攝取以<mark>爲為</mark>滋養增長。漸漸地成 揭羅藍位(指第一週·父精母血結合凝結·如生酪),頞部陀(指第二週·酪不化·如有膜之皰已稍成堅硬),<mark>閉</mark> <mark>屍閉屍</mark>(指第三週・已形成肌肉・但不堪按觸)、健南(指第四周・肌肉轉硬・已堪按觸)・最後手足微動・ 胎兒體相漸漸顯現(指第五週·二腿上部、二肩及頭形·五處已明現)。

#### 補述:

關於胎中身軀依次增長之理,《入胎經》說子宮的母胎在女之胃下、膀上。其 間有胎內五位:

第一週: 爲為凝酪, 梵音譯爲為羯羅藍, 即如奶酪攪動而成極凝稀狀, 與此 同時,由細分四大之地風作執取,水風作攝持,火風作成熟,風風作增廣。

第二週:生起新風令作成熟,而爲為膜皰,梵音譯爲為遏部懸或頞部陀,此 時內外如酪不化,或如有膜之皰已稍成堅硬。

第三週:生起新風令作成熟,而爲為血肉,梵音譯爲為閉屍閉屍,此時已形 成肌肉,但不堪按觸。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第四周:生起新風令作成熟,而爲為堅肉,梵音譯爲為健南,此時肌肉轉硬, 已堪按觸。

第五週:生起新風令作成熟,而爲為肢節,梵音譯爲為鉢羅奢怯,此時形成 了二腿上部、二肩及頭形、五處已明現、細肢即依此開展。此後、長出毛、爪、 稱毛爪位;接<mark>善著</mark>眼等根出生,稱根位;最後根的所依處分明顯現,稱形位。 胎外五位指幼兒、青少年、壯年、壯老年、老年。

手足面等胎衣纏裹,猶如糞穢,生臭變臭猛暴黑闇,不淨坑中上下游轉,以 諸苦酸粗鹹辣淡,猶如火炭。食味所觸,猶如蒼蠅,以不淨汁而爲為資養。如墜 不淨,臭穢熾然,淤泥之中命根非堅。

胎兒的手、腳、臉部都纏裹在胎衣內,猶如居住在極臭、黑闇、不淨的糞坑 中上下游轉,母親所食的酸粗鹹辣淡等種種食物,入胎內猶如火炭的炙熱難受。 住胎中猶如蒼蠅以不淨物作爲為滋養。其處境就如墮入惡臭污穢的淤泥之中,命 極危脆。

又母身內所有火力,煎炙徧炙極徧煎炙,燒熱徧熱極徧燒熱,燒然徧然極徧 燒然,受諸猛利粗惡難忍,非所悅意極大苦受。

提要: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胎兒得承受母親體內火氣之強、中、弱的熱氣之苦。

又母親所有的火氣,煎炙、偏炙、極偏煎炙彼胎兒的身體;燒熱、徧熱、極 編燒熱彼胎兒的身體;燒然、編然、極編燒然彼胎兒的身體,胎中感受諸多猛利、 

#### 補充:

胎中若母親喝熱、身體發熱、劇烈運動等、胎兒也會同時感受不同強弱之苦。

如如其母轉動,偏動極偏轉動,如是如是如被五縛,亦如投擲煻煨坑中,受 諸猛利粗惡難忍,非所悅意,難以爲為喻,極大苦受。」

又如母親的行住坐臥隨一動作,胎兒皆會隨之轉動,彼頭、四肢猶如被繫系 綁般,就像被扔入火燼燃燒之坑中,其苦極不可愛極難忍受,彼極大苦受不可言 喻。

如是其母,若受飲食太多太少及食太膩太乾太冷太熱,鹹淡苦酸及太甘辛, 若行欲行,若太急走,若跳若倒,若住火前,或蹲居坐,亦說於胎起大痛苦。生 藏上壓熟藏下刺,如被五縛插之尖摽。

#### 提要: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蒙受母親飲食及行動所引生之大苦。

如是其母若飲食不知量或不合量,如過多、過少、過於油膩、過於乾澀、過 於冰冷、過熱、太鹹、太淡、太苦、太酸、太甜、太辣等五味雜陳皆令胎兒感受 其苦;行動方面,若行非梵行、若走動過急、若跳、若倒立、近於火邊、或蹲、 或坐等威儀不合宜、胎兒亦能蒙受其大苦;胎兒住胎於胃之下膀之上猶如被擠壓 或如被尖銳物所刺,頭及四肢猶如被綁插<mark>善著</mark>的尖標,痛苦萬分,極難忍受。

從胎產時及產出時,所有衆眾苦,亦如《弟子書》雲》云:「此漸如硬壓油具, 壓迫其次方得生,然未爾時即捨命,唯是受苦業力強,住不淨中顛倒身,<mark>溼濕</mark>爛 裹胎極臭穢,猛逼切痛如潰瘡,猶如變吐宿念<mark>舎捨</mark>。」

# 提要:

敘述胎兒生產時及產後所受<mark>衆</mark>眾苦。

意即,胎兒生產時及產後所受的衆眾苦,如《弟子書》說:胎兒出生時所經 的產道極<mark>爲為狹窄,如同被擠壓榨油一般,受種種壓擠、壓迫才得出胎;</mark>雖受猛 利壓擠並未喪命,乃是由於苦的業力強大使然,不致喪命; 胎兒住於不淨的子宮 中,即將出胎前頭會反轉,頭向下,腳向上,被又經濕、又爛、又臭的胎衣裹養 著,出產門時蒙受猛利的痛苦如潰瘡之痛,彼時其苦難忍,一心唯求速疾出胎, 猶如儘速將體內不淨物吐出遠離痛苦一般。

批注 [HH4]: 所以長壽也是苦的業力問題?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此諸文義,如《入胎經》雲》云:「次彼漸生一切肢節,從其糞廁腐爛滴墜, 不淨暴惡生臭變臭,黑闇可怖,糞尿燥熏粘臭氣垢穢,血水常流,瘡門之中,由 其先業異熟生風,吹足向上令頭向下,兩手縮屈被二骨輪,逼迫偏迫周偏逼迫, 由諸粗猛難忍非悅,最大苦受令其身分悉皆青瘀,猶如初瘡,難可觸着著,身一 切根悉皆楚痛,極穢胎垢徧粘其身,由乾渴故,令其脣喉及以心臟悉皆枯燥,住 此迫迮難忍苦處。此由因緣增上,宿業異熟生風吹促至極艱辛,始得產出。

# 提要:

引《入胎經》具體敘述胎兒生產時蒙受大苦的過程。

如《入胎經》說:經由胎內五位,胎兒一切肢節逐漸成長,產道如同糞廁腐 爛、不淨、惡臭、黑闇、極可怖,被糞尿<mark>燻熏</mark>粘、臭氣垢穢,且產道血水常流; 由其宿業的異熟所生的風,令胎兒足向上,頭向下,兩手縮屈,經過骨輪時,被 母親的二骨輪逼迫擠壓,其苦粗猛難忍,由於擠壓,故令胎兒全身悉遍瘀青,猶 如初瘡,痛不可觸,身體一切諸根皆同時蒙受痛楚;此外,極其污穢的胎垢遍沾 全身,由於乾渴的緣故,彼脣喉及心臟悉皆極枯燥,當生產時,胎兒即在此逼迫 難忍的痛苦中出胎,由於此諸因緣,皆被宿業的異熟風吹動牽引,胎兒經由極大 痛楚才得以出胎。

生已無間,被外風觸如割塗灰,手衣觸時如利劍割,當受粗猛難忍非悅極大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3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苦受。」又說如牛剝皮。被蟲所食,及如癩人徧身潰爛,加諸鞭撻極受楚切。又 產已無間,取懷抱等及寒熱觸,亦當受諸粗猛難忍,非悅意苦。

#### 提要:

敘述胎兒出生後蒙受之苦。

嬰兒一出生,被外風吹觸如同被刀割傷皮,傷口被塗灰般的痛苦,手或衣服 碰觸彼身體時就如爲為利劍所割一般,其苦粗極爲為猛難忍。又有說如同牛被剝 皮後、被蟲所吞食、又如癩人已遍體潰爛還加以鞭撻一般、感受極大的痛楚。嬰 兒一出生後,立即被抱入懷中或躺於牀上,或寒、或熱、或任所碰觸,對於新生 兒而言皆爲為粗猛之苦。

八苦之中,特於此初及於最後,須殷重修。故如前說,當以觀慧數數觀察, 而善修習。

# 提要:

總結八苦。

在八苦當中,因爲為生苦是諸苦的生源、五蘊熾盛苦是諸苦的根本,故於最 初的生苦及最後的五蘊熾盛苦特須殷重修習。應如前說,以智慧思惟觀察,由生 苦所引出的種種諸苦的過患,乃至輪迴五蘊的諸多苦相而善爲為修習。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重點思考:

- 1.何謂「雖長夜修行,唸誦苦行等,若心散亂修,佛說無義利。」之義?
- 2.何謂不散亂、正思惟之義?所指爲為何?
- 3.散亂分哪二種?
- 4. 隨修決定勝功德之法,必須具哪二種條件?
- 5.生苦有哪五種?
- 6.何謂粗重所隨之義?
- 7.何謂「不隨所欲離別法性故生苦者。」之義?
- 8.一般住胎時有哪幾種苦?
- 9.胎內有哪五位?胎外有哪五位?
- 10.八苦中,主要以哪二苦特應修習?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4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7年 10月 11日講授

# 前行開示:

《佛本行集經》說:「諸法從因生·諸法從因滅·如是滅與生·沙門說如是。」 《集法句論》也說:「一切諸法由因生·一切諸法由因滅·由遮彼因而爲為滅·此爲為世尊所教說。」這是指因果緣起的實相·乃由佛所善說。可說佛的教說建立 在因果律·由於有此因果理則·而有種種差別緣起·如輪迴與<mark>涅盤涅槃、衆眾</mark>生 與佛等皆依此而安立。大體而言·因果又可區分二種·即:

世間因果——指由染污的因緣所生的染污果報。

出世間因果——指由清淨的因緣所生的清淨果報。

所謂清淨·是指有情最初以善性<mark>爲為</mark>本質的意樂推動而行的善行·此業行即 <u>爲為</u>圓滿的清淨行;相反地·若具煩惱或以惡性<mark>爲為</mark>本質的意樂推動而行的業行· 此業行即<mark>爲為</mark>染污有漏的業行。

修學佛法,主要基礎在於信解業果律,特重於三世業果,因<u>爲為</u>輪迴無始,故有無窮過去所造感得當下的現在,也因當下的現在<mark>纔才</mark>會感得無窮未來,無窮即生生世世相續不斷之義。因此,由染淨動機所推動的善行或惡行其果報必然相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4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續不已。

由信解三世因果,表徵必有前生與後世的感果之理。因此,若爲為智者,理 應目標遠大,不爲為百年的利益而耗費暇身。祖師說:生起利他心即爲為自利, 生起自利心即爲為自害,此中,主要是造作清淨業因即得自利,造作染污業因即 成自害。因此應善用暇身法業,在具法念之上,行諸善行,生生增上。

所謂自淨其意,是諸佛教,主要是清淨觀,自覺自心的起心動念,且佛法主 要爲為心法,故應策重於意的修行。

此外,學習《廣論》,應掌握整個圓滿道體的藍圖,平常必須依次緣念、觀修 法類,不論是動態或靜態的法行也都應結合道次教授,如此纔才有法力面對所緣 境,真正福慧雙修。

正文: P159+6~P160-1

思惟老苦分五。盛色衰退者,謂腰曲如弓,頭白如艾,額如砧板,皺紋充滿, 由如是等,衰其容貌令成非愛。

第二苦,思惟老邁之苦,可區分五種,即:

1.盛色衰退——指老邁時外在容顏衰退之狀,即彎腰馱背,身無法挺直如弓一 般;髮色變白・無法改變如枯黃的艾草一般;額頭充滿細紋・不再光鮮亮麗、俊 俏如切菜的砧板一般;亦即外在的色蘊由青春的盛氣變成衰老的容貌,成不可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4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相令身心不悅。

#### 補述:

老:指生的第二剎那,即胎中五蘊衆眾同分變異稱老;取得五蘊時稱生;五 蘊的<mark>衆眾</mark>同分<mark>舎捨</mark>時稱死;老與維生或本有同位。

有說:「發白非灌頂,乃爲為死神摧,額紋非增肉,乃是時使然。」這是說, 歲月摧人老、老邁令身相變異的真實寫照。也有說:暇滿人身遠離了八無暇,但 卻有第九無暇,這第九無暇就是老苦。

事實上,老不可怕,若能以智慧覺悟老乃是人生的真相,超然的面對,生起 出離心,爲為來世作準備,則能坦然。

# 氣力衰退者,謂於坐時,如袋斷索,起如拔樹,語言遲鈍,行步緩慢等。

2.氣力衰退——指老邁時內在氣勢衰退之狀,由於關節退化下坐時,如斷繩索 重重咚一聲而下;由於筋骨僵硬起身時,須靠雙手支撐,猶如拔樹極盡費力才能 站起(行動力已大不如前);由於中氣不足,語速緩慢,言不達義(甚而語無倫次,重複顛倒說); 由於四肢僵硬退化,導致行走緩步,上下不自如等,凡此皆是源於老邁時氣力衰 退所引起的衆眾苦。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諸根衰退者,謂眼等不能見明色等,重忘念等,減念力等。

3.諸根衰退——指老邁時五根識也隨而衰退,由於眼已不聰,目已不明,視力 退化、故無法看清遠處及近處的微細之物、甚至看書都有困難;由於意根衰退、 導致記憶力嚴重退失 (剛能過的事ー轉身即忘・讀後後忘前前)・念力大力損減等・如是皆<mark>爲為</mark> 前五根及意根衰退所導致的種種老苦令內心不悅之相。

#### 補述:

由如是了知老時的種種過失及種種無法抗拒的人生真相,應趁現尚耳聰目明 之際,多加聞思教法建立法習,多加串習法義,如此一來,當老時即不會被如上 實相所困擾,因爲為平常已具串習力,法義易於融入心海、腦海,以此串習的續 流相續,老時即較有能力以法面對。

常言等待老時要如何?如何?實是騙局,因爲為誰也沒把握是否能至老,實 應把握當下因緣,行諸善行。

# 受用境界衰退者,謂受飲食等,極難消化,又無堪能受諸欲塵。

4.受用境界衰退——指老邁時由於體內消化系統及器官皆已衰退,對五欲塵的 受用境已大不如前,因此於食物不得隨意受用,即使受用也極難消化,造成器官 的負擔,得不償失,也不堪能色、聲、香、味、觸五欲塵等上妙受用,如是唯有 能見業,沒有受用業,這也是老邁所導致的身心之苦。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壽量衰退苦者,謂壽多滅盡,速趣於死。應當數數思惟此等。

5.壽量衰退——指老邁時由知天增歲月人壽減,來日無多,死漸漸至如風中燭, 隨時面臨閻魔招喚之苦。

因此,應數數思惟如上老死的種種實況,策發精進心投入聞思教法,即能無 懼地面臨老苦的到來與真相。

#### 補述:

薩迦派祖師說:今日已老,明日將死,仍應好好以活養著的心境面對生命的 每一時、每一分。這固然顯示了,即使老邁也必須生起心力無邊、無畏無怯、善 用每一刻致力於爲為來世累積濃厚善習與法習的堅決意志;但是,由此也可引伸: 凡事當趁身心健全無礙時努力以赴·尤其學佛應趁年輕·在諸根悅意未衰沒之際· 即應投入於教法的持續學習,免得老時心生遺憾。

《廣大遊戲經》中亦云:「由老令老壞少壯,猶如大樹被雷擊,由老令耄朽屋 畏,能仁快說老出離。諸男女衆眾由老枯,如猛風摧娑羅林,老奪精進及勇勢, 譬如士夫陷淤泥,老令妙色成醜陋,老奪威德奪勢力,老奪安樂作毀訾,老奪光 澤而令死。」

# 提要: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偈頌之義,即如前述五衰退相。

《廣大遊戲經》也說:由於老而摧壞年輕,貌不如前,猶如大樹被雷擊倒, 其根枝葉皆被摧壞一般,因爲為老邁時有諸多的現象令生怖畏,心生恐懼與不安, 猶如住於已朽的房舍,隨時即將倒塌,身心不得安穩,因此世尊說當老時,應速 疾生起正念,出離老苦。不論是男<mark>衆眾</mark>或女<mark>衆眾</mark>,終究面臨老邁之時,猶如一陣 猛風將娑羅林颳得唯剩餘殘枝敗葉,老能摧滅年輕時的精進與勇悍之心(心力不如前), 猶如勇士陷入泥濘·裹足不前;老令容顏盡失·成<mark>爲為</mark>不可悅愛相;老能奪走威 德與勢力,不再意氣鋒發;老令身心不安樂,又易受人欺騙毀罵,卻無力反抗; 老能奪走光澤,唯一趣向死亡,無有選擇餘地。

懂哦瓦<del>雲:云:「死苦雖重,而時短促,此老最重。」迦瑪瓦雲:云:「老漸</del> 漸至,故稍可忍,若一時頓至,實無能忍之方便。」

對此,噶當派祖師慬哦瓦尊者說:死苦雖極<mark>爲為</mark>痛楚,但時間極短暫(從死有的 <sub>舊蘊轉至中有約三天左右)</sub>;但老期間極<mark>爲為</mark>漫長・故老苦較之<mark>爲為</mark>重。

#### 迦瑪瓦尊者也說:

老乃是漸進式的到來,令人不知不覺,甚無感覺,因此堪能忍受;若一夕之 間突然變老,此實況實難忍受。如此看來,老邁極爲為善巧與欺誑,老邁漸至令 人不以<mark>爲為</mark>意,乍然可以接受,但事實上,老有<mark>案眾</mark>苦逼迫而時長,應當厭離。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不可能昨日一頭黑髮、沒有皺紋,今日即一頭白髮、滿布皺紋。應知:年之 變遷,是由十二個月漸變;月之變遷,是由四個星期漸變;星期之變遷,是由日 漸變;日之變遷,是由時漸變;時之變遷,是由分漸變;分之變遷,是由秒漸變, 如是集攝而成立。可知由因緣所作的變化,非由外在變化,乃是由細分漸變而有 變化;老亦復如是。

此外,與其抗拒老,不如充份認識而接受;《清淨道論》有說:人生若以百年 計數,從初生第二剎那至老死之間可區分爲為十個階段,即:

- ①闇鈍十年——指孩童期。
- ②嬉戲十年——指二十歲時。
- ③美色十年——指三十歲時。
- ④力氣十年——指四十歲時。
- ⑤智慧十年——指五十歳時。
- ◎衰退十年──指六十歲時,如前的能力與外相皆已衰退。
- ②前傾十年——指七十歲時,由老邁身向前傾斜。
- ⑧彎曲十年——指八十歲時,身如弓。
- ⑨迷濛迷朦十年──指九十歲時,忘失症。
- ⑩倒臥十年——指百歲前,臥牀度日。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4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思惟病苦分五。身性變壞者,謂身肉銷瘦,皮膚乾枯等。

第三苦,思惟病苦,區分爲為五種,即:

1.身性變壞——指當病時,身的外相顯得消瘦,有氣無力,皮膚失去光澤,容 貌憔悴,內心憂鬱不安,此爲為身性變壞之苦。

#### 補述:

凡夫有情具苦蘊,故含遍必有病苦;但《寶性論》有說:聖者菩薩有生老病 死的外相<sub>(病苦爲為示現)</sub>,但沒有生老病死的實質,因爲為乘願再來,故已不具有具 相的苦諦。

批注 [HH5]: 什麼是具相的苦諦?

增長憂苦多住憂苦者,謂身中水等諸界,分不平均增減錯亂,身生逼惱,心 起憂痛而度晝夜。

2.增長憂苦多住憂苦——指當病時,由於體內四大不調,失去平衡,由身軀蒙 受逼惱之苦,導致心也憂苦,身心痛苦而度日,此爲為增長憂苦、多住憂苦之苦 (即久病心苦,甚而厭世)。

#### 補述:

在修心法門時有說:生病是去除障礙的掃帚。如是思惟或能減輕病苦的苦受。

一般而言,五根識之苦較能堪受,且遇緣才生;而意識之苦隨想即生,不須外緣,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4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故較不堪受。因此,若能培養心流成法流,即<mark>有力對治意識之苦或映蔽前五根識</mark>

之苦。

批注 [HH6]: 苦諦仍具相?

不能受用悅意境界者,謂若有云:諸可意境於病有損,雖欲享受而不自在, 如是諸威儀道,亦多不能隨欲。

3.不能受用悅意境界——指當病時·<del>爲為</del>了不損病情·如果有人說此諸可悅意 境或美食等有損病情,即使心欲享用也須作罷,因此對於飲食的受用不能隨心所 欲,即使勉強享用心也不安、不自在;尤其在行住坐臥諸威儀道更不能隨自所能, 不能獨立而行,不得不依賴他人。

諸非可意境界受用,雖非所欲須強受用者,謂諸非悅飲食藥等,須強飲用, 如是火炙及刀割等,諸粗苦事,皆須習近。

4.諸非可意境界受用·雖非所欲須強受用——指當病時·<del>爲為</del>了求一線生機· 令病情好轉,早日痊癒,不得不勉強服用難以入口的藥物,甚而必須接受手術醫 療、蒙受長期病苦的身心折騰、這些由病苦所帶來的粗重苦事與過程、似乎都是 不可避免的,必須坦然面對或者只能無奈面對。

#### 速離命根者,謂見病難治,便生痛苦,當於此等審細思惟。

5.速離命根——指當病時,由知其病情惡化,難能根治轉好,便心生憂苦,自

### 補述:

當面臨無藥可救之病時或可修法轉念,減輕因病無法痊癒之苦,如:串習法 義,思惟輪迴皆爲為苦性、祈求三寶上師加持、修皈依、修施樂受苦法、思惟業 感緣起,消業想、或憶持佛號等,以苦<mark>爲為</mark>師,苦念轉法念,令身心安穩地面對 實況,免於自怨自哎,怨天尤人,再締造惡業。

知時日不多,即將面臨死亡,死後又不知往何處去,因此畏懼速離命根而憂惱。

《廣大遊戲經》雲》云:「多百種病及病苦,如人逐鹿逼衆眾生,當觀老病壞 <mark>衆眾生,惟願速說苦出離。譬如冬季大風雪,草木林藥奪光榮,如是病奪衆眾生</mark> 榮·衰損諸根及色力。令盡財谷及大藏·病常輕蔑諸<mark>衆眾</mark>生·作諸損惱瞋諸愛· 周徧炎熱如空日。」

《廣大遊戲經》說:由數百種疾病及所引出的各種不同病苦,就如獵人追逐 鹿羣一般,理當觀察老苦與病苦是如何的損害<mark>衆眾生</mark>,因此惟願世尊能速<mark>爲為</mark>開 示除苦的出離道。病苦即如冬天颳起大風雪一般,所有的草木樹林皆被一掃而光, 寸草不留;疾病亦復如是,能奪<mark>衆眾</mark>生之一切榮耀外,並令<mark>衆眾</mark>生五根及外貌皆 受衰損,不具威榮。且亦令<mark>案眾</mark>生耗損世間的財物及珍寶,疾病狀似輕蔑視若無 睹的侵擾<mark>衆眾生,百般的損惱身心令心不悅,疾病就如夏天暴曬在烈日下炙熱難</mark> 耐。如上<mark>黑為</mark>顯明瞭五種病苦。

### 補述:

有苦不可畏,不知出離道纔才可畏,若已久修出離心,即使苦境也能轉爲為 道用·亦即修轉念法·以苦爲為師。有善根者可經由病苦而轉爲為修道的因緣· 亦即將逆緣轉爲為增上的因緣。

此外,有生必有死,其間必有老病等,如《清淨道論》說:由四十種行相思 惟有漏五蘊的特色,即:觀五蘊<mark>爲為</mark>無常、苦、病、蛹、劍、惡、疾、敵、毀、 難、禍、怖畏、災患、動、壞、不恆常、不可保信、非逃避處所、非皈依處、無、 虚、空、無我、過患、變異法、不實際、惡之根本、殺害、損害者、沒有利益、 有漏、有<mark>爲為</mark>、魔、生滅法、生法、老法、病法、死法、愁法、悲法、惱法、雜 染法。

思惟死苦分五。謂舍離捨離圓滿可愛財位,舍離捨離圓滿可愛親族,舍離捨 離圓滿可愛朋翼,<mark>舍離捨離</mark>圓滿可愛身體,死時當受猛利憂苦,乃至意未厭此諸 苦,當數思惟。

### 提要:

死時一切將化<del>爲為無,全離捨離</del>相續的五蘊之外,生前一切圓滿事皆不可保 信。

第四苦,思惟死苦,區分五種,即: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4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1. 会離捨離圓滿可愛財位——指死時,生前所累積的一切財富、名聞、權勢等 皆須全離捨離(唯一利益即上供下施等所積善法)。

- 2. 全離捨離圓滿可愛親族——指死時, 執愛的親眷無一可陪伴, 終將全離捨離, 獨自趨往(唯一利益即提起正念)。
- 3. <del>含離</del>捨離圓滿可愛朋翼——指死時,平日緣份極深的執友也無一可<del>爲為</del>助伴, 終須舍離捨離。
- 4. <del>含離捨離</del>圓滿可愛身體——指死時,即使從出生至死前無限珍愛的身軀,也 終究捨舍報。
- 5.死時當受猛利憂苦——指死時,四大分解,身如刀割,如龜脫殼;心如浮萍, 茫茫無主,惶恐怖畏,將受猛利的身心逼惱之苦(畏懼我變成沒有而憂苦)。
  - 如是,乃至對於五種死苦未生厭離者,應當數數思惟死苦的種種過患。

### 補述:

- 一期生命最後爲為死有,死心含蓋很廣,分三階段,彼時皆具心識,即:
- 1.將死——未死前,四大已分解時。
- 2.正死——外氣已斷時,心識仍於身軀中,是從四大開始溶入至黑近得心時。
- 3.死殁——指最微細的心識已<del>含離</del>捨離了舊蘊體趣入中有·爲為下一世或下一 期生命的開始。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前四爲為苦之理者,謂見當離此四圓滿而發憂苦。

前四種死苦的生起之理,乃是因<mark>爲為</mark>當死時,必須<del>含離</del>捨離生前所貪<del>善</del>著執 愛的四種圓滿事,即:財富、親眷、受用、身軀而生的憂悲苦惱。

#### 補述:

臨終粗想現行時,尤應不令生起貪戀不捨之心、顛倒心、<mark>噁惡</mark>心,否則將墮 惡趣。

《廣大遊戲經》亦云:「若死若沒死沒時,永離親愛諸衆眾生,不還非可重會 遇,如樹落葉同逝水。死令王者無自在,死劫猶如水漂木,獨去無伴無二人,自 業具果無自在,死擒多百諸含靈,如海鯨吞諸<mark>衆眾</mark>生,猶龍金翅象遇獅,同草木 聚遭猛火。」

《廣大遊戲經說》也說:若於將死、正死、死歿三階段時,死者將永離執愛 的親眷、朋友等,天人永隔,此生再也無法相遇,猶如落葉隨風飄去、如水隨波 逐流一去不回。當死主來臨,即便是具權勢的君王也無力阻擋,死亡如盜賊,劫 走世間一切的圓滿事・如浮木 (喃如世間財富) 漂水 (喃如死亡)・獨自而去・渺渺茫茫・ 無人相伴,一切都是業感緣起,任誰也無法自主。死主奪走擒住百千無以計數含 識生靈的命根·就如大海的鯨魚吞噬海中的有情;<mark>衆眾</mark>生與死主的關係·如同龍 遇到金翅鳥、大象遇到猛獅、草木遇到猛利大火一樣,無法抵抗,遭其毀滅,一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無所有。

### 補述:

由上述可知、生命的實相必是有生必有死、法爾緣起;若愛自己與愛親人、 最好的方式即是當下如是安立法習,積造善業,面臨老病死時較能安然面對,也 是一種保障。因爲為當面臨死時畢竟是獨生獨死,無肯代受,平日即應致力於種 植福慧諸善、累積來世道糧確是有其必要。

# 重點思考:

- 1.世間因果與出世間因果的差別 爲為何?
- 2.老苦可分哪五種?
- 3.盛色衰退有何徵相?
- 4. 氣色衰退有何徵相?
- 5.病苦有哪五種?
- 6.《清淨道論》說,有漏五蘊有哪四十種特色?
- 7.死苦可分哪五種?前四種是指何義?
- 8.死時將面臨哪些猛利之苦?
- 9.死分哪三階段?
- 10.當得無藥可救之病時,逆緣如何轉爲為道用?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5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7 年 10 月 28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業眾生由於無明我執‧執着著諸法自性有‧因此當對境時即起煩惱‧依於煩惱而造業感得人道五蘊身心‧並且依養著五蘊假立人道的我。以業力故‧依養著受報的我相續感果‧在感果中又繼續造作感得六道隨一的業‧如是輪轉不已。此中‧所說的是苦集二諦‧三界六道有情之所以無有間斷輪轉生死‧主因爲為俱生無明‧由無明推動積造輪迴的善惡業;若未證空性或未由證空性的智慧攝持‧則所造的業幾乎皆爲為有漏的輪迴業‧依養著輪迴業感得投生善惡趣。

佛教主要的教授是四諦·即<mark>案眾</mark>生輪迴的流轉次第及<mark>案眾</mark>生解脫的還滅次第。 應由思惟四諦而得定解:輪迴與解脫俱是成立的。六道中雖不現見地獄道與餓鬼 道<mark>案眾</mark>生,但畜生道於陸海空皆可現見;可嘆的是,人道有情也少有能思惟輪迴 與解脫的問題者,大都<mark>爲為</mark>了不到百年的今生利益而耗損生命。

當面臨苦樂境時·應知苦<u>爲為</u>苦性·知樂<u>爲為</u>無常、不久住·且具苦、空、無我的行相。常思惟以惑業<u>爲為</u>本質的輪迴過患·即能生起出輪迴的欲求心。學佛主要不是<del>爲為</del>今生利益<del>爲為</del>訴求·乃是<del>爲為</del>了生生世世增上而成辦·因此應善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5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用當下因緣,依於智慧而爲為來世以上積造感得決定勝之業,早日脫離輪迴苦。

正文: P161+1~P163+1

思惟怨憎會苦分五,謂如遇怨敵,便生憂苦,畏其制罰,怖畏惡名,遭非讚 頌,畏苦惱死,違正法故,畏懼死後,墮諸惡趣,當思此等。

第五苦,思惟怨憎會苦,可分五種,即:

- 1.如遇怨敵,便生憂苦──指自己不喜歡的有情,以業力故偏偏相遇,便生苦 惱。
  - 2.畏其制罰——指與怨敵相遇時,擔心再次受到傷害而憂苦。
- 3.怖畏惡名, 遭非讚頌——指擔憂受到怨敵公然大肆毀謗, 破壞自己的名譽, 遭受莫須有的造謠而憂苦。
- 4.畏苦惱死——指由如上情況,以業力故,不得不相處,令心忐忑不安,畏懼 隨時被傷害,怖畏而死。
- 5. 違正法故, 畏懼死後, 墮諸惡趣——由於瞋恨怨敵, 而違背正法造身口意業 惡,擔心死後墮入惡趣。

故應思惟如上五種怨憎會苦的過患,避免與案眾生締造惡緣,多思惟緣起法。

### 補述:

怨憎會:狹義是指與自己不喜歡的有情,以業力故偏偏相逢;嚴格說來,怨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5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憎會苦大都緣於與彼此有利益關係而有,必有特殊的因緣,主因乃是基於自己的 貪瞋煩惱使然。廣義的怨憎會,則是指不得不受用所受用的物質或不可悅愛的五 欲塵等。

思惟愛別離苦分五。謂若全離捨離最愛親等,由此令心發生憂戚,語生愁嘆, 身生擾惱,念彼功德,思戀因緣令意熱惱,應受用等有所缺乏,當思此等。

第六苦,思惟愛別離苦,可分五種,即:

- 1. <del>含離</del>捨離最愛親等,令心發生憂戚──指由於<del>含離</del>捨離所愛,因此令內心憂 傷。
  - 2.語生愁嘆——由於內心憂悶,言語中充滿着著哀思愁嘆。
- 3.身生擾惱——由於<del>含離</del>捨離所愛,坐立難安,捶胸、跺腳,其苦不可言喻(喻 如白髮送黑髮的喪子之痛)。
- 4.念彼功德·思戀因緣令意熱惱——由於憶念對方的聲音、外貌、長處與功德· 歷歷浮現於前,倍加思念,寢食不安。
- 5. 應受用等有所缺乏——指昔日所受用的一切物、境等已失, 甚而缺乏不足而 心生憂悲苦惱。

如是五種愛別離苦,若能結合自身情況深入思惟,或較爲為貼切。

# 補述: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愛別離苦:指人、事、物的愛別離,並非唯指親人的生離死別之苦。

愛別離苦的主因、乃是因爲為貪愛而引生的已得而失的憂惱、此爲為貪愛所 繋縛的苦,若能以智慧面對一切的因緣,能以中道觀看待緣起法,彼苦則不生, 即不會因愛生憂,或許更能珍惜當下、隨時放下。

思惟所欲求不得苦分五。如愛別離,求不得者,謂務農業秋實不成,及營商 賈未獲利等,由於所欲勵力追求而未得故,灰心憂苦。

第七苦,思惟求不得苦,也分五種,即同愛別離苦,其苦的本質皆同,皆由 貪愛引生,即:心生憂惱、語生愁嘆、身生擾惱、念彼功德而思戀因緣令意熱惱、 應受用等有所缺乏等五苦。

求不得、不能隨心所欲之苦,例如農民辛勞的春耕卻不得豐盛的秋收;商人 用心的經營卻不得如期的獲利,由於辛勤付出卻得不償失,心生挫折而灰心憂苦。

### 補述:

愛別離苦與求不得苦的差別,在於愛別離<mark>爲為</mark>已得而失之苦;求不得<mark>爲為</mark>未 得不得之苦,二者皆<mark>爲為</mark>不能隨心所欲之苦。

芸芸衆眾生,由於不知足或因業力使然,有諸多不同的求不得苦,其主因還 是因<mark>爲為</mark>貪愛所引生居多;雖有些是由外在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因緣變化而生. 但不論結果<mark>爲為</mark>何,若能以因緣業果看待,即能減少求不得之苦。若<mark>爲為</mark>修學甚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5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深法藏,不得理解,這種<mark>爲為</mark>法而求不得之苦則非貪愛所攝,反<mark>爲為</mark>莊嚴,相較 於前者爲為非福業,後者爲為福業,彼二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求不得有善心所 攝持或<mark>噁惡</mark>心所攝持二種分類。學佛本來即有三難,即:理解難、圓滿理解難、 證悟難。

思惟宣說五種取蘊總爲為苦義分五。謂是當成衆眾苦之器,及依已成衆眾苦 之器,是苦苦器,是壞苦器,是行苦器。於此諸苦當數思惟。

第八苦,思惟五取蘊的五種苦義,即:

- 1.是成當<mark>衆眾</mark>苦之器——指由於有五蘊身心而造業,故五蘊成<del>爲為</del>未來感得<mark>衆</mark> 眾苦的容器(即生苦器);即若有五蘊,必有未來衆眾苦。
- 2.是依已成衆眾苦之器——指已具的五蘊爲為老病死等衆眾苦的所依處(即依 生苦器);即若有五蘊,必有老病死等苦。
- 3.是苦苦器——指有漏的苦受 即身 心的一切苦受 由此令感得苦苦的所依。 一此爲為六道一切有情所欲求厭離的苦。
- 4.是壞苦器——指有漏的樂受·即前五根識緣五欲塵而生的樂受、及意識緣法 塵的樂受,由此令感得壞苦的所依(指變異、非恆常性、爲為苦性的樂受)。—— 此爲為外道所欲求厭離的苦。
  - 5.是行苦器——指有漏身心有覆無記的異熟果,由過去的煩惱及業所推動感得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的。——此爲為內道欲求厭離的行苦(即有漏皆苦的苦)。

在此五種之中,前二爲為總說,後三爲為別說。

# 補述:

五蘊:指色蘊(具質礙)、受蘊(具情緒反應)、想蘊(具分別意念)、行蘊(具 無常、變異性)、識蘊(具明知性);若結合有情或相續所攝而言,五蘊是指有情 的身心,既是苦諦也是輪迴的果報。

一般凡夫,所追逐的大都爲為壞苦,對於行苦則無有覺察力,且唯依惑業力 招感輪迴投生。二乘阿羅漢必是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意指已根斷了投取來世之因。 而菩薩則不樂於惑業輪迴,但是乘彼悲願,願以大悲心投取生死。

其中初者,謂依受此取蘊,能引來生以後衆眾苦。第二謂依已成之蘊,爲為 老病等之所依止。第三第四,謂彼二苦粗重隨逐能生彼二。第五謂初成取蘊,即 便生爲為行苦自性,以一切行爲為宿惑業他自在轉,是行苦故,於三苦時此當詳 說。

### 其中:

第一,今此所取受的五蘊,雖爲為惑業所感得的輪迴果報,但也是能引生來 世以後衆眾苦之因。

第二,依此所已取受的五蘊,即爲為老病死等衆眾苦的所依處。

第三與第四、乃是由前二所引生的苦苦與壞苦。

第五、指由過去的煩惱及業力所自在而感得的有漏五蘊身心、一旦結生即爲 為行苦的本質;凡是有漏諸行·<mark>爲為</mark>煩惱及業力所自在者·皆屬行苦·此於後宣 說三苦時,再予詳解。

### 補述:

投生之理有四種,即:

- 1.以惑業投生,如六道有情。
- 2.以願力投生,如大乘資糧道菩薩。
- 3.以大悲心投生,如聖者菩薩。
- 4.以自在投生,如佛。

苦諦: 指一切輪迴所感得的有漏的正報與依報。苦: 唯是苦受。故佛經有說: 「凡夫有苦無諦・聖者有苦有諦。」意即,凡夫只知苦不知苦諦・聖者則二者皆 知。

尊貴大悲尊者的開示常由行苦而開展出煩惱,由煩惱說到滅諦,由滅諦延伸 道諦,依次推論行苦的過患及其根斷之道。一般對壞苦易生貪<mark>養著</mark>,對苦苦易生 瞋恚·對行苦則無動於衷·此<mark>爲為</mark>癡相;行苦如包袱·<del>衆</del>眾生如揹包袱者·依行 苦而生苦苦與壞苦。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5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若於生死取蘊自性,未能發起真實厭離,則其真實求解脫心,無發生處。

### 提要:

此爲為宗大師對於上述總結的教誡。

若對於輪迴生死中所感得的有漏五取蘊的體性,未能通達或理爲為苦性,不 能真實發起厭離意樂,則真實無偽傷的欲求解脫心,必然無法生起,易成唯詞。

# 補述:

擇要言之,凡是惑業爲為因的投生,例如投取人道,必由生苦開始,而由死 苦結束,中間則老、病等苦交煎逼迫。儘管如此,凡夫總是苦中不覺悟,樂中而 迷失,尤其不具智慧力察覺輪迴五取蘊的行苦的本質,以致於難生厭離心。相反 地,智者<mark>爲為</mark>苦中即覺悟,樂中求出離;即能深刻體會:「諸行無常、諸行皆苦、 諸行無我、諸行寂滅」的意趣。

修學佛法,應多思惟內心煩惱生起的行相或樣狀,進而才能理解行苦之義及 其過患,這也是生起對治與根斷煩惱的前方便,因<mark>爲為</mark>就次第而言,必然先行了 知出離處,才生出離心,而修出離道,後得出離果。

於諸有情流轉生死,亦無方便能起大悲,故隨轉趣大小何乘,然此意樂極爲

批注 [HH7]: ?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增一 阿含經》一切諸行皆悉無常,一切諸行苦,一切諸行無 我,涅槃為永寂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為切要。

意即、若不認識輪轉三有案眾生的苦諦、則沒有任何方便可以生起欲求救拔 的大悲心;因此不論趣入大乘欲求成佛或趣入小乘欲求解脫,深刻認識輪迴五取 蘊的體性本爲為苦性極屬重要。

### 補述:

當知:若能於自生厭離‧則於他生大悲;若緣自苦生出離‧則緣他苦生救拔; 若緣敵之愛<mark>爲為慈,則緣親之愛爲為貪。但若於自他輪迴的苦性不得正解,則對</mark> 其所生的悲憫心,如提供一般物質的濟助去除匱乏,固然也有其價值,但實質上 也只是短暫的舒緩與有限的救助,救拔衆眾生出離根本之苦纔才是究竟。

# 發生此者,亦隨當從無垢聖語,如量解釋,先正尋求清淨瞭解。次須長時觀 擇修習,引發其心猛利變動。

是說、對於苦諦及苦果(即八苦)能生殷切的定解、必先親近聽聞學習無垢 清淨的聖言量、及祖師所造、如理如量詮釋密意的清淨論典,依此深入理解苦諦 之義。次而投入長時的觀察、思擇修、令心有所覺受與轉動;亦即令心入道、令 心流轉法流。

### 補述:

首先思惟:我的身心不但是由惑業所感得的有漏之果,我的身心也是能再增 長煩惱與業習的能生者——能生起此一定解,必由聽聞、思惟而來;儘可能將所學 相同法類予作集攝、歸納,而有系統、有次第的思惟。

要之、修學的次第是:思理由、作觀察、得定解、生信心、入實踐、得相應。

故薄伽梵令知苦諦生死過患,宣說八苦,所有密意,如聖無着著極善決擇而 爲為宣釋。

因此,世尊於初轉法輪時,爲為令案眾生了知苦諦的生死過患,故而宣說八 苦,此中所有密意或意趣,於無<mark>善著</mark>菩薩所造《瑜伽師地論》也有顯明詳釋。

如博朵瓦雲:云:「於六趣中,隨生何趣,其後發生病痛死等,衆眾苦惱者, 是病者病,是死者死,非彼不應,忽爾而起。是生死相,或生死性,住生死時, 必不能越。我等於此,若起厭離,須斷其生,此須斷因。」

如噶當派祖師博朵瓦尊者說:輪迴的六道衆眾生,不論投生何道,一旦結生 即已是行苦自性,有行苦即隨之而生諸多病、老、死苦,爲為案眾苦所逼迫憂惱; 且時節因緣一到,死時則死,病時則病,雖百般不願,但都是忽爾驟起,這是諸 法實相,法爾緣起,生死本無常。如是生死行相、生死體性——即是流轉生死的實 相與體性,乃至安住流轉生死之期,任誰也無法避免超越。因此,我等經由如是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5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了知八苦的四十種行相,若欲求厭離,希求解脫,欲斷輪迴生死,則必須斷除集 諦(即業與煩惱)。

#### 補述:

於八苦中,若能勤修行苦的過患,以及思惟生苦、五蘊苦熾盛,即易能生起 厭離,趣修出世間道;而從生到老其間的老苦、求不得苦等,則皆是顯示今生本 有的諸苦行相。

# 當於前說,生老病死等已生衆眾苦,如是思惟。

承前所說,應於如其如其八苦中的四十種已生衆眾苦行相,如是如是結合自 心而思惟。由知苦才求出離,如是以苦爲為師,苦即是增上緣。

### 補述:

要言之,誠如《四百論》說:「勝者爲為意擾,劣者爲為身擾。」亦即,此一 世間無不爲為身心之苦所侵擾,貧者有得依身受之苦,富者有得依心受之苦,全 世界的人沒有不叫苦不操心不罣礙的;人生爲為八苦所繫縛,來世往何處去,既 不自主也一無所知,恆應如是思惟修習。

第二思惟六苦者。《親友書釋》宣說七苦,其最後者是別過患,故於此中當思

六種。

思惟總苦的第二,即思惟六苦,於《親友書》則說有七苦,第七苦是說個別 過患,已含攝於六苦中,故此中宣說思惟六苦。

#### 補述:

思惟六苦應善巧思惟方式而加強理解,如可思惟:再數數捨身與數數結生之 間,則有無定、無飽足、無友伴及數數高下諸苦的情況,依此歸納而知其意義。

其中無定過患者,謂於生死流轉之時,父母等親,於他生中轉爲為怨敵,諸 怨敵轉成親屬,如是父轉<mark>爲為</mark>子,子轉<mark>爲為</mark>父。母轉爲為妻,妻轉爲為母等。唯 是次第展轉流轉,是故全無可憑信處。

### 提要:

主要闡釋輪迴中怨親無定,前生後世彼此角色的轉換。

思惟六苦中的第一苦:

無定過患——指輪轉生死的六道有情‧一切皆由業決定‧並沒有有一定的準則; 今生的父母來世即轉成怨敵,今生的怨敵來世即轉成親眷,父轉爲為子子轉爲為 父,或母轉<mark>爲為</mark>妻妻轉<mark>爲為</mark>母,如是輾轉不定,因此依惑業力流轉生死中,根本 沒有可以憑信之處。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親友書》雲》云:「父轉爲為子母爲為妻,怨仇衆眾生轉爲為親,及其返此

而死殁,故於生死全無定。」即現法中亦復展轉,互爲為親怨。

又引《親友書》說:前世父親爲為今生之子‧前世母親爲為今生之妻;前世 的怨敵轉成今生的親眷,於生生世世中反反覆覆的交換角色,生死中怨親是如此 的無定。亦即怨親沒有一定,忽爾親,忽爾敵,敵轉親,親轉敵,這些都於現世 中可現見的實況(因爲為衆眾生的心不定故)。

### 提要:

有說:「正食父肉踢打母,衰誓仇敵懷中抱。」是說前世的敵人投生爲為今生 的懷中孩子,口中所食之魚是前世父親所投生,所踢打之狗則是前世母親所投生, 在在說明了,觀諸行法遷變不已,無常不定悉歸散滅;尤其怨親本無定,變化極 大,故應<del>平等舍</del>平等捨住。

應如是了知:怨親是依某緣成怨,依某緣成親,並非自性本有的怨親;況且 輪迴無始無終,我與有情怨親無定,必然都曾經當過我的親眷或父母,因此不輕 易損惱有情。

如《妙臂經》雲》云:「有時怨敵轉爲為親,親愛如是亦爲為怨,如是一類爲 為中庸,即諸中庸復爲為怨。如是亦復爲為親愛,具慧了知終莫貪,於親當止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分別,於心善法安樂住。」

又如《妙臂經》說:於現法中有時怨敵因緣變化後又轉爲為親,親人因緣變 化亦轉成敵,又有非親非敵無關的中庸<mark>案眾生,也可能轉成怨敵或爲為親眷,沒</mark> 有一定的準則,故應如是了知:因業眾生心是無定,故怨親無定;又因怨親無定, 故怨親皆暫時而有。若爲為智者,即不應對親眷妄生增益的分別貪養著,因由不 貪即不生愛別離苦; 反應將心思善用於正法上, 安樂而住。

#### 補述:

<del>爲為</del>遮止對三類<mark>衆眾</mark>生起強烈的貪瞋或漠不關心,應修<del>平等舍</del>平等捨。即對 一切親眷、怨敵以及非親非敵的中庸衆眾生,不應因爲為短暫的利害關係而生起 特別的三毒,儘可能地遠離親疏愛憎,在心態上平等看待與對待。

### 平等舍平等捨觀修法:

修習平等舍平等捨猶如平整心田、始能植大悲種、長菩提芽。對一切親眷、 怨敵以及非親非敵的中庸<mark>衆眾</mark>生,儘可能的遠離親疏愛憎,不起猛利三毒,在心 態上能平等看待、平等對待;也就是,對於怨親與不相干的<mark>衆眾</mark>生不應因<mark>爲為</mark>短 暫的利害關係,而生起特別的三毒。

首先,觀想在自己的前方虛空明現<mark>着著</mark>三張臉孔,右方明現<mark>着著</mark>我最可悅愛 的親人(如六親眷屬及所執愛),中間明現養著我最不喜歡的怨敵的臉孔(如曾傷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5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害我的人)·左方明現<del>善著</del>與我毫無關係的中庸<del>案眾</del>生的臉孔(如路人)。

接着著思惟、對於右方最可悅愛的親人、我其實不應起強烈的貪養著、因爲 為今生的親人並非永遠,雖然眼前他們利益、善待我,但是無始以來也曾經當過 我的怨敵,甚至也曾無數次的傷害我,只是我未得宿命通不自覺知罷了。

進而思惟,對於中間最不喜歡的怨敵,我其實不應起強烈的瞋心,因爲為今 生的怨敵並非永遠,雖然眼前他們損害我、毀謗我,但是無始以來也曾經當過我 的親人,甚至也曾無數次的利益我,只是我未得宿命通不自覺知罷了。

最後思惟,對於左方與我毫無關係的中庸衆眾生,我其實不應漠不關心或毫 不在乎,雖然他們今生並沒有特別損害我、利益我;但是無始以來也曾經當過我 的親人與怨敵,甚至也曾無數次的利益我、損害我,只是我未得宿命通不自覺知 罷了。

換句話說,雖然緣起有差別,但在心態上,絕不能因此緣故便對眼前的親人 特別的貪養著、對眼前的敵人特別的瞋恚、對眼前的中庸衆眾生特別的無所謂, 應遮止這三種分別心,從今以後應對<mark>衆眾</mark>生心住<del>平等舍</del>平等捨,平等看待,如是 而修<del>平等舍</del>平等捨。

如是修習,破於親怨分別黨類而起貪瞋,觀生死法,任何全無安心之處,應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起厭離。

如是而修,即能遮止緣養著親怨分別自他黨類而生貪瞋之心;進而如實思惟, 觀擇、修習輪迴生死的本質唯是苦性。事實上,觀照生死的有漏諸法及其過患可 有無邊,現法中則並沒有真正安心、真實安樂之處,故不應沉溺現世的安樂,應 取而代之安住於善法中,勵力生起厭離三有意樂。

無飽足過患者。如雲:如云:「一一曾飲諸乳汁,過於四海於今後,隨異生性 流轉者,尚須多飲過於彼。 」謂當思惟,一一有情飲母奶酪昔飲幾許,今後若不 學解脫道當飮幾何,此是略喻,更當思惟生死之中,盛事苦事,無所未經,令心 厭離。

思惟六苦中的第二苦:

不飽足過患——是說輪迴以來,曾飲用過母親的乳汁,至今其量過於四大海水; 凡夫有情以業力流轉生死,乃至未斷集諦之際,盡未來際尚須飲用過於四大海水 的乳汁。

故當思惟,在無始輪迴之中,我等沒有任一角色未曾當過,如今若如昔日一 樣,悉不覺醒不求出離,不精勤修習解脫道,則將繼續無數取生,未來將要飲用 的汁乳更是如前無可限量。如上唯是略爲為譬喻,更應深思在流轉生死中,一切 的圓滿盛事或逆境或苦境,無一未曾經歷過、由此內心深刻體會,這一切都是惑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5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業力所感得的苦諦果報,本質都是苦性、變異性、不堅固、暫時性、如幻性,不 再貪<del>養著</del>現法的安樂,令心真實生起厭離心。

#### 補述:

善用因緣開發智慧,纔才是智者。應善思惟:有漏身心即爲為輪迴;由惑業 力一生又一生、一世又一世結生相續的重擔,即名輪迴。

要言之,爲為何會有無飽足過患呢?因爲為貪求才無飽足。中士道修心所要 對治的,正是在於對治貪我、我所、我身等,此貪能繫縛生死,且在十二因緣中 也因爲為愛取之貪滋潤業習纔才會取生;《道炬論》也說,應修學背棄對「三有樂 的貪養著」,因爲為最後邊際都是衰損,本質爲為苦性。

## 重點思考:

- 1.怨憎會苦分哪五種?
- 2.愛別離苦分哪五種?
- 3.愛別離苦的主因爲為何?
- 4.愛別離苦與求不得苦的差別爲為何?
- 5. 五取蘊苦分哪五種?就佛教而言,以哪一苦爲為主?理由爲為何?
- 6.投生之理有哪四種?
- 7. 黑為何若於生死取蘊自性,未能發起真實厭離,則其真實求解脫心,無發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5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生處?

- 8.六苦中第一苦,無定過患意指爲為何?
- 9.如何遮止對三類案眾生起強烈的貪瞋或漠不關心?
- 10.六苦中第二苦,不飽足過患意指爲為何?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6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宗大師於《菩提道次第四十五攝頌》說:「苦諦過患不專思·如是求脫不生起· 集轉次第不專念·不得正解斷根本。」是說·中士夫若於四諦中的前二諦·未予 深刻思惟苦諦苦果的過患·則由不知苦即不能生起欲求離苦之心;同理·對於令 有情感得無量<mark>業眾</mark>苦的苦因集諦·若未予深刻正解彼生起流轉次第及根本因·即 無從斷除根本因·喻如射箭不知箭靶一般。

**業**眾生天性上,皆欲樂不欲苦,修學佛法目的也是<mark>爲為</mark>能離苦得樂而學,因此應致力於離苦得樂的方便,其方便即是外緣依<mark>養著</mark>具足無誤圓滿的傳承的師長,內緣則依養著所得暇身聞思修深廣教法,如是即能增上,漸生功德。

以佛教而言·<mark>嚷惡</mark>心、惡行及惡業習氣即<mark>爲為</mark>苦因;善心、清淨圓滿善行則 <u>爲為</u>樂因。離苦得樂的修行方便·以三士道而言則有差別·如三士道修心·因<mark>爲</mark> <u>為</u>意樂與加行、所修品、所得品、所斷品、所畏品不同·其增上所得也就不同。

當下所學<mark>爲為</mark>中士道次修心,主要是不能滿足於下士夫唯遮止三塗苦、欲求 人天增上生的意樂,進而應思惟自他<mark>衆眾</mark>生離樂得苦的根本因與苦果過患。因此

即在具足共下士修心之上,策發思惟自他衆眾生的四諦。亦即思惟苦的四種行相 及苦的過患、由知苦而尋求苦因、知由集諦所生、煩惱集與業集的集諦的根本因 則在無明我執,依此輪迴生死,感得人道的有漏五蘊身心。

特別是,當下在正蒙受五蘊苦果之中,又繼而締造另一苦因,如是循環不息。 此中當知彼苦因堪斷,因爲為一切法自性本空,衆眾生心本自清淨,皆具如來藏; 現前煩惱亦爲為無自性,忽爾現行忽爾隨眠,而且煩惱也是因爲為無明我執的顛 倒惡分別心所致,果隨因行,若已除因則不成果,斷集除苦即得滅諦的根本安樂, 得此方便則<mark>爲為</mark>修學道諦。要言之,有根本安樂之果可得,故而策發厭離苦、欲 修解脫道,一旦斷除了染污品流轉門十二因緣及苦集二諦時,即得解脫。理應如 是思惟修習。

正文: P163+2~P164-4

若謂受樂令意滿足,然三有樂,任受幾多,非但無飽,後後轉復增長貪愛, 由此常夜馳騁生死,經無量劫,受諸至極難忍大苦,然其安樂不及一分。

是說,只是滿足於輪迴中種種有漏的身心樂受,是極不應理的,因爲為三界 的一切有漏樂受,任享有多少的樂受,不但不會令心滿意飽足,反而愈來愈轉增 貪愛不捨(即障礙出世間道,事實上是苦性,生苦之因),而後更是倍加增長貪愛, 也因此常夜不斷馳騁流轉生死,於無量劫中無有邊際的蒙受難以忍受的大苦;然

而任自享受世間多少有漏安樂、觀待相較於長劫輪轉生死大苦、彼有漏之樂不及 輪迴之苦的千萬分之一(貪愛一增長,佛道即減損,故斯有何樂)。

#### 補述:

有漏樂受有二種,即:

身樂受——指五根識爲為本質、緣養著五欲塵所生的有漏感官外在的樂受。

心樂受一指以意識爲為本質、緣養著法塵所生的有漏內在精神的樂受。

三有衆眾生之於樂受,所以不飽足的理由在於:

- 1.因爲為蒙受樂受的有情心續具足煩惱,故不飽足。
- 2.因爲為有漏之樂,具變異,非恆常不堅固,唯是苦的暫息滅,非清淨真實 之樂,故不飽足。

貪愛爲為顛倒心由無明與非理作意推動而追逐的愛養著,爲為苦因,若迷濛 迷朦彼樂即障礙大善;善法欲則爲為善因,是以合理的理由所導出正確的追求, <mark>爲為</mark>樂因,若具善法欲即成辦功德。

凡夫由貪愛而生二種悲劇,即:已得怕失而苦的悲劇與得不到而苦的悲劇。 究實上說,得不得皆<mark>爲為</mark>苦因,因此應尊重因緣業力,命中有時終須有,命中無 時莫強求·苦樂得失、是好是壞沒有一定的準則·畢竟有漏諸法皆爲為無常、苦 性、空、無我的本質——隨遇而安以智慧生活,纔才是智者所行。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如《親友書》雲》云:「如諸癩人爲為蟲癢,爲為安樂故雖近火,然不能息應

了知,貪養著諸欲亦如是。」

### 提要:

再引經論敘述貪愛樂受的過患:

如《親友書》說:就如得痲瘋病的患者,因被菌蟲所寄生,其癢無比難耐, <mark>爲為</mark>了能止癢只好貼近火處予以燒烤息苦,但事實上,只是暫時的舒緩,並非根 本治療息癢,反而增長貪<mark>着著</mark>習氣;如是觀看輪迴界的有情以煩惱的貪<mark>着著</mark>心追 逐有漏的五欲塵之樂,情況就像痲瘋病者息癢的心境一樣。

《弟子書》亦云:「豈有百返未經趣,豈有昔未多受樂,未得吉祥如白拂,豈 有是事反增貪。豈有昔未多經苦,<mark>衆眾</mark>生無慾能飽滿,無有情腹未曾臥,然何生 死不離貪。」應如是思。

《弟子書》也說:由於輪迴無始無終,來來回回遊逛六道之中,沒有未曾投 生的處所,人天一切的上妙盛事,也沒有未曾享受的樂受:然而這些有漏的樂受, 並非究竟無漏圓滿,並未因爲為樂受而得真正吉祥如白拂一般,反而增長貪愛。 相反地,也由於輪迴無始無終,沒有任一苦未曾經歷蒙受過,<mark>衆眾</mark>生對五欲塵的 追逐未曾飽足過(唯一靠修道力・才得以知足);只要是胎生即須入母胎・因此在 生死輪轉未斷之際,沒有任一有情未曾當過我的母親,由如是生死流轉,應思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6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雖已享用有漏的樂受或歷經多劫之苦,一切苦樂皆從貪愛隨之而來,爲為何不生 厭離貪愛生死之心呢?這是應善爲為省思的生死問題。

#### 補述:

古德說:輪迴有情猶如於大海中停住的一隻鳥,飛遠無有邊際,只好飛回原 來的棲息地。以此爲為喻,即知輪迴衆眾生的實況,惑業未斷流轉不息。

可知在未根斷煩惱之際,輪迴必是無始無終,則予以無窮推延,自他衆眾生 都曾經當過六道任一衆眾生,也曾互爲為母親,怨敵、親眷等,因此六道都是我, 我都是六道。

又如《除憂經》說而思極能厭離,如雲:如云:「數於地獄中,所飲諸烊銅, 雖大海中水,非有爾許量。生諸犬豕中,所食諸不淨,其量極超過,須彌山王量。 又於生死中,由離諸親友,所泣諸淚滴,非海能爲為器。由互相鬥諍,積所截頭 首,如是高聳量,出過梵世間。<mark>爲為</mark>蟲極飢虛,所噉諸土糞,於大乳海中,充滿 極高盛。」

### 提要:

經中偈頌是顯明六道衆眾生在無盡輪迴中無有飽足的實況。

又,若能依《除憂經》所說而善爲為思惟生死流轉的種種苦行相,即能生厭

離心,即如經說:由於輪迴無始,故數數輪轉投生地獄道所飲的沸騰烊銅熱水之 量比大海水有過之而無不及;投生於畜生道如狗或豬等,所食過的不淨物之量比 須彌山有過之而無不及;投生人道中,<mark>爲為</mark>親友的生死離別等苦樂而流下的眼淚 割截的頭顱·堆積起來高聳過於色界第一禪天梵世間的高度;投生蟲類時<mark>爲為</mark>了

如是又如《華嚴經》雲》云:「汝應憶念爲為諸欲,徒耗諸身前邊際,今求菩 提具禁戒,由禁於此摧諸欲。汝應憶念<mark>爲為</mark>諸欲,徒耗諸身前邊際,未能承事恆 沙佛,未從佛聞如是語。」

填飽飢渴,所食下的糞土之量,若倒入大海,高聳充滿可填滿整個大海。

此中,又如《華嚴經》說:汝等應深刻思惟無始以來爲為了欲求有漏五欲塵 的短暫樂受,虛耗無有邊際的身心;當今則應背反於此,由如上開示能令成熟善 根.啓發智慧.一心欲求無上菩提而勤守菩薩禁戒.修習守護禁戒即能斷除諸煩 惱貪愛之慾。尤其汝等應思惟由於不飽足多欲,在漫長生世中耗盡了無數的生命, 未曾值遇諸佛,也未曾承事諸佛,更未曾於佛前聽經聞法,求得如是教授。

# 補述:

禁戒:指承諾誓言及奉行學處,守護禁戒,例如以正面的菩薩戒行摧滅貪慾。 菩薩應以慈悲取代情感,以智慧取代理性,以利他取代自利,爲為了成就利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6 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他,應多事、多欲、多希望住。

大乘上品資糧道菩薩,由於已得法流三摩地功德,故得以定力至十方佛所承 事供養而累積資糧,亦可至佛前聞法。

此外,由《華嚴經》之義,應知輪迴不在外面,不在哪個地方,也不是遷移 到某個地方即不輪迴,凡是<mark>取受惑業自在的蘊體即是輪迴</mark>,不取受此一蘊體即是 解脫。因此祖師也說:無死處即<mark>涅盤涅槃</mark>地,勝出死魔即不死<mark>涅盤涅槃</mark>。此須深 思。

謂盡所得三有盛事,悉皆欺誑,領受無量無義大苦。如前唐捐無量色身,皆 當憶念,若後仍不策勵勤修,更當如是,思惟此理,令起厭離。

# 提要:

再次解釋如上《華嚴經》內文之義。

意即,三界一切有漏的圓滿盛事,具足過患,其實質實爲為欺誑、非究竟, 無始迄今已領受了如是無義無利大苦;也因此無義耗盡了無量生世的色身,於今 應當如是如是憶持其過失;從今以後、若仍不能策勵勤修、則必然仍是如此輪轉 生死受盡大苦,故應思惟還滅生死之理,令心厭離。

### 補述:

批注[HH8]: ?

批注[HH9]: 淨土?

欺誑:指具有過患;非究竟與真實。

龍樹菩薩說:「瘡癢搔騷得樂,更勝無瘡樂,如貪世間樂,無慾更爲為樂。」 是說,當皮膚長瘡癢時抓一抓會覺得舒服,可是若根本不癢,豈不更舒服?如由 貪而得的世間樂,已得時有少許樂受,但若能根本無貪慾,豈不更快樂?

世間樂雖爲為欺誑,具諸多過患、有漏、非恆常、不堅固、有變異性,但也 不因此即否定了世間實況,這也是世俗諦法的真相,畢竟我等是真實的生活在世 俗諦法當中。此中所教授的,主要是提醒我等:當知世俗生活中所面臨的一切人、 事、物其本質<mark>爲為</mark>自性本空、不恆常、具壞滅性、非究竟,故不應以顛到心執取 <del>爲為</del>實有的存在,認<mark>爲為彼爲為永恆、不變而追逐不已,爲為</mark>了我執與常執而徒 耗生命;應以智慧心觀照生活,不被境轉,以心轉境。

一般人是見衆眾生苦苦時心生悲憫,但當見衆眾生安樂時則生羨慕或嫉妒, 難有深入思惟彼<mark>爲為</mark>壞苦的本質而生悲憫心,更何況對行苦的認知與厭離;若要 知苦爲為苦,則須從三苦中思惟,不是從外相上思惟,這才真正理解苦的本質, 亦即宗大師說:「欲不厭足衆眾苦門,有海圓滿不堪信。」之義。

懂哦瓦<del>雲:云:「</del>覺窩敦巴從無始來,曾受何身,然皆未修大乘正法,猶如今 日・故須策勵。」

噶當派大德慬哦瓦尊者向上師說:依怙主種敦巴尊者,我從無始以來,因貪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6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del>着著</del>造作無數輪迴的善惡業,投身當過每一一道<mark>衆眾</mark>生,然而乃至於今卻皆未曾 聽聞修習大乘佛法,就像今生一樣,故應覺醒策發精進心,斷除貪養著,勵力修 學大乘法藏。

又如桑樸瓦雲:云:「此生死中須多仰覆,此於心中實覺不安。」乃至未能起 心如此,須勤思惟,縱起亦當恆常修習。

又如噶當派祖師格西桑樸瓦說:我在輪迴中上上下下的投生善趣(即仰之義) 與惡趣(即覆之義)不計其數,內心深感不安與畏懼。因此乃至內心未生厭離心 之際,都須恆常猛利勤發精進,思惟修習輪轉生死的過患與真相,直到真正生起 厭離心<del>爲</del>為止。

# 補述:

格西桑樸瓦尊者曾說:「如理修行的標誌 品為煩惱減少,如理聽法的標誌品 為行爲為祥和。」這是說聞思修教法,法得入法、心得入法的徵相。

阿姜查尊者說:只要不斷煩惱,人生就會沒有止息的苦惱,沒有止息的飽足, 如是過一生。

此中,主要是說修學佛法應先生起增上心欲求增上道,進而生起出離心欲求 出離道,而後趣入大乘,圓滿整個佛道的修學之理。對於大乘定性種性的行者而 言, 前二法是趣入大乘的前方便, 正行則在圓滿大乘道次。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6 講\_\_\_\_\_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數數捨身過患者。<mark>如雲:</mark>如云:「一一身體諸骨聚,超過幾多須彌峯。」謂一

一有情受身之骨,若不爛壞,多於須彌。

### 提要:

乃至未斷輪迴根本因之際,必是死死生生的輾轉不已。

思惟六苦中的第三:數數捨身的過患,有說:無始生死以來,不論投生哪一 道,死後所堆積的屍骨的數量,其高度可超越須彌山。亦即,有情捨身之後的骨 骸,若不風化損壞,積聚一起其量過於須彌山。

### 補述:

這充分顯示了數數捨身之苦,任有多少次的生即有多少次的死,千生萬死萬 死千生就是那麼一回事。生爲為死因,死也爲為生因,死後業不會消失不會不感 果,業造完後,即成業息滅的型態存在,進而推之即是業息滅的息滅,當遇緣時 即感果。因此息滅本身不會變成沒有,只要不斷生死之緣,死是生因,業是有因。

數數結生過患者。如雲:如云:「雖將地丸如柏子,數母邊際未能盡。」昔諸 先覺解釋此義,謂一有情<mark>爲為</mark>母之量,此非正義。

### 提要:

主要是指胎、溼濕、卵、化四生的結生型態的數數結生過患,並有辯證。

思惟六苦中的第四:數數結生的過患,有說:雖然將大地土捏成如柏子大的 小泥丸,即使大地土都成泥丸數可以數盡,但曾當過我的母親的數量卻數之不盡。 對此說法,西藏前弘期祖師曾說不是如上之義,而是指所有泥丸數即<mark>爲為</mark>一個<mark>衆</mark> 眾生爲為我母親之量而說。但以自宗看來,此說不是經文的真正意趣。

即此釋中引經文雲:云:「諸苾芻,譬如有人,從此大地執取諸丸,量如柏子, 作是數雲云,此是我母,此是我母之母,而下其丸,諸苾芻此大地泥數可窮盡, 然諸人母展轉非爾。」是顯自母及彼母等母展轉次第,此論亦說母邊際故。

### 提要:

此段主要是在詮釋中引佛經所說之義予以駁正。

對於前文之義,解釋該文的註釋引用佛經說:諸比丘,譬如有人,以大地土 揉成如柏子許一樣大的泥丸,每揉一次泥丸即說:「這是我母親」,接下一個泥丸 又說:「這是我母親的母親」·如是依次一直不間的數下去,「這是我母親的母親的 母親的......」以這樣的數法,大地的泥土尚可數盡,可是若以其中算法數自他母 親數量則無可窮盡( 即自母與他母數之不盡 )。此中,主要是指當過我的母親的數 量無有邊際而說。

### 補述: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6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修習知母觀:必須是以無窮生世的我爲為所緣而安立知母,並非以現世的我 <del>爲為</del>所緣而修。如上,主要是顯明瞭大地仍可計數,但因輪迴無始,故<mark>爲為</mark>我母 親的衆眾生無有邊際、不可計數。

### 知母觀修法:

觀想無始以來,一切衆眾生,譬如八寒、八熱、孤獨、近邊的地獄道衆眾生; 內障、外障、內外障的餓鬼道衆眾生;大海中、人天雜居的畜生道衆眾生;所有 人道<mark>衆眾生,乃至阿修羅;欲界、色界、無色界天道衆眾生,甚至等待投生的中</mark> 陰衆眾生,都曾經當過我的母親是決定的。這個原因是什麼呢?原因不外乎是二 種:教與理·原來在《般若經》中佛明示了<mark>衆眾</mark>生沒有不曾當過我的母親的·由 聖言量得以證成<mark>案眾</mark>生決定<mark>爲為</mark>我母親。若依正理安立,則因我的煩惱心無始而 有·故投生無始·沒有不曾投生的處所·沒有不曾投生的角色·<del>累</del>眾生的情況亦 復如是;又因於每一一胎生、卵生時皆必須有母親,因此我與<mark>衆眾</mark>生必定有過交 集,由此證成了每一<mark>衆眾</mark>生都曾經當過我的母親,心中斷然決定:所有<mark>衆眾</mark>生都 曾經當過我的母親,如是而修知母。

此成厭患因之理者,如《四百論》雲》云:「若時雖一果,初因非可見,見一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亦增多,爾時何不畏。」

#### 提要:

如是修習能生厭離心的理由。

意即,依如上所述而修能生厭患的理由,如《四百論》說:不論何時現見有 <del>爲為</del>法的果報·即使只是一個<mark>案眾</mark>生·彼果之最初第一因不但不可現見·而且也 見到由一因可生多果,輾轉無盡,如造惡業後有惡的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如 前世殺生, 今世得短壽報之外, 依報正報也不圓滿 ); 想想輪迴中受報情況, 如是 怎能不生怖畏呢?

#### 補述:

因爲為輪迴無始,由一因緣即知有無量因緣,故無法見到某一果報的最初第 一因。就今世的我而言,即可推知無量六道都是我的前生,而且現見非現見的六 道有情都曾當過我的母親;因此若以見一果而往前推朔,則可增多至無邊無量。

其釋亦云:「此顯由諸難可度量稠林相續,令極難行生死大野,常應厭患,隨 順於此,當如理修。」如此當知。

### 提要:

任有幾許煩惱,即積造多少業;有多少業,即輪迴多少世,無間結生。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月稱菩薩《四百釋論》說:此頌 爲為顯明 衆眾生無始以來,結生(即稠林之 義)相續無間輪轉於六道量不可測,流浪生死猶如行走於難行苦行的大曠野中; 對此生死的種種苦相,應常思惟如此過患而令心厭離,並能隨順於此生出離心修 出離道,這是欲求解脫者理應趣入的修學之理。如是當知其中道理。

### 補述:

思惟輪迴苦的範圍若只侷限於今生則顯得狹隘,而且也不應只是結合自己, 應結合六道輪迴衆眾生的三世因果而思惟,這樣所緣較爲為寬廣與深遠,才能深 刻生起厭離,否則厭離的心力極<mark>爲</mark>為有限。

此中,也不是隻說苦或思惟苦的過患,如是似乎顯得極爲為可悲;更重要的, 是說可以除苦,衆眾苦堪離,即當了知可以去除苦因之道。

### 重點思考:

- 1. 爲為何三有樂,任受幾多,非但無飽,後後轉復增長貪愛?
- 2.三有衆眾生於樂之所以不飽足的理由有哪二點?
- 3.何謂「如諸癩人<del>爲為</del>蟲癢,<del>爲為</del>安樂故雖近火,然不能息應了知,貪<del>着</del>著 諸欲亦如是。」之義?
- 4.何謂「豈有百返未經趣、豈有昔未多受樂、未得吉祥如白拂、豈有是事反 增貪。」之義?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6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5.何謂「豈有昔未多經苦·<mark>衆眾</mark>生無慾能飽滿·無有情腹未曾臥·然何生死

# 不離貪。」之義?

- 6. 爲為何「此生死中須多仰覆,此於心中實覺不安。」?
- 7. 爲為何盡所得三有盛事,悉皆欺誑,領受無量無義大苦?
- 8.六苦中的第三苦,數數捨身之義爲為何?以何爲為喻?
- 9.六苦中的第四苦,數數結生之義爲為何?以何爲為喻?
- 10.如何觀修知母?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7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法的最初安立在動機·最後在迴向。安立動機在修學任何法門都極<u>為</u>重視,動機即如方向,能正確指引無誤之道,若先行的動機未予調整而學,嚴格說來,應是不圓滿或不如法。就佛道而言,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所說的無非是以法調心;因此不論修學禪、淨、律、密等,若離開最初的清淨動機即是錯誤之學,難與法相應。因此不論是對境的動態修或離境的靜態修,必先調整清淨動機而從事任一法行,是必要的。

佛像、佛經、上師等不是得救之因,唯有正法才能救度<mark>粜眾</mark>生離苦得樂;例如宣說無我者<u>爲為</u>佛,修證無我者<u>爲為</u>僧,無我<u>爲為</u>法,解脫<u>爲為</u>法寶,佛、僧二寶皆依法寶而有,也就是說,認許依於正法才得救,並非否定佛像、佛經、上師的功德與利益;但是顯而易見的,若上師有功德也是基於所說的法的關係,修行者能得調心的方便也是基於法的力量,由此確認正法<mark>纔才</mark>是安樂之源。

修學佛法即應建立定見。佛是宣說如理取捨進止的導師,不是<mark>衆眾</mark>生苦樂的 創造者,<mark>衆眾</mark>生苦樂的創作者是<mark>衆眾</mark>生的業,此必由<mark>衆眾</mark>生自修取捨進止而有。

既然學佛即必須學法,若不學佛所說的法,豈不顛倒?因此心中必須定解正法之 義,視正法如命,即如《阿含經》說:「法依止,莫作他依止。」之義。

當下學習宗大師教法,除了平日養成修習六加行,依供花、供燈、修七支供 養等法行淨罪積資之餘,更應聞思修世尊與宗大師的教誡的正法來增長智慧,這 **纔才**是主要所修品。雖然投入教理的學習,必須長時累積才稍有明顯的增上,但 是爲為了斷除無始以來的心垢,若不修學方便智慧雙運道,則難有能力去除心中 煩惱。

修學大乘佛法,最初的發心與所緣必須廣大,即爲為了最終利他成佛而發心; 雖然所發起的願心,眼前幾乎做不到,但是依行漸漸即能滿願,因爲為本來佛道 工程就極長遠與浩大,必須點滴累積。

自覺修學佛法增長的徵兆,可從清淨善心與開發智慧二方面予以觀察判別, 若心已明顯調柔,智慧也逐漸清明,即是進步的徵兆。無垢智慧與清淨的廣大利 他心,對於修學佛法極爲為重要,也就是隨時提醒自己不失慈悲心、菩提心與空 正見,這纔才是根本。

正文: P164-3~P166+3

數數高下過患者。如雲:如云:「既成百施世應供,業增上故復墮地,既滿轉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輪聖王已,復於生死<mark>爲為</mark>奴婢。

### 提要:

敘述輪迴中引業的高下與滿業的勝劣。

數數高下的過患,如說:雖然前世廣行百多佈施,今生感得極大福報普受供 養,但後來卻因業力因緣又墮地獄;雖然前世爲為統理各大洲的金、銀、銅、鐵 轉輪聖勝王隨一,極<mark>爲為</mark>高貴,但是後來因業力因緣又輪迴<mark>爲為</mark>奴婢,極<mark>爲為</mark>卑 微。

## 補述:

輪迴投生之處的高下有二種意義,即:

引業的果報高下——即投生於六道中高高下下起起落落,一世爲為天衆眾,一 世爲為地獄,忽上忽下;若再縮短一世看待,則單單一生當中也多有數數高下的 經歷。

滿業的果報高下——指所感不同道中際遇的勝劣差別,各有不同善惡滿業所 感得的苦樂果報。

天趣天女乳腰柔,長受安樂妙觸已,後墮地獄鐵輪中,當受粗磨割裂觸。

意即·天趣的天<del>衆眾</del>有身姿美妙的天女左右相伴·享受妙觸之樂;但是以業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7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力故,後世則又墮入衆眾合地獄的三種鐵輪中蒙受粗猛的磨裂割截之苦。

# 長時安住須彌頂,安足陷下受安樂,後遊塘煨屍泥中,當念衆眾苦極難忍。

意即,長時居住於欲界的須彌山頂,蓮步輕盈足蹈安樂,蒙受養著種種殊妙 安樂;但是以業力故,後世則又墮入地獄道第四處近邊地獄的煻煨糞屍泥中,蒙 受極難忍受衆眾苦。

## 補述:

欲界天的福報,觀待人道,其依報、正報都極圓滿,是造做十善業道所得的 福報。

## 天女隨逐受歡喜,遊戲端妙歡喜園,後當住止劍葉林,獲割耳鼻刖手足。

意即,欲天天子由天女隨行無憂無慮的過着著歡喜追逐嬉戲、觀看琪花瑤草 的舒適日子;但是以業力故,後世則又墮入地獄道第四處近邊地獄的劍業林蒙受 割耳剁首斷手足之苦。

### 補述:

天道衆眾生已得如是勝妙正報,但其後世卻感得如是相對惡劣的正報,其勝 劣對比可見一斑。

一般來說, 投生不同三界的理由及感得三界不同的果報, 是:

欲界──即若貪<del>養著</del>五欲塵感官之樂,來世則投生欲界。欲界分有二類,一類 是由非福業的引業所牽引投生的欲界惡趣,即三惡道,其依報與正報皆極低劣; 一類是由福業的引業所牽引投生的欲界善趣,即欲界人、天,其依報與正報較爲 為圓滿,尤其欲界天衆眾,由於依報與正報圓滿,故貪圖享樂,極難有學佛的心 力。

色界——即若貪<del>養著</del>內在意識的定樂而得世間止觀·來世則感得色界;化身頓 成,其處所宮殿正報一剎那即可現五百由旬的高度。此外,其禪定力勝於欲界, 色界<del>善著</del>定中的內在之樂·第四禪唯粗<del>含受</del>捨受·第三禪以下有禪定而生的喜樂· 不起瞋心,也不新造惡業。其又墮惡趣或投生欲界的理由,是其禪定轉成雜染定 (即由四種煩惱而雜染)以及往昔曾積造投生欲界的業,因此臨命終時現行投生 欲界的有支,以愛取滋潤欲界的業習力強,故而下墮欲界。

無色界——即若貪養著更細的意識定樂且得更深細的世間止觀,來世則感得 無色界·只有四蘊 ( 沒有色蘊 )·只有細分<del>含受</del>捨受·只有意根·沒有前五根·難 聽聞佛法,此外,定力深難有思惟力,是慧觀的障礙。

就所依身而言,三界皆有佛弟子、外道與不學佛的衆眾生。要言之,感得三 界不同生命型態及粗細果報,主要肇始於有情心識的所緣與欲求有其粗細差別的 緣故。

# 天女殊妙如金蓮,共同游泳徐流池,後墮地獄當趣入,難忍灰水無極河。

意即,欲天女衆眾身軀姝好曼妙如悅目金蓮一般,在極清涼透澈的池中戲水 共樂;但是以業力故,後世則又墮地獄道第四處近邊地獄的無極大河蒙受滾沸的 熱水,喝烊銅熱鐵,苦切難忍。

### 雖得天界大欲樂,及諸梵天離欲樂,後墮無間爲為火薪,忍受衆眾苦無間絕。

雖然曾經享受天界的種種殊妙安樂·以及曾得色界初禪大梵天<del>舍離</del>捨離了欲 界之樂;但是以業力故,後世則又墮入痛苦無間的熱地獄,蒙受燒煮之苦。

## 得爲為日月自身光,照耀一切諸世間,後往極黑陰闇處,自手伸舒亦莫覩。」

雖然曾爲為日神、月神、以自身光照耀諸世間界;但是以業力故、後世則又 墮入三惡道,自己伸手不見五指的陰闇處。

### 補述:

日神、月神<del>爲為</del>能依·<del>爲為</del>天道<del>衆</del>眾生;太陽與月亮<del>爲為</del>所依·<del>爲為</del>器世間。 針對高下無定《親友書》也說:「縱得帝釋身,難免諸惡趣,極至有頂天,最 後亦下墮。」是說,輪迴有情,即使成<mark>爲為</mark>帝釋天王身,也難免因惡業力墮在惡 趣;雖然也曾投生最高有頂天,但是最後仍然墮入下界乃至無間地獄受苦。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7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磨等三鐵輪者,如其次第,謂於衆眾合黑繩燒熱三中而有。

所謂磨等三鐵輪者——是指依於次第,由衆眾合地獄的粗磨鐵輪、黑繩地獄的 割截鐵輪、燒熱地獄的裂觸鐵輪而說。

天女隨逐者,謂爲為天女之所依附。

所謂天女隨逐者——是指若爲為天子,則有諸多天女共所依附、隨行遊樂。

天界欲樂者,謂忉利以上欲天所有。

所謂天界欲樂者——是指欲界中的忉利天以上的欲界六天所有的欲樂。

日月光者,是如世間共許而說,未分能依及所依處,若分別說,乃是彼二宮

殿之光。

所謂日月光者——是指世間所共許日光、月光,並未予區分能依的日神、月神, 及其住處所依的日宮、月宮。如果區分而說,日光、月光即是彼日宮、月宮二宮 殿所發出之光。

補述:

能依與所依彼此互相觀待而成立,而且必須觀待不同的法而互爲為能所關係。 例如菩提道的空性爲為能依、依於菩提道上、故菩提道爲為所依;我爲為能依、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7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依於五蘊上,故五蘊爲為我的所依;於密乘,本尊爲為能依,壇城爲為所依。

此等爲為喻,當思一切從高墮下所有道理,厭患三有,以其三有一切盛事, 最後邊際,衰所攝故。此如調伏《阿笈摩<mark>》雲》云:「積集皆銷散,崇高必墮落,</mark> 合會終別離,有命咸鹹歸死。」

如上譬喻諸多例子,主要是顯明輪迴中數數高下的道理。應當思惟:不論是 上界之樂或惡趣之苦・其高下互墮之理即是如此・而心生厭患三有。因爲為不但 在三界中沒有未曾投生之處、沒有未曾享受之事,而且三有一切盛事皆不堅固、 有漏、非真實,乃至最後邊際皆爲為衰損所攝,無可倖免。如是之理,如戒經《阿 笈摩》說:世間曾所積聚的一切萬事萬物,終究沒有不銷散的;即使有崇高的位 階或權勢,究竟沒有不下臺或謝幕之時;凡有相聚會合之時終究沒有分不分離的; 凡有業力投生、具足命根,終究沒有不死而回歸塵土的。

#### 補述:

凡輪迴的樂受,沒有樂住性,欲求恆樂爲為癡心妄想,就像希望水往上流一 樣是不可能的事,終究衰沒所攝。因此世間所有一切盛事無一可信賴,不論是上 上下下高低勝劣的投生,或是一切人、事、物、處所的因緣變化,是苦、是樂, 只不過是短暫的循環罷了,終歸於散、落、離、死而落幕。

事實上,如上所說的數數高下之理,實爲為輪迴界的實況;若結合當下,也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7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可從心境上的遞變轉折而說,如內心的情緒反應,亦復如是高高下下起起落落不 定,無法掌控不能作主。

無伴過患者。如雲:如云:「若能了知如是過,願取三福燈光明,獨自當趣雖 日月,難破無邊黑闇中。」

## 提要:

敘述無窮輪迴中無友伴之苦。

六苦中的第六苦:無伴過患,有說:若能了知如上所說種種散、落、離、死 的過失,而後則應積極的發願,由三門積造施、戒、修三福(即燈光明之義),若 再不積極地積造三福,雖如日月光明,但以業力故,終將獨自趣入無邊難破的濃 厚黑闇處受苦,無法脫離。

# 補述:

依師承說法,若以福德資糧而說,則三福有三種說法,即:

- 1.指前三度的佈施、持戒、忍辱。
- 2.指受菩薩戒的施所作善、戒所作善、及修所作善。
- 3. 指身門所積福、語門所積福、意門所積福。

佛經也有說:「不明瞭正法,愚者常輪迴。」即是如上所述之義。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了知過者,謂當了知如前所說,須如是死,願取福光。

所謂了知過者——是指經由如上所說而了知數數捨身、數數結生、數數高下等 諸多生死過患,終究必死,因而願求積極地修習、取受三福光明,依於所積三福 的福德資糧遮止輪迴的黑闇。

## 三種福者,謂三門善事,或施所生等三種善事。

所謂三種福者——是指經由身、口、意造作三門善行,或造作佈施、持戒、忍 辱三種善行而累積福德資糧。

# 無邊黑闇者,謂無明黑闇。

所謂無邊黑闇者——是指三惡道的依報的無明黑闇。——也可引伸爲為其正報 <del>業</del>眾生相續中的無明闇蔽。

無伴而趣者,如《入行論》雲》云:「獨生此一身,俱生諸骨肉,壞時尚各散, 何況餘親友,生時獨自生,死時還獨死,他不取苦分,何須作障親。」

所謂無伴而趣者——是指如《入行論》所說:六道衆眾生隨一,以業力故,皆 <del>爲為</del>獨生獨死,無有例外,結生後的自己的身軀骨肉等,當壽盡時終究迴歸於四 大本質,消散壞失<mark>爲為</mark>蟲蟻所食,何況外在諸親眷友伴等,不可能常相左右,終 究還是必須獨自取生‧死時獨自而去‧任何人也不能代受其苦一分;由如是了知‧

則有何必要親疏愛憎、難捨難離而障自道呢?

#### 補述:

輪迴所攝中有,任有諸業皆爲為前世死有之前所造,故一旦取受即難有轉變 之時,他者也無法取代,一切由自業決定,因此稱謂獨生獨死、無伴而往。也有 譬喻死時無伴而往,說死亡時,如同從酥油中抽出的一根微細毛髮,不但一點也 沒有影響酥油,毛髮上更不會沾附上一點酥油;如是,死時亦復孤獨而去,不帶 什麼。

誠如《地藏經》說:「父子至親,歧路各別,縱然相逢,無肯代受。」是說, 父子再深的親情,在輪迴的生死路上也是各走各的;乃至縱然業力而相逢,也不 肯或無法暫代償受。再者,業也是無法由他人予以承擔的,即使至上的師長或上 師圓寂後,任一弟子也無法隨行於後(若能隨之而去,則成違背因果律)。尊貴上 師且當生死獨行,何況弟子?

如是六苦總攝爲為三。謂於生死中,無保信處。受彼安樂,終無飽期。無始 而轉。

如上六苦,總的集攝 為三種,即:

- 1.輪迴生死中,無有保信、憑依之處。
- 2.輪迴生死中,無有真正安樂,受諸安樂也不飽足,衆眾苦無邊。

3.輪迴生死中,無始無間的生死輪轉。

初中有四,一於所得身不可保信者,謂身數數全身數數捨,二作諸前益不可 保信者,謂無決定,三於得盛事不可保信者,謂高下變易,四於諸共住不可保信 者・謂無伴而往・

如上六苦集攝 爲為三的第一:無有保信處,又分四種,即:

不可保信·因<mark>爲為</mark>這些人、物不可常保;特別是指數數捨身、<del>身數數舍</del>身數數捨, 所得之身不可保信之苦。

②指無決定——即所造作的一切損益皆不可保信,沒有決定的好與壞、勝與劣, 因爲為衆眾生心識、心性無定,隨境而轉,損益之間沒有絕對的是與非;特別是 指之前曾經資益之事也無決定,不可保信、憑依。

⑤指數數高下──即所感得的一切圓滿盛事,瞬息萬變,起落無常,故盛事也 不可保信、憑依。

●指無伴而住──即諸共住者也因爲為因緣變化,沒有永恆,必須孑然獨死往 赴來世,故共住友伴也不可保信、憑依。

### 補述:

凡夫衆眾生在存活之計,大都只是致力於伏敵護親,其間甚至爲為了護親而

損敵造惡,但是這些都將消逝,終須別離,唯有各自所造之業隨身感報。由此可 省思·既然執愛的親眷都無一可保信者·何必如是貪<del>養著</del>不捨?一切都是假相· 變化隨業而來。

樂不保信,樂亦成苦;親眷不保信,親亦成敵;利益不保信,益亦成損;得 不保信·得亦成失;心、事皆不可保信·因<mark>爲為</mark>剎那變異故。

### 第三者謂數數結生,展轉受生不見邊際,如是總攝亦當思惟。

如上六苦集攝爲為三,第三:數數結生,意即無始輪轉結生相續,無有邊際, 因爲為一因可生多果,不見最初之因,輾轉受生無有盡頭。如是應總攝如上之義 而善思念之。

## 補述:

凡夫苦中不知苦,苦中更造苦,樂中生貪又造惡;聖者苦而不覺苦,苦中而 覺悟,樂中不貪而積善,彼即凡聖之間的差異。

祖師曾說:「有爲為無常如秋雲,世間人壽是閃電,親友歡會如商旅,財富受 用如積蜜。」意思是,有爲為諸法如秋天的雲無常變化養著,五濁世人的壽命如 閃電一剎那即失去,親友的歡聚極短暫猶如旅客相聚,財富的受用如積聚蜂蜜反 受繫縛粘養著一般;由此體悟諸法的成立與實相,皆取決於無常因緣的變遷與消 長,無可保信。就個別而言,生死沒有永恆,獨生獨死,無肯代受;一切的受用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7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物、眷屬,終歸於離散化爲為烏有,都是那麼的不定。如是思惟而策發知苦爲為 苦諦,知樂不久住,能以無常的身心造諸善業,即名爲為智者。何處纔才是衆眾 生的家鄉、身心的安頓處、生命的極終站,這是欲求出離輪迴者所應深思的課題。

#### 重點思考:

- 1.輪迴投生之處的高下,有哪二種意義?
- 2.三界不同果報有何差別?
- 3.何謂「雖得天界大欲樂,及諸梵天離欲樂,後墮無間爲為火薪,忍受衆眾 苦無間絕。」之義?
  - 4.「積集皆銷散,崇高必墮落,合會終別離,有命咸鹹歸死。」所指<del>爲為</del>何?

  - 6.三福有哪三種不同說法?
- 7.何謂「獨生此一身、俱生諸骨肉、壞時尚各散、何況餘親友、生時獨自生、 死時還獨死,他不取苦分,何須作障親。」之義?
  - 8.六苦總攝爲為哪三種?
  - 9.六苦集攝爲為三的第一,無有保信處,分哪四種?
  - 10.何處纔才是衆眾生的家鄉?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8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一般聽聞教授之前必先安立動機,動機有三種,即下品動機須具足皈依心,中品動機須具足出離心,上品動機須具足菩提心,即<mark>爲為</mark>利有情故,自須先行證得無上菩提果才能圓滿利他,發起如是願菩提心是最<mark>爲為</mark>殊勝的。

當下所學的<u>爲為</u>大乘菩提道次教授·尤其必須安立清淨動機講說聽聞。宗大師說:法<u>爲為</u>大乘法不應以此<u>爲為</u>足·修行者心中具足大乘心<mark>纔才</mark>是主要·因此不論是動態修或是靜態修皆應以菩提心的意樂行諸善行。

正文: P166+4~P167+3

第三修三苦者。謂譬如極熱或瘡或癰,若於其上灑以冷水,似<mark>爲為</mark>安樂,於 生死中所有樂受,若壞滅時,還起<mark>衆眾</mark>苦,故名壞苦。

## 提要:

輪迴總苦的三苦所涵蓋的·除了有情苦之外·還含攝苦諦所攝的器世間·因此思惟三苦格外重要;此中三苦的壞苦爲為樂、苦苦爲為苦、行苦爲為苦性。三

苦的生起次第,是先行苦而壞苦而苦苦;三苦的思惟次第,是先苦苦而壞苦而行 苦。

總苦的第三,修習三苦。首先:

壞苦——喻如身上長瘡極爲為灼熱又難受,若於傷口灑少許冷水,冷敷治療, 則於當下似有舒緩,減少苦受;如上之喻顯明流轉生死中,一切有漏的身心樂受 雖有暫時離苦的樂覺(如飢餓時所食的第一道食物與已飽足還繼續喫吃,前後心 境的差別·前者爲為樂受·後者爲為苦受 )·但本質爲為苦性、不清淨·易於轉變· 當壞滅時即轉成苦,故名壞苦。

### 補述:

壞苦:指暫時之樂、變異性之樂、不恆常永住之樂、苦的暫息滅位;壞苦雖 爲為樂受,但遇緣即轉成苦的本質。一般凡夫在具足壞苦時,會視壞苦的生起與 安住爲為樂,遠離爲為苦。

苦是應修還是應斷?以苦而言,苦爲為所斷品,但必先了知苦的總別行相, 由認識苦的本質與過患、後而生起厭離再予對治斷除、故苦是所斷品也是所修品。

修:嚴格說來,必須具足、已證得功德才名爲為修,如修菩提心即表徵心中 已具菩提心之量、修皈依則已具皈依之量。

修習:指先在無知中、經由思惟理解後而串修、令其內化、相近於法、故亦

稱串修,當下我等的修行屬於串修的階段居多。

輪迴法皆爲為有漏,壞苦亦然,因爲為本質不清淨、因不清淨、果報不清淨, 故名有漏。,

# 此復非唯其受,即此相應,餘心心所及爲為所緣諸有漏境,皆是壞苦。

意即,此中當起樂受時,不單單隻有樂受爲為壞苦而已(即非唯其受之義). 與此同時,還有其餘心所同俱相應緣念當下的有漏境,這些與樂受同俱相應的心 王與餘多心所及其一切有漏所緣境,皆爲為壞苦。

### 補述:

受:蒙受感受者,稱爲為受;一般則區分爲為能蒙受者的受心所與被感受者 的受心所,此指前者。蒙受令人悅意之境的受<mark>爲為</mark>樂受,反之,則<mark>爲為</mark>苦受。

同俱相應:指當生起心王與受心所時,並非單獨現起,必有隨行的其它心所 <del>爲為</del>助伴,同俱現行。如受用美食時,心王生起極滿足的有漏樂受 ( 指第六意識 心王),與此同時,眼識觀賞電視節目、耳識聽聲音、舌識品嚐美食、意識憶念美 好事物,四者同時現起不同所緣的有漏樂境,彼時即稱心王於受時與其餘心所緣 <del>着</del>著有漏境之義。

此外,可以同時生起不同的心王,如前五根識與第六意識。例如有身識同俱 的樂受・也有意識同俱的樂受・不論是哪一種樂受・身識與意識可同時而起;若

由作意思惟的樂受,彼時則與第六意識同俱相應,彼時的心王爲為第六意識。根 識或意識心王與五遍行必同俱相應,五遍行,即:觸(即接觸)、作意(即粗取總 境)、受(即蒙受)、想(即分別)、思(即思心所)。再如聽梵唄時,第六意識心 王與五遍行同俱(如受、作意、想等)及餘心所一同現起(如信心、智慧、少分 定等心所 )。又如菩提心王與餘心所,如利他心所、成佛心所等皆同俱相應。簡言 之、生樂受時除了心王以外、還有其餘諸多心所同俱相應而俱轉。

壞苦必是有漏樂受,<mark>爲為</mark>輪迴欲界<mark>衆眾</mark>生所一致追逐與怖畏失去的,色界的 第四禪天以上及不樂求壞苦,也無壞苦。

又如熱癰逼切,觸熱水等變異觸時,起極楚痛。如是當知苦受,隨纔才生起, 便能觸惱或身或心故名苦苦。譬如腎痛,此復如前,非唯其受。

苦苦——喻如身上長瘡本即痛苦難受,又予以碰觸熱敷,其苦不減反增。此喻 顯明當身心蒙受苦時,一旦生起苦受,隨之身心即生起不悅逼惱之苦,苦上加苦 之義,稱<mark>爲為</mark>苦苦。譬如得腎臟病時,亦如前述壞苦一般,具足苦苦的不止苦受 而已,彼時的心王蒙受苦時與餘諸心所都同俱現行苦苦。

### 補述:

苦苦,例如生病時身爲為病所困本不自在,已具苦苦,若想不開,內心更加 憂惱則也是苦苦。一般凡夫在具足苦苦時,會視苦苦的生起與安住<mark>爲為</mark>苦,遠離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爲為樂。

若具清淨法念的功德而生的心樂受,或可映蔽身苦受,如憶持淨土殊勝或持 名唸佛,依此法念的力量得以映蔽病障之苦。

又如熱癰,俱未觸會二觸之時,有漏舍受捨受,爲為諸粗重之所隨逐,故名 行苦。此亦如前,非唯其受。

行苦——喻如身上雖長熱瘡·但並未予以冷敷或熱敷治療·彼時爲為不苦不樂 的有漏<del>含受</del>捨受;由於能令引發煩惱、不堪能性,不自主的令大小煩惱隨行相應 (即粗重之所隨逐之義),故名行苦。現起行苦時心王與心所的同俱相應之理如 同前二苦,即彼時的心王蒙受行苦時與餘諸心所都同俱現行行苦的本質。

# 補述:

<del>含受</del>捨受:指未引發當下苦樂因緣,以苦爲為本質,爲為不苦不樂的有漏受。 如無記心的行走、我的身心蘊體與煩惱相應的無記性本質、皆爲為苦性、有漏的 <del>含受</del>捨受。

行苦:指惑業的成果,即有漏諸蘊(即欲界、色界的五蘊,無色界的四蘊); 或說凡由惑業自在的投生或蘊體即爲為行苦。亦即有情有漏的身心,此必具苦性 的本質,是一種有漏<mark>舍受捨受,既不是苦也不是樂,但能引發壞苦與苦苦。佛教</mark> 所說的離苦得樂,主要是離行苦爲為主。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8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此由先業煩惱自在而轉,故名爲為苦,及爲為能發後煩惱種,所隨逐故,名

爲為偏行粗重所隨。

此中,是由往昔所造的惑業力自在而轉所生,故名行苦(非具相之苦,爲為 假名之苦),因黑為彼行苦能引發後後煩惱種子、堅固接續煩惱的續流,令諸煩惱 隨逐而有,故彼名<mark>爲為</mark>偏行於粗重所隨(含輪迴所攝的有漏情、器世間)。

#### 補述:

由此可知:行苦乃以前前煩惱爲為因,也能生後後煩惱者。例如我的五蘊身 心(即行苦)爲為苦性,依於身心的因緣能引發種種的粗重煩惱。行苦雖爲為苦 器,但亦可爲為寶筏,藉假修真,所謂假是意指苦諦,在未斷輪迴之際依於身心 修道,將染污有漏身心轉成清淨無漏的身心。

遍行:指輪迴所攝有爲為法的特質皆爲為染污因果所作、因果所行,即名遍 行,此即是指皆遍於行苦,如器世間的山河大地、輪迴有情的五蘊身心。

如是若起樂受貪慾增長,若起苦受瞋恚增長,苦樂俱非隨粗重身,則於無常 執爲為常等,愚癡增長。

## 提要:

由三受生三毒。

意即,凡夫衆眾生若生起身心樂受時則增長貪慾,若生起身心苦受時則增長 瞋恚,若身心不苦不樂時,則現惑業力所感的粗重煩惱,現愚癡相,例如生起於 無常執常、於無我執我、於苦<mark>爲為</mark>樂、於不淨執淨的四種顛倒見,這固然是緣於 愚癡而有,也由此增長愚癡。

### 補述:

凡夫與聖者即由三受締造不同染淨之因而有差別,例如:

凡夫依身心樂受現貪相,依身心苦受現瞋相,依身心<del>含受</del>捨受現癡相,增生 四倒見的執着著(即無常執常、無我執我、以苦爲為樂、不淨執淨),依此締造另 一輪的染污的流轉門十二因緣。

二乘行者依增上三學道的力量,緣<mark>春著<del>苦樂舍</del>苦樂捨</mark>三受而不生三毒,即: 於樂受不現貪相,於苦受不現瞋相,於<del>含受</del>捨受不現癡相,依此修行出輪迴。

大乘菩薩則以大乘悲智雙運道,能將三受轉爲為道用,修施樂受苦法,得樂 時,即以有漏樂受轉<mark>爲為</mark>清淨本質,並悉數施與一切有情;受苦時,即依此有漏 苦受思惟自他有情的苦苦悉數由自承擔,進而思惟有漏諸行的本質<mark>爲為</mark>苦性,應 生厭離,依苦修行,轉爲為增上緣,依此而累積福慧資糧。

癡 爲 為 煩惱的根源 · 當現行貪瞋等煩惱時必與癡同俱相應 ; 由於已具足自性 有的顛倒執<mark>着著,故緣<del>善著</del>怨親的愛憎心亦復如是生起。</mark>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一切所受皆爲為業果,既然業報不可抵賴,即皆應歡喜受;特於蒙受中學習 二乘行者或大乘菩薩,以三受轉<mark>爲為</mark>道用,令在蒙受中生起善根引發功德,如此 即爲為善巧。

其中貪慾能感當來於五趣中生等衆眾苦,瞋於現法起憂戚等,於後法中感惡 趣苦,癡於前二所感二苦隨逐不捨,故於樂受,應觀爲為苦滅除貪慾。

凡夫有情基於無明我執,顛倒增益而生貪養著,依此增上則令感得投生五趣 中輪轉生死,領受諸多衆眾苦(含福業與非福業之果);由於瞋心則於現世諸法心 生憂惱,於後世中則感得輪迴的惡趣受諸痛苦;由於愚癡則於行苦不知爲為苦性, 故對於由前二貪瞋所感得善惡趣諸苦仍相續不斷的盲目貪求,不知取捨。因此對 於有漏的身心樂受,應觀爲為壞滅性及苦性的本質,應於樂境不生貪、於苦境不 生瞋,於<del>含受</del>捨受中當知<del>爲</del>為行苦,依此而去除貪慾。

#### 補述:

貪慾有所斷品與所取品二種說法,即:

善法欲——指欲求善法及功德福報 為動機,是引發樂果之因,並非引發苦果 之因、非顛倒心、不具增益,故不名貪,是具義欲求心,是所取品,例如瞋惡業 不是瞋·是爲為智慧。善法欲的行相,是因爲為怖畏墮落受苦,依此推動斷惡修 善、修集福業。因此若並非由顛倒增益所攝持的欲求,則不名<mark>爲為</mark>貪,是善法的

欲求。如因貪名聲而佈施,以所感得的功德而言,仍<mark>爲為</mark>有漏的善法欲,必屬無 記性或善性;若依執<del>着</del>著有漏果報<mark>爲為</mark>自性有的增益而造作,則是貪,必屬惡性 (以不符合實況故)。

貪──指爲為煩惱心及顛倒心所推動並對所緣境顛倒增益,違背實況,爲為能 直接間接引生苦果之因,即名<mark>爲為</mark>貪,<mark>爲為</mark>所斷品。若予區分,則有求離苦苦之 貪,也有求不離壞苦之貪。

若依三毒感果之理,則因三毒而有得三界輪迴,即貪養著定樂,感得色界的 第四禪天以下;貪<mark>着著</mark>五欲塵感官樂受,感得欲界善趣,如人天;癡<mark>爲為舍受</mark>捨 受,依此感得第四禪天以上及無色界;依瞋則感得欲界惡趣。

祖師曾說:「萬惡生源世福樂,是故智者誰貪養著。」即若不善巧,一切惡果 皆來自於世間福報,因爲為苦的根本在貪,貪的根本在無明,致使不得解脫。因 此不應以此<mark>爲為</mark>貪境,觀樂受<mark>爲為</mark>苦源,亦可依此觀修。要言之,對善法欲之境 應不知足,對貪心之境則應知足。

於諸苦受,應作是思,此蘊即是衆眾苦因緣,苦從此生,猶如毒箭,滅除瞋 恚。於諸<mark>舎受捨受</mark>,應觀無常銷滅<mark>爲為</mark>性,滅除愚癡。不於三受<mark>爲為</mark>三毒因,此 如《瑜伽師地》及←〈攝抉擇→〉意趣而說。

對於承前所說的諸多苦受,應如是思惟:五蘊身心即爲為案眾苦的因緣(即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苦悉由五蘊的行苦輾轉而生,故於由五蘊所生的苦受不應生瞋,應予減弱或滅除 瞋恚。於五蘊本身的<del>含受</del>捨受,應觀諸行本即以無常壞滅<mark>爲為</mark>體性(不恆常、不 堅固 )·因此不應於<del>含受</del>捨受生愚癡,應予減弱或滅除愚癡。綜攝言之,即於諸樂 受不生貪、於諸苦受不生瞋、於諸<mark>舍受</mark>捨受不生癡——不依三受成<mark>爲為</mark>締造另一輪 十二因緣的三毒之因。如是教授,應如無<mark>養著</mark>菩薩《瑜伽師地論》<del>《</del>〈攝抉擇分 → )的意趣而說。

#### 補述:

五蘊身心爲為行苦,是衆眾苦的因緣的理由是:因爲為五蘊本質爲為苦性, 彼能得因是無明·故果亦<mark>爲為</mark>有漏;亦即一旦具有漏的五蘊即<mark>爲為</mark>苦的體性·依 此能生<mark>衆眾</mark>苦,故應觀身<mark>爲為</mark>不淨、心<mark>爲為</mark>染污,不以三受生三毒。

值得注意的是,若依中觀應成派的觀點看,則我執又因其所執境不同而分有 多種,如常一自主的我的執<mark>善著、獨立自取的我的執<del>善著、心</del>境異體的執<del>善著、</del></mark> 勝義有的我的執養著、自性有的我的執養著,由這些粗細分我執得以引出粗細分 的煩惱與業。也就是一切惑業苦的根源於愚癡、愚癡有粗細分、所以所生煩有粗 細分,所造業行有粗細分,所得苦果也有粗細分。

如負重擔,隨其重擔當負幾久,便有爾許不樂,取蘊重擔亦爾,乃至執持爾

時受苦,以此蘊中有苦煩惱粗重安住,故爲為行苦。

#### 提要:

詮釋五蘊的本質。

五蘊身心的行苦,即如身上(即輪迴的我)揹負重擔(即五蘊),任其在輪轉 生死中,當揹負養著五蘊多少重擔,也就必須蒙受多少痛苦,即有多少的不安樂, 隨行相伴無法<mark>舍離捨離;五取蘊亦復如是,乃至生生世世揹負<mark>着著</mark>重擔,只要有</mark> 此五蘊即是苦的體性與根源,隨之而有不同的組細分苦、粗細分煩惱,皆隨時安 住在我的五蘊身心中,故名行苦。

#### 補述:

我是依於五蘊假立而有,能取的我(即輪迴者)與所取的五蘊(指輪迴—由 煩惱與業投取的身心)二者互<del>爲為</del>成立·互依互存·如今世<del>爲為</del>人道的我·取我 的五蘊身心,若來世爲為狗,則以狗的我,取狗的我的五蘊身心,因此身心的蘊 體<mark>爲為</mark>所取者,我<mark>爲為</mark>能取蘊者;如是,有一個今生的我與含遍三世相續不斷的 我(指今生有二個我),與此同時,由今世的我造業,由含遍三世的我受報。

- 一般而言,行苦分有種,即:
- 1.粗分行苦——指三界有情有漏的五蘊或四蘊以及器世間的山河大地。
- 2.細分行苦——指無色界衆眾生心中的全受捨受。

既有此已,雖於現在苦受未生,然其無間由種種門能起衆眾苦,故此行苦,

# **徧一切苦及所餘二苦根本,故應於此多修厭離。**

意即,當具足五蘊行苦時,雖然不是當下即受苦,然而行苦可由種種方式生 起業眾苦,因此彼行苦遍於一切苦諦所攝的情器世間,並且也是苦苦、壞苦的根 源,故應由了知行苦的體性與過患後,應多加串習心生厭離。

#### 補述:

心中任有幾許的厭離心,就能生起幾許的出離心;心中任有幾許的出離心, 就能生起幾許的大悲心。因此三苦中主要在於了知行苦,若要了知行苦,必先了 知煩惱及其過患,由知過患<mark>纔</mark>才會想出離與解脫,因<mark>爲為</mark>行苦乃是心入煩惱、造 業而有。佛經說:「童愚似掌毛,罔知彼行苦,聖者似眼中,彼心極出離。」這正 是說明,凡夫與聖者二者對行苦的厭離的認知與體悟差別極大。

## 重點思考:

- 1.何謂壞苦?
- 2.何謂修與修習的差別?
- 3.何謂同俱相應?請舉例說明?
- 4.由三苦生哪三受?三受又生哪三毒?三毒造哪三業?
- 5.何謂行苦?可引出哪二種苦?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8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6.凡夫與聖者於三受締造染淨因,有何不同?

7.善法欲與貪有何差別?

9.行苦依於何因而有?

10.三苦的生起次第爲為何?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9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修學菩提道次第教授·應如祖師宗規·講說者與聽聞者皆須安立清淨動機·即刻意發起<mark>爲為</mark>饒益有情·令有情成就佛果·故我須先成佛——以此菩提心<mark>爲為</mark>動機·總的造作三門善行·個別上依此聽聞教法。

學佛之所以不進步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於並不重視教法的學習·以致於難知 正法·更不說相應入心了。

現今的實況是·不論出家或在家對於學習深廣教法的渴求者已愈趨減少·甚而得少<mark>爲為</mark>足;於教法的學習似乎業餘·大都側重於外相支分<mark>爲為</mark>主。這種現象對教法的流佈是一種隱憂·這是僧俗佛弟子極應正視的問題。

曾見諸多具量師長·早期到印度·其間蒙受了多少的磨難與苦受·但仍對正法極具信心·苦而不<mark>退舍</mark>退捨·這是<mark>爲為</mark>法忘趨的精神·值得後學效學隨行。

現應深刻思惟到底什麼<mark>纔才</mark>是真正究竟利益我的心續者,焦點應以來世<mark>爲為</mark>主,因爲為無常隨時到來,故應提早安立法習,爲為來世作準備<mark>纔才</mark>是第一要務,否則臨命終時必然無力面對自身的生死問題。《阿含經》說:「應作法依止,自依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9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止,莫作他依止。」即是應依於法、依於己纔才是根本依止,祖師也說:「自爲為 自依怙、自爲為自怨敵。」意思是若自心安立正法,則自己爲為自己的救護者, 相對地,若心中沒有法習、充滿錯見,則自己也是自己的敵人是無庸置疑的。不 應只是寄望於上師、三寶的救護,此爲為顛倒妄想;應於自方安立正法習氣之因, 再加上外緣的師長或三寶——在因緣和合之上才能得救,故應重視正法的學習與 教授。

此外,於正法的學習與運用之外,也應提早建立與自相應的法門來面對生死, 否則命終之時將束手無策,這是該警覺到的嚴肅現實問題。

正文: P167+4~P168+7

又能增貪現前樂受,多是於苦,漸息滅位妄起樂覺,全無不待除苦所顯自性 之樂。

### 提要:

探究壞苦的意趣。

是說,壞苦能令增長貪養著現前暫時的有漏樂受,其本質爲為苦性,當蒙受 現行有漏樂受時,其實只是苦受暫時不現行而已(即苦的暫息滅位,雖然當下有 樂受·但非真實 ); 凡夫<mark>衆眾</mark>生卻顛倒妄執<mark>爲為</mark>真樂想 ( 如似恆常清淨無漏之樂、 不變異的<del>涅盤涅槃</del>之樂 )·以<mark>爲為</mark>是一種完全不須觀待去除痛苦、顯示其自性或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本質即爲為樂性之樂(亦即並不須觀待即爲為自性恆常之樂)。

#### 補述:

一般有說樂極生悲,亦即樂非真樂,只是苦仍未盡復生故而生悲;如果彼樂 能完全除苦、就表示已完全息滅了苦因、故亦不再生苦果、已得永恆無漏清淨的 寂滅之樂。但是稍微思惟壞苦,由當下生活的行、住、坐、臥之中觀察苦樂的間 雜變化,即能體會壞苦的前後變化與覺受,誠如經教所說,絲毫也不欺誑。其實 怨親都無定了,何況苦樂?<mark>衆眾</mark>生心的變化如秋雲,會隨<del>善著</del>所緣的人、事、境、 時空的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相對苦樂覺受與反應,這都是現況可見的。因此若爲 為智者·應隨時接受變化·於順境或逆境都不應過度耽<del>着</del>著或瞋執·免於後患無 窮;而且世間一切現象只不過是緣起生滅法,應樂時不忘形、苦時不生瞋,以不 即不離的中道方式生活或許較爲為自在。總之,唯有相應正法纔才是真正的究竟 安樂。

譬如太走<mark>爲為</mark>苦,略<mark>爲為</mark>住息遂生樂覺。現見此是先生大苦,漸息滅時樂漸 次起・故非性樂・若太久坐・仍復如前・生衆眾苦故。

例如長時行走身心不堪負荷時,若令身心暫時略爲為舒緩止步,隨即感生樂 受。主要是現行樂受之前已具跋涉太走之大苦·當略爲為安住休息必得息苦·於 此同時,樂受也漸生起(即苦暫不現行而已),因此現前所蒙受的樂受其本質並非

樂性,而是苦性。同樣,若太久坐休息,則亦復如前所說,仍是苦的暫息滅而已, 終又轉生<mark>衆眾</mark>苦,並非真樂。

#### 補述:

生起樂覺是因爲為之前有苦,是將苦暫時止息而生的樂受,是暫時以樂映蔽 苦而已,實際上遇緣仍繼續現起諸苦,不以此短暫樂受而得去除。

由樂受的自性與變化而得知·輪迴所攝的有<mark>爲為</mark>法皆觀待因緣而成立;若一 法爲為真實究竟,則必於一切時處、一切對象、一切因緣都不變異、都無差別, 但事實是苦、樂、得、失、好、壞、善、惡、正、邪等都不是自有自成,都是觀 待其它因緣而成立,即如此山與彼山互相觀待之義。因此有<mark>爲為</mark>諸法沒有絕對的 好與壞、善與惡,苦樂得失亦復如是觀待不同因緣而有,當因緣不同時即有不同 的覺受、體悟、認知與果報。簡言之,輪迴有情於諸樂受,亦即如是不斷的重複 追逐與疲倦了,週而復始循環不已。

若是性樂之因者,應如苦因,隨其習近,其苦漸增,如是習近行住坐臥,飲 食日陰等,亦應隨其幾久習近,便有爾許安樂漸起。現見太久唯生苦故。

意即,如果諸樂本<mark>爲為</mark>樂性,如其造作幾許樂因,即應如是獲得幾許樂果; 亦即樂的本質或自性若爲為恆常真樂,理應愈來愈樂,永不變異。這點,即應如 於苦因,如其幾許久經串習,即得如是幾許隨行漸增諸苦,有增無減。換句話說,

有漏樂受若爲為真樂的本質,則如其造作幾許樂因——例如習近成辦行住坐臥、受 用飲食、久歇樹蔭等加行、理應隨其幾許加行習近所得之樂、便能如是漸次遞增、 愈來愈樂。但是,<mark>爲為</mark>何坐久之後樂漸遞減反增苦受呢?理由在就於彼樂的本質 爲為苦性,可知轉增爲為苦,可知壞苦的樂受並非真樂。

### 補述:

當有情造作苦因,不論有否感果,一旦不斷苦因種子,必隨行漸增,苦果必 然愈來愈強大——除非經由修道·否則即使有佛性也無法成佛·況且<mark>案眾</mark>生的煩惱 從不停息,慾望無窮,擁有與失去皆<mark>爲為</mark>苦性,如《佛說無量壽經》說:五濁惡 世衆眾生,無田憂田,無宅憂宅、有一少一,有無同憂。相反地,若能少欲知足, 能得失之間隨緣自在,不被得失繫縛,則能減少苦受。

如是亦如《入胎經》雲》云:「難陀,行住坐臥諸威儀中,應當了知別別是苦。 諸靜慮師,應觀彼彼威儀自性,若行度日,不住不坐不臥,彼則於行,唯別受苦。 別別領受猛性粗性難可忍性,非悅意性。非於其行,起安樂想。」

## 提要:

再次引經證成壞苦的樂受是苦的暫息滅位,本質非樂。

如是引《入胎經》說:佛告阿難慶喜,於行住坐臥四威儀道中,應當了知每

一威儀道都有別別不同的苦性。諸瑜伽師應觀各別各別有漏<del>爲為</del>本質的四威儀

隨一皆<mark>爲為</mark>苦性,因<mark>爲為</mark>若行走一天度日,其間都不住、不坐、不臥,明顯觀察 可知彼行實爲為苦受,只是別別轉成諸苦,別別領受猛利苦受,其自性確爲為不 可悅意,彼時不想繼續行走,唯求舒緩停息之樂,因此不應於其行威儀道,起究 竟安樂之想。

#### 補述:

雖然徒步行走爲為苦性,但若行走趣往聽聞正法則爲為善性,若沒有任何想 法則<mark>爲為舍受</mark>捨受的無記性,若動機不清淨、以煩惱心策發則<mark>爲為</mark>惡性。

又,世間一切有漏樂受皆爲為苦的所依,若執暫時之樂若執爲為真實,則違 真理實況。

餘三威儀亦如是說,「難陀,然由彼彼威儀之苦,暫間斷故,遂於余余新生衆 眾苦,妄起樂想。難陀,生唯苦生,滅唯苦滅,生唯行生,滅唯行滅。」

如是,餘住、坐、臥三威儀的情況亦如彼行之苦,皆具極不堪忍性(即不安 於室),只要一久住、久臥(即腰痠背痛)、久坐(即如坐鍼氈)即轉成苦性的苦 受,沒有悅意可言。故此佛再告阿難,然而若暫時停息太住、太坐、太臥的苦受, 隨之即漸漸增長樂受,但此只是現前暫時之樂映蔽前苦而已,凡夫卻妄起意樂想; 事實上,隨又轉成另一苦受而循環不已。因此,染污品諦的有<mark>爲為</mark>諸法隨行因緣 而具生滅性,當緣生時即有,緣滅時成無;明顯可知,輪迴諸法生唯苦性之生,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滅唯苦性之滅,生唯行苦之生,滅唯行苦之滅。

#### 補述:

三苦在定義與作業上是相違的,但三苦互有關係(皆爲為苦性的本質). 行苦 含遍苦性,由行苦可引生餘二苦,苦苦由壞苦轉成,故苦苦與壞苦皆具行苦的本 質;雖<mark>爲為</mark>相違(即苦爲為苦受、樂爲為樂受·故爲為相違)彼此卻互有關聯性。 因此輪迴諸法皆具苦性、無常性、無我性、無明性、變異性,應予結合三法印如 是思惟。

# 《四百論》雲》云:「如安樂增長,現見反成苦,如是苦增長,然非可轉樂。」

提婆菩薩《四百論》說:正如有漏的安樂遞增,與此同時也可現見諸苦也隨 遞增;相反地,當苦受增長時,則成苦上加苦的苦苦,不能轉成安樂。

# 補述:

凡是輪迴三苦中的苦苦本質,唯有遞增苦受,若不外加因緣,則不能轉成樂 性--除非具足善根經由修道予以轉化,以苦爲為增上緣。

師長曾說:輪迴衆眾生依業而活,依苦而住,理應如是認識苦的實相的質與 量,否則易於<mark>爲為</mark>不實的有漏之樂所迷,甚而生三毒,造三業,得三苦。樂唯是 苦的另一微細相應型態,表相是虛假的,本質爲為苦性,是一種欺誑不實之樂。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79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一般壞苦的樂受不出二因,即以苦<mark>爲為</mark>初以樂<mark>爲為後,或者以樂爲為</mark>初以苦<mark>爲為</mark> 後、循序漸進互爲為轉化而已。若爲為修行者、見世間諸樂皆現爲為虛假不實、 若不斷苦諦·乃至不出輪迴·則無真樂可言·隨時與行苦相伴度日;因此<mark>爲為</mark>令 能出輪迴,認識自身的行苦極爲為切要。

#### 第二思惟別苦有六,三惡趣苦已如前說。

第二、思惟別苦有六、即思惟六道衆眾生由不同業因而招感各別不同之苦。 三惡道別別諸苦於下士道次法類中已有宣說,此中不再贅述。

#### 補述:

思惟六道別苦有其必要性、雖然今生爲為人道、但是無始的前世以及尚未招 感的後世皆有可能輪轉六道隨一,故應思惟六道不同有情蒙受之苦,依此才能策 發厭離希求解脫,凡此即如祖師說:「三界牢獄中,痛苦不解脫,漂流業海中,隨 緣受衆眾苦。」

總苦來自於引業居多,別苦來自於滿業居多;對此《念住經》也說:「地獄有 情受獄火、餓鬼感受飢渴苦、旁生感受互食苦、人道感受短命苦、非天感受鬥爭 苦・天道感受放逸苦・輪迴猶如尖之針・何時亦無有安樂・」這說明了・各別六 道不同蒙受之苦。

必須思惟三塗苦的另一理由在於不失悲心,當初從近緣親眷乃至累世如母有

情現正蒙受三惡道種種劇苦,這是應常思惟不忘的,因爲為若渾然不知其苦狀之 劇,則難以生起欲求救拔的悲心;況且自身惡業異熟成熟時,即有可能投生三惡 道,因此認識與厭離三惡道苦有其必要。

# 人苦者,謂飢渴寒熱,不可意觸,追求勞苦,復有生老病死等七,如前當知。

人道<del>案</del>眾生的不共別苦,即是身心危脆——身不堪受飢渴、不耐寒、不耐熱; 又心具粗重煩惱、自我意識強、經不起打擊、異己則敵、不可觸怒,所追逐的都 是令身心倍受勞苦之事,猶如愛別離苦無有不分離之時,強求不得。要言之,人 道之苦如水波,沒有間歇;此外,當知又有如前所說的生老病死等七苦。

## 補述:

對人道而言,尤其注意的是,人心不樂是生瞋的食物,也是苦因;而人道最 遺憾的即以智慧造惡業、深思謀略、損害有情、損人利己;究實上說,若有智慧 而沒有善心,實爲為災難。

又如《資糧論》雲》云:「惡趣苦無餘,人中亦現有,苦逼等地獄,貧如琰魔 世。此中旁生苦,強力於羸弱,制罰及損害,相續如暴流。有因貧乏起,餘從不 足生,追求難忍苦,一切謀略殺。」

又如《資糧論》說:惡趣苦無量無邊,於人道中也現有衆眾生蒙受諸苦,爲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9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為苦所逼迫猶如地獄,有些<mark>衆眾</mark>生一貧如洗如餓鬼。此中畜生道諸苦,如互<mark>爲為</mark> 吞食、彼此傷損等,如是強弱、盛衰、貴賤、得失的因緣相續如暴流沒有間斷。 此外,有些苦是因貧乏而起,有些苦是因不知足而起,於滿足慾望的追逐過程中, 必須堪受難忍之苦、即使費盡心思、千算萬計、互爲為謀略殺害最終還是一場空。

#### 補述:

若從五蘊上說,人道的自性或本質即爲為五蘊熾盛苦,最初爲為生苦,最後 <del>爲為</del>死苦,其間則有老苦、病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如是看來, 一旦具足有漏五蘊即含遍有八苦。若有智慧,即應依苦諦修行,漸可轉化成如意 身。

## 《四百論》雲》云:「勝者爲為意苦,庸流從身生,二苦日日中,能壞此世間。」

《四百論》說:高尚富有的人爲為心苦所困,庸凡貧困者爲為身苦所惱,身 心二苦日日無間的損害此世間界的凡愚衆眾生。

# 補述:

輪迴世間即是身心逼惱的世間,無一衆眾生不具身心隨一之苦而憂惱;如國 王死時棄權位,乞丐死時棄柺杖,死時平等一致,苦受無諸差別待遇,唯是致苦 因緣不同而已。但是就人道而言,若相反於此,具足智慧欲求出世間佛道,且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9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機清淨者,則勝逾世間財富。

非天苦者。如《親友書》雲》云:「諸非天中意苦重,由其性瞋天德故,此等 由其趣性障,具慧不能見聖諦。」

阿修羅道所得諸苦,如《親友書》說:非天的阿修羅衆眾生心意苦重——尤其 嫉妒心重,故易嫉惡如仇,由其天性特別易瞋天道的圓滿受用福報,因此易壞善 因與功德,具足障礙自己的自性,雖有智慧力也無法親證道諦,獲得聖者功德。

## 補述:

阿修羅易於嫉妒,固然是其異熟苦報,其它的理由則是阿修羅女<del>衆</del>眾外貌端 麗,卻下嫁天道衆眾生;又阿修羅道的世間界有樹長至天界,樹根長在阿修羅界, 而由欲界天衆眾享用其果,有能見業,沒有受用業,因而生瞋好與天道爭奪戰鬥。 事實上,阿修羅道的福報與受用較人道圓滿,只是觀待天道差強人意。

阿修羅道自性的障礙就是:即使具足智慧·當生也不得道諦功德;阿修羅道 有佛弟子也有非佛弟子、有智慧者也有不具智慧者,但是無論如何,即使修學佛 法當生也不能成爲為聖者。

最初證得見道的身所依是人道與欲界天道——主要還是人道,若能善用人道 修行,確是最爲為殊勝的修道所依身。

批注 [HH10]: 淨土身也不行嗎?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9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此由不忍,嫉天富樂,令意熱惱,由此因緣,與天鬥諍,受割裂等傷身衆眾

苦。此等雖具智慧,然由異熟障故,於彼身中不堪見諦。《念住經》說此爲為旁生,

《瑜伽師地論》說<mark>爲為</mark>天趣。

#### 提要:

阿修羅道的別苦具有三種特質。

- 1.阿修羅因善於嫉妒,不能忍受天衆眾所受福報與功德勝自,而心生惱怒。
- --易於嫉妒,惱心之苦。
- 2.也依此心生惱怒因緣而與天道案眾生戰鬥,身受猛利殺傷割裂,蒙受百般 衆眾苦,猶如等活地獄。──戰鬥割裂之苦。
- 3.雖爲為佛弟子具足智慧,但是由於異熟諸障、定業之果(即瞋恚、嫉妒所 生的果報)遂而障礙當生不能新得見道、不得初地功德、不能成爲為聖者。——雖 具智慧當生也不能見諦成爲為聖者之苦。

此中,對於阿修羅應歸屬於六道的哪一道有二種說法,即《念住經》說歸於 旁生,《瑜伽師地論》則說歸爲為天道所屬。

#### 補述:

異熟障:指依業所感異時、異地而熟的障礙,即由往昔積造特殊的業因,令 阿修羅當牛不能證得聖道的障礙,故說不堪見諦。

批注[HH11]: 如果本為聖者投生也可以嗎?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79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重點思考:

- 1. 黑為何有漏的樂受, 唯是苦的暫息滅位?
- 2.若<mark>爲為</mark>無漏的樂受·應具哪幾個特性?
- 3.三苦之間有何關連?
- 4. 爲為何習近壞苦之因,唯生諸苦?
- 5.何謂「如安樂增長,現見反成苦,如是苦增長,然非可轉樂。」之義?
- 6.《念住經》說:六道各別有何種苦?
- 7.人道各別上有何種苦?
- 8.何謂「勝者爲為意苦,庸流從身生,二苦日日中,能壞此世間。」之義?
- 9.阿修羅道各別苦的特質有哪三種?
- 10.阿修羅是歸屬於六道的哪一道?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0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尊貴大悲尊者曾說:若青稞穀粒極<mark>爲為</mark>飽實即低垂·若青稞穀粒極不飽滿即 直挺·喻如修學佛法者不能以外相看待·有些行者外相看來雖似寒酸·但內具功 德也極謙卑;相反地·見地極高·居心不良·乍看得勢·但此業必感果。

修學菩提道次第‧則應側重業感緣起之理‧應知所積造的一切善惡業行必具 感果能力;業果的層次也有分世間染污的有漏因緣與出世間清淨的無漏因緣‧不 論世法或出世法因緣‧成熟即必感果‧這是法爾緣起。

修學菩提道次第,尤須目光遠大、發心廣大,儘可能將所學的任一法類皆能質正量圓,並且安立依前而後、後依於前的修學次第,同時必須建立圓滿整全的道體,設法對於整個教法要義無謬的獲得堅固定解,不應依於自己所好與習氣學佛。若凡夫修學唯求速成,則成邪見,也與業果相違。雖然現在所學所修的效果與質量仍屬有限,但這是生生世世的工程,理應安立正確圓滿法習令生世接續。

佛說的一切佛經、以及能釋佛經的一切論著都是<mark>爲為</mark>了調伏此心而說,故應 儘可能將所學的道法落實於生活中,改造三門行<mark>爲為</mark>,也就是思惟、串修所聞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0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義而結合相續。以法的修行力改變三門即<mark>爲為</mark>修行,具此意樂與內容即不成假道 學。要之,修學佛法主要即在生起出世間的智慧與善心,這纔才是得救之因,因 <mark>爲為</mark>經由正法所得的利益,<mark>纔才</mark>算是真正的利益。

正文: P168+8~P169-2

# 思惟天苦分二,一 欲天三苦。二 上二界粗重苦。 今初

思惟天道的苦分二,即:1.欲界六天有三種苦。2.色界與無色界天有粗重苦。

## 補述:

關於粗重性,概分有三,即:

- 1. 與止相違品的粗重性——當修止時行者心中得到輕安時·即去除了身心的粗 重性,换言之,身可久坐,心可專注,因此身不久坐、心不專住,即身心不堪能 的粗重性。
  - 2.與煩惱相隨的粗重性——指上二界案眾生行苦爲為主的煩惱粗重性。
  - 3.與身口意的粗重性——指從阿羅漢乃至成佛前的身口意粗重性·<mark>如無貪而身</mark>

不具威儀、無瞋而語謾罵人。

批注 [HH12]: How is that possible

初死墮苦中有二,死歿苦者,如云雲「諸天趣樂雖極大,然其死苦大於彼,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如是思已諸智者,莫愛有盡天趣樂。」

欲界天道凡夫的別苦有三,即死墮苦、悚慄苦及斫裂殺害苦,內分爲為五, 即死歿苦、及墮下處苦、悚慄苦、斫裂殺害苦及驅擯苦。今以三苦而說;首先是 死墮苦,分二,即欲天衆眾生臨命終時有二種苦,即:

第一種,即將死的衰相現起的歿苦。

即有說,欲天生前享盡一切福報安樂,死時由於福報業力已盡,如從天而降, 死前之苦倍勝於生前之樂,實是苦不堪言;如是已知並思惟欲天死前的過患,諸 有智者即不應喜好於有漏有限的、樂盡生苦的天道之樂。

#### 補述:

奉行上品十善業道能投生欲界天,其正、依報較人道爲為勝,而且天道也有 師長教授佛法・諸多經論皆於天界宣說;當下所說的天道・則是針對非佛弟子的 實況而說。

# 謂較昔受天欲生樂,將臨歿時,五死相現,所起痛苦,極重於彼。

是說,天道衆眾生生前享盡天道榮華富貴,極盡享受之能事,當臨終時便轉 成極大苦受;以業力故,臨終前七日現起五種死前衰相的徵兆,通稱「五衰相現」 (雖以天道計爲為七日,但仍極爲為長時),彼所現起的極大難忍之苦過於生前 諸樂。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五死相者,即如彼雲:云:「身色變爲為不可愛,不樂本座,華鬘萎,衣服垢 染,身出汗,是於先時所不出。天趣報死五死相,起於住天界諸天,等同地上諸 人中・傳報當死諸死相。」

即如論中所說,天道衆眾生將死的前七日現起五死衰相,即:

- 1.身色變不可愛——即外在的身色不復放光,失去光澤,成不可愛相。
- 2.不樂本座——即不復愛樂安坐於本座,如欲界六天中,第二天的忉利天宮有 天主、天子及天女,各有所屬本座,死前即不能安坐於本座,成坐立難安相。
- 3.花鬘枯萎——即生前身戴花鬘,受用琪花瑤草,死前花鬘即現枯萎,成不鮮 明豔麗相。
  - **4.**衣服垢染──天<mark>衆眾</mark>所著的清淨妙曼輕衣現出垢味,成污垢相。
  - 5.身體出汗——即死前身體開始出汗成臭味相。

如是五種衰相現起時,天趣業眾生彼此互爲為通報將死的訊息,等同人道業 眾生傳報死訊及臨死之相。

#### 補述:

《現觀莊嚴論》有說,天道衆眾生具有異熟身光而我慢,我慢爲為發菩提心、 得道種智的障礙,故如來<mark>爲為</mark>度化天道<mark>衆眾生,令成生起道種智的法器,調伏天</mark> 道的我慢·即以如來的智慧身光映蔽異熟身光·當天衆眾見如來的智慧光芒如日·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0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反觀自有身光如螢火蟲光,因而伏慢受教。

天道衆眾生平日相伴遊樂,但知五衰相現起時,即予安置某一偏僻處所;這 些友伴極無情義,並不如侍在側,唯是遙觀祝福往生善趣。

凡夫欲天衆眾生五衰相現時,難有其它因緣轉變業報,唯依往昔最強力的業

行現行而投生。

批注[HH13]: 會有可能天死天生嗎?

<u>墮下處苦者,如雲:如云:「從天</u>世間死歿已,設若全無少餘善,彼無自在往 旁生,餓鬼地獄隨一處。」

第二種,是欲天衆眾生死時預知墮落下處之苦。

即有說:若欲天衆眾生宿世未曾累積善根福德因緣,一旦今生福報已盡、業 力已熟,即得預知來世也將不由自主地投生三惡道隨一,如由極樂而入極苦,受 盡墮下處之苦。

#### 補述:

欲天<mark>衆眾</mark>生之所以臨死前極大痛苦,是因<mark>爲為</mark>具有業力神通的關係,能預知 時日及投生何處,故而生苦。

若臨終時生起皈依心往生,則可投生善趣,但唯有一世;觀待而言,善業纔 才是根本,是投生善趣的主因,也能依此多生投生善趣。

一般而言,大善者與大惡者雖須經由中有,但中有時短,速即來世結生(即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0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中有至生有可能只歷經幾分鐘)。

的欲界業,但也有積造自地所攝之業。

此外,依於淨業願力也得以映蔽染污業,例如若至誠發願及依淨業的力量, 則可投生淨土。

悚慄苦者,謂由有成就廣大福聚及上妙五欲天子生時,諸薄福天子,見已惶 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

其次,悚慄苦者:

有些福報較大的欲天衆眾生,成就廣大福報,身邊具有諸多的天子、天女相 伴,共享上妙美好的五欲塵之樂;福薄者見其情況遠遠不如,心中惶惶不安,依 此生起嫉妒、競爭、惶恐的煩惱心而痛苦憂惱。

## 補述:

在六道中,各道衆眾生皆有福大與福薄的差別,此諸差別主要是源自於善、 惡滿業的果報不同所致。

**斫裂殺害苦者,謂天與非天鬥諍之時,受斷支節破裂,其身及殺害苦,若斷** 

## 其頭,即便殞歿,傷身斷節,續還如故。

最後, 斫裂殺害苦者:

即欲天與非天衆眾生彼此好啓戰端,當戰鬥互相砍殺時,令身肢分肢節斷殘、 撕裂,蒙受彼此傷損之苦;若斷了頭即往生,若傷損身體肢節而跳入欲天浴池, 則還原如故。

驅擯者,謂諸具足強力諸天,纔才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

此外,也有驅擯諸苦者:

即欲天之間也如弱弱強食,互相爭奪,強力諸天依恃其大勢力,一旦現起惱 怒生瞋,這些弱勢天子,即深感怖畏,且被欺凌驅擯宮外,有彼欺凌驅擯之苦。

又如《資糧論》雲》云:「所有受欲天,彼亦無樂心,遭欲貪熾然,內火而燒 煮。若諸心散亂,彼豈有安樂,非於無散心,剎那能自在。散逸擾亂性,終不能 寂滅,等同有薪火,徧受大風吹。」又云:「如病癒未久,食所不宜食。」

#### 提要:

由如前說欲天的三苦或五苦別相,可知輪迴所攝的欲界天道也並沒有真實的 根本安樂。

凡此,又如《資糧論》說:欲界天衆眾所受的一切樂受並非根本安樂,天衆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0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眾也沒有真實享樂之心;由於盲目追逐享樂,內心爲為貪慾之火熾燃燒煮,依於 貪慾令心散亂不安, 豈有安樂可言。由於煩惱熾盛不能駕馭, 故不能令自心剎那 不散亂,皆爲為散亂心自在,無法作主。由於心散亂、不寂靜,故不得寂滅之樂, 如同欲求欲樂之火(即薪火之義),蒙受心散亂的大風所吹動。

又說:猶如病剛痊癒時,體質微弱於諸飲食應多節制,但是反而隨意食用; 意即欲界天<mark>衆眾</mark>貪慾不止,心極散亂時實不應再擾動其心,但卻不由自主地必受 擾動。

如上顯明瞭欲界六天的三種或五種別苦。

#### 補述:

學佛是從心上用功爲為主,應設法令心寂靜;心趨散亂則不定,難以增長功 德,所謂身離外境、心離分別即是此理。

色及無色界諸天,雖無此諸苦,然煩惱隨逐,有諸障礙,於死於住悉無自在, 故彼亦由粗重<mark>爲為</mark>苦。

## 提要:

明述上二界衆眾生所受別苦。

意即·雖然上二界衆眾生·並無如前的苦苦·也已獲得世間止觀·但是仍爲

為煩惱的粗重性所自在,不得自主,依此粗重性而苦;也因其定力<mark>爲為</mark>有漏的世 間止觀雙運道,終究退失,無法恆常享有定中之樂,故以此爲為苦。

#### 補述:

色界的初禪、第二禪、第三禪有定樂受,但多劫後便趣退失,故仍有壞苦與 行苦;色界的第四禪與無色界<mark>衆眾</mark>生,則唯有<del>含受</del>捨受及行苦,故仍不出三界而 輪轉生死。

所謂出三界,是指心<del>含離</del>捨離了三界煩惱,不是<del>含離</del>捨離三界或趣往三界之 外,譬如證阿羅漢果的所依身三界隨一俱有,可知三界之中皆有輪迴者與解脫者 (如能以欲界人道爲為所依身修道而證果,亦得不受後有)。

又如《資糧論》雲》云:「色無色諸天,超越於苦苦,以定樂爲為性,住劫不 傾動,然非畢竟脫,從彼仍當墮,似已得超越,惡趣苦暴流,雖勵不久住,等同 空非鳥,如童力射箭,墮落爲為邊際。如久然諸燈,剎那剎那壞,諸行變壞苦, 仍當極侵惱。」

凡此,又如《資糧論》說:雖然上二界衆眾生不具苦苦,不造惡業,且以有 漏的世間禪定<mark>爲為樂,長劫安住於定中不爲為所動,但出定後遇境仍然煩惱現行,</mark> 故並非究竟的解脫道及解脫,多劫後以業力故仍墮下處(墮落之因是往昔未投生 上二界前所造的業使然, 臨命終時現起染污定, 往昔欲界之業強力現行所致)。而

且自以爲為似乎已得解脫,已超越了諸惡趣的痛苦暴流,但事實上並未超越三界, 仍然繼續蒙受輪轉生死之苦,如何勵力修習、仍不得久住定樂、如同鳥再怎麼飛 遨翔也無法在在空中自由自在,終究有落地之時(喻如有漏禪定,總有退失之時)。 又如稚童力道不足,再如何遠射,其最後邊際仍是下墮在地。再如久燃燈火剎那 剎那速將燒盡、壞盡,一旦有漏無常諸行引變壞苦時,仍然依舊爲為宿業牽引而 墮落,極受侵惱。

#### 補述:

上二界的禪定有清淨定與染污定皆<mark>爲為</mark>輪迴所攝,也有貪<mark>着著</mark>定樂誤<mark>爲為</mark>已 得解脫而起邪見,且不易出離;有時禪定愈深細反而難具智慧力,所謂定慧等持、 止觀雙運,就是觀察的慧力與專注的定力必須均等雙運。欲界心太粗糙、無色界 心太深細,因此三界最適合修習的心所依即是現行色界第四禪天定慧等持的心。 質好的修行必具正確圓滿的法義內容與專注觀察止觀能力——若具此二條件,則 易於增上。現今有人雖修止觀但法義太弱,成所修有限;有人則是定解法義,但 止觀力弱,易成散亂無力。

上二界衆眾生雖不貪養著於外在感官的粗分根識之樂,但仍貪養著於定樂與 <del>含受</del>捨受。

安立色界最高唯有第四禪天、沒有第五禪天的理由是,因爲為第四禪天的舍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mark>受捨受</mark>是微細行苦,輪迴<mark>衆眾</mark>生不可能於細分行苦棄捨厭離,又因已超越了前三 禪,彼心爲為殊妙的有漏世間道,已無壞苦現行,所以不安立第五禪天。此外, 貪<mark>善著</mark>禪定之樂徵相微細,難生厭離,由不具厭離心,又不具輪迴根本的正對治 道,必不能出輪迴。例如無想天<mark>衆眾</mark>生定力強久,慧力相對就難以增長。

如是思惟五趣六趣,總別諸苦,厭患生死意欲出離,便當觀察其因,念雲如 是生死以何爲為因。

如是·即如上述·思惟五趣或六趣的總苦與別苦的行相及其過患而心生厭離· 依此便應觀察苦果之因,深刻思惟能令如是輪轉生死之因爲為何,欲求斷除。

## 補述:

第七世達賴喇嘛法王曾說:「三界輪迴鐵火宅,任至何處爲為火燒,心中刺痛 然無奈,漂流諸趣心生厭。」是說思惟三界輪迴中的一切總苦、別苦如燒熱的火 宅般,不論投生何處皆爲為輪迴之火所燒,身心雖極刺痛難忍,但也是無可奈何 之事,唯一即是對此依惑業力流轉六道、輪轉生死諸事,心生厭離欲求出離。

另外祖師也說:「普願皆能親現見,輪迴總別諸過患,志心嚮往佛正道,入正 法道祈加持。」這顯然是由見輪迴過患、思惟解脫功德而希求解脫,<mark>爲為</mark>此而祈 求心入正法。

要言之,凡爲為煩惱所自在者必無真實安樂可言,故應思惟苦諦過患,心生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厭離勤求正道。

## 重點思考:

- 1.粗重性有哪三種?
- 2.欲天衆眾生有哪三種或五種別苦?
- 3.欲天衆眾生將死的前七日現起哪五死衰相?
- 4.色及無色界諸天·雖無諸苦·然煩惱隨逐·有諸障礙·其障礙所指<mark>爲為</mark>何?
- 5.色界 衆眾生何者具有前二苦?
- 6.第四禪天具何種苦·理由<u>爲為</u>何?
- 7. 爲為何沒有第五禪天的安立?
- 8.上二界業眾生以何因緣下墮欲界?
- 9.何謂出三界之義?
- 10.第七世達賴喇嘛法王有一偈頌述說厭離輪迴,是指何者?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1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1 月 06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法」即是執持自己的本質·如火<u>爲為</u>熱性、水<u>爲為溼濕</u>性·每一法的成立都具有自己的特性與本質·名總的法;應用於佛法<u>爲為</u>執取而不墮落·若依菩提道而言·其區分<u>爲為</u>三士道·下士道法即執取不墮三塗·中士道法即執取不墮輪迴,上士道法則是執取不墮輪迴與<u>涅盤涅槃</u>的執<del>着著</del>。因此·法若以佛法定位,即如上所安立。

「法」藏文之音<mark>爲為</mark>「卻」,意即改造之義,亦即改造內心、或深廣的改造煩惱習氣,主要爲為根斷煩惱與根斷煩惱習氣爲為主。

若以改造結合道次第可分<mark>爲為</mark>三種·即:將改造、已改造、正改造;又從正 負面而說·正面<mark>爲為</mark>生起功德·負面<mark>爲為</mark>斷除障礙·功德的取得與法業的安立不 是從行<mark>爲為</mark>本身看·主要在於造業者的動機;若造作任一善行都毫不作意則不會 有什麼功德·即如夢中殺人無罪一樣;因此·行持法業若能先安立清淨動機·雖 然法行未完成仍有功德·只是未感報而已。

功德的安立,必由自身造作不假他人累積來提升法業,這是不折不扣的,若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1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結合道次第即是每人必須成辦法業的造作,改造內心爲為主,這即是佛法的修行。 但有些菩薩心懷清淨心,外相行染污行,如爲為度特別有情以合光同塵方式,如 是爲為清淨行。尊貴大悲尊者說,心善心,行爲為爲為惡、染污、仍爲為善行; 相反地,心曝惡心,行爲為如法、善良,仍爲為惡行,主要觀照內心的心意爲為 主。

學習道次第應如噶當派祖師說,應目標遠大,爲為成佛利他而學佛;從眼前 有能力之處下手,依次累積學習道體;也就是安立整全圓滿的道體,應從有能力 之處修起;學佛主要爲為修心,不是修外相的法行,功德的生起也必須建立在精 進於正確的方法上。

正文: P169-1~P171+1

第二,由集諦門思惟流轉生死次第分三,一 煩惱發生之理,二 彼業集之 理,三 死歿及結生之理。今初

## 提要:

四諦中能繋縛爲為集因,所繋縛爲為苦果,能離爲為道因,所遠離爲為滅果。

第二,由能繫縛的集因,思惟輪轉生死次第分三,即:1.煩惱集。2.業集。3. 死歿結生之理。

#### 補述:

煩惱如泥沼、必須依於佛道的拉把來修習斷集因、纔才可得救。宗大師於《菩 提道次第四十五攝頌》說:「苦諦過患不深思,不生欲求解脫心,集諦根本不專念, 不能正解斷根本。」意即,所得品爲為涅盤涅槃,能得品爲為法,爲為斷十惡業, 此爲為外道所共,佛教所不共在於成就解脫,故應斷集諦,也就是,以三學道斷 煩惱與業,如是修學才能得涅盤涅槃功德。

佛法爲為涅盤涅槃法,先說苦諦過患,再以愛取滋潤業習氣及結生相續,由 此思惟自己的十二因緣,以無明<mark>爲為</mark>主的煩惱與業使令投生生死,若不欲求輪轉 生死、即須尋求其因及斷因之道而得解脫。由此看出、佛法的核心不在增上生、 主要爲為決定勝。亦即認識自己輪迴之因,根斷其因則不受後有,如是即輪迴無 始有終。進而<mark>爲為</mark>度有情,更應了知<mark>案眾</mark>生的煩惱,作<mark>爲為</mark>利他的方便,因此認 識集諦極<mark>爲為</mark>切要。

一般而言,投生之理,業爲為主因,煩惱爲為助緣;但以造業者本身而言, 主因爲為煩惱。如此看來,應充分認識自己的煩惱予以對治,希求對治之道纔才 是根本。若唯消業不淨除煩惱,要盡除業障非易事。

本論主要詮釋認識煩惱的總相及別相、煩惱的生起次第、生起因緣及煩惱的 過患,應如是而思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1 講 <u>未經審閱、内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成辦生死之因,雖俱須惑業,然以煩惱而爲為上首。

意即,輪迴案眾生結生相續感得六道隨一投生的因,雖須依於惑業力而招感, 但根本因還是以煩惱爲為主,因爲為不具煩惱即不造新業,也不滋潤舊業感果。

#### 補述:

有煩惱沒業會造新業,因此斷生死應斷煩惱爲為主;依業投生六道隨一,輪 迴所攝的染淨二業,含福業、非福業、不動業皆<mark>爲為</mark>煩惱所攝。

業與煩惱的三句關係:

是業不是煩惱——如善業。

不是業是煩惱——如瞋心。

不是業也不是煩惱——如石頭。

沒有既是業又是煩惱的法,如此說來,煩惱與業爲為因果關係,即煩惱爲為 因,業爲為果;就投生而言,業爲為因,苦諦爲為果。

若無煩惱,雖有宿業超諸量數,然如種子,若無潤澤及其土等,定不發芽。 如是諸業缺俱有緣,亦定不能發苦芽故。

若行者心中不具煩惱、雖仍有宿世的無量之業、彼舊業即如種子、若無水分、 陽光滋養及肥沃的土(即煩惱)也不發芽(即投生);因此·若雖有業但沒有俱作 緣,即不感苦諦的苗芽之果(不再有引業的果報)。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1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業如種子爲為近取因,煩惱如陽光、水分爲為俱作緣,投生果報如芽。

問:阿羅漢不具煩惱,其往昔的舊業以何方式感果?

答:阿羅漢已能不受後有,結生相續的引業不感果,因爲為已斷煩惱,但是 證果當世仍有<mark>滿業的果報</mark>。

批注[HH14]: 滿業的果報是投生之時就「決定」了嗎?

## 又若有煩惱,縱無宿業,無間新集,取後有故。

相反地,若行者心中具有煩惱、縱然無舊業、由於往昔舊業的滋潤、仍造輪 迴的新引業·因<mark>爲為</mark>有後有身故(即煩惱<mark>爲為</mark>上首)。

## 補述:

如是顯明只要沒有煩惱,有業也不感後有的果。

三乘聖者不新造輪迴的引業,如世親菩薩說:「見諦無能引,離愛無後有。」 是說,三乘聖者舊業仍會受報、未斷盡煩惱障、輪迴投生,因爲為親證無我故確 保不造新輪迴引業。例如,有餘阿羅漢具五蘊身,仍有舊業未感,但已沒有惑, 亦即有身、有舊業、無惑,因爲為截斷人我執與煩惱障的輪迴因,故說:「所作已 辦,不受後有」。

此外·輪迴有情所積造之業<mark>爲為</mark>無量無邊·是無法——對治及懺淨·唯一之 道即根斷無明,即可根斷一切煩惱,法稱論師說:「懺悔業障,等同兒戲。」是說,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1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行者在懺悔往昔所造諸惡業與業因之餘,應懺悔煩惱<mark>爲為</mark>主,這<mark>纔才</mark>是根本,並 非指懺悔法門無利益。

《正理海釋》說:「諸苦由業生,業由煩惱生,煩惱由非理作意生,非理作意 由無明生,無明由證空性斷除。」即案眾生雖自性本自清淨,但因受外塵垢染故 不清淨,<mark>爲為</mark>具垢真如。

## 如是亦如《釋量論》雲》云:「超度諸有愛,非餘業能引,滅盡俱有故。」

如是,亦如唯識派祖師法稱論師《釋量論》說:有情若根斷、超越了三有的 煩惱 ( 即諸有愛之義, 特指貪 ), 其餘的業即不能引發投生, 因爲為已斷盡了俱有 緣的煩惱故。

## 補述:

行者若能經由對治道、將煩惱斷盡時、即使有業也不投生。

又云:「若有愛,仍當出生故。」是故開示煩惱對治極爲為重要,此復賴於先 知煩惱,故於煩惱,應當善巧。

又說:即使已無舊業,若有煩惱惑,仍會繼續造輪迴的新引業。是故,宣說 對治煩惱之道極<mark>爲為</mark>重要,因此<mark>爲為</mark>了對治煩惱之前,應先認識煩惱(即如捉賊 必先認識賊,否則從何捉起),故於煩惱的總別行相,應善巧宣說。

#### 補述:

事實上,無明本身難以造業,是由無明推動煩惱,由癡而貪而造業,依業而 輪迴生死。故根斷煩惱所得功德即爲為滅諦。

一般而言,生老病死是法爾緣起,無法避免,但是令煩惱及貪瞋癡不生,則 可依智慧修道而避除。如苦諦是現前果報無可避除,但集諦則可遮斷令不生果。

於藏傳佛法,宣說開示任一法類,大都由宣說煩惱的行相而契入,開合引出 正題·故修學大乘佛法者·若不認識自他<mark>衆眾</mark>生的煩惱及認識煩惱的對治之道· 則不名學佛,更談不上欲求出離或利他行,因此,應設法將煩惱的心流轉成法流。

一般三惡道衆眾生及外道皆不知煩惱行相,唯有內明的佛法才宣說認識煩惱 之理,共中士道如是安立,實有意趣。

此中分四,一 正明煩惱,二 如何生起之次第,三 煩惱之因,四 煩惱 過患。 今初

此中,宣說煩惱分四,即:一、正顯煩惱的行相與定義。二、宣說煩惱前因 後果的生起次第。三、煩惱生起的因緣。四、煩惱的過患。

## 補述:

煩惱生起次第與煩惱因緣二者不同,意即:次第指煩惱的前因後果;因緣指 煩惱具有的內外條件。

本論將過患安立於最後宣說,但有其它論著有不同的呈現,過患多安立於前, 理由是:由功過對比安立正理而深刻思惟、法義之定義、種類、修習之理、生起 之量,如是安立後而結合觀修,令心生起覺受,如《現觀莊嚴論》的宣說方式。 首先,顯明煩惱的總相。

煩惱總相者。如《集論》雲》云:「若有法生,即便生起極不靜相,由彼生故 令心相續,極不靜起,是煩惱相。」謂若何生,令心相續,極不寂靜。

所有一切煩惱的共相即爲為總相。如無養著菩薩《集論》說:若行者心中生 起任一法,彼法令心生起極不寂靜相,彼法即<mark>爲為</mark>煩惱總的行相(如十煩惱的隨 一現起時,即刻反應內外身心的不寂靜);由此煩惱生起故令心續顯得極不寂靜, 這即是煩惱總的行相。也就是說,任一煩惱令心相續起善惡波動,極不寂靜、平 和即是煩惱的行相。

#### 補述:

十種各別煩惱其行相皆相違,定義與作業及果報皆不同。

不寂靜:指原來平淡無波的內心受外在不同因緣,令心生起憂悲喜樂的念頭 波浪,輾轉成外相的喜怒的不寂靜顯相,這可從生活中觀察。也就是將心轉成染 污;中士夫煩惱的對治之道即對境不起念,不受第二支箭,有受無愛則不造新業; 上士道則以悲心轉化,成就功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煩惱藏音爲為「寧夢」, 有四種意涵, 即:

1.危脆者——指因黑為是緣起法,故不堅固、危脆。2.不調者。3.擾動者。4. 不寂靜相。

且煩惱本身爲為顛倒心,於實況生起增益的執取、非具義心、沒有量的助伴, 故堪斷除。

見惑:指見解上的煩惱,亦即執自錯誤之見而不棄捨自見。此惑經由思惟而 生起的見地,較思惑難斷除,如外道的分別見地。

思惑:指情緒上的煩惱,於三毒上而引發的。而根斷見惑及思惑,必須到第 八地菩薩纔才有能力斷除煩惱種子。

煩惱可分: 1.煩惱現行。2.煩惱種子。3.煩惱隨眠·前三<del>爲為</del>二乘阿羅漢及第 八地菩薩可斷盡;凡夫唯能壓伏煩惱,暫時不起而已;而止觀力也唯於等持定中 不生煩惱,下座仍現行。4.煩惱習氣:唯佛才能根斷。

各別相中有十煩惱。貪者,謂緣內外可意淨境,隨逐躭養著,如油養著布難 以洗除,此亦耽戀自所緣境與彼所緣難以分離。

煩惱各別相有十種,分有五種非見(即五鈍使)及五種見(即五利使)的十 種煩惱。首先:

1. 貪——指有情緣 養著自內相續及外在的可悅愛境,如有情、財富、名聲、利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1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益等由心生喜悅隨之生起貪<mark>善著</mark>之心,不欲求乖離的行相,彼心如同油<mark>善著</mark>布無 法洗淨,此外對於所貪養著的所緣境不願舍離捨離爲為貪行相。

#### 補述:

貪有三種,即:

- 1.自體愛——指貪愛自己。
- 2. 境界愛——指外在五欲塵的貪愛,如食衣住行等一切受用資具、財富等的貪

**着**著。

3.當生愛──指臨終對來世投生之處及我特<mark>爲為貪養著,</mark>畏懼我即將失去的當 生愛,也因此而取生輪迴。

從貪的第一念至圓滿的生起次第:由心生可悅愛而生喜、想要、決定要,彼 時則貪圓滿。

貪的心理狀態, 爲為不知足與多欲而生; 如有情不隨順於所得好壞、多寡而 

若不知足則永不滿足,息滅貪必須從認識貪的所緣行相,即於所緣的人、事、 物內外諸法的可悅愛境顛倒增益而生貪養著不捨。

輪迴有情皆以有漏的貪心攝持推動行諸善業,就功德而言,雖功不唐捐,但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仍爲為有漏的福業,以煩惱未斷故。

# 瞋者,謂緣諸有情及苦苦具,謂刀杖荊刺等,發恚惱心,發粗猛心,於彼諸 境思作無義。

2. 順——指緣<del>善著</del>有情世間其無情器世間的苦諦,如刀、杖、荊棘等生起憎惡 厭惱心,發起粗猛使令得到傷害,緣<mark>善著</mark>有情造作損<mark>衆眾</mark>不利己的無義之事。

## 補述:

有情生起瞋心大皆基於與自己有利害關係,或於異己而產生的一種瞋念,否 則爲為何不對莫不相干的有情生瞋?瞋若小瞋即生氣,大瞋即懷恨,有傷害的意 樂。

尊貴大悲尊者說,因爲為瞋具有損害心,故爲為造惡業的直接因,由貪而得 不到故生瞋,故貪則爲為根本因。

瞋有三種對象,即:

1.對自生瞋。2.對他有情生瞋。3.對無情物生瞋。

## 慢者,謂依止薩迦耶見,緣內外之高下好惡,令心高舉,高相隨轉。

3.慢——指緣<del>善</del>著我·執取我<u>爲為</u>自性實有的人我執的執<del>善</del>著·即薩迦耶見· 依着著人我執的薩迦耶見緣着著自己的內在的智慧、條件、功德,外在的名聞、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1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頭銜、財富等生起居高臨下,自命非凡、自命清高,令心生起貢高我慢、不可一 世的行相。

#### 補述:

慢有七種,即:

1.慢。2.過慢。3.慢過慢。4.卑劣慢。5.我慢。6.增上慢。7.顛倒慢。

祖師有說:貪如油沾布,瞋如火養著油,慢如登高俯視,藐視一切。而慢主 要爲為緣養著我爲為自性有的根本因,緣養著自身的內外條件,自認了不起的無 明心所使。

## 無明者,謂於四諦業果,三寶自性,心不明瞭,染污無知。

4.無明者——指癡,即不知四聖諦的真理、不知業果律、不信有三寶的存在、 內心愚昧顛倒無明與煩惱相應的昧於實況的染污無知。

## 補述:

昧於無知:指對諸法究竟實相的愚蒙,即不知名言中有三寶,不知自性中沒 有三寶,不知諸法名言有、自性無的中觀思想;以無明故,進而不知有名言有的 業果·故<mark>爲為</mark>癡。而無明<mark>爲為</mark>根本因·即看不清緣起世俗的因緣果的實相與緣起 法的勝義的究竟實相,本質爲為性空之理。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1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愚昧、無知有二種,即:

減損——如事實有前生後世,不認許有則稱減損,亦即有謂無。

增益——指沒有誤解<mark>爲為</mark>有,如沒有創世主認許有,亦即無謂有。

# 疑者,謂緣諦等三法,念其有耶無耶,是耶非耶。

5.疑者——指染污疑,即於四聖諦的真理、業果律、三寶的存在,內心愚昧無 明,沒有信心,不自信而生起或有或無的等分疑惑。

## 補述:

疑:心中對於所疑之境,居於二邊猶疑不決定的心所。換言之,即於所疑之 所緣境生起不決定的有、無存在之理,如業果、三寶等。

疑又可分三種,即:

- 1.具義疑——如疑三寶、業果合理的存在(合理觀察之疑,由斷疑啓發信心, 爲為利根者法行人的學習方式)。
- 2.等分疑——如於三寶或業果,心中猶疑不確定有或無(此疑令障道,應遮止, 不能啓發信心)。
- 3.不具義疑——如疑三寶、業果不存在(此疑令障道,應遮止,不能啓發生信 心)。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1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重點思考:

- 1.集諦門的流轉生死次第分哪三種?
- 2.何謂「苦諦過患不深思,不生欲求解脫心,集諦根本不專念,不能正解斷 根本。」之義?
  - 3.煩惱的行相 為何?具哪四種含義?
  - 4.何謂貪?依貪可否造善業?
  - 5.何謂瞋?
  - 6.何謂慢?分哪七種?
  - 7.何謂無明?主要所指爲為何?
  - 8.疑分哪三種?
  - 9.何謂具義疑?
  - 10.哪二種疑爲為障道因緣,故應遮止?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2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尊貴大悲尊者說:一切有<mark>爲為</mark>法都是示現無常的上師,我們將面臨人生諸多的最後一次,如最後一餐、最後一夜、最後坐姿、最後歡聚、最後一念、最後說話、最後動作、最後呼吸等等,如是諸多的最後,任誰皆有無法預知何時面臨如上的最後,因爲為死緣遍一切處,一旦因緣和合時即感招死果。因此,應及早發起念死無常之心,之所以策發念死之心,主要提醒自己是否已成辦來世的法業資糧而說,並非爲為全離捨離世間的一切的受用、親眷、財富而說,故應趣入正法的修學,創造來世的法業,令法習續流生生相續,生生增上。

此外,尊者也說,對他而言,不論人生的歲月所餘多寡,一直持續保有欲求修行的正念,也因此,如是開示期許一切的三寶弟子應如是策發日夜無間、恆常精進修學的想法,不令暇身空過,也因此,能<mark>爲為</mark>來世資糧作準備之外,臨終時也無所畏懼,坦然接受無常的到來。

大悲尊者曾說,不論是任一法行,聽法、唸誦、持咒等等,都是直接引導<mark>衆</mark> 眾生能生起善心的方便,若長時修法內心無有所動,善心未增,未達調心方便,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2講

未經審閱、内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即有可能唯是例行公事,則失去究竟意趣。

正文:P171+1~P171-1

壞聚見者,謂緣取蘊,計我我所,染慧<mark>爲為性,我我所見,其中壞是無常,聚是衆眾多,爲為</mark>欲顯此所見之事,唯是無常,非一之法,全無常一補特伽羅,故爲為立名曰壞聚見。

## 提要:

續說五種見煩惱,即:壞聚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

6.壞聚見——指我見或薩迦耶見;即緣養著五取蘊所假立的我爲為所緣‧顛倒執取我與我所爲為自性有的執養者‧彼執養著是染慧爲為性的智慧心所(爲為惡性或有覆無記)‧執我與我所爲為自性有的見解‧而壞是指依養著剎那、無常的五蘊變滅稱爲為壞,聚爲為積聚.爲為了顯明壞聚見所執取的我.唯是依養著剎那的積聚的五蘊而假立的我.是無常的我.不是獨一、常一、自主的我.實是假有的我.而我見卻顛倒執取我爲為自性有、恆常的、自主的我.爲為顯明錯見.故安立爲為壞聚見(即我爲為可壞、可滅.卻執爲為恆常獨一)。

# 補述:

我見:緣養著自心相續的五蘊所假名安立的我及我所爲為所緣境,而執我、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我所自性有的見解·稱<mark>爲為</mark>我見、薩迦耶見或壞聚見·也是輪迴的根本。換言之· 以自相續的我、我所隨一爲為所緣,執爲為獨立自取的我執(即自續派以下的主 張)或自性有的我執(即應成派的主張).稱壞聚見。

壞聚見所緣只能緣自心相續的我,執自爲為極真實(可從大喜、大苦時觀察 我極<mark>爲為</mark>真實的受到波動影響 )· 也稱人我執 ; 若緣<del>善著</del>有情執<del>爲為</del>自性有 · 即稱 人我執。

我見又可分二種,即:

粗分我見——指如常說我想如何如何……,這已有粗分的我見成份,似乎不須 觀待五蘊我即可任運而行,我爲為主宰者的意味。

細分我見——指我的存在不是依於分別心及名字所安立,從我的自方本身即 有的想法。

二我執:緣<del>善著</del>我的五蘊、人之外的有<mark>爲為</mark>法生起自性有的執<del>善著爲為</del>法我 執 ( 如緣<del>着</del>著苦、樂起自性有的執<del>着</del>著 ) ; 緣<del>善著衆</del>眾生執<del>爲為</del>自性有<del>爲為</del>人我 執;若緣<mark>善著</mark>自己執<mark>爲為</mark>自性有的執<mark>善著</mark>,稱壞聚見的人我執。

我:是指依<mark>着著</mark>身心的五蘊假名安立<mark>爲為</mark>我,亦稱假體我;而我是依<del>着著</del>我 的身心而生起種種的行相,如我老了、我很快樂、我生氣等,這都是依<mark>着著</mark>身心 生住滅的變化而假立我的身心變化,因此,我與身心是互爲為觀待成立,也就是 說,我不是獨一自主的我,是依於五蘊的身心而假立爲為我,具生滅、無常性,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2講<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若執取假立的我<mark>爲為</mark>自性有的執<mark>善著,則爲為緣自心相續的我的壞聚見人我執,</mark> 這是顛倒心。此外,我的本質爲為無常性、無我性、非自主性、非獨立性。

有世俗名言有的我、苦、樂,沒有自性有的我、苦、樂,如是思惟串修無我 義,人我執與法我執則不易生起,這也是對治道。

邊執見者,謂緣薩迦耶見所執之我,計爲為常恆,或見斷滅,無從此沒,結 生當來,染慧爲為性。

7.邊執見——指緣<del>善著</del>薩迦耶見所執<del>善著</del>的自性有的我·認許我<del>爲為</del>恆常的常 邊見,或認許<mark>爲為</mark>我的續流不再相續至來世的斷邊見,這就是以惡慧<mark>爲為</mark>本質, 與煩惱相應的惡見。

## 補述:

今生的人道的我造畜生道的非福業,故來世感得狗道的前世續流的我,今生 我的續流延續至來世,因此續流相續,今天的我即<mark>爲為</mark>明天的我的續流。

邊與邊見的差別:邊是不存在的法,邊見爲為存在的法,諸法都安住於離斷 常二邊的中道,若執<del>善著</del>諸法自性有<mark>爲為</mark>常邊見,執諸法根本無<mark>爲為</mark>斷邊見,事 實上,諸法爲為自性無、名言有。

見取者,謂緣薩迦耶見邊見邪見,三中隨一,及彼所依見者之蘊,執爲為最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勝染慧爲為性。

8.見取見——指執養著自己於如上的薩迦耶見、邊見、邪見等三種隨一的錯誤 的見解<del>爲為</del>最殊勝,或緣<del>着著</del>自己我依的身心執<del>爲為</del>最勝,以染污慧<del>爲為</del>本質的 見取見。

## 補述:

一般說我見很強,主要是指執自見地爲為殊勝,擇惡固執;即使執正確的見 地爲為最勝,也是我見,應觀待非絕對,應觀待不同的緣起,方便的契機比契理 重要。

戒禁取者,謂緣壞戒,可捨舍之戒,及諸行狀軌則,身語定轉,所有邪禁及 緣彼等所依之蘊,見<mark>爲為</mark>能淨罪惡,能解煩惱,能出生死,染慧<mark>爲為</mark>性。

9.戒禁取見——指緣養著顛倒、有漏、或相似的不可取的戒爲為修行的儀式軌 則·視<mark>爲為</mark>解脫道法·身語隨<mark>着著</mark>彼戒禁取見而執持轉動·一切錯誤顛倒的禁行· 及以所依的身心五蘊,執着著此法能淨除罪惡,持戒禁取見可斷煩惱、出離生死, 以惡慧爲為本質的戒禁取見。

## 補述:

戒禁:指經由承諾後應持守的言行,如灌頂所承諾的誓言。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2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增上戒學:是指符順於實況,依於四諦的內容而安立令生出離的過程,修行 者具有導向解脫的意樂而持守的戒,稱增上戒學。

外道執持的戒,不具四聖諦的內涵,也沒有厭離及出離的意樂爲為基石,故 力道微薄,雖自稱爲為解脫道,但不斷我執必不能解脫。

淨罪惡必須依懺悔、修道、培福,並非如外道所主張的無利益之戒禁。除煩 惱必須斷無明,故應修無我,這是外道所沒有的無我義。

# 邪見者,謂謗無前世後世及業果等,或計自在及勝性等爲為衆眾生因,染慧 爲為性。

10.邪見——指減損毀謗心中認定確信沒有前生後世及因緣果報的邪見,或主 張有大自在天、或總主創造一切世間界(即外道勝論派的主張),此減損及增益見 <del>爲為</del>染污慧<del>爲</del>為本質的邪見。

#### 補述:

於大乘菩薩戒條有說,若心中一念沒有前生後世即犯根本墮罪;因此,若認 並無前生後世的罪業極重,此爲為邪見。

《俱舍論》也說:欲求解脫者,如心存懷疑、走錯道路、不想走都是抵達目 的地的障礙;我見與薩迦耶見喻如不想走、不想解脫;心存懷疑喻如到底有沒有 解脫道;走錯路喻如戒禁取見。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此十煩惱,是如《集論》,《瑜伽師地》,《釋五蘊論》所出而說。

如是十種煩惱是源於《集論》、《瑜伽師地論》及《釋五蘊論》所說。

## 補述:

如是十種煩惱,事實上,可說皆由壞聚見而生的果報。

# 第二如何生起次第者。

第二,思惟煩惱生起的前因後果。

如許薩迦耶見與無明異者,譬如盤繩,略降黑闇,於繩實體不能明瞭,於彼 遂起執蛇之覺。如是障蔽明見蘊體,由無明闇誤蘊爲為我,從此發生諸餘煩惱。

如是主張薩迦耶見爲為錯解,無明指愚昧,譬如黃昏時天色昏闇,眼迷濛迷 <u>朦</u>見盤繩以<mark>爲為</mark>蛇·即起蛇想而生畏懼·此即於實況無知·於是執繩<mark>爲為</mark>蛇。如 是顯明<mark>衆眾生因無明闇蔽,不知諸法的究竟實相,顛倒執取五蘊爲為我,事實上</mark> 是依於五蘊假立<mark>爲為</mark>我,五蘊不是我,誤解五蘊<mark>爲為</mark>我而起人我執,故而生餘諸 煩惱。

# 如許彼二爲為一,即薩迦耶見爲為煩惱根本。

若許薩迦耶見與無明同義,成薩迦耶見也爲為煩惱的根本。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例如,至百貨公司購物時,買之前架上的物品摔落破損與買了之後損壞,這 兩種心境作比較,買之前雖對物體有執<mark>着著</mark>但並不痛苦,但買之後痛苦指數則大 有不同。如是說明基於我所爲為自性有而生貪愛,故摔壞時心極痛苦,其間有非 理作意,原先買前緣物品生起人我執與法我執,買完後緣我所而生痛苦,此苦倍 於前。如同面對親人與不相干的衆眾生被傷害時,其傷痛的心境二者有大不同, 皆是執我、我所爲為自性有的關係,而生起非理作意的增益煩惱與痛苦。

此復由其薩迦耶見,執爲為我已,遂即分判自他差別。如是分已,貪養著自 黨,瞋恚他品,緣我高舉,執我常斷,於我見等及彼相屬所有惡行,執爲為第一。

由於我見執我爲為自性有 · 隨之而生起分別有個自性有的我與自性有的他; 而有自性有的自他後則增益自爲為百分之百的好,超於實況而貪自的人我執,相 對地·對他方有情也執<mark>爲為</mark>自性有·減損敵人而生瞋·因此貪瞋<mark>爲為</mark>顛倒心·因 <del>爲為</del>超過實況過於增益或減損。由我執超過實況的非理作意判斷,即對境生貪愛 及乖離愛。

## 補述:

只要超過實況的心都是顛倒心。我見的最初,先有個實有的我、實有的他, 而增益自他<del>爲為</del>百分之百超於實況的好、壞,依此生黨類貪自瞋他,緣<mark>善著</mark>自性

有的我生我慢,執<del>着著</del>自性有的我<mark>爲為</mark>恆常、<mark>爲為</mark>斷滅生邊執見,於我見而生起 見取見及戒禁取見,一切的邪見由是具足。

如是便於開示無我之大師,及師所說業果四諦三寶等法,邪見謂無,或復生 疑,<mark>爲為有爲為無是耶非耶,如《釋量<mark>》雲</mark>》云:「有我知有他,執瞋自他分,與</mark> 此等系屬,生一切過失。」

如是若以我爲為自性有,便對開示無我的世尊,以及佛所說的業果律、四諦 法、三寶等法皆認爲為無、則成邪見;若生染污疑或有或無的顛倒見、故如《釋 量論》說:有自性有的我的執<mark>着著</mark>即有自性有的他的執<del>着著,由執<mark>着著</del>故則貪自</del></mark> 瞋他,由此而生一切的煩惱與過失。

# 補述:

由我見而生種種的煩惱,人爲為心所自在,心爲為煩惱所自在,要樂不知樂 因,要斷苦不知苦因,其根本因<mark>爲為</mark>我執所生,此中,我執的煩惱集<mark>爲為</mark>首,應 觀察有情任有多少的行苦,行苦來自於煩惱,煩惱來自於我執,由法我執生起人 我執,由人我執生起非理作意,非理作意生起貪、瞋、慢、嫉;常因<mark>善著</mark>自他功 德起法我執、對具有功德的我起人我執、之後增益具功德的我或他超過實況的生 起三毒等。因此,應先認識十種煩惱的行相,察覺自心煩惱的生起次第。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重點思考:

- 1.何謂壞聚見之義?
- 2.我見可分哪二種?
- 3.何謂邊與邊見?
- 4.何謂邊執見?
- 5.何謂見取見?
- 6.何謂戒禁取見?
- 7.何謂邪見?
- 8.煩惱的生起次第爲為何?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3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入行論》說:世間的一切災害、痛苦、怖畏皆由我執與我愛執所生,故應 遮斷。是說不論有漏的有情世間或器世間,一切的殘缺、惡報、苦惱、不圓滿其 主因在於衆眾生的俱生我執,執諸法自性有,這也是輪迴根本因,因此可說彼心 爲為魔心。另外,即一心只顧自己、不顧他人的我愛執,彼心令衆眾生不得快樂。 學佛即爲為修心,要修心必先認識心中的我執與我愛執的生起,進而摧滅、根斷。

一般凡夫,大多追求現世微不足道的短少利益,若對修習對治我愛執之道, 二者相較似乎仍有段極遙遠的距離。但是,既然學佛無有選擇,即是對治我執及 我愛執等煩惱;事實上,正統的聞思修教法是件艱辛之事,如本論說,聞而不了 知義,思惟不能記詞,修行不能相應,因此應設法排除困難與法相應。而與法相 應應特重所學的法應力求正確與圓滿,正法與聖教<mark>爲為</mark>人天眼目,故應依於清淨 的師承修學。此外,以所學正確圓滿的教法應落實於修心,改造身口意的行持, 依解而行對境轉念,因此應安立正解佛法、正行佛法的知見。

正文:P172+1~P173+2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第三能生煩惱之因分六。

第三,能生煩惱的因有內因與外緣,分六。

## 補述:

煩惱<mark>爲為</mark>顛倒心,是心法也是有<mark>爲為</mark>法,既然有<mark>爲為</mark>法必<mark>爲為</mark>因緣所生,因 此煩惱也是由因緣所生。只要是輪迴者都具煩惱,只是粗重、現行、不現行的差 別不同而已。

# 所依者謂煩惱之隨眠。

1.煩惱所依——指能令煩惱現行的依據,亦即煩惱的種子隨眠(煩惱所依以修 道斷障)。

## 補述:

隨眠分二,即:

種子隨眠——指此心現行彼心不現行,如聞法時順隨眠(猶如魚暫潛入水中), 而後由某些因緣起煩惱故瞋心又現行,事後生悔心,彼時瞋又隨眠,如是輾轉無 定。一旦生瞋,若時間超過五分鐘,其瞋的種子習氣則烙印於心續上,成種子隨 眠·彼瞋心種子日後遇境則現行·如是的現行<mark>燻熏</mark>種子、種子引現行;瞋心種子 令不得解脫,至二乘阿羅漢才能斷盡。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習氣隨眠——指所知障,當生瞋心時有一種習氣烙印於心續上,必須至成佛才

## 所緣者謂順生煩惱境界現前。

能斷盡; 瞋心習氣令不得遍知一切。

2.煩惱所緣——指煩惱的現行是依於人、事、物隨順的所緣境而生(煩惱所緣 以離境或以法轉念)。

## 補述:

以外在境界變化爲為所緣而生苦甚爲為膚淺,如因爲為別人的不如法而生苦, 這也是所緣的關係,主要是心不調伏。

# 猥雜者謂隨學惡友非善士夫。

3.猥雜者——指隨學於具邪見、相似法的有情的教授而生煩惱(即依外緣而引 生的煩惱)。

## 補述:

應如《三十七佛子行》說:「伴彼若使三毒長,並壞聞思修作業,能轉慈悲令 喪失,遠惡友是佛子行。」應對此多作思惟。

惡友:指令自趣行惡行、減損善心者,此有可能爲為親眷,如障礙學佛等;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初業行者,對於這一點應特別注意,因<mark>爲為</mark>知見建立尚未堅固,易於被邪見或相 似法所誤導、見行易於被染污、故有說:寧可千年不悟、也不一日學習錯誤、即 是此意。

# 言教者謂聽聞邪法,

4.言教者——指聽聞惡友所教說的邪法而生煩惱。

## 補述:

邪法的分辨於初學者難以區別,唯一在於累積法義,培養佛法的知見,多方 親近具相的善知識·精勤增長智能力·如是<mark>纔才</mark>有分辨的能力;也可經由多方探 聽,透過觀察抉擇而不盲目接受。

## 串習者謂增長煩惱昔串習力。

5.串習者——指煩惱的增長是由宿世已長時串習使然,並非當下即有。

## 補述:

功德的增長與染污心皆因串習而有,煩惱種類繁多,非一次即有,是前前之 時生煩惱現行即已安立潛在力量,之後遇緣又生,此爲為往昔串習的增上力而生; 事實上,不論是煩惱的串習力或正法的法習都如是安立,反觀自心眼前法力難以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生起,也是因爲為宿世未曾串習,故當下學法特別辛苦,且讀後後忘前前,如此 說來,<mark>爲為</mark>了生生增上應以法義的思惟、觀修來映蔽煩惱,種下善業習氣,這是 眼前最好的對治之道。<mark>如雲:如云:前世的串習力如乾干草,今生熏習如柴火。</mark> 此外,多數人的善功德乃是宿世已長時串修而來,不應心生羨慕,反更應積極造 作善業等流<mark>爲</mark>為要。

## 作意者謂妄增益愛非愛相,及於無常妄執常等非理作意。

6.非理作意——指顛倒增益實況,如於自所喜好或可悅愛境增益妄執而生貪, 對於自不相應非所愛之境則顛倒減損其實況而生瞋,以及執四倒見,無常執常、 無我執我、不淨執淨、以苦爲為樂,依於如是非由正理所安立的顛倒妄執而生的 煩惱。

## 補述:

如上五種煩惱生起次第,可安立爲為三內因、三外緣,即:

內因──指:1.所依隨眠。5.串習。6.非理作意。

外緣——指:2.所緣外境。3.猥雜士夫。4.言教學法。

以善法之喻, 敘述煩惱生起的次第, 若以佈施而言:

- 1.以慢心的煩惱種子推動佈施——外相雖<mark>爲為善行,但所依爲為慢心。</mark>
- 2.所緣爲為三寶福田——依此所緣,現行佈施心。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3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3.惡友——遇惡友說佈施可<mark>爲為</mark>家人求福報、榮華富貴。
- 4.言教——依惡友如上的相似言教。
- 5.串習——依此言教如是由慢心串習有所求行佈施。
- 6.非理作意——顛倒執爲為能爲為子孫得福報。

## 第四過患者。

第四,由煩惱所引發的過患及果報。

謂煩惱終才生,先能令心雜染,倒取所緣,堅固隨眠,同類煩惱,令不間斷。 於自於他於俱損害,於現於後於俱生罪,領受苦憂感生等苦。遠離涅盤涅槃,退 失善法,衰損受用,赴大<mark>衆眾</mark>中,怯懼無樂及無無畏,一切方所惡名流佈,大師 護法聖者呵責,臨終憂悔,死墮惡趣,不能獲得自己義利。

## 提要:

煩惱過患含蓋身心、世間、出世間及三世。

意即,當煩惱一現行,即令心不寂靜(即令心雜染之義),由於非理作意故顛 倒增益所緣境超於實況(即倒取所緣之義),令煩惱的習氣及種子堅固(即堅固隨 眠之義)·如是依於同構型的煩惱種子相續不斷(如水流無截斷之時)。起煩惱對

批注 [HH15]: 類型?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自他有情都是傷害,且對當生或來世也爲為過患,現世領受憂苦並招感生老病死 投生諸苦。有煩惱必不能得滅諦功德,也難造善業善法則退失,福報減損,處案 眾易於怯弱不安樂及有所怖畏,惡名昭彰,<mark>爲為</mark>世尊及護持正法諸賢聖以及上師 所不許,使得臨終心生憂悔墮入惡趣,於自唯是大損,無有利益。

## 補述:

如佛經說衆眾生都爲為親眷,可是見衆眾生爲為怨敵則爲為顛倒心。

凡夫的煩惱只能壓伏,但見道位以上菩薩則可斷除。

佛的四無畏功德如獅子吼無所畏懼、內心平靜,且以佛的無諍三摩定力,令 見佛者皆能止息煩惱心生歡喜,見阿羅漢者則不生煩惱,但不能止息。

總之,煩惱過患歸類爲為九項,即:1.令心不寂靜。2.令心錯亂。3.壞戒。4. 短暫、長遠、自他俱損。5.世尊悲憫呵責。6.遠離護法所護。7.來世不得暇身。8. 衰今生樂,令衆眾遠離。9.功德未得不得、已得衰微。

《莊嚴經論》雲》云:「煩惱壞自壞他壞淨戒,退損失利護法大師呵,鬥諍惡 名他世生難處,失得未得意獲大憂苦。」

《莊嚴經論》說:煩惱不僅傷害自己令自不樂,與此同時,自己的煩惱也成 他人生煩惱的因緣而造業(自他二損), 衰損戒法, 退失功德, 爲為護法及世尊所 呵責,由爭執而惡名流佈,他世生八難之處,已得而失,未得而不得,心中唯有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憂悲苦惱。

#### 補述:

若自生煩惱時儘可能不再成別人造惡的因緣,如是也是護念他意。

《入行論》亦云:「瞋愛等怨敵,全無手足等,非勇智如何,彼令我如僕,安 住我心中,歡樂反損我,於此忍不憤,忍非處應呵。一切天非天,設與我作敵, 彼不能令入,無間大火中。此大力惑敵,若遇須彌峯,且不留灰塵,能剎那擲我。 如我煩惱敵,長時無始終,餘敵皆不能,至如是久遠。若隨順承事,悉爲為作利 樂,若親諸煩惱,返作苦損惱。」此說過患,皆當了知。

《入行論》→〈忍辱品→〉說: 瞋貪等煩惱內敵,並沒有如外敵具有手足等, 外相也不勇悍威勢且不具智慧・但卻令我不由自主地如僕人般百依百順・極其安 穩的安住於我心;煩惱內敵時時與我敵對,當我欲求安樂時,反障礙我不得安樂, 於彼煩惱敵應見其過患,實不應堪忍煩惱,此忍極不應理,應多所呵責。如下爲 為對比:煩惱敵的過失,勝於世間。一切天衆眾或阿修羅,即使與我爲為敵,彼 等外敵也不至於令我墮無間地獄的大火中。此煩惱內敵則具大勢力,一旦生起, 縱使遇到至高的須彌山峯・也能令彼山滅盡無餘・不留一點灰塵;如是・煩惱能 剎那剎那推養著我向無間地獄之門(即如殺人不見血)。我心中的煩惱敵,在輪迴 之際無始無終與我長相左右,此內敵長遠如是損惱我,其過患非餘敵所能及。若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承事外敵或可得少許利樂;相反地,若承事親近煩惱內敵,反令自倍增痛苦。

#### 補述:

師長說:如果我沒有煩惱與業,任誰也無法推我入地獄;若我有煩惱,則不 須煩勞他人·一個人即可前去。反觀若予以承事外敵·極有可能轉成親;但若承 事煩惱敵,反令其變本加厲損傷我。煩惱的唯一任務即是損害我,且不止一世, 而是生生世世之敵。

一切世間界的戰亂,小至內心的不安穩,都是由煩惱敵所引爆,事實上,煩 惱<mark>纔才</mark>是公敵與公害。因此,只要煩惱未斷之際,世間再怎麼美好亦<mark>爲為</mark>欺誑無 實。

又如阿蘭若師雲:云:「斷除煩惱,須知煩惱過患體相對治生因,由知過患, 觀爲為過失,計爲為怨敵,若不知過患,則不知爲為怨敵,故如《莊嚴經論》及 《入行論》所說思惟。」

又如噶當派祖師種敦巴尊者的實修弟子阿蘭若師說:爲為力求斷除煩惱,應 知煩惱的過患、定義、對治道、生起的因緣,由知煩惱的過患,觀其過失,確信 彼<mark>爲為</mark>真正障礙自他<mark>衆眾</mark>生解脫的大公敵,設若不知其過患,隨順於行,必不知 爲為怨敵。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知煩惱過患目的即是爲為斷除煩惱而知,且應知彼堪斷,若不堪斷,等同修 彼徒勞無義利,白費心機。因此,證明堪斷,則須從二諦開合入四諦,如是思惟。 煩惱堪斷理由有四,即:

- 1.煩惱<del>爲為</del>客塵——即因緣法,忽爾生起,非恆常、永恆。既然<del>爲為</del>客塵,表 徵心體本自清淨,以具佛性故。
  - 2.煩惱<mark>爲為</mark>顛倒心——指因顛倒<mark>纔才</mark>可斷。既然<mark>爲為</mark>顛倒心表徵不堅固。
  - 3.煩惱非正理安立——指沒有量的助伴;亦即非量心。不再廣增。
  - 4.煩惱具對治道——指修與其相違品,其勢力即可減弱。

由如上四種理由思惟煩惱實不堅固、忽起忽落、時瞋時悲,雖具如此的大勢 力,然經由修習對治道,仍可斷除。

尊貴大悲尊者也說:當他在孩<mark>再童</mark>時即背誦《現觀莊嚴論頌》,當背誦〈第四 品〉時提及緣佛陀生貪<del>着</del>著較微細,緣衆眾生的貪<del>着著爲為</del>粗,心中不認同有此 差別相,即將緣佛陀的貪字摳掉,事後被師長責打一頓。此即煩惱所使之力。

批注[HH16]:?

又云:「知煩惱相者,亦須聽對法,下至當聽五蘊差別論,了知根本及隨煩惱, 於心相續。若貪瞋等,隨一起時便能認識,此即是彼,他今生起,與煩惱鬥。」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須如是知。

又說:由知煩惱的總相才能對治,因此亦須聽聞《阿毗達磨論》此中宣說有 關五蘊的認識、百法、心相,至少應聽聞學習五位百法,了知根本煩惱及二十隨 煩惱於心續中,若貪瞋境現行時,可立即察覺作對比,故從當下起即應與煩惱鬥, 不令得逞,欲求解脫對治煩惱應如是思惟。

#### 補述:

佛經說:「無量無數劫,常行無上施,若能化一人,功德勝於彼。」是說若於 長劫中,廣大布施供養,彼功德猶不及度化有情,使令斷除煩惱。亦即,與其施 捨錢財作佈施,不如持戒斷除貪瞋癡。簡言之,壓伏煩惱與根斷煩惱勝於其它福 業的法行。師長也說,若爲為佛弟子經由修學佛法後,若未能消減心中的煩惱, 其福慧必難以增長,因爲為心不清淨故。

- 二十隨煩惱是由上述十種根本煩惱而隨行導出的煩惱,內分三項,即:
- 一、八種上品隨煩惱,即:
- 1.昏沉---於所緣境不明晰的心所。
- 2.掉舉——即貪心所攝之一分,不能專注於善所緣的心所。
- 3.散亂——是散亂於所緣境的心所。
- 4.失念——不具正念而忘失。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5.不正知——不具察覺力。
- 6.懈怠——不勤精進。
- 7.放逸——不具戒慎。
- 8.不信——不具信心。

由於在一切染污心中都有這些煩惱的蹤跡、含蓋範圍較廣、故稱八大隨煩惱。

- 二、二種中品隨煩惱,即:
- 1.無慚——觀待自身而言,對所造作的一切惡行,完全不內顧自己而覺羞恥, 隨自意樂,即稱無慚(對自無慚)。
- 2.無愧——觀待外境而言,對所造的一切惡行,完全不外觀他人而覺羞恥,完 全不在乎別人的評論,我行我素,無所謂,即稱無愧(對外無愧)。

由於此二煩惱遍於不善法,隨行於我的不善心而生,故稱二中隨煩惱。

- 三、十種下品隨煩惱,即:
- 1.忿(忿怒)、2.恨(懷恨)、3.覆(覆藏)、4.惱(苦惱)、5.嫉(嫉妒)、6.慳 (慳貪)、7.諂(恭維)、8.誑(欺騙)、9.害(傷害)、10.憍(驕慢)。

由於這些煩惱乃是各別而起,且僅與意識同俱相應,助伴少,範圍小,故稱 十小隨煩惱。

## 重點思考: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1.能生煩惱的內因與外緣,分哪六種?
- 2.煩惱所依的隨眠種子,分哪二種?誰具能力斷除?
- 3.何謂惡友?
- 5.何謂「瞋愛等怨敵,全無手足等,非勇智如何,彼令我如僕,安住我心中,

歡樂反損我,於此忍不憤,忍非處應呵。」之義?

- 6. 爲為何斷除煩惱須先知其過患?
- 7.煩惱堪斷理由有哪四點?
- 8.上品隨煩惱有哪八種?
- 9.中品隨煩惱有哪二種?
- 10.下品隨煩惱有哪十種?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4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2 月 11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菩提道次第教授是具有四種殊勝、三種特色的教法,可說是祖師菩薩慈悲, <u>爲為</u>令後世有情得到佛法的精髓而說,<mark>道次第的體性無誤,數量足夠、次第井然</mark> 有序,可稱含蓋大乘方便分與智慧分,且如機器的齒輪由前而後,由後依於前, 能啟承轉合極<del>爲</del>為善巧。

批注[HH17]: 所以不是數量決定?

從初業行者至生起五道十地功德的一切教授皆含攝於此·因此·祖師有說道 次第<u>爲為</u>完全教授的說法;既然此生能有此因緣學習此命題的教法應感殊勝·但 法本身雖殊勝·但修學者的殊勝則觀待有否真實投入學習·才稱得上殊勝。

此外,既然教法殊勝,那麼對於學法者,首應調整清淨動機來安立正確修學佛法的法習;具備清淨動機後,則應培養五力的學習態度,即:1.聽聞力。2.了知力。3.思惟力。4.修習力。5.相應證悟力。由聽聞力至證悟力之間的過程,必須投入長時的聞思修才得以通達證悟力。首先,應將法義熟記、背誦、數數串習於心續中,久而久之,必能生起全道的風貌。進而培養集攝的能力,令每一一法類之間彼此有互通性;或可從多方契入,對其要領掌握得宜;如是精勤而修,不僅於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法能達到流暢,且又具四方道的能力。因此,應策發自己必依於五力修習道體, 如此才能生起功德。

值得一提的是,修學佛法千萬不可有求速成的欲求,這與因果有相違,這是 錯誤的知見;不應無法速成即輕易中斷或放棄;佛法主要是指向調心與內心生起 功德爲為要,並非以外在條件或團體的大小來論斷成就與否;應清楚明瞭生起功 德<mark>爲為</mark>自身的要務,並非由團體或師長甚或多次的灌頂祈加持就能生起,必須深 廣地趣入聞思修無垢的教理,及依於清淨傳承的師承教說,如是才能成辦圓滿殊 勝的功德。總之,任有多少的付出即有多少的功德,這是功不唐捐的。師長有說, 現今似乎有種情況,不是聽聞少,而是修行少,一語道破了眼前佛弟子的盲點, 這是佛弟子應醒思的問題,因爲為若不落實於修習教法,令法內化於心續,學法 可說只學一半,難能成辦心的功德,故應設法令自成爲為殊勝的行者。

正文:P173+3~P174+6

第二彼集業之理分二,一 正明所集之業,二 如何集業之理。 初中分二,

# 思業,二 思已業。 今初

第二,招集感果的理由分二:一、正式顯明由煩惱招集感招造作業。二、造 業的道理。初者,由煩惱所招集的業分二:一、意業。二、身口二業。首先,思 業。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如《集論》雲》云:「云何爲為思,謂令心造作意業,於善不善及無記中,役 策心爲為業。」謂令自相應心,於境轉動之心所意業。

如無着著菩薩《集論》說:何謂思?即是我想怎樣、怎樣......是心不涉及身 口的意業,意業分有善心、不善心、無記心三種,驅使心行業行。

## 補述:

思:指思心所,唯是作意,未有分別想,如我想拜佛,彼時唯心想的意業, 思心所驅動其餘心所拜佛的念頭入境,如《地藏經》說: 案眾生起心動念無不是 業,指的即<mark>爲為</mark>思業,而思業在輪迴<mark>衆眾</mark>生心上,無孔不入。

如當我見到你時,眼識爲為心王,會有五遍行心所隨一同俱相應(即作意、 想、觸、受、思 )·由眼識執取有情的色法·接<mark>善著</mark>見到色法的眼識心王<mark>爲為</mark>基礎· 生起彼有情如何如何......等等想法,之後分別心取境的作意(如你是誰),接而想 彼有情是哪個哪個的想法(依表情判斷其心情),之後根境識和合即爲為第六意 識的意觸 (接觸 ),接而受 (領受 ),最後思 (想怎樣、怎樣的想法驅使造業 )。雖 然煩惱<mark>爲為</mark>推動業行者,但思心所可令心取境而執<mark>善著</mark>,當生起我想要時,另一 心所則執着著彼可悅愛的法,故思心所爲為思業(唯是內心的活動)。

師長說,業錯綜複雜,特別爲為思業,若時時憶持佛法成清淨業,除法之外, 唯是染污<mark>爲為</mark>性之業,而且業必有感果能力,故動機的安立極<mark>爲為</mark>關要,業的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4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果與當初思心所所驅動時的意樂極有關係。

## 第二者謂彼思發起身語之業,

第二,由思業的驅使,令身語造作業行。

《俱舍論》雲》云:「業謂思彼起,思即是意業,彼起身語業。」

《俱舍論》說:業即由思心所驅使而起,思即爲為意業,思已彼起身語二業。

於身語業分爲為二種,有表無表。婆沙師許唯是有色,世親論師破之,許爲 為與身語表俱轉之思,故二種業俱說爲為思。

於身業、語業則分二種,有表色與無表色。四部中的有部(即婆沙師之義) 主張身語二業皆爲為有表色,對有部說法,唯識派祖師世親菩薩並不認許,予以 遮破·認許不論有表或無表的色法都是由思已業所驅動·故身語二業亦皆<mark>爲為</mark>心 法。

## 補述:

有表色:依於有情外在的相狀、表情即可了知其內心的動機稱有表色;如青 筋突暴、臉色漲紅,表徵心中有瞋心。

無表色:依於外在的表情無法判別其內心的動機稱無表色;如受戒時師長告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4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曰:觀想納受戒體,彼時內心若散亂,由外相分辨不清,故爲為無表色。

各宗對身語意安立有表色的色法與無表色的心法,其不共觀點如下:

有部——指如讚歎有情時,彼讚歎除了言詞上的語言之外,於讚歎時的外在殷 切,可依於外相察覺到,故此語業認許爲為色法,而意業爲為心法,身口行爲為 是色法。

經部宗、唯識派、自續派——則認許說話的語業爲為心法,因爲為外在的言語 傳達,主要是具有正行造作的語業樂推動,故將身口二業安立<mark>爲為</mark>心法。

應成派——認許意業爲為心法;身口二業細分二,如造身業、語業時,語業的 一分是由心所推動故一分爲為意業心法,另說話外在的一分爲為色法。

# 總業有三,謂善不善無記,此說初二。

業總的來說,有三種,即:善業、不善業及無記業,此中只宣說前二,善業 與不善業。

## 補述:

一般造業前的動機安立極爲為重要,動機如羅盤,尊貴大悲尊者說:善惡業 行不單從外相判斷,心惡、行善行,<mark>爲為</mark>惡業,甚至還說心善、行惡,也<mark>爲為</mark>善 業(如父母呵責子女或現忿怒尊爲為伏衆眾故)。

善業:心與善法爲為助伴爲為善業(亦即於自他有情現前與究竟具利益性者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稱爲為善業)。

惡業:心與煩惱同俱的染污心爲為惡業(亦即於自他有情現前與究竟具損害 性者稱爲為惡業)。

無記業:心暫時與煩惱不同俱爲為無記業(亦即於自他有情現前與究竟不具 損益者稱爲為無記業)。

- 一般所謂的業,是法爾緣起本自而有,非由佛教安立或世尊所創;業的最初 必由造業者本身具足善惡動機而引發,可由四項予以區分,即:
  - 1.從本質上區分——即思業及思已業。
  - 2.從造作之門區分——即身、口、意三業。
  - 3.從次第上區分——即前行業、正行業、後行業。
  - **4.**從果上區分──具苦、樂、<del>含三受</del>捨三受,其因<del>爲</del>為善、惡、無記。

善業有二,謂有漏無漏,此明有漏。其中復二,謂聖人相續中有,及異生相 續中有,此說後者。

善業分二,即有漏的善業與無漏的善業,此中所說爲為有漏的善業。而有漏 的善業於聖者心中及入道凡夫與非入道凡夫皆有,此中宣說凡夫心中的有漏善業。

## 補述:

有漏又分: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4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未入道有漏——指一般凡夫正行輪迴有漏的善業。

無漏:指出世間具親證空性心攝持而行的一切善行,唯見道位以上聖者心中 的善業才能安立爲為無漏。

菩薩聖者:不造惡業,但仍會生我執。

二乘聖者:初果以上不造輪迴引業·仍會造惡滿業(如瞪人)·造輪迴所攝的 惡滿業。

凡夫的善業雖皆爲為有漏,但因地上仍有差別,若具出離心或以三主要道攝 持造有漏善業則成解脫因,是爲為隨順的解脫業;但若不具出離心或三主要道攝 持、只欲求現前安樂與來世增上生、故爲為庸凡善業、也是輪迴業、因此、心上 安立的因本質不同,果德則有不同。

# 其不善業者,謂非福業。福業者,謂欲界所攝善業,不動業者,謂色無色地 所攝有漏善業。

不善業指惡業的非福業,亦即感得投生三惡道之業。福業指欲界地所攝的善 業,如修十善業道的有漏業;不動業指上二界色界、無色界地攝修習止觀的有漏 善業,如修共世間的止觀業。

# 補述: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4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福業內分:

福業——感得欲界人天果報的業(奉行十善業道)。

不動業——感得色界(有十七天)、無色界(有四天)地所攝的不動業(具止 觀業·於《現觀莊嚴論》有詳解)。如當下爲為欲界衆眾生·勤修止觀造上二界的 不動業,若生前得止,爾後繼續修世間止觀道的六作意,觀欲界的過患及上二界 的殊勝,思惟功過對比,經若干時候,當臨終之際,以此心往生,結生必投生於 上二界;即具因等至、時等起。

止觀分二:

世間止觀——共外道的止觀,修戒定爲為基本條件。

出世間止觀——佛教的止觀。

如是亦如《俱舍論》 雲》云:「福欲界善業,不動從上起。」

如是如《俱舍論》說:福業即是欲界的業;不動業是由上二界而說。

何故名爲為不動業耶,謂如欲界中,應於天身成熟之業,有於人畜餓鬼之身, 而得成熟,果是可動。

<mark>爲為何說不動業</mark>,即如於欲界中雖造了有漏的福業,果上應感得天道的受用

業<mark>纔才</mark>對,但卻感得所依身<mark>爲為</mark>餓鬼道中<mark>爲為</mark>鬼王的果報,故名<mark>爲為</mark>動業,亦即

批注[HH18]: 為什麼?意即本就不確定?可轉移的意思 是·欲界中的善果是一個 pool·惡果是一個 pool;還是 說各界都有善惡兩個 pool?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果可移轉(即於異地成熟果報)。

# 如是上界,應於此地成熟之業,除此地外不於餘熟,故名不動。《俱舍論》雲》

# 云:「由於彼地中,業熟不動故。」

如是上二界,因爲為於欲界時已造上二業的止觀業,若止觀不退,來世之果 報必投生上二界,無有餘處,故稱不動。《俱舍論》說:不動即是於最初造何地攝 之業,投生則於彼地成熟感果(即如於欲界造色界的業,投生必感色界,無有餘 處,故名不動)。

## 補述:

由此可知,欲界人身是可上可下的樞紐,除了可造上二界業之外,亦可造三 惡道業,同時,解脫也是從人道而得。

佛說:「衆眾生自造業,阿難不悲傷,因我已成辦,我必蒙受果。」是說,衆 眾生是自造自業,自受果報,佛告阿難這是業果緣起,如是因如是果,不須過於 悲傷,因<mark>爲為</mark>業因<mark>爲為</mark>自作,故果自受,此<mark>爲為</mark>法爾如是之理。

## 造業的因緣有三,即:

- 1.不動緣——即不爲為創世主所動,由自相順的自因而有。
- 2.無常緣——即以無常因緣生無常果。
- 3.能力緣——即相順的因緣。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不造惡趣業——依持戒或行十善業。

不造欲界業——依修世間止觀業。

有漏善業與惡業無法消除,若欲求令有漏業轉成清淨唯一之道即是修道,無 有他法。若以聖者菩薩而言,依於功德力及道力的關係,彼未成聖者前的諸有漏 業可轉化爲為清淨或惡業可消除不感果 (凡夫以不具功德力,故無法轉化),因 此、凡夫除了修習淨罪法之外、應格外重視修道、以修道功德不可思議故。

## 第二集業之理者。

第二,煩惱的造業之理。

總諸聖者,於諸善業發生增長。預流一來,亦有造集不善業者,然諸聖者, 定不積集善趣惡趣引生死業。

## 提要:

此中主要簡別凡夫與聖者善業功德的差別,若具宗義學的基礎,較易理解文 中所說之義。

一切三乘聖者心中已具足聖道功德,故而所造的善業增長轉爲為無漏清淨的 本質(即彼所依身及善業功德與凡夫大有不同)。以二乘的初果、二果聖者而言, 仍積造新的惡滿業(如瞪人,即當生於滿業中造的惡業,若微笑則是善滿業),非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新引業(刻意的造作加習),然而三乘聖者不新造輪迴引業。

#### 補述:

預流果(即初果):凡已斷盡見所斷,亦即斷盡分別煩惱障。

一來果(即二果):在具足斷盡分別煩惱障之上,再加上斷盡欲界的九品現行 煩惱的九分之六時,稱一來果。

二乘聖者當中,除了四果阿羅漢,三果之下若當生不證果,來世仍爲為煩惱 惑業力投生善趣(可投生穢土或淨土),繼續修行,但絕不投生三惡道。

《中觀論》雲》云:「生死本爲為行,故智者不造,故愚爲為造者,非智見性 故。」

《中觀論》說:生死的根本即爲為行支的引業投生的主因,故三乘親證空性 的聖者不造輪迴的引業,而凡夫愚者則積造輪迴的行引業,因爲為未親證諸法的 究竟實相空性的智慧故。

世親論師亦云:「見諦無能引。」是故乃至自隨補特伽羅我執而轉,爾時容造 能引之業。

世親菩薩說:<mark>親證勝義諦的聖者即不造新引業</mark>,是故,凡夫因<mark>爲為</mark>被人我執 所繫縛而輪轉牛死,也因此積造新的輪迴引業。

批注[HH19]: 見道聲聞?但如果是親證空性的菩薩(未 有大悲心)呢?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4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見諦:指親證空性、勝義諦之義。

人我執:如我眼識見到彼有情時,心上執取彼不是從此方安立,而是從境上 自性有的執着著,稱爲為人我執。

## 現證無我真實義已,雖於生死由業煩惱增上受生,然不新造能引之業。

因此,只要能現證諸法的究竟實相的無我空性義,雖然仍以煩惱惑業投生輪 迴,但是不造新的輪迴引業,煩惱也不具力量。

## 預流一來,亦能不忍斷除我執,譬諸強力制伏羸劣,《瑜伽師地論》作此說故。

初果、第二果聖者,雖然還未斷除人我執,但也不受煩惱所繫縛 (雖不斷煩 中雖還有我執,但力量極微弱,不受煩惱的牽制,這是出自於無着著菩薩《瑜伽 師地論》所說。

## 是故造集能引生死業者,謂住大乘加行道上品,世第一法以下,一切異生。

因此,能造輪迴有漏善業的引業者,即安住於大、小乘加行道上品世第一法 位以下的已入道及非入道的一切凡夫。

批注[HH20]:?是指煩惱仍會現行之意?會否造業?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世第一法:指加行道的最後世間最高的道位,超越此即出世間的聖者。

## 重點思考:

- 1.何謂有表色?無表色?
- 2.於身語二業得有表、無表安立,四宗各別如何安立?
- 3.善業、惡業、無記業如何區分?
- 4.何謂有漏善業與無漏善業?誰具有?
- 5. 業的最初必由造業者本身具足善惡動機而引發,可由哪四項區分?
- 6.何謂動業與不動業?
- 7. 造業必須具哪三種因緣?
- 8.預流果與一來果所證功德爲為何?
- 9.何謂「生死本爲為行,故智者不造,故愚爲為造者,非智見性故。」之義?
- 10.何謂「見諦無能引,離愛無後有。」之義?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5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一般而言,修學佛法的目的無非是淨罪積資,終究欲求離苦得樂; <u>爲為</u>達此目的,故須先安立清淨動機來成辦聞思修正法,特<u>爲為</u>當下所學的菩提道次第教授。此外,應隨喜、讚歎不同的教法與師承。若能如是行持,必能淨罪積資,設不如此,則成積造惡業。若欲求離苦得樂、生起功德,理應將每一一三士道的所緣深刻的結合自心相續,成<u>爲為</u>心上的道次第,並非書上或文字上的道次第。因此,儘可能的堅定心力致力於聽聞了知、思惟串修、得到相應與證悟。

相反地,應防護道次第的相違品,如去除不敬信依師、去除常執等,如是修 習才能相應正法,離苦得樂。

同時,不應輕法慢人,自贊毀他,此成謗人與謗法的過失。因<mark>爲為</mark>當今有些學佛的行者,雖似學佛但未建立正見,因此造成如是的現象,實<mark>爲為</mark>憾事!這也是佛教的另一層隱憂;其對治之道即是調心,免於落入愛憎心而造業、樹敵。

依于格魯派有二大傳承·一者是說清淨執取自宗·不學他宗;二者是利美運動·即不分教派與黨類互<mark>爲為</mark>隨喜效學。有些上師則不混雜他宗專學自宗·也有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些上師則遍學四大教派。始終未有聽聞唯許自宗、排斥他宗的說法。這是值得留 意之處,否則將違背世尊所說三乘四宗之理的安立。

正文:P174<sup>+7</sup>~P175<sup>+5</sup>

# 如是若由染污無明薩迦耶見,他自在轉,三門作行殺等不善,集非福業。

意即,如行者由煩惱同俱相應的染污無明的壞聚見或我見,心續隨着著無明 自在而推動,執着著我爲為自性有、實有,由貪者著自身爲為實有,故如見可悅 愛的美肉佳餚則起食想,<mark>爲為</mark>令滿足口腹之慾,則不顧<mark>衆眾</mark>生的生命,而引發殺 生之業,此業行是由最初的無明推動而起煩惱,而造殺生業,招集感得投生三惡 趣的牽引之業,稱爲為非福業。

# 補述:

以應成派說法,緣養著自心相續的我與我所爲為所緣執爲為自性實有,稱薩 迦耶見;若緣他方有情起自性有的執<mark>着著</mark>,則稱人我執。事實上,人我執、無明、 我見的範圍是有差異的,例如:

薩迦耶見——必是染污慧,即錯誤、顛倒的邪知見解,屬於無明。——此以相 似理由安立,較不易根斷,故錯見比愚癡難斷。

無明——是爲為顛倒見解,也是愚蒙或無知。

學佛最怕是錯誤認定的邪知、無知、少分知,最好爲為正知、圓滿知。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若行捨舍施守護戒等欲界善法,是集福業。

若欲界的凡夫衆眾生以無明、煩惱推動行佈施、持戒等善法,即是招集、牽 引投生善趣之業,稱福業。

補述:

此仍爲為輪迴的善引業,因爲為不具中士道的出離心或止觀心攝持,故屬於 解脫的遠因、輪迴的近因。而集福業之因,是經由修十善業道,即能感得欲界人 天增上生果。

## 若修靜慮無色地攝奢摩他等,是爲為積集諸不動業。

若以修持靜慮或世間的止觀雙運道攝持而修諸善業,是招集、牽引投生善趣 的上二界,稱不動業。

若爾於三有中一切盛事,見爲為過患,希求解脫欲樂,發起修衆眾善業,又 於無我義如理觀察慧相應思諸善淨業,是否集諦生死因耶。

反之·首先·若非由無明推動·是由厭背三界輪迴有漏的一切圓滿的善引業、 善滿業的果報的行苦及過患,生起厭離輪迴苦、欲求解脫的出離心攝持而行持諸 善業,此<mark>爲為</mark>修習解脫之因;次而,由如理觀察、證無我的智慧相應攝持而行諸 善業,如是由出離心及空性義攝持行諸善行,是否爲為生死根本真實集諦的輪迴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5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業呢?是隨順集諦,是隨順輪迴業,未入道則爲為隨順解脫因。

#### 補述:

此中,可分二方面說:若利根者於發出離心前必先證空性;若鈍根者,則不

## 先證空性也可發出離心。

出離心有三種:(必須具出離煩惱之心)

- 1.生起厭離三塗苦,欲求善趣之心,稱下士道出離心。
- 2.生起厭離輪迴苦,欲求解脫之心,稱中士道出離心。
- 3.生起厭離一心寂滅之樂,欲求利他成佛的心,稱上士道出離心。

總資糧道加行道者,雖集庸常能引之業,然由如斯意樂所起,及於無我觀慧 相應諸善淨業・是後有愛能對治品・與生死本我執行相・相違而轉・故非尋常真 能引之集諦。然能隨順引後有集,故立爲為集攝。

總的來說,三乘隨一凡夫位的資糧道、加行道行者,雖已發出離心或菩提心, 但心中的煩惱未斷,所以仍有積造輪迴生死庸凡之善惡業,所造的業行仍有屬於 牽引輪迴因;若又發出離心或思惟四聖諦積造善業則爲為解脫因。也就是說,若 由見煩惱及生死輪迴過患而生起厭離心,欲求解脫出離,及由證無我的空性慧攝 持而行諸善業。這樣的出離心及證無我慧即<mark>爲為</mark>解脫因,也是貪<mark>善著</mark>來生取後有 愛的能對治品,即能令不再受後有。所以證空性、證無我的智慧——能斷無明我執、

批注 [HH21]: 那這個出離心有高下之分嗎?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5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是遮斷輪迴根本因、是輪迴生死的能對治品、是輪迴生死根本我執行相的相違品。 由出離心能生菩提心,由證空性的智慧能斷無明,依此攝持行善行則不會是輪迴 因,是解脫因。所以資、加二道的凡夫案眾生所造的善業,不是真正具相牽引之 業集諦。但是,雖然是入道的凡夫,因<mark>爲為並未斷無明,故堪稱爲為</mark>隨順引後有 的集諦,也因此稱爲為假立集諦所攝,非具相集諦。

批注[HH22]: 惟斷無明才稱為具相?假立與具相之別在

#### 補述:

後有愛:是指輪迴者當臨命終時因畏懼自己的五蘊將消失,因而心生貪愛, 及滋潤所取之業,因此會有取一個我的想法,而投取中陰身。

我執行相:是指執着著人、法爲為自性實有的顛倒心。

證空性的智慧:是指證得人、法沒有實有的具義心,是我執行相的相違及對 治品。《釋量論》也說:「修慈等無力,行相非違故。」意思是,修慈悲心無法斷 除無明我執,及遮破人、法實有的執着著,因爲為其行相不是與無明我執正相違。 此外,《三摩地王經》也說:「若即分別無我法,觀察此而任作修,彼爲為涅盤涅 槃果得因,其它諸因不寂滅。」是說,若對無我義善以思惟修證,此是唯一的<mark>涅</mark> 盤涅槃因,其餘皆非,也就是寂靜無二門之義。由如是了知無我慧的功德與利益, 確知聽聞空性義或聞思空性義是極爲為殊勝的,甚而不墮入三塗。

如是亦如《攝抉擇分》雲》云:「問,若世間諸法,厭患後有能背後有,引出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世道,彼等何故集諦所攝。

如上所述,無養著菩薩《瑜伽師地論》←〈攝抉擇分→〉說:問,若已厭離 世間的一切盛事,知其過患而生起出離心,欲求出離輪迴,不求結生後有,而希 求出世間道,欲求解脫,這樣的厭背三苦、欲求解脫樂的出離心,爲為何仍爲為 集諦所攝呢?

#### 答,雖彼自性,厭背後有,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是故當知是集諦攝。」

答說:彼所發的出離心本質雖是厭背三有苦,欲求不受後有,而能出離生死, 然而,彼並未斷障,所以其所造的一切諸三門善業,仍能引發輪迴投生,但此輪 迴因卻能引出較好的果報,所以仍屬於隨順集諦所攝。──因<mark>爲為</mark>,資、加二位雖 已發出離心,不必然能解脫,不解脫必是輪迴;以出離心攝持來世雖仍輪迴,但 所感之果則是解脫的近因資糧,又因尚未得解脫,故<mark>爲</mark>為隨順集諦。

#### 補述:

如是了知,佛法主要是心法結合,解不解脫取決於心,並非外相,誠如密勒 日巴尊者·不作外在的加行·也能成佛;而<mark>案眾</mark>生作極多的外在善行卻輪迴·這 點值得深思。

此說善思生死過患,厭離生死意樂所起,引出世道諸善淨法,爲為隨順集諦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故當勵力,引此意樂及無我慧。

是說、若能善予思惟輪迴生死的種種過患、及思惟解脫的功德、在功過對比 之上,能真正發起欲求出離的意樂,進而修習出世間的一切善法,其所積造的善 行是爲為隨順集諦所攝,並非具相的集諦所攝,不是具相輪迴因。——雖然並無力 根斷輪迴。因爲為具有出離心攝持,仍是解脫因,因此應當勤加修習,引發出離 心的意樂及證無我的智慧。

## 補述:

設若如此而修,即不會是輪迴集諦所攝,反成解脫之因;而內心功德的生起, 必是依於善巧方便、依次而修、持續不斷、內容無誤、加行圓滿,才得以成辦解 脫功德。由此也看出,出離行與無我見,是佛教的根本與核心。

由是因緣,若未由多異門,觀察修習生死過患,於生死盛事破除貪愛,獲得 對治。又未如理以正觀慧觀無我義,又離修習二菩提心。餘諸善行,唯除少數依 福田力,悉是庸常集攝,轉生死輪。

#### 提要:

此段文可說是本論的核心,有諸多師長講經說法時常引用。

意思是說,若未生起以下四法,則不能成辦解脫因或成佛因,即: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5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1.若未經由多門廣大正理,思惟四聖諦、十二因緣中觀察輪迴種種的過患, 對於輪迴有漏的圓滿盛事未知厭患,且未予以遮止、對治,表示未發起出離心。 ——亦即不知惑業所感得的行苦<mark>爲為</mark>苦。

2.又沒有證得人、法無我的智慧。——即不知空性義的慧學,乃是正斷煩惱無 明之利器。如《四百論》說:不具福報者,對諸法的空性是不起絲毫疑惑的。因 此,有說乃至對空性生起一點的疑惑,也是功不唐捐的。福報的清淨必須具智慧 攝持,纔才是無漏之業,不成輪迴因。因此證無我的智慧,了知諸法的究竟實相、 究竟本質極<mark>爲為</mark>重要,依證而修並以福德<mark>爲為</mark>助伴,福慧雙修來成辦解脫資糧。

3.若未修習願菩提心與行菩提心。

如上三主要道——出離心、空正見、菩提心乃是顯教的核心,若未生起,行諸 善行也皆難以成辦解脫之道,除非依於:

4.特別的依止處,如依於上師、佛塔、佛像、資糧田、淨土法門等少數的福 田力之外,若不具三主要道攝持行諸善行,皆爲為庸凡善,仍爲為真實集諦所攝 的有漏輪迴業,非清淨無漏的解脫業,故不得脫離生死流轉,而繼續輪迴。如來 曾發願:若有<mark>衆眾生緣<del>着</del>著</u>佛或佛像起瞋心,亦可得救,甚而有福報,從業行看</mark> 來雖與業果相違,但由於如來的大悲願心,故依福田力具有不可思議之力。

批注[HH23]: 然仍不得出輪迴?

#### 補述:

具足三主要道攝持而修習淨土法門之理:

首先、思惟諸法自性空的實相、進而定解我也自性空、如是契入三主要道的 甚深修學之理。

思惟自心相續中的俱生無明顛倒心,是讓我輪迴的究竟根本因,依養著如是 無明滋生煩惱、推動造業而輪迴受苦。至<mark>爲為</mark>明顯,乃至未能根斷俱生無明我執 之際,我的業報唯是投生三界,任投三界身也唯是苦諦;如同旋火輪旋轉般,從 無間地獄至有頂天不停輪轉、未曾停息。而且在輪迴之際偶得一次人身,大都是 墮在三塗日夜受苦。或許也得到少許的安樂,但這也只是暫時、不久住,且以苦 性爲為本質,皆是與無明、煩惱相應的行苦居多。顯而易見的,乃至未能斷盡行 苦與根本煩惱之際,將永不得安樂。因此,我理應殷切猛利地發起厭背三有苦、 希求解脫樂而欲求斷盡煩惱的出離心。

但是,唯發起出離心、尋求個人的解脫並不究竟;即使已經入道了,也不能 以此<mark>爲為</mark>足,因<mark>爲為</mark>最初並非<mark>爲為</mark>了個人解脫而發心,是<mark>爲為</mark>了究竟利他、圓滿 成佛而發心。同時,若只發起出離心,就觀待自利而言,其果報也只能得到個人 解脫,並未能如佛一般的斷盡一切過失、圓滿一切功德;就觀待利他而言,若只 具足出離心,則難生起廣大利他心。應想一切案眾生不論是在我輪迴時、修道時 乃至成佛時,對我的恩澤不可言喻,因此,<mark>爲為</mark>了報<mark>衆眾</mark>生恩,必須利他,不能 只求自利。如是想來,不論是自利或利他,都必須一心利他而發菩提心。

要言之,先由憶念自身深陷四瀑流的惑業苦之中,推而可知,對我恩澤極大 的一切苦海<mark>衆眾生,其所蒙受的苦及苦因,亦復如是。在不能忍受<mark>衆眾</mark>生受苦之</mark> 上,我必須勤修利他行;但是我現在一點能力也沒有,唯有成佛才能具足圓滿能 力、才能圓滿利益一切案眾生,令得究竟離苦得樂。因此,爲為了圓滿利他、成 就佛果,我必須發起<mark>爲為利衆眾生</mark>願成佛的菩提心。

發起菩提心後,進而思惟,衆眾生之所以受苦不已,除了未能發起出離心與 菩提心之外,主要是因爲為不能斷儘自心相續中的究竟苦因——無明我執(煩惱 障)與無明我執習氣(所知障)──亦即二障;而想根斷二障·唯一之道、無二之 門便是依養著親證無我的智慧而予成辦,因爲為既使百千劫中長時修習出離心、 菩提心等法要,也無力根斷二障。

另一方面,真實斷盡二障、真實圓滿利他唯有成佛;而成佛之道,除了發起 菩提心,主要是必須去除障礙我成佛的主因——我執與我執習氣,因此,我必須生 起證悟無我的智慧,由聞而知,由知而思,由思而修,由修而證,由證再修,由 修而親證,並配合養著出離心、菩提心等福德資糧攝持而行。

總之,理應真實修學三主要道—出離心、菩提心、空正見,當我具足了三主 要道的修行與功德,則不論行、住、坐、臥諸威儀道中,或造作一切善行,皆應 以此三主要道隨一的意樂或法念攝持而作。

最後,更重要的是,在三主要道隨一的意樂或法念攝持之上,必須依於淨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5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法門的特別福田力,至誠觀想極樂淨土不共的無上莊嚴(或可憶持、觀想《阿彌 陀經》與《佛說無量壽經》所述之義),生起不共的信、願、行如子憶母,一心不 亂,持唸佛號,並將功德悉數清淨迴向一切自他<mark>衆眾</mark>生,皆能往生阿彌陀佛極樂 淨土的上品蓮花化生,取證無上正覺。

## 又增長業分爲為二類,一爲為樂受義故增長,二爲為舍受捨受義故增長。

若未如前所述的四種意樂攝持,或未生起此功德而行諸善行,乃爲為輪迴業; 此一輪迴的增長業又區分 為二類,即:

- 1. 黑為樂受而造增長業——即造作投生欲界的善趣與惡趣的增長業。

## 重點思考:

- 1.何謂薩迦耶見之義?
- 2.何謂無明之義?
- 3.集福業的所修品爲為何?
- 4.集不動業的所修品 爲為何?
- 5.出離心有哪三種?
- 6.我執的行相爲為何?
- 7.後有愛的行相爲為何?

批注[HH24]: 不是為了樂受就是為了舍受?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5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而不是真實集諦?

9. 爲為何不具三主要道攝持而行諸善,仍爲為輪迴因?

10.何謂特別福田力之義?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6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佛法本是心法,因此佛法的特質主要是於心續上而說。對教法的建立與功德的生起幾乎都是依心予以安立,一如補特伽羅具二障故名爲為衆眾生,斷除二障稱爲為佛。因此同是名爲為補特伽羅,但心中具足二障與否而變成衆眾生與佛的差別。此中,談論的是輪迴者受用外境色聲香味觸的五欲塵之樂受時,是來自於前五根眼耳鼻舌身的所生樂,一般凡夫爲為了來世能繼續以五根識享受五欲塵圓滿的果報,而造善惡業;由造惡業即墮入三惡道,造善業則投生輪迴的善趣。此實況,於現今世間人的生活型態可看得出來,有的有情精神層次較高,則追逐意識的享受,有的則重視於五欲塵的追逐來滿足五根識的樂受。同爲為求樂,有的是以造善方式取得,有的則以造惡業方式取得,也因此,總才有所謂爲為生諸樂而造福業與非福業及其果報的區別。

雖然欲界天<u>爲為</u>輪迴人天果報的善趣·但也是<u>爲為</u>了欲求高層次的五欲塵的樂受<u>爲為</u>目的而積造善業·如上都是<mark>衆眾</mark>生天性上的本能·主要差別在於過程是以善或惡取得不同而已。

正文: P175 + 6~P176 + 2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6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初中復二,一爲為受用色聲等欲塵,所生諸樂。二於外樂,厭舍捨貪養著,

爲為定生樂受,而增長業。

是指增長業分<mark>爲為</mark>二類·即·一者是<mark>爲為</mark>樂受而造增長業——即<mark>爲為</mark>了享有輪 迴的樂受而造善趣與惡趣的增長業;也就是<mark>爲為</mark>了滿足五根識,追逐貪<mark>着著</mark>五蘊 塵,色、聲、香、味、觸等的樂受而造業。二者是對於前者的五蘊塵短暫、不堅 固、外在的感官樂受,知其過患,不起貪<mark>着著</mark>而心生厭離,反欲求高層次第六意 識的定樂,或沉浸於法樂、法喜當中來增長業,此雖也不堅固,但觀待前者而言, 則已較殊妙、堅固。

#### 補述:

此中所談的定樂,並非唯有內道纔才有,外道也會爲為了投生輪迴上二界而 修定,造增長的不動業。

因爲為定樂較之於五欲塵樂殊妙、沉靜、清淨、無紛擾、並能遠離沉掉,持 續性,且也避免造惡業;但是定樂易於生起<mark>味養著</mark>,即是貪<mark>養著</mark>於定中之樂而不 願<mark>舍離捨離,以內道看來其缺失即,若長時於定樂易成愚癡</mark>,也是不究竟,仍<mark>爲</mark> 為輪迴業·除非修定是<mark>爲為</mark>了開發增上智慧的前方便·即<mark>爲為</mark>了得觀而修止。

如上,也間接說明輪迴的三界業眾生,一切皆是唯心、唯業,因爲為若重視 五欲塵之樂者·稱欲界<mark>衆眾</mark>生;若重視定樂者稱色界<mark>衆眾</mark>生;若重視<del>舍受</del>捨受者 批注[HH25]: 昧著?

批注 [HH26]: 為什麼?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6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稱無色界<mark>衆眾</mark>生。如上依於心不同,以追求不同,故感得的生命型態、依報、正 報也有所不同。如是看來,生命的型態與業息息相關,故說唯心、唯業不無道理。

# 初復有二,一正緣未死以前現法樂故,造非福業。二正緣來世諸欲樂故,增 長福業。

是說,前者爲為樂受而造增長業又區分爲為二,一者,因爲為未信解業果、 業果愚,因此在未死之際,僅<mark>爲為</mark>了貪<mark>着著</mark>今生的現世樂,不顧一切地造十惡業 來滿足自己的五欲塵之樂,積造非福業。二者,有三世業果觀,則<mark>爲為</mark>了來世能 投生於欲界善趣的人天果報的增上生而積造福業。

## 補述:

增上生——是指較勝於三惡道,故名增上生。若下士夫爲為來世能感得增上生 而造善業,其福報較之於外道殊勝,因爲為具有皈依心攝持,及具業果觀之上而 造善業,另外也間接指向於出世間,故較殊勝。

## 正緣定生樂受者,謂集能生第三靜慮,下至初禪諸不動業。

是說,後者爲為定樂受而造增長業——即爲為依於止觀雙運道,緣養著定樂受 而積集能感得第三禪天以下至初禪而造輪迴投生善趣不動的增長業。

#### 補述:

1. 爲為何不說第四禪天的定樂?

因爲為色界廣分有十七天,粗分有四天:即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此中初禪有定的喜樂、第二禪定的喜樂較初禪殊勝、第三禪有喜無樂、第四禪無 喜樂受,唯有<del>含受</del>捨受,所以欲求定樂受只有第三禪以下。

- 2.不動業有分:定樂受的不動業與各受捨受的不動業。
- 界而言,最<mark>爲為</mark>殊勝的心即是第四禪天的心,因<mark>爲為</mark>止觀、定慧等持,其心定觀 自如,這種功德是我們欲界凡夫心所沒有的,因爲為煩惱粗重,妄念、沉沒掉舉, 難以專注,觀察不深刻。所以以修道而言,最具專注力的心即是第四禪天的心; 故《現觀莊嚴論》有說,應以第四禪天的心來修行是最爲為殊勝、最佳的質量。

若於諸欲<mark>舍離捨離貪養著,復由樂受令意厭患,爲為舍受捨受</mark>故而作業者, 謂集能生第四靜慮,乃至有頂諸不動業。此是世親論師意趣。

若對諸五欲塵的樂受<mark>舍離捨離,且不貪着著,並對第三禪以下的定樂受也心</mark> 天的不動業的果報。如上所說皆<mark>爲為</mark>世親菩薩的意趣。

## 補述: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若如是爲為定樂受或各受捨受而修也都是苦諦所攝,無法出離輪迴,終究不 得解脫;誠如班禪大師說:修出離的方便中,出離苦苦畜生道也有,出離有漏樂 受的壞苦外道也有,出離行苦的<mark>舍受</mark>捨受則無。因此內道佛弟子,理應特重對苦 的所依、惑業所生的行苦,由了知行苦的行相,遮止惡行,斷除煩惱,才得以出 離輪迴。也因此,有說斷煩惱所生的惡業<mark>爲為</mark>下士道,斷煩惱本身<mark>爲為</mark>中士道, 斷煩惱的習氣爲為上士道。此外,若不知行苦的行相,也難以生起大悲心,所以 不論是自利的出離,或利他的悲憫,認識行苦極爲為重要。

認識行苦乃是佛教的命脈,不論是南傳、漢傳、藏傳佛教皆特重於行苦的思 惟,只是詮釋的方式不同而已,因爲為必須滅除行苦才能得滅諦的功德,乃致於 得涅盤涅槃之樂。

由此正理,若普厭棄一切諸有,爲為解脫故三門行善,則能漸遠生死,漸近 <del>涅盤</del>涅槃。

因此、若依於三主要道及依於特別福田力攝持、如理如量的行諸善行、並厭 離三有輪迴所攝的一切有漏樂受,欲求出離解脫;進而以三主要道及依於特別福 田力攝持,修三門諸妙善累積福德資糧,又以空性慧斷除煩惱,即能遮止、遠離 由惑業所感的輪轉生死,漸漸的生生增上,不受後有,亦即趨入於寂滅解脫的涅 盤涅槃之樂。

補述:

解脫——即心斷煩惱之義;如瑪爾巴尊者說:「出家不修住山上也輪迴,在家 有修住山下也解脫。」若能以出離心攝持,行諸善行,其所積造的業行則是解脫 資糧。

僧寶——指已親證空性,心中具有滅道二諦功德者,不論是在家居士或出家衆 眾皆可爲為僧寶。

#### 總結:

欲求得究竟之樂,必須善爲為串習出輪迴的清淨滅道二諦因果,欲求離苦必 須善思惟入輪迴的染污的苦集二諦因果;如是才能漸遠生死,漸近<mark>涅盤</mark>涅槃。

現證涅盤涅槃——主要是內心生起證空性的智慧斷除無明,修餘諸行品的善 法、只是對治、不是正對治、故無力斷無明。因此、若欲求得真正涅盤涅槃的根 本安樂,必須善爲為串習緣起見、聞思修空性義的無我觀之教授,這也是佛教主 要的核心教義。

《集法句經》說:「一切諸法由因生,一切諸法由因滅,由遮彼因則爲為滅, 此爲為世尊所教說。」此因果關係,非下士道的因果,乃是結合輪迴與涅盤涅槃 的中士道的因果。一般而言,所謂的斷惡修善是最爲為基礎的業果觀,真正主要 的是歸之於十二因緣所說的輪迴的業果,由知輪迴過患,而後造作出輪迴之因;

如《三主要道》說:「業果不爽輪迴苦,數思能斷來世欲。」其所說的業果,是針 對十二因緣的業果而說,並非意指下士道的斷惡修善而已。

業果分二種,即:

下士道的業果律——由斷惡修善,及其所引出的懺悔。

中士道的業果——由十二因緣之上,苦依無明生、依業生,因此由修道、斷集 出輪迴,依如上的四法攝持修善。

## 第三死歿及結生之理分五:

指死時及死後的結生方式,乃依五點而說。

一 死緣

指死的因緣。

二 死心

指死的心。

三 從何攝暖

指死時由何處收攝暖氣。

四 死後成辦中有之理

指死有轉入中有的投生之理。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6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五 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今初

指中有投生生有之理。當下先講說第一點,死緣。

#### 提要:

投生的方式有四種,即:

- 1. 惑業力投生——如人道輪迴界的衆眾生。
- 而投生,如資糧道的菩薩,雖然本身仍有業,但因菩提心及願力,以願力映蔽業 力而投生,或說以願力及業力間雜而投生。

2.願力投生——指凡夫位菩薩與淨土<mark>衆眾生,其願力大於業力</mark>,依於願力之力

- 3.大悲投生——即乘願再來之義·是依於不忍<del>案</del>眾生苦·如初地至第十地菩薩 的大悲投生。
- 4.自在投生——如佛千江映月·依於<mark>衆眾</mark>生的根器與需要以不同的因緣而現的 自在化生。
- 一般而言,死緣是遍一切處、一切時,任誰也無法自主於死的方式,其因緣 和合,即現前死果;且業力、福緣不同,死的方式也有差別。

## 壽盡死者,謂如宿業所引壽量,一切罄盡而死,是爲為時死。

壽盡死者——是指壽量已決定,由往昔的業力牽引,當定壽圓滿、業報盡時即 死亡。

批注[HH27]: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6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一般有說,積福可延壽,但必須具有特別的因緣業力才得招感;若業力強時, 以積福也無法延其壽量,但仍有其功德,終歸依業決定。

## 福盡死者,謂如無資具死。

福盡死者——是指福報已盡及福報不足、匱乏資財、食物而死,如投生於艱困 國土的有情,缺乏食物而死。

未<mark>舎捨</mark>不平等死者,謂如經說,壽未窮盡,有九死因緣,謂食無度量,食所 不宜,不消復食,生而不吐,熟而持之,不近醫藥,不知於己若損若益,非時非 量,行非梵行。

未舍捨壽或意外之死者——是指壽期未盡,由他緣牽引令其提早往生,如意外 的橫死等;如經中說,壽未盡而死,有九種因緣,即:

- 1.飲食無度——如暴飲暴食。
- 2.食所不宜——如食用與體質相剋的食物,招致死因,如長期飲用染污化學品, 具慢性病的具毒食物。
- 3.不消復食——是指貪<mark>養著</mark>口腹之慾·未經消化又再進食·令腸胃無法承受· 久而久之, 導致死亡。
  - 4.生而不吐——未加熱煮熟,生食。

批注 [HH28]: 是指作為人類的 maximum 壽命‧還是不同 有情有其命定之數可言?

- 5.熟而持之——過度加熱,營養破壞,而食。
- 6.不近醫藥——不尋求醫藥治療,延誤病情而死。
- 7.不知於己若損若益——不知食用與自己體質合宜之食物。
- 8.非食非量——不知身體的五行運作,非時之食而食,量不節制而食。
- 9.行非梵行--縱慾等。

如上九種因緣令壽未盡而死,但現今時空因緣不同,因仍有諸多不勝枚舉的 因緣,招感壽未盡而死。

#### 補述:

有師長說,若爲為橫死者,此生壽未盡而死,其當世所餘的壽期會延續於來 世補足,但必須於同道。一般而言,橫死是惡業,但仍有例外,若是菩薩或具相 上師面臨橫死,則不必然是惡業,是<mark>衆眾</mark>生福報不足的關係。如具相大德招人傷 害,雖外相看來似<mark>爲為</mark>橫死與惡業現前,但以其德行看來,是因<mark>爲為</mark>後世<mark>衆眾生</mark> 福緣不足,並非上師的業報。又佛示現入滅,主要是令<mark>衆眾</mark>生生起無常想、及令 <mark>衆眾生生起唯有法纔才</mark>是真正的皈依處,了知凡是有漏的蘊身皆不可常保之義。

#### 重點思考:

- 1. 爲為何爲為樂受而造增長業,會投生於善趣與惡趣?
- 2. 爲為何爲為舍受捨受而造增長業,會投生於善趣的不動業?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6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3.如何積集初禪至第三禪的靜慮?
- 5.如何依於正理修習漸遠生死、漸近<mark>涅盤涅槃</mark>之道?
- 6.下士道與中士道所攝的二種業果,其差別爲為何?
- 7.投生的方式有哪四種?
- 8.死殁結生之理分哪五種?
- 9.死緣有哪三種?
- 10.未舍捨不平等死者,有哪九種因緣?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7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講授

#### 提要:

死心含蓋很廣,死分三階段,彼時皆具心識,即:

正死——外氣已斷時,指從四大開始溶入至黑近得心時。

斷氣後,死時的心識由粗心至細心,其過程有四種,即:白景心、紅增心、 黑近得心、死亡淨光心。嚴格說來,死亡淨光心前皆<mark>爲為</mark>正死時的過程。

死有現行——指正現行死亡淨光心,即全離捨離舊蘊體前。

死殁——指最微細的心識<del>含離</del>捨離舊蘊體入中陰身,<del>爲為</del>下一世的中有。

此中,死心又可分二階段,即:

粗想——<u>爲為</u>死亡時粗分的心識(外氣未斷前——火大溶入風大時)。此粗想中又分善心死、不善心死、無記心死三種。

細想——爲為死亡最後階段的細分心識。

正文:P176+3~P177-5

第二死心分三,善心死者,謂由自憶,或他令憶,乃至粗想現行以來,信等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善法現行於心。

善心死——指於臨命終時,依往昔修習善心續流相續的串習力,自憶念生前身、 口、意隨一曾造的一切善行,如法義、佛號、咒語、及諸多善行,臨終時令善心 續流相續,名自憶念的善心死。或經由他人協助提念憶持善法,如開示(外氣斷 前開示較爲為有效 ), 乃至火大溶入風大的粗想現起時, 在此風大衰微之際, 令諸 善法·如信、進、念、定、慧五根或信、戒、聞、<mark>舎捨</mark>、慚、愧、慧等七聖財善 法現行於自心相續。

#### 補述:

凡夫的死心有三種,即:1.具善念死。2.具惡念死。3.無記心死。反之,聖者 則爲為善念死。

最好善心死的條件,即: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業障、已成熟心續、已修信 心、已積福慧資糧,如是必投生善趣,且增上;若自未具此善業能力,則當依於 他人的清淨動機,依於佛說提念或助念。

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或自憶念,或他令憶,昔於何法多所串習彼 便力強,由此令心於彼流注,餘皆忘失。

又生前習於行善者或不習於行善者的衆眾生,當臨命終時(彌留至外氣斷前),

或可如前述,由自憶念或經由他憶念的方式,於生前所習於串習的善業,因業乃 依重近串習的方式感報,心隨串習何法,心即現行何法,心的功德與過失是隨心 的串習而有,所以串習力強者先現行,令心相續而流注。若善念力較強,惡念則 不現,反之亦然。——誠如無着著菩薩說:「生前以何法多所串習,臨命終時心即 隨彼法而轉。」之義。

#### 補述:

他憶念亦可能令生惡念,如生前親眷彼此貪養著,愛戀不捨,臨終時親人不 予善提正念,反說愛憎語,令轉增現起三毒,反令彼墮入惡趣。——此處的重點是, 因爲為業的感果乃以所現行的有支判斷、爲為關鍵處、故應特別注意臨終那一念。

《釋量論》說:「如跳與水溫,謂心非無量;設謂須復再,依恃於劬勞,即非 堅所依,亦非無邊增;然彼性非爾。」這是說:跳遠有界限,水溫也有界限,但 心的功德爲為無限,以可無窮串習故。又說:「彼非恆住者,彼因可遮遣。」意即: 過失沒有道理,因<mark>爲為</mark>過失有對治道,因此過失不會無窮,功德卻能無窮。這都 顯示了,善惡業的功過皆由串習力而有。

#### 若於二事平等串習,先憶何法便不<mark>退舍</mark>退捨,不起餘心。

若生前對善惡不分上下、平等串習、臨終時、不論爲為自憶念或他憶念、則 以先憶念者先現行,依此續流往生,其餘心念即不現行。

#### 補述:

若爲為均等,生前未廣大修學教法,應集攝作意熟悉某一法類的修學之理, 如菩提心、空正見、或淨土法門,因死亡時,由粗心入細心,彼心的認知力與執 持力愈來愈弱,故心得以專注於某一法門、不再旁騖極 為重要;除非 為大修 行者,否則皆由業力決定。

又作善者如從闇處趣向光明,臨命終時,猶如夢中,見有種種可意之色,非 不可愛,安祥而逝。臨死其身無重苦受。造妙業者,解肢節苦,亦極輕微。

#### 提要:

善業重者, 臨命終時, 彼心感覺的善終之相。

是說,若善心死者,當臨命終時,有彼心感覺如由黑暗處趣向光明,猶如作 夢,由善心故會現行種種的悅意景象,不現恐怖、錯亂相,安祥地往生。且造善 業者,彼臨終時,沒有重苦的感受,當地水火風四大分解時的苦受,亦極輕微。 補述:

中有與臨終 
爲為關鍵時,極爲為重要,特應注意:

臨命終時,若惡業重者,會現諸多山崩地裂的幻覺,如地震、水災、火燒、 颳大風等幻覺。甚而見惡相的魔鬼、魔障。反之,若善念重者,則不現此象。

師長則說:臨終時修菩提心,爲為最好的破瓦遷識法。

不善心死者,謂由自憶或他令憶,乃至粗想現行以來,追念貪等現行不善,

## 臨死其身受重苦受。

不善心死者,臨命終時,由自憶念數數追憶,或他憶念談論與善念相違的惡 言或惡行,令生起三毒、噁惡心、惡念,以致於臨終時心會顛倒迷亂,身則受極 大痛苦。

造不善業當死之時,現受先造不善業果,所有前相,謂如夢中多怪色相,於 彼顯現,如從光明趣向闇處。

生前造惡業或臨命終現惡念者,當臨命終時,在未投生惡趣之前,身心顯現 諸多怪異、令心恐怖的景象,彼心顯現猶如從光明趨向黑暗一般的感覺。

## 補述:

諸不善業,是指生前造殺生乃至邪見等不善業道者,臨終前雖未感不可愛果, 但先感受諸多不可愛色的變怪色相。

一般而言,下士道的所斷品的十種惡業,相較於中士道的所斷品的惡業必是 更爲為猛利感大苦果者,如前者的十惡業道必是能引投生三惡道者;又如十惡業 道中的貪心與中士道所應斷的貪就有不同,前者能引生墮惡趣,後者有可能感得 輪迴善趣。當下所說的,都屬於前者。

諸造上品不善業者,由見彼等不可愛相,身毛恐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

摸虛空,翻睛咀沫,此等相現。

生前積造諸多重大惡業,上品罪者,如殘酷殺害有情,意樂、加行三行圓滿, 造後無慚、無愧等,臨命終時則現恐怖不可愛景象,過度驚嚇導致汗毛豎立,手 足無措,大小便失禁,手抓虛空,如臨深淵,雙眼翻白,口吐白沫,現等等惡相。

若造中品不善,彼諸相中有現不現,設有不俱。

造中品惡業其三行不圓滿者,不會全現如上的顯現,即若有也不盡然全現。

## 補述:

有說死亡時有四種心境,即:

- 1.安樂死──如子歸家,例如往生西方。
- 2.無懼、無愧而死——如換衣服。
- 3.無悔而死——如身負輕。
- 4.憂惱而死——如身負重。

前三爲為善業相應之兆,後一爲為惡業重者所現。

作惡業者,解肢節苦,最極尤重。又解肢節,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皆有。

生前造惡業者解肢節苦最爲為慘重。又解肢節苦除了天道及地獄道衆眾生 (因爲為化身的緣故,頓成頓舍捨,沒有粗分無常),其餘的人道、鬼道、畜生道 臨終時皆會有此苦受。

又一切人臨命終時,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長夜所習我愛現行,復由我愛增上 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此即能成中有之因。

凡夫臨命終時,乃至到八大溶次的上分黑近得期之時,也就是從四大分解完 後,意識也——溶入,心現如昏天暗地。此時心已極細,長期以來串習的我愛執、 我執會自然現起而執愛自身;特別是依於顛倒執取我實有自性的俱生我執的因緣, 而心生畏懼,想此我將消失成無了,便生起自有愛——這便是生起中有的主要原 因。

#### 補述:

心識一一溶入,乃從白景心、紅增心直到黑近得心,後者有上下分,此時爲 為昏昧時,現如夏夜時天昏地暗的顯現。

死亡淨光心現行時,心最極微細,唯有心的能力狀態;除了能專住禪定於法 義中的瑜伽士之外,否則一般凡夫,心於此時即不具認知或顯現的作用。

自有愛:指臨終時由生前我愛執、我執的因緣,會生起我快沒有的感覺,因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7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此會生起自有愛,投取中有。繼續投生而貪執我,則爲為當生愛。

當生愛:即對本有之我顛倒執取,轉生貪愛,其對治道爲為修無我的空性義, 觀名言有、自性無,才易壓伏、對治人我執及當生愛,令不現行。

此中預流及一來者,雖其我愛亦復現行,然慧觀察制而不着著,譬如強力制 **伏羸劣,諸不還者我愛不行。** 

此中,以聲聞乘的初果預流果、二果一來果而言,雖然仍會現我愛、我執, 但不耽<del>着著</del>,因已具有親證無我的道諦功德,所以於臨終時所現的我執力量極微 劣,雖仍依於業力投取生死,但畢竟與凡夫有異;而三果的不還果,我愛、我執 則不現行(但種子未斷)。

## 補述:

聖者、從初果至四果證果的方式有多種、如於正死時、中有皆可證果、如中 般阿羅漢。三果仍有俱生人我執,仍未根斷,但因<mark>人無我</mark>的證悟力強,故於臨命 終時,不現行我執。這顯示了,凡聖<mark>衆眾生,因爲為</mark>有否證得人無我及其道力不 同,故我執、我愛現不現行有其差別。

無記心死者,謂行善不善者或未行者,自未能念此二種事,無他令憶。此臨

批注[HH29]:?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終時俱離苦樂。

意即,若不現善心或不現噁惡心、而是現無記心死者,不論生前是否具善惡, 於臨命終時無法自憶念善惡二事,也沒有依他力提善惡念,處於無記心的狀態, 臨終時以癡相往生,因此無苦樂的覺受。

善心死者,是於有粗想時,若細想行時,善心即舍捨,住無記心。彼於爾時, 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其憶念,不善亦爾。

是說,若爲為善心死者,於粗想時現行,如此而入細想,即得以善心續流而 往生善趣;若粗想時無善惡念,一旦入了細想,如此成細想時,即舍捨善惡念, 必成無記心。故彼細想現行時,生前所造的善行也追憶不起來,所造的惡行也憶 念不起來,只在無記狀態。

## 補述:

因此,粗想時特重提念,不論是自憶念、或他憶念應善爲為把握;當入細想 時,提念則難有作用。

## 故細想行時,一切死心,皆是無記。

所以,於細想時,不論依何死心而死,一般若是未曾修行的凡夫,大皆爲為 無記心的狀態。

#### 補述:

如上,細想爲為無記心,是顯乘說法,也特指一般未曾修行的凡夫,其細想 也是依粗想的善惡念續流相續而入無記的細想;但於密乘而言,說法並非如是, 不含遍細想時爲為無記心,若爲為修行者,以修行力可在彼時等持修持法義。

一旦入細想,依自憶念或他憶念的實質效益值得探究,因爲為斷氣後則入細 想,以成<mark>爲為</mark>識大次第,心無力作意,也難有聽聞能力,因此特重粗想的提念。

另外,身體如巢,心如鳥,當鳥巢不在時,鳥自然即遠離;如是,當蘊身被 破壞火燒燬時,心也即<mark>舍離捨離了。因此,凡夫業力往生者,最好停屍三天後再</mark> 進行火葬較爲為適宜,因爲為死亡淨光心有可能停留二至三天,若提早燒燬亡者 易知。

## 《俱舍釋》說:「善不善心行相明瞭,不能隨順當斷死心。」

《俱舍論釋》說:不論是善心或<del>噁惡</del>心死,其行相是於粗想時極<del>爲</del>為顯明; 當入細想時,也就是現起更微細的死心,當死有時,就不繼續現行善惡心念。

## 補述:

於密續有三身轉爲為道用的說法,尤其修學死有轉法身時具有四種特色:即 所現<mark>爲為</mark>空寂、心決定自性空、蒙受樂受、憶念本身<mark>爲為</mark>法身。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7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以求願往生淨土的行者而言,臨終時可與阿彌陀佛相應,也不是無記心,因 爲為以阿彌陀佛的本願加持及自身修行力,能令安住於善心狀態中。

## 第三從何攝暖者。造不善者,識於所依從上分<mark>舎捨</mark>,上分先冷乃至心處。

第三,死亡時暖氣從何收攝,造惡者,心識從所依身的頂部先舍捨暖氣,由 頂部先冷至心處,由心處<mark>舍離捨離</mark>心識,因此有說由上先冷者墮惡趣。

## 補述:

暖氣收攝時是指,火大溶入風大時,收攝暖氣。

欲界、色界維繫命根主要依心識與暖氣,當心識離開、暖氣消失時即斷命根; 無色界無暖氣,唯依心識維繫命根。斷氣後無身受,心受仍有。橫死者八大溶次 顯得較快,完成從死有到中有的時程,與一般業盡而死者不同。

## 造善業者,自下分<mark>舎捨</mark>,下分先冷,二者俱從心處識<mark>舎捨</mark>。

造善者,暖氣從所依身的下部位先收攝,暖氣由腳底先冷至心處,由心處舍 <mark>離捨離心識,因此有說由下先冷而上至心處者,投生善趣。這二種情況,最後都</mark> 是從心臟部位各捨識。

#### 補述: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7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俱舍論》或密續的說法是:前階段,依善惡業,分別先從上下分收攝暖氣; 第二階段,當投生何道者,其心識則從器官隨一而<mark>舍離捨離</mark>,因<mark>爲為</mark>心識無形、 無色,可從不同門徑而出。

## 識最初託精血之中,即爲為肉心,最後各捨處即最初託。

中有最後剎那心所入之處爲為心臟,此即最初生有心識入父精母血處,成肉 團心;死有時最後<del>含離</del>捨離心識之處與生有時最初入母胎結生之處皆於心處肉團 心。——此爲為顯乘的說法。

#### 補述:

密續的不死明點內之風心——即最微細的風爲為身體,心爲為心識,也就是最 微細的風心稱普賢,此無始無終,輪迴與成佛皆依此而有。當死有完成時,是此 不死明點內的最微細風心,從中脈的寶盒蓋全離捨離舊蘊身而投入中有。

## 不死明點有二,即:

- 1.一世而有的不死明點——即從生至死亡淨光心,明點一直都存在,過去則爲 為另一期生命的中有。
- 2.至成佛而有的不死明點——最微細風心,此只有現行與不現行的差別, 案眾 生位與佛位皆有。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如是先從上身收暖至心,或從下分攝暖至心。次雖未說,從下或上,亦攝至

## 心,然當類知。

意即,暖氣不論是從上身先收攝至心處,或從腳底逐漸收攝至心處,次第上 雖未說從上或從下,但集攝之處皆是心識,當如是而模擬。

#### 補述:

第一階段,依善惡業分別由上或下收攝暖氣至心處,彼時已斷氣,斷氣後至 死亡淨光時;第二階段,依業力心處從身體的各別門徑而出,投生中有。

師長說,細心未離開舊蘊身,未入中有時,不全然會流紅白菩提,但也有離 開也不流出,當外氣斷後,未必等持法義,也有衆眾生貪心不想離開,也有非人 入住身體;死而復生的起屍,有可能<mark>爲為</mark>非人入住;等持法義者,<mark>須鬚</mark>生前願力 及法力極強,纔才有可能如是等持。

## 重點思考:

- 1.死的心識分哪三階段?何時段爲為粗心?何時爲為細心?又現何種心?
- 2. 臨終粗想的死心分哪三種?
- 3.善心死的最好條件爲為何?
- 4.善心死者,心有何種顯現相?
- 5. 噪惡心死者,心有何種現現相?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7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6.死亡時有哪四種心境?

7.何謂自有愛之義?

- 8. <u>爲為</u>何當入細想時,一切死心皆<u>爲為</u>無記?
- 9. 造善業者其暖氣由何處收攝?
- 10.造惡業者其暖氣由何處收攝?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1 月 8 日講授

#### 前行開示:

《入中論》說:「有情世間器世間,總總差別由心生,經說<mark>衆眾</mark>生從業生,心已斷者業非有。」是說,衆眾生的有情世間與非衆眾生的器世間,其差別相來自於有情的心而安立;佛經也說衆眾生之所以感得不同的正報與依報皆由業所感,若心中斷了感報的業,即不再投生。這一點《寶積經》也說:「隨有情業力,應時起黑山,如地獄天宮,有劍林寶樹。」意即,隨<mark>着著</mark>衆眾生的業力,若於地獄則起黑山,於天宮則現寶樹,此諸現象皆是衆眾生的罪心與福心所現。

事實上·共業易理解·各別業眾生的業報依何而有·乃<u>爲為</u>極隱義法·無法現見或正理安立·唯依於佛說的聖言量予以承許。個人的業報·則是無從抗拒也無從預知。人生最重要的階段爲為生時與死時·因爲為任誰也無法選擇時辰·不得作主;所應重視的應是如何而死·死往何處趣·纔才是重點。宗大師說:業眾生身體的最大障礙爲為死亡,業眾生心靈的最大障礙爲為愚癡,說明因爲為內心的無明愚癡,以致於造顛倒業·由業感得有漏的生死;且輪迴之際,生死的數目無量,有生必有死,都是一致的。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以佛教而言,必須認許三世因果觀與前生後世。基於心識的續流如同河流沒 有間斷,故有前生後世。此中,心又分多種,死心應爲為最微細的心,因此當死 心現起時,依《廣論》與密續的說法,彼時暖氣已失,腦力不起作用,外氣已斷, 此間色蘊軀體尚未壞失,表徵死心的續流仍存在,彼死心由前而延續,安住於軀 體上,令身軀不變壞,也由此可知有前生後世。事實上,接續來世者,難由身承 接,由心接續則容易,並且乃是因爲為依於心識上的業習氣而感果,因爲為心識 無始無終,故由前前心識的續流成現在之心,現在心識的第一剎那續流成後後心 識,就如今天的心來自於昨日的心,依此往前推算,若有前世,則成立來世;若 有前生後世,則也成立因果。

佛教的正見有二,即世間的業果正見與出世間的空性正見,簡稱業果見與空 性見。要之,業果等一切諸法皆同具性空緣起的真諦,當由如是依於通達正見而 起正行。

正文:P177-4~P179+3

第四死後成辦中有之理者。如前所說識從何舍捨,即於彼處,無間而成,死 與中有,如秤低昂。

#### 提要:

死後成辦中有之理分十一,即:①從何處成辦中有。②成辦中有之因。③中有

身形等。@遣除對於前世身不起欲樂之誤解。⑤造善不善中有顯現現前之相。⑥中 有所見。②中有顯色。❷中有何處有無。❷中有形態。120中有壽量。131中有者能否 成其它中有之理。

第四、死後如何由今生的本有變成來世的中有。如前所述、死有的最後剎那 心識從何處舍離捨離,即從肉團心處各離捨離(密乘從不死明點各離捨離),由此 **舎離捨離轉成死歿趣入中有;死有至中有之間,沒有一剎那的間隔,猶如秤的兩** 頭,一邊昂起時,一邊即低垂。

#### 補述:

死有現起時<mark>爲為</mark>死亡淨光心,當蘊體中不死明點中的最微細的風心<del>含離</del>捨離 軀體時·即成死歿·以業力故·而投取六道隨一<mark>衆眾</mark>生的中有身(此業於粗想時 即已決定)。遮止死有與成立中有同時。

欲界、色界有情的一期生死必經四有,無色界則不經中有。不論投取哪一種 生命型態,一期生命的最初即爲為中有。

肉團心即心臟,一般說爲為最初結生處,由此發展出粗分身肢。父精母血是 購成胎兒身體的主因,但其根本因則是最微細風;胎兒的心是來自於中有最後邊 際心,但其根本因則是最微細的心。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依二種因,謂我愛已生故,無始樂養著戲論已熏習故,善不善業已熏習故。

投生中有之因有二種,即:

1.自生愛——指由於執愛貪<mark>善著</mark>自我之因,而投取中有。無始以來,凡夫皆自 願取受輪迴根本的我執戲論、深受熏習、乃至此內緣未得盡除之際、必有外緣、 故輪迴無邊,四有輪轉——即我執所生自生愛。

2.業力——指善惡業因增長熏習故,皆因有不同業習氣,而投取六道隨一的中 有·---即善惡業力成熟·

#### 補述:

有說:輪迴者的人道並非由母胎所生,是由無明所生。顯然我們的初生根本 因是無明,由此延中伸貪我、我所等,故通達建立染淨業果的四諦與十二因緣頗 屬重要。

又此中有,眼等諸根悉皆完具,當生何趣即彼身形,乃至未受生有以來,眼 無障礙,猶如天眼。身無障礙,如具神通。

中有的身形:

由於中有爲為意識的化身,也稱風身,其特質是五根頓成。以業力故,來世 將轉生哪一道,就會現哪一道的中陰身形,如轉生爲為豬,中有則現豬的形相。 且在中有至未結生生有之前,以是細分風身,且具業神通力故,眼根無障如同天

眼,可以遠觀等;身無障礙如具神通,可以穿牆等;心識亦復如是,可以隨心所 念而至欲往之處,完全沒有障礙。

《俱舍》亦云:「爲為當本有形,此謂死以前,生剎那以後,同類淨眼見,具 業神通力,根全無障礙,不轉爲為尋香。」

《俱舍論》也說:中有所顯現的形色與本有相同;所謂的本有是指結生第一 剎那至死有最後剎那以前的生命形態。而同類的中有<del>衆眾生、具清淨天眼通</del>者與 佛菩薩等皆有能力觀見同類的中有衆眾生,且中有具有業力所生的神通力 (非修 力的神通), 五根完具, 身根無有障礙, 山岩也無法阻擋, 心想即到。但是最初若 感得狗道中有,不被其它因緣改變,既使家眷<mark>爲為</mark>彼上供下施,也只能依此因緣 增上,令此中有轉成投生寵物狗的中有,仍爲為畜生道,不轉不同道。此外,中 有唯依尋找香氣滋養自身,唯念尋找投生處,不造他業。——這是《俱舍論》的觀 點。

# 補述:

死有遮、中有成同時,一旦形成中有,彼衆眾生心,以意識身而心想即到。 凡夫中有唯一的念頭與特徵,唯想尋找投生的有緣父母——除了生前已曾修行,依 此串習力乃至能於中有所依身證果;無上瑜伽密續則有說‧依於成就幻身‧而取 代輪迴的中有之理。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尋香爲為中有的異名。

# 此說中有是同類見,及修所得離過天眼能見。

此中,有說,唯是同類中有或者依於修習世間止觀道而具修力所得的神通力 者,以具清淨的天眼通能見中有衆眾生。

# 補述:

雖然中有爲為意識風身,遍於各處,但因業界不同,又未具修行的清淨天眼 通,故一般人道無法見中有<mark>案</mark>眾生。

# 成辦何趣中有,次定不可轉趣餘生,《集論》中說容有轉改。

《俱舍論》說:一旦形成六道隨一中有後,決定無法再轉變成他道中有;但 是無<mark>着著菩薩《集論》認爲為</mark>可轉變他道。——前者順於聲聞部觀點而說,後者順 於唯識、中觀宗的宗規而說。

### 補述:

《集論》所說可轉變他道之義,即如狗道中有,經由親眷爲為其上供下施或 依他力爲為彼增上,即有可能轉爲為人道中有;但此條件,也並非單單依於上師 或他力而盡障,主要還是依於中有業眾生本身,往昔及現前已具此轉變的業力,

批注 [HH30]: 轉變的業力具體是指什麼呢?轉變是只能 向上或者都可以向下?同7分之1的理解?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才得以感招。完全不依受報者的業力,唯依外緣而成就,將會有業不作而受的缺 失。

本有者《俱舍論》中總說四有,死已未生是爲為中有,當正受生初一剎那是 爲為生有,從此第二剎那乃至死有最後剎那以前,是爲為本有,臨終最後剎那是 爲為死有。此望將來受生之死有,是其本有。

《俱舍論》說的一期生命,具足四有數目決定,即:

- 1.中有——指死亡之後至尚未轉生之間,亦即死已未生之間,一世的最初謂中 有。
- 2.生有——指正投生、結生的第一剎那、謂生有、生有極其短暫、其第二剎那 即爲為本有。
- 3.本有——指從生有的第二剎那至死有的最後剎那之前,即已生未死之間,稱 謂本有。
  - 4.死有——指臨終最後剎那死亡淨光心現行時,稱謂死有。

# 補述:

中有衆眾生屬於六道隨一所攝,不是六道,也不是第七道。

四有當中,唯有在中有時,以他力超薦並配合宿世的自業,可以改變引業感 果;另外,在死有的粗想時將現行有支業習氣,這也是取決投生何道的關鍵。

批注[HH31]:?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依應成派的觀點是,乃由前世中有的心識投生,作爲為胎兒心識之因,父精 母血爲為胎兒身軀之因,胎兒身軀以心爲為緣,胎兒心識以身爲為緣,因緣和合 形成胎兒的身心。因此最初是由心識取身即名結生;但是胎兒爲為輪迴案眾生, 並非心識。也就是說,乃依於心識結生,依於胎兒的身心假立爲為胎兒衆眾生, 故胎兒的身心非胎兒。

有誤解此說爲為前生身形,又有見說是後形故,說三日半爲為前生形,次三 日半爲為後生形。此說全無清淨依據,唯增益執。

### 提要:

以下更正有人對《俱舍論》中「本有形」之義的誤解。

意即, 有人誤解中有身 
爲為前生的形狀, 因 
爲為與前世有相關連故; 又有人 誤解中有的前三天半身形<mark>爲為</mark>前世的形狀,後三天半的身形<mark>爲為</mark>來世的形狀。這 些說法並無清淨論典以<mark>爲為</mark>依憑,只是無稽增益的執<mark>善著</mark>。

《瑜伽論》說識不住故,於前世身不起欲樂。故有說雲,見前世身而生憂苦, 亦屬增益。

《瑜伽師地論》說:因爲為心識已離開前世的身體的緣故,所以對前世的舊 蘊體不會生起執<del>着</del>著我所愛的欲樂。故有人認<mark>爲為</mark>,中有<mark>衆眾</mark>生會因<mark>爲為</mark>見到前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世蘊身而憂苦,這也是增益見。

### 補述:

事實上,中有是過渡期,中有<mark>衆眾生的心念唯求投生,不會再執<del>着</del>著前世的</mark> <mark>舊蘊身</mark>;即使見到前世的舊蘊身,有能力趣入而住,也無此意願,因<mark>爲為</mark>與前世 已沒有關係。又中有雖具煩惱,但求投生已不再造業,一切業報皆由宿業所感; 若爲為修行者,則可於中有時成就。

往生淨土是於死有時依阿彌陀佛的加持力及願力而往生。依宗大師《極樂世 界發願文》說,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也須經由淨土的中有衆眾生而得淨土的化身。 ——實際上·投生六道隨一皆在死有時離識往生(即死亡淨光心現起時·約停留三 天)。

經論明說下界投生無色界不經中有,無色界投生下界則須經中有。師長也說, 輪迴者只有無色界無中有,大乘聖者因<mark>爲為</mark>唯依悲願及示現投生,所以也沒有具 相中有,只是具足中有之相。不論往生淨土或投生穢土,中有如何取生皆依前世 的染淨之業決定。

造不善者所得中有,如黑糯光或陰闇夜。作善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見 己同類中有,及見自等所當生處。

就中有的顯相,前生造惡業者,於中有時顯現如黑夜般的漆黑相;前生造作

批注[HH32]:?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善業的<mark>衆眾生,於中有時,則有如白布平鋪或月光遍照的顯現。不同類不同道的</mark> 中有案眾生也不能彼此互現,唯能見與自同類的中有案眾生,且可見自身將投生 的有緣父母或彼當生處。

《入胎經》雲》云:「地獄中有如燒杌木,旁生中有其色如煙,餓鬼中有色相 如水,人天中有形如金色,色界中有其色鮮白。」此是顯色差別。

《入胎經》說:地獄中有<mark>衆眾</mark>生的顯相之色如燒黑的木炭·畜生道中有<del>衆</del>眾 生的顯相之色如煙狀,餓鬼道中有衆眾生顯相之色如水藍般,人道與欲界天的中 有<mark>衆眾生的顯相之色爲為金色,天道色界中有衆眾生其顯相之色爲為</mark>乳白色。如 是爲為佛在《入胎經》中所陳述各道中有的不同顯色差別。

# 從無色沒生下二界則有中有,若從下二生無色者則無中有。

若無色界衆眾生,以業力故而投生下二界,如欲界與色界隨一,則必先感得 彼道的中有;相反地,若欲界或色界<mark>衆眾</mark>生造無色界的不動業,則不經中有而投 牛無色界。

### 補述:

如前所述·往生淨土衆眾生雖爲為化身,但如宗大師於極樂發願文中說仍須

<mark>經由中有投生</mark>,不因化身或往生淨土的理由而不經中有;輪迴有情唯有無色界<mark>衆</mark>

批注 [HH33]: how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眾生沒有中有;佛、初地以上的菩薩沒有具相的中有。

於何處沒,即於其處成無色蘊,堪爲為根據諸教典中除此而外,未說餘無中 有之例,故說上下無間,皆無中有。亦不應理。

是說,若當生爲為欲界人道,下一世投生無色界,因爲為無色界衆眾生唯有 意根與意識( 前五根只有種子·唯具第六意識假立的<mark>衆眾</mark>生 )·所以於何處往生· 即於彼處投生,無色界於一切方所安住。依經教所說,輪迴有情除了無色界之外, 皆有中有;因此若說上界與下界皆無間隔投生,皆無中有,也不應理。——事實上, 由下投上無中有,由上投下則有中有。

經中又說天之中有頭便向上,人之中有橫行而去,諸作惡業所有中有,目向 下視倒擲而行,意似通說三惡趣者,《俱舍論》說,人鬼畜三,各如自行。

### 提要:

指中有衆眾生行走方式。但事實上,意識身、風身不須依地而行,所說的行 走方式,只是中有的一種感覺罷了。

經說投生天道中有衆眾生行走方式,是感覺頭朝上而行;人道中有衆眾生行 走方式,是感覺橫着著走;惡道中有衆眾生行走方式,是感覺目向下看倒立而走, 這似乎是通指三惡道的情況。《俱舍論》則說,人道、餓鬼、畜生的中有的行走方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式,是如其這三種衆眾生的本有各各如何行走,彼中有即如是而行。

#### 補述:

天道向上決定,人道平行決定,三惡道倒走決定;這些乍看不可思議,但皆 依業力決定。

壽量者,若未得生緣,極七日住,若得生緣,則無決定,若仍未得則易其身, 乃至七七以內而住,於此期內定得生緣,故於此後更無安住。堪依教典,悉未說 有較彼更久,故說過此更能久住,不應道理。

中有的壽量、若業力不成熟、未感投生因緣、一期最長停住七天;若感得投 生因緣,最快可能爲為一分鐘,所以沒有一定。又若七天之內未感得投生因緣, 則小死一回,再繼續下一個七;乃至投取七次或小死六次,此期間定得投生因緣, 以業力故必然如此。這是依於清淨教典所說,若有說超過四十九天尚安住中有, 不應道理。

# 補述:

所謂中有一期最長停住七天,這七天不論投生哪一道中有,必須是指人道的 七天;若爲為地獄的中有,其七天也是以人道的時間換算,這是從師承及正理可 予成立的。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變勢用,能轉中有諸種子故,餘亦如是。

若感得天道中有,七日死後尚未投生,則仍將投生於天道中有衆眾生,或者

如天中有七日死已,或仍生爲為彼天中有,或轉成辦人等中有,謂由余業轉

又依業力轉變爲為更低的人道中有衆眾生。如果於第一個七未感得投生天道的天

道中有,第二七卻轉成人道中有,必有感招如是果報的業,此業即由往昔所造,

或者前世親眷緣彼造作惡業,如爲為其殺生,以此助緣而投生下界中有。中有不

造新業,皆由往昔所積業習氣成熟的力量,才如是變動,而感得不同界的中有。

補述:

既然中有不造業,爲為何以中有身成佛?此爲為無上瑜伽密續之說,即死有 時若能生起無上瑜伽部的圓滿次第的意遠離功德,則堪能於中有成佛。如宗大師 即示現於中有成佛。——但事實上,所謂中有成佛,是指以證得幻身而取代中有, 輾轉成佛。此外,也有中般阿羅漢,於中有的初、中、後期隨一而證果。

### 重點思考:

- 1.從何處成辦中有?
- 2.成辦中有之因爲為何?
- 3.中有身形 爲為何?
- 4. 遺除對於前世身不起欲樂之誤解,是指何?

批注 [HH34]: 所以是可以向下變動·那中有本身的存在 也是一個業?那麼中有會有什麼感覺?業果的呈現為 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8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6.中有所見爲為何?

7.中有顯色爲為何?

8.誰不具中有?

9.中有壽量爲為何?

10.中有成佛之義爲為何?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 89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講授

### 提要:

中有入胎結生,須具足三順緣,遠離三逆緣。

- 三順緣——女方具生理期、男女交合、及靠近父母有緣之處。
- 三逆緣——女方之子宮缺失、精血<mark>爲為</mark>腐或降太早太晚之種子缺失,及中有不 積<mark>爲為</mark>彼男女之子女的業,或男女不積<mark>爲為</mark>彼父母的業,<mark>爲為</mark>業的缺失。

大體而言·中有入胎無有障礙·入胎門徑說法有多種·《建立次第論》說由頂門而入;《金剛鬘續》說先由父之口入·再由父之私處出而入母之私處·最後來到子宮的混合精血中央;《俱舍論釋》則說由母之私處而入·故觀待中有衆眾生的想法·可由三種門徑隨一而入;但這也是以將爲為胎生人道的中有而說·一般中有衆眾生是無障礙的·入之門徑也不須有出入口·例如極堅無縫的石鐵中也有衆眾生,即表示中有不必趣入門徑也可投生,以中有身是風的自性,也是意識身故。

正文: P179 + 4~P180 - 1

第五次於生有結生之理者。若是胎生,則彼中有於當生處,見有自己同類有 情,爲為欲看彼及戲笑等,遂願往趣當生之處。次於父母精血,起顛倒見。爾時

父母未行邪行,猶如幻變,見行邪行,便起貪愛。此復若當爲為女,欲令母離,

貪與父會,若當生男,便欲父離,貪與母會。

第五,結生之理。若爲為胎生,一旦因緣成熟衆眾生即會來到當生處;由於 業力因緣,即會見與自同類有情,就像本有的人道見到友伴一樣,會想靠近觀看 並與同類戲笑·於是即到有緣的投生處;接<mark>着著</mark>·於彼父母的精血起顛倒見·亦 即初時並未見父母交合,只視爲為如似虛幻;一旦見到父母交合則生貪愛,並生 起也想交合之慾。因此,若投生<mark>爲為女衆眾</mark>,即希望這位將<mark>爲為</mark>彼母之女子遠離, 而貪<mark>着著並</mark>欲想與彼男相會;相反地,若投生<mark>爲為男衆眾</mark>,則希望這位將<mark>爲為</mark>彼 父的男子遠離,與彼女相會。

### 補述:

由於中有衆眾生見男女交合時,現如幻術之顯象一般,遂而也生起欲想交合 之慾,不論投生或男或女,皆欲想與彼所貪著者交抱,所以密續中有說:若生爲 為男·即在胎中母之脾右方面背子宮·呈貪女而交合狀;若生爲為女·即在胎中 母之脾左方與子宮同向,呈不喜女之遠離狀。

就中有入胎結生而言,彼對男女爲為結生的俱作緣,業力爲為主因。結生有 胎、溼濕、卵、化四種方式:

1.胎生——經由胎藏諸位而圓滿肢節後,從母胎中降生,如馬、牛、象等。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9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2.卵生——即在蛋中經過七種變化成熟之後,蛋殼裂開而出生,如鳥類。

3.<del>涇</del>濕生——非卵生與胎生的方式,是以暖、<del>涇</del>濕出生,如螞蟻。

4.化生——沒有胎藏等依託 依業力諸根一時頓起,如地獄衆眾生或天道。

六道之中地獄與天衆眾皆爲為化生、餓鬼道、人道與畜生道則四生隨一皆有。

《瑜伽師地》是說非實,見其父母,誤於精血,見行邪行。生此欲已,如如 漸近,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男女餘分,唯見男女二根之相,於此發憤中有即沒, 而生其中。

無養著菩薩《瑜伽師地論》說:中有衆眾生入胎結生時,並非真的見到彼對 父母的相貌,而是誤以<mark>爲為</mark>於父精母血中,只見所行邪行之相,於是引發強烈的 貪愛,生起想交合之慾,依此中有衆眾生即不由自主地,漸漸的逼近當生處;但 是,由於業力故,卻不見上述景象,也不見父母的身體其餘部份,唯是明現男女 二根之相;故生極大瞋念·依此因緣·以中有最後剎那心<mark>爲為</mark>投生的勢力·中有 <del>累</del>眾生隨即隱沒而入於父精母血之中,中有遮滅、生有現行同時。

# 補述:

一旦入胎結生的因緣成熟,中有<mark>衆眾</mark>生便會來到當生處。最初時,中有<mark>衆眾</mark> 生見諸景象・且本來欲求與或男或女交合;但由業力故・最後卻不現前見景象・ 唯明現男女二根,故生瞋心。這樣看來,<mark>爲為</mark>什麼中有<mark>案眾</mark>生會遮滅而入胎呢?

批注[HH35]:?

皆以此貪瞋心,此貪瞋心是中有衆眾生的死緣也是入胎之緣,故《俱舍論》說:

此復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猶如 熟乳凝結之時,與此同時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阿賴耶識力故,有餘微細諸 根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摶生。爾時識住,即名結生。諸有不許 阿賴耶者,許爲為意識結生相續。

是說因爲為這對父母貪愛彼此至極點時,最後雙方各出以一滴精血,當二滴 和合住於母胎中,形成猶如熟乳凝結之狀,與此同時中有俱滅;在中有遮滅的同 時,中有最後剎那的心識即遷識入母胎,由於前世含藏業習氣的阿賴耶識或意識 中諸色根極微細色法的能力復又現行,這些微細諸根與同分的精血和合聚集而生, 彼識安住於精血中,稱 爲 為結生。

#### 補述:

中有的最後剎那的風心,是最初形成胎兒身心的近取因;當因緣和合,此最 微細的風心即入母胎,入母胎的第一剎那稱結生,同時往昔五根續流的能力亦得 覺醒,父精母血俱彼心識互<mark>爲為</mark>因緣,並各<mark>爲為</mark>爾後粗分身心的主因。

上述是依胎生而說。大體而言,四生中,化生與胎生較勝,卵生與涇濕生爲 為劣,尤其卵生被視<mark>爲為</mark>較低劣迷昧。

以密乘而言,身如所乘騎之馬,心如騎馬者。心能認知境,但不能趣行;身 能趣行,但無力知境,因此有說身心互依、身心俱轉。

# 若薄福者,當生下賤種,彼於死時及入胎時聞紛亂聲,及自妄見入諸蘆荻稠 林等中。

若福報較薄者,則生卑賤的種族,彼於死時與入胎時的境象不妙,能聽聞到 諸多紛亂擾聲,極不寂靜,併產生幻覺,顛倒見到自己進入到蘆葦或稠密的稠林 當中。──事實上,這些顯現是妄心所現或罪業所感,是因福薄故。

# <u>造善業者,當生尊貴族,聞有寂靜美妙音聲,及</u>自妄見升於高閣宮殿等處。

相反地, 造善業者, 則生尊貴家族, 彼於死時與入胎之際所顯現的境界可意 美好,非常寂靜,能聽聞到諸多美妙的聲音,天樂鳴空,見到自己升到莊嚴的宮 殿中。——這是善心或福力的緣故而有此顯現。

# 又住胎者,凡經七日,有三十八,胎中圓滿一切肢節,次經四日,當即降生。

一般胎兒在母胎中安住三十八週(二百六十六天),在圓滿一切肢節之後,再 過四天即會降生。

# 補述: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入胎經》、《本地分》及密續皆說在胎中約九個月又十日必即出生,有些算 法不同,也不相違,因潤月增減故。

此中,若以圓滿住胎而言,在胎中第三十五週,即圓滿了彼蘊界處支分、發 毛、指甲、身軀、舌及能憶念境的心智;第三十六週時,即想不喜住胎,欲出胎 外;第三十七週,即生起胎中極不垢不淨想;最後第三十八週,即生起業風之力 而令胎中衆眾生頭腳倒置、雙手縮卷而至子宮口,而後由前業所生風力令彼頭上 腳下來到生處而出生,成爲為凡夫眼道可見的嬰兒,依此即成立了胎外五位。

胎外五位即:

童稚期、青少期、壯年期、壯老期、老邁期。

如《入胎經》雲》云:「此經九月或過九月,是極圓滿,住八月者雖亦圓滿, 非極圓滿。若經六月,或住七月,非爲為圓滿,或復缺肢。」此等廣說,如《入 <u>胎經》應當了知。</u>

《入胎經》說:住胎的三種狀況:極圓滿、圓滿、不圓滿。新生命孕育成熟 需要時間,時間越圓滿越好,若早產易造成先天不足,將來身體較易缺陷,故《入 胎經》說·九月或超過九個月<mark>爲為</mark>極圓滿;若住胎八個月·雖亦圓滿但非極圓滿; 若經六個月或不足月即降生<mark>爲為</mark>非圓滿,或<mark>爲為</mark>肢體殘缺。

# 補述:

關於胎中身軀依次增長之理,《入胎經》說子宮的母胎在女之胃下、膀上。其 間有胎藏五位:

首先,<mark>爲為</mark>凝酪,梵音譯<mark>爲為</mark>羯羅藍,即如奶酪攪動而成極凝稀狀,與此同 時,由細分四大之地風作執取,水風作攝持,火風作成熟,風風作增廣。

其次,經一週後生起新風令作成熟,而爲為膜皰,梵音譯爲為遏部懸,此時 內外如酪不化,或如有膜之皰已稍成堅硬。

接着著,經一週後生起新風令作成熟,而爲為血肉,梵音譯爲為閉屍,此時 已形成肌肉,但不堪按觸。

隨後,經一週後生起新風令作成熟,而爲為堅肉,梵音譯爲為鍵南,此時肌 肉轉硬,已堪按觸。

最後,經一週生起新風令作成熟,而爲為肢節,梵音譯爲為鉢羅奢怯,此時 出生了二腿上部、二肩及頭像,五處已明現,細肢即依此開展。

上述在胎內的發育過程,即稱胎藏五位或胎內五位,《建立次第論》也作如是 說。

除了上述胎內五位外,依密續的說法,在胎中也依次形成風、脈與明點。亦 即中有最後剎那心識最初入了精血處,彼處後來就變成心臟部位。彼時彼處只有 最極微細風、心及澄明的精、血四法集攝而有,約如芥子許;由四法集攝故,而 形成中脈,並依次形成左右任督二脈,彼各三條圍繞着著中脈,而後依上風上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9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下風下行之力,中脈及任、督脈上下左右開展,每一脈皆開展爲為八共二十四, 後二十四脈又開展爲為三共七十二,後七十二再開展爲為一千共七萬二千條,因 此全身之脈共有七萬二千條。

結生時漸漸形成的風有十種,稱十種風,即五根本風與五支分風。

五根本風是:執命風、上行風、下行風、等住風及遍行風。

五支分風是:以地大 
爲為性的龍風,以風大 
爲為性的龜風,以火大 
爲為性的 蜥蜴風,以水大<mark>爲為</mark>性的天授風,以地大<mark>爲為</mark>性的財王風。明點則是一種能量, 明點是以紅白菩提爲為主,男女俱有。

依密乘的說法,因爲為風遍滿亂竄於全身,所以會起煩惱分別,因而造業輸 迴,就像依於業力的死有現行時,十種風俱溶入心輪中脈內一般,若能在生前依 修習力,令風於中脈入住融,即能漸漸斷障,即不輪迴。

# 若於生處不欲趣赴,則必不往,若不往者定不應生。

若未感得投生處的因緣與業力,即不會欲求前往;如果不欲求前往,以無此 意樂,即不會在那裏受生。

故作感那洛迦業及增長已,謂屠羊宰雞,或販豬等,諸非律儀中有,猶如夢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中,於當生處見有羊等。

因此、依於上述欲求趣往之理、可知、若生前造了感得墮地獄之業及作而積 集諸業(即必感之業——兼具意樂及加行),如生前已曾習於造作殺雞,殺牛、宰 羊、販豬等非律儀的十惡業,則所感得如是三惡道隨一的中有,即猶如夢中一般, 在將要受生之處便會見到生前熟悉的有情,以及正在屠宰豬羊等情景。

# 由先所習憙樂馳趣。次由瞋恚生處之色,中有遂滅生有續起。

由於生前串習力的關係,因此當見生前所熟悉的屠殺雞、羊、豬等境界時, 即歡喜奔去。當奔去時當生之處已被境界所礙,也不見所欲見景象,即生起瞋心, 由此投入地獄化身,中有滅,生有起。

### 如是於餘似那洛迦癭鬼等中,受生亦爾。

是說,除了地獄之外,在與地獄相似的癭鬼等生處中,受生的情形也是如此。

若生旁生餓鬼,人間欲天色天,便於生處,見己同類,可意有情。次由於彼 起欣欲故,便往其所,瞋當生處,中有遂滅,生有續起,此乃《瑜伽師地論》說。

若是旁生、餓鬼、人間、欲界天、色界天等處,在受生之際,中有於受生處 見同類的衆眾生、隨而生起欣樂欲、在欣樂推動下即前往受生之處、即將到達時、 以業力故,完全不見同類景象,以不順遂所欲,頓時生起瞋心,中有因此息滅,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9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生有隨即而起。這乃是依無着著菩薩《瑜伽師地論》宣說。

# 若非宰雞及販豬等,不律儀者,生那洛迦,理同後說。

若今生雖不造如上殺生等非律儀諸惡業,而是投生地獄,則其受生及顯相之 理,皆同於如前《瑜伽師地論》所說投生旁生等見己同類諸情況。——會有此感報 業果之理,皆是前前世的能引惡業現前。

# 《俱舍論》雲》云:「餘求香宅舍。」謂溪濕生欲香,化生求舍,而受生也。

《俱舍論》說:胎生之外的受生相,是內心希求香氣和屋舍,即依於噉香、 尋香而投生。此中,<mark>溼濕</mark>生有情希求香氣,化生有情貪<mark>着著</mark>住處,皆依於不同業 力欲求而受生。

### 補述:

顯而易見的,具何道之心,即投生彼道;具何道之業,即投生彼道;具何道 之習氣,即投生彼道。

### 復如釋說,若是當生熱那洛迦,希求暖熱,生寒地獄,希求清涼,中有遂往。

又如《俱舍論釋》說:地獄爲為化生,若依彼業力當於受生熱地獄時,依於 身冷因緣,彼地獄中有會自然顛倒希求暖熱而前往受生;當於受生寒地獄時,依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9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於身熱因緣,彼地獄中有會自然顛倒希求清涼而前往受生。

諸卵生者,《俱舍論》說亦同胎生,死沒及結生之理,無特外者,皆如←〈本 地分→〉說。

卵生的受生方式,《俱舍論》中說與胎生相同。上述死歿與結生的道理,除了 幾個特殊處之外,大皆依┽〈本地分→〉而宣說。

# 補述:

如上所述,由總的死歿結生之理,及個別上中有入胎受生與住胎受苦的情形 看來,可知:四有如何輪轉、四生如何受生皆取決於自所造業,再無其它。

因此,應當深刻思惟自他有情的四有與四生,無非是相續所攝的輪迴與苦諦; 由見此體性與過患,而策發出離心,是其關要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終

# 重點思考:

- 1.結生須具足哪三順緣、遠離哪三逆緣?
- 2. 結生有哪四種方式?
- 3.投生淨土衆眾生須不須經由中有?
- 4.輪迴有情,誰不須經由中有?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六》釋·第89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5.造福業者,入胎時會現何境?

6.造惡業者,入胎時會現何境?

7.中有是以現起何種煩惱而隱沒入胎?

8.何謂胎內五位?

9.何謂胎外五位?

10.《俱舍論》說經濕生與化生,是各自欲求什麼而受生?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0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講授

### 提要:

### 宣說十二因緣之因:

《廣論》是顯密雙運的教法,主要是引導行者從依師之理<mark>爲為</mark>修學佛法的外緣,如理依師,並自覺已得堪能修學佛法的暇滿人身,在具足內緣之上,投入正法的修學與修行,主因則是因衆眾生皆具有佛性故。此中,宗大師即將佛及菩薩所說的千經、萬論的內容集攝爲為顯密雙運的菩提道次第教授。

其法源根據是依<mark>養著</mark>阿底峽尊者所作的《道炬論》的三士道,即共下士道、 共中士道與不共的上士道。此中,上士道是含蓋密續教義,且本論的意趣是引導 入密乘。也就是依於菩提心爲為根本,共下士道、共中士道爲為發菩提心的前行, 受戒、學行、積資、斷障及密乘瑜伽則爲為菩提心的學處,以此貫穿、集攝整個 佛道。

此中·主要即是發菩提心·但發心之前必具大悲心<mark>爲為</mark>根本·而發起大悲心 必具出離心<mark>爲為</mark>根本;此處是指出離下士道的共的粗分的今生苦與來世的三塗苦· 更細的是共中士道的出離輪迴苦的出離心·即厭離輪迴的過患·希求解脫之樂。

那麼,如何策發出離煩惱之心?

1.由思惟苦因之果:苦諦——即由思惟總、別的苦諦,作爲為策發出離心的方 便。

2.由思惟苦果之因:集諦——即思惟心中的煩惱集諦及業集諦,由厭離而發起 出離心。

3.由思惟苦諦<mark>爲為</mark>本質、輪迴所攝的四有輪轉之理——即思惟死歿結生之理, 由今生業力取來世的中有,此諸過程、次第與內容,令知輪迴之果的過患而策發 出離心。

4.思惟從有情締造的十二因緣——即同輪的六因、六果十二因緣,表徵輪迴的 流轉次第,依此思惟而策發出離心。

此中,又可分爲為:

不共的中士道——是指具足二乘定性種性的行者,經由如前所述的厭背三有 苦、希求解脫樂而策發出離心,目的僅<mark>爲為</mark>個人求解脫與<mark>涅盤</mark>涅槃而修行。雖也 行利他行,也累積解脫的福慧二資糧,但都是爲為求個人解脫——主要是修戒、定、 慧三學道。戒學<mark>爲為</mark>福德資糧及修四無量心等,緣空性的定則<mark>爲為</mark>智慧資糧、及 證空性的慧學,順便利他,主要是求個人解脫,這就是不共中士道的修學之理。

共的中士道——是指對於上求下化的菩薩而言,發起出離心是與中士夫所共, 也就是,指大乘種性的行者,一開始學依師之理乃至其餘法類其意趣都是爲為了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成佛、利他而修學;尤其必發出離心,因爲為若不具出離心,即沒有大悲心,沒 有大悲心也就沒有菩提心。這點不論是鈍根者或利根者都是因果決定。若不厭離 自身苦,如何能了知案眾生苦?又若不想救拔案眾生離苦,又怎麼會想成佛呢? 因此,有說,若爲為大乘種性行者,必由思惟四諦、十二因緣,發起利他的出離 心後,即引發上士夫的菩薩之心,即先修<del>平等舍</del>平等捨、知母,不直修三學道證 得斷煩惱障的解脫。

# 爲為何說十二因緣或十二緣起支?

因緣與緣起定義是不同的,佛教有 爲為法的緣起見有三種,即:

- 1.由最粗分的如是因、如是果的相順的因果緣起。
- 2.諸法必須觀待對立的觀念,或其部分而安立的觀待緣起——如念珠與珠子或 車與車的零件的觀待之理,或如此山彼山、苦與樂的觀待之理。
- 3.最細的則是中觀應成派主張的唯名緣起,雖亦爲為觀待,但其觀待爲為唯 名假立——即一切法最究竟實相的存在之理,單單是依於分別心賦予名言而安立 (即法本身不是本自而有,也不是他方而有,唯是依於世間名言共許而有)。

宗大師於《三主要道》說:「業果不爽輪迴苦,數思能斷來世欲。」大悲尊者 也說,佛教主要是消極的無害行,即不損有情,以及積極的利他行。

佛教見有二種——即有清淨共世間的業果見與不共出世間的空性見,只要是 有爲為法皆安立於業果律與空性義中,如輪迴者的補特伽羅是依於集諦而感得苦

諦的果報,也是緣起性空的本質。

而《廣論》所安立的業果,主要是安立於下士道爲為基礎;進而,若以總的 業果觀而言,除了秉持總的業果觀之外,也必須結合六道的輪迴界的業果,即思 惟佛初轉法輪的意趣,乃是宣說趣入輪迴、出離輪迴以及十二因緣的業果。

簡言之,由息滅苦諦的滅諦得根本安樂,稱爲為出輪迴的樂果;能感得此樂 果之因,即是修習出世間的道諦爲為樂因,因此滅道二諦爲為出輪迴的果因。實 言之,滅道二諦二者非因果關係,其果德滅諦又稱<mark>爲為離系果</mark>離繫果,是由能得 滅諦的方便的道諦所得的功德。所以四諦的苦集滅道,是指出輪迴及入輪迴的二 重因果。

由二重因果而引出十二因緣,四諦的苦集滅道爲為簡說出輪迴及入輪迴的因 果;而十二因緣則是廣說流轉門與還滅門。雖然《法華經》說:佛爲為聲聞行者 講說四諦,<mark>爲為</mark>緣覺行者講說十二因緣,<mark>爲為</mark>大乘菩薩講說六波羅蜜多,但這是 概說或主要而已,並不含遍皆如是而說;要之,必依於根器而說。以出輪迴而言, 則爲為二乘行者簡說四諦及廣說十二因緣。

十二因緣從染、淨二品,開出四門,即:

1.染污品的流轉門——指由染污的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 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及憂悲苦惱, 牛純一大苦蘊,由因順時推至果,這是輪迴所攝的流轉因果。

- 2.染污品的還滅門——指由於苦蘊的憂悲苦惱與老死,來自於生、生來自於有、 有來自於取、取來自於愛、愛來自於受、受來自於觸、觸來自於六入、六入來自 於名色、名色來自於識、識來自於行、行來自於無明,由果逆時推至因,這是輪 迴所攝的還滅果因。
- 3.清淨品的流轉門——指解脫道果的清淨品諦而言·即無明滅行滅、行滅識滅、 識滅名色滅、名色滅六入滅、六入滅觸滅、觸滅受滅、受滅愛滅、愛滅取滅、取 滅有滅、有滅生滅、生滅老死及憂悲苦惱滅,亦即因滅則果滅。
- 4.清淨品的還滅門——指滅除憂悲苦惱與老死來自於生滅、生滅來自於有滅、 有滅來自於取滅、取滅來自於愛滅、愛滅來自於受滅、受滅來自於觸滅、觸滅來 自於六入滅、六入滅來自於名色滅、名色滅來自於識滅、識滅來自於行滅、行滅 來自於無明滅,亦即果滅來自於因滅。

如是數數結合自身的染淨二品的十二因緣思惟,易令生起出離心。

進而思惟三界的十二因緣,即:欲界的十二因緣、色界的十二因緣、無色界 的十二因緣(此界衆眾生沒有色蘊)。

再思惟六道的十二因緣,即: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人道、阿修羅道、 天道的六種十二因緣。

接着著,再思惟九地的十二因緣,即:欲界地、初禪地、第二禪地、第三禪 地、第四禪地、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地、非想非非想地等力地的十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0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一因緣。

如上爲為三界九地的輪迴衆眾生的十二因緣。

若具相息滅十二因緣,必須爲為聖者以上,以修聖者的清淨道才能滅除;而 同輪十二因緣的完成必須二世以上;若不同輪,則能同在一世具有。

正文: P181 + 1~P181 - 3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

# 第二由十二因緣起門中思惟分四:

即從有爲為的緣起支,宣說輪迴的業果緣起,策發出離心。此中,思惟緣起 的内容分四項:

# 一 支分差別。

指十二因緣各別支分的定義。

# 二 支分略攝。

指十二因緣的能引支、所引支、能生支、所生支。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三 幾世圓滿。

指同輪的十二因緣,應幾世圓滿。

# 四 此等攝義。

指總結十二因緣的重點或要義。

# 十二緣起支中初無明者,如《俱舍》雲》云:「無明如非親實等。」

十二因緣中的第一支無明(是心所),如世親菩薩《俱舍論》說:因爲為無明 是顛倒心,誠如不是至親的親眷、不是實在、真實之義。

### 此亦如說怨敵虛誑非唯遮無親友諦實及異親實,是說親友實語相違所對治品。

意即,無明就如怨敵——不是親,就如虛誑——不是真實,無明的對反即爲為 證無我的智慧。並不是如上之喻,單單不是真實與不是親友,不能成立<mark>爲為</mark>怨敵 與虛誑·因<mark>爲為</mark>雖然否定了、唯遮了怨敵·並不表示唯餘親友·仍有非親非敵的 中庸衆眾生,因此非親不等於爲為敵,也可能爲為中庸衆眾生;同理,虛誑語的 對反雖<mark>爲為</mark>真實語,但真實語之外,不必然<mark>爲為</mark>虛誑語,也可能<mark>爲為</mark>散亂語等。 也就是說,遮了無明,不必然是明,因爲為無明不能從字面上解義,仍具有第三 義。雖然親友與諦實的對反分別是怨敵與虛誑,但是,若不是親友即是敵、不是 諦實即是虛誑是不合理的。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此中,法稱論師《釋量論》說:三種相違品,即:無明的對反未必爲為明, 或者,明之外的法必爲為無明嗎?無明的對反不一定是明、或者明之外的法。沒 有明不等同於無明,如黑暗不等於無明,因爲為黑暗不等於無明之義。若無明與 明對反,則成沒有明的黑暗等於無明,則成日光燈與無明對反的缺失。事實上, 無明是指執<mark>着著</mark>諸法自性有的顛倒心,其對反的相違品<mark>爲為</mark>明慧,即證得諸法自 性無的智慧,這樣的智慧纔才是無明的正對反。因此,並非明之外的法即爲為無 明,如石頭等。

如上之喻,指親友的對反爲為敵,真實的對反爲為虛誑,但非親未必爲為敵, 非真實未必<mark>爲為</mark>虛誑;同理,沒有明及明之外的法未必<mark>爲為</mark>無明,因<mark>爲為</mark>所謂與 無明對反的明,並非一般的光明之義,而是指明慧,即證無我的智慧。

### 如是無明,亦非僅遮能對之明及明所餘,是明相違所對治品。

如是無明之義,並非指僅僅遮破了對反的明,或者,明之外的法即成立爲為 無明。如黑暗雖也沒有明,但遮破黑暗並不能成立去除無明,黑暗不代表是無明 之義;又如石頭沒有光明,但石頭也不是無明。所以,證無我的明智的相違所對 治品<mark>纔才</mark>是無明之義——即執<del>着著</del>諸法有我或自性有的顛倒心,其能對治即是證 得諸法無我或自性無的智慧心。——如上是引用《釋量論》觀點而說。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無明是輪迴的根本,其對反不是世間一般認爲為的光亮的明。必先了知無明 的真正意義,即是執<mark>着著</mark>諸法自性有的心。無明不是指一般的明的對反或者明之 外的法而已。因爲為明之外的法,如石頭等法並不即是無明。因此必須是與無明 執持方式正相違的智能纔才是無明的對反者,生起證諸法自性無的心,即是此中 的明之義。如是法喻和合,可知日光燈等不會破無明,因<mark>爲為</mark>無明的正對反即是 此證無我的明慧。

要言之,無明是指凡夫俱生心中的人我執、法我執所攝愚昧或顛倒心所,所 以無明與證人、法無我的智慧相違。

此中能對治明者,謂正明瞭補特伽羅無我之義,此相違者,謂補特伽羅我執 薩迦耶見。此乃法稱論師所許。

### 提要:

《廣論》行品大皆引用共乘,如唯識派的論典或見地而說,見品則主要引用 中觀宗的說法。

此中,能對治無明的明慧,是指有情正行通達或證悟人無我的智慧,即是無 明的相違品;而這種明慧的對反的無明是指人我執·即緣<del>善</del>著我及我所<del>爲</del>為獨立 自取的執着著的顛倒心,稱爲為無明之義,此爲為隨理行唯識派祖師法稱論師所

說。

#### 補述:

能對治此無明的·即證得我沒有獨立自取的人無我的智慧;所斷的是執着著 我爲為獨立自取的無明心。

薩迦耶見爲為染污慧,法稱論師將無明安立爲為顛倒心、倒執、倒見(邪解)、 錯見。

無養著論師兄弟,則許倒執實義矇昧實義二中後者,總謂邪解未解二心之中, 爲為未解心,

而隨教行唯識派祖師無養著菩薩與世親菩薩二兄弟,將無明安立爲為愚癡, 不是顛倒心,是指愚昧於諸法的究竟實相、真如、究竟意趣、勝義諦(即實義之 義 )· 即無知<del>述濛迷朦</del>真實義 · 不瞭解真實義 · 稱 <del>爲 為</del>無明 · 所以不能理解與無知 (即未解之義),此一迷朦濛心與未解心稱爲為無明。

無養著與世親菩薩二兄弟一致將無明安立爲為愚癡、未解、迷濛迷朦。

# 補述:

若以應成派觀點,則上述二者皆爲為無明,即:顛倒心、倒執、倒見、錯見、 愚癡、未解、<del>迷濛</del>迷朦。

# 然此相違能治上首,則同許爲為覺無我慧。

因此,不論是將第一支無明承許爲為顛倒心、倒執、倒見、錯見、愚癡、未 解、<mark>迷濛迷朦</mark>等隨一,其二位菩薩共同主張的正對治的方便與道,皆<mark>爲為</mark>證得沒 有獨立自取的無我慧爲為首要。

### 補述:

以應成派的觀點,此顛倒心或未解心令衆眾生障礙了知諸法的究竟實相,因 <mark>爲為</mark>諸法本無我、自性無,但無明令心執<mark>爲為</mark>實有,依此而起三毒造業,即執三 輪<mark>爲為</mark>實有:能造業者、業行、受報者三輪皆<mark>爲為</mark>實有,依此無明而輪迴不已。 因爲為諸法本即自性空或無我,所以堪能生起證無我的心。一如知與無知二者爲 為一增一減,也就是經由聽聞一分法義,得到理解時,也就去除了一分無知,智 能是如是而開啓的。因此無明可<mark>爲為</mark>對治,道諦可修、滅諦可證,如是成立有法 寶也可成佛。也因<mark>爲為</mark>有無我,<mark>纔才</mark>可生起證無我的心,此時可知無明乃是顛倒 心。

一般而言,必須爲為開智慧而積福,積福後開智慧,有智慧時則以智慧攝持 累積福德資糧,此名福慧雙修;無福難開慧,無慧福難清淨。福報不能斷障,唯 智慧能斷障,但智慧無福報攝持亦不能斷障,因此必須雙修,目的是爲為了福報 清淨及斷除障礙,因此,有說寂靜無二門,即親證空性的智慧是得<mark>涅盤</mark>涅槃的唯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0 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一方便;智慧是正斷無明的。除此,再怎麼修方便分也不能斷無明,只是間接之 因。

此外·以應成派看來·雖大小乘皆具親證無我的智慧·但<mark>力道有大小</mark>;二乘 所證得的智慧無力斷所知障,但大乘菩薩因具菩提心攝持,故能斷除所知障,以 及所修學證無我之理具廣大正理、廣大回向、廣大發願、即廣大的利他心、及菩 提心等攝持證空性,證空性方式與攝持不同會影響證空性的力道,因此福慧是互 利的。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只修智慧之學,易墮入<mark>幹乾</mark>慧,必依智慧觀照累積福 德。

又此愚蒙、《集論》中說略分二種、謂業果愚及真實義愚、初能招集墮惡趣行、 後能招集往樂趣行。

承前無 養著菩薩說,因 爲為第一支無明是指未解或愚蒙真實義,故而《阿毗 達磨集論》說愚蒙於真實義略分有二種,即:

- 1.業果愚無明——指迷濛迷朦於業果的緣起,不知取捨而造輪迴的惡引業與惡 滿業的愚癡·亦即對業果的如是因·如是果不信解。——<del>述濛</del>迷朦於業果律的緣起。
- 2.真實義愚無明——指<del>迷濛迷朦</del>於性空緣起的愚癡·對於空性義不理解·<del>迷濛</del> 迷朦於諸法的存在爲為自性有的顛倒執着著,而造輪迴的善惡業。——迷濛迷朦於 空性見的緣起。

批注[HH36]: 所證之無我的智慧本身是沒有分別的?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0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初者<del>迷濛迷朦</del>於業果律的緣起,能招感墮入惡道;後者則是<mark>迷濛迷朦</mark>於空性 見的緣起,能招感往生善惡趣。一般而言,<mark>衆眾</mark>生心上會有此執三輪<mark>爲為</mark>自性有, 但心不知有此執,此謂真實義愚,所造之善則成真實集諦。

#### 補述:

1.十二因緣的第一支無明若爲為輪迴根本,必須具足四種條件,即:

①無明必須<del>爲為</del>俱生的、任運的生起的執<del>着著</del>,乃至一般的小小螞蟻或蟲也 有此俱生執;不同於分別的執<del>着</del>著,因<mark>爲為</mark>分別執<del>着著</del>,必須經由宗派見地的相 似理由的認知後,心中由於受到見地影響,而生起的增益或減損的分別執着著, 這樣的分別執<del>着著</del>,一般凡夫、地獄、餓鬼等並不具足。

②無明必 爲為 繋縛輪迴生死及具驅使投生輪轉的能力。

③無明必能推動造作引發輪迴的行業引業者的推動者、引業者,力量較強, 如殺生、持戒、修世間的止觀等,能招感善惡趣的引業的福業、非福業等爲為第 一支無明;若瞪人一眼的業行,則不是由第一支無明所推動,因爲為推動此業行 的無明力道較弱。雖然證得初果的聖者仍具有無明,可是並非第一支無明;因爲 為此無明不具足第一支無明的四種輪迴根本的條件·所以此無明不新造輪迴的引 業,因此聖者的無明與凡夫的第一支無明有差別。

④無明心必須與證空性的智慧或證無我的心的執持方式正相違。

批注[HH37]:?

如此說來,業果愚無明不是第一支無明,因爲為只迷昧於因果而已。因此若 不根斷第一支無明,是不可能斷除行苦的。

2.十二因緣的流轉門是:最初由無明推動而造善惡業,業轉成業習氣,由業 具足感果能力稱<mark>爲為</mark>業力,最後由業力成熟而感果。亦即能造作引業,能引的動 機十二因緣中的第一支無明,只要是輪迴者必具有此俱生無明。此一俱生無明, 若自續派以下,是指執<mark>着著</mark>我<mark>爲為</mark>獨立自取的心;若以應成派,則是指執<mark>着著</mark>人 與法爲為自性有的心。

此中,一般的無明與十二因緣中的第一支無明有其差別,誰心續具不具足也 有差異,即:

一般無明——聖者心中具有,如初果或初地菩薩仍具有一般的無明。

十二因緣的第一支無明——此聖者心中不具有,雖未斷、但沒有,因爲為已證 得親證無我的心,如無間道時沒有分別我執,可是並沒有斷;淨土<mark>案眾</mark>生也沒有 第一支無明——因<del>爲為</del>淨土<mark>衆眾</mark>生沒有苦諦,所以淨土<mark>衆眾</mark>生沒有第一支十二因 緣的無明,以土的力量而遮止,但未斷苦諦及無明;佛也不具此第一支無明;無 色界的非想非非想天的<mark>衆眾</mark>生也沒有第一支無明——因<mark>爲為</mark>無色界的有頂天有情 雖爲為輪迴者,但因爲為是三界最高故,所以其無明不會推動業行再造更高的業; 儘管如此,彼衆眾生仍是輪迴者、有無明,但沒有十二因緣的第一支無明。

<del>爲為</del>何無明說<del>爲為</del>最初的第一支·因<del>爲為</del>是遇緣則有·所以稱<del>爲為</del>無始最初。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行即是業,此有非福業能引惡趣及能引善趣業。

第二行支,是指遍行、遍作或因果所行之業。業行分能牽引業眾生投取三惡 道的能引的惡趣的非福業及能引善趣的福業(即能感得生死輪迴的主因‧稱行業)。 此中前者非福業,以業有輕重的差別,故又區分有三,即:

- ①地獄道非福業。
- 2餓鬼道非福業。
- 3畜生道非福業。

### 後復有二,謂能引欲界善趣之福業及能引上界善趣之不動業。

而後者能引善趣的業,又分:

能牽引至欲界的福業——指有情所造的善引業能牽引投生輪迴所攝的欲界天。 積造十善業道則可投生欲界地的四大洲及八小洲的人道<mark>衆眾生;</mark>欲界的天道有六 天,因此有六種福業,如此算來,福業有七種,即人道與天道六種,共有七種。

此中,非福業與福業亦稱爲為動業,即善業的果報是於善趣造,但於善趣造 的業不必然於善趣招感,如於人道積造不持戒或殺生的惡業,但有行佈施,其佈 施之果報能得受用圓滿,而殺生之果令墮三塗,在一增一減之下,則投生於畜生 道,但福報很好,如成寵物或龍等;即於善趣造善,惡趣感果,即異熟於他處感 果,故名爲為動業。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0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能牽引至不動業——指由世間止觀雙運道攝持所造之業,如修禪、修止、修觀 的定慧,當得止與觀時,該業則牽引投生於輪迴所攝的色界十七天隨一(初禪三 天、第二禪三天、第三禪三天、第四禪八天)或無色界四天隨一,十七加四,共 有二十一天的上二界的天道有情,所感得之果皆來自於修世間的止觀雙運道攝持 所招感。當初以上二界的止觀雙運心造的業,必投生於該界,彼業異熟不於他處 得果,故名爲為不動。

### 補述:

凡是引業必來自於同輪十二因緣的第一支無明所引出;如此看來,案眾生一 天之內可生起極多的第一支無明,如損惱有情或行佈施或者護生等等善惡業。即 每天積造了諸多不同輪的十二因緣,如由業果愚無明而傷害流浪狗<mark>爲為</mark>一組,及 與同行作護生或行廣大供養<mark>爲為</mark>一組,另外又損害他人一組,如是一天可締造多 組的十二因緣。因此不論是福業或非福業都是由彼同輪的十二因緣的第一支無明 所推動,但何時圓則不得而知。如此說來,<mark>衆眾生每天在無明之下締造了無數新</mark> 的十二因緣,只是不自覺罷了。至於何時感果圓滿,則觀待該輪善惡業的輕重決 定,最慢爲為三世圓滿。

當下,該怖畏的是,當正蒙受同輪的十二因緣果報當中,繼而又積造另一輪 十二因緣之因,日復一日無有間斷;也就是,現蒙受十二因緣六果當中,卻又再 批注 [HH38]: 凡夫的業之中,是否都必然會引出新的一 套 12 因緣?換言之,在未親證空性之前,是否每一個業 都會引氐一套 12 因緣?引業和滿業的產生判定之處是什 麼?

締造另一輪的六因·如被罵時又對罵對方。以果報<mark>爲為</mark>所緣·再締造另一輪的因· 此當戒慎。

現今一切所受爲為果報,一切所作爲為業因。若能認識十二因緣,則能了知 甲輪十二因緣之果,也是乙輪十二因緣之因,而日日締造多數的新十二因緣之因。 因此,唯一之道,即是善以修法,映蔽另一輪十二因緣的再生。

事實上,一切皆源於煩惱所賜,此諸煩惱則應歸咎於第一支無明所推動發起。 由此認知、認識心中的無明實爲為重要,也因此,應重視宣說空性清淨的論 典、重視宣說空性的具相師長、重視修習空性之理、重視思惟空性義、重視聽聞 空性義,論、師、法一貫的聞思修空性義,則能漸漸的減少心上的一分無明。因 <mark>爲為</mark>佛教不共在於無我見,所以深入學佛,即應重視中士道修心,因<mark>爲為</mark>修習空 性,其得淨罪積資之力勝於其餘法行。

# 重點思考:

- 1.如何策發出離煩惱之心?
- 2.十二因緣從染、淨二品,可開出哪四門?
- 3.緣起見有哪三種?
- 4.何謂一般的無明與十二因緣的第一支無明的定義?差別爲為何?其對治品

為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0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 5.雖大小乘皆有親證無我的智慧,力道爲為何有大小差別?
- 7. 隨教行唯識派祖師無養養與世親菩薩二兄弟安立的無明爲為何?
- 8.十二因緣的第一支無明作爲為輪迴根本,其必須具足哪四種條件?
- 9.何謂業果愚無明、真實義愚無明?
- 10. 爲為何非福業與福業皆稱爲為動業?
- 11.何謂不動業?
- 12. 爲為何有情一天,可締造多組不同輪的十二因緣?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1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2 月 5 日講授

正文:P181-2~183+6

識者·經說六識身·然此中主要·如許阿賴耶者·則<mark>爲為</mark>阿賴耶·如不許者·

# 則爲為意識。

第三識支(含藏業習氣之處·能引生後有)·經中說六識身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此中所說的識·是指業習氣的安置處·有二種不同主張·即:

- 1. 隨教行唯識派承許業習氣的安立處 爲為阿賴耶識。
- 2.經部宗、隨理行唯識派及中觀宗不承許阿賴耶識,承許業習氣的安立處<mark>為</mark> 為第六意識。

# 補述:

# 1.識可分爲為:

◆ ①因位識──是指由無明推動造業行後的第二剎那·在未感果之前的業習氣的安置處・令業不失(是業的含藏識・種子位具能力感果)。

②果位識——是指業習氣成熟後,即感得結生相續的善惡異熟果,彼與生支同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1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位(異熟位)。

2. 爲為何不安置於前五根識,而安立於第六意識?

因爲為前五根識不堅固,必須依境才能現行——如睡時,無色塵可緣即沒有現 起眼識;但是意識續流卻不間斷,較爲為堅固,所以仍有夢心,因此前五根識不 宜爲為業習氣的安立處。

- 生相續,續流不斷,所以最適宜爲為業習氣的安立處,其特色有六:即:
  - ①無覆無記。
  - 2極堅固。
  - 3是唯識所現業習氣的含藏識。
  - ②是輪迴者,與投生有關。
  - 5是心所一向所依的心王。
  - 6是覺醒習氣處,當成佛時則轉成佛智。
- 4.經部宗、隨理行唯識派及中觀宗不承許阿賴耶識爲為業習氣的安立處,承 許於意識的理由是:

因爲為以同輪、同組的十二因緣而言,若第三支識支安立爲為阿賴耶識,則 有缺失·譬如今生爲為欲界衆眾生造下世初禪天的業·第一支無明爲為欲界地攝· 餘十一支必爲為色界初禪地攝,此十一支皆同初禪地,因此,不可承許第三支識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1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del>爲為</del>阿賴耶識,因<mark>爲為</mark>阿賴耶識彼時必屬於欲界地故,所以第三支當承許<mark>爲為</mark>意 識爲為合理。

若以欲界心修上二界的業, 臨終時以愛取有現行(前六因), 來世則投生於色 界初禪天的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如是六因感六果;而從欲界<mark>衆眾</mark>生 造色界止觀業,來世色界感完,稱同輪感完,或稱十二支圓滿。

5. 應成派看來,則承許以意識引出的堅固的善惡業習氣安置於唯我上,以五 根識引出較不堅固的善惡業的業習氣則安置於意識上。

此復若愚,從不善業起苦苦果,造作增長諸不善業,此業習氣所燻熏,現法 之識者・是因位識。

# 提要:

即說三惡道由於業果愚及真實義愚無明而諦造的十二因緣的識支之理。

若無知於業果愚,不知如是因感如是果的善惡道理,並以無明煩惱推動造十 惡業,則招感苦果,其積造不善的諸增長惡業,在造完業的第二剎那即轉成業習 氣·其業習氣則安置於識支上(即現法之識者之義)·此識稱爲為因位識(因爲為 未感果,故名因位識——令業不失及安放業習氣處)。

# 補述: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1講<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爲為何業不斷不常?

因<u>爲為</u>當業行造完之後的第二剎那·業則轉成業習氣(即不常)·這習氣是<mark>不</mark>

相應行法, 具有感果的能力 (即不斷 ) . 將安置於第六意識上 . 若干時彼業習氣遇

緣即感果,當感果時即爲為業遮止時。

由依此識,未來世中於惡趣處結生之識者,是果位識。

由安置於因位識的業習氣,在來世結生感果時的心,稱爲為果位識(即生有 同時——與生支同位)。——此乃由業果愚無明的因位識,而引出的結生之果位識。

補述:

譬如,以業果愚推動殺生之業,當造完殺業的第二剎那,業並未失去,仍具 有一種感果的能力,彼習氣暫時安置於因位識上,彼識續流相續不斷,當臨終時 若現起感得地獄的業,則結生<mark>爲為</mark>地獄道的中陰身,之後再由地獄中陰身的最後 邊際心不入母胎(並非胎生故) 當因緣和合時則形成地獄道衆眾生 此形成的第 一剎那結生的心即爲為果位識,與生支同位。

如是由於無我真實義愚增上力故,未如實知善趣真苦妄執爲為樂,即便造集

批注 [HH39]: explain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福不動業,爾時之識是因位識。

### 提要:

即說由真實義愚無明締造十二因緣的識支之理。

同理,雖然沒有業果愚無明,但是由於我執,未解空性無我義,人、法皆執 <del>爲為</del>實有·不知輪迴所攝的三界皆<mark>爲為</mark>苦的本質·不是究竟安樂;不知諸法的究 竟實相,皆<mark>爲為</mark>自性本空,卻妄執四倒見:以苦<mark>爲為</mark>樂、以無常<mark>爲為</mark>常、以不淨 <del>爲為</del>淨、以無我<mark>爲為</mark>我,顛倒執<mark>爲為</mark>妙善,而積造欲界有漏的十善業的福業與修 習止觀上二界非解脫道的不動業,如是造集爲為輪迴所攝集諦有漏善業的第二剎 那·善業習氣即安置於第三支識支上·稱<mark>爲為</mark>因位識·也稱<mark>爲為</mark>能引的種子(即 種子位的能引支)。

### 由依於此遂於欲界上界善趣結生之識,是果位識。

由依於因位識,當善業習氣因緣成熟時,即會在欲界或上二界隨一的善趣中 結生,此結生時的心識稱爲為果位識與生支同位。——此乃由真實義愚所攝的能引 的因位識,所引出結生的果位識(即異熟位的所引支)。

名色中名者,謂受想行識非色四蘊。色者若生無色,唯有色種而無實色,除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此餘位羯羅藍等色,如應當知。

第四名色支(結生之後而遍取後世之身心者)——名指四蘊,即受、想、行、 識,色者指色蘊。若輪迴所攝的無色界<mark>衆眾</mark>生,其不具形色,但有色種子能力, 除了無色界之外的下二界衆眾生,因爲為具有實色,因此結生的第二剎那皆有羯 羅藍位的名色形成,理應如是理解如上的行相。

### 補述:

名色:指有情相續所攝的五蘊的身心或四蘊,於十二因緣胎中的果位識而言, 名色位也可說是結生的第二剎那開始,乃至六根未圓滿顯露之前的身心(即心識 與精血結合成名色時,名色彼此互爲為助緣,漸漸發育成胎內五位);另一說法, 名色<mark>爲為</mark>心識的所緣,應安立於果位識後,有受而生起分別想,色<mark>爲為</mark>肢體。

投生於無色界爲為化身,其結生的生有,不須經由中有,雖不具形色,但仍 具色種子的能力,如於欲界或色界的前五根,當投生於無色界時色蘊皆轉成五根 的種子能力,暫時隱沒不現行,唯剩四蘊,若干時投生下界時,彼色種子即現行。

一般而言,心法爲為無始無終,色法的續流亦復如是,當轉成四大時其細分 色法的續流本質仍在,若干時因緣和合之際即再轉<mark>爲為</mark>粗分色法。因此,有說色 身的前因皆爲為六道隨一身,以輪迴無始故。

以密乘而言,由最微細的風形成色法的身,由最微細的心形成心,即本始風

心,又稱爲為普賢。

由名色的認知,了知輪迴所攝的五蘊或四蘊含遍爲為行苦,胎兒的身心來自 於細分的風心,由此推理證成有前生後世,以相續故。

六處者,若是胎生,由其最初識入精血,爲為羯羅藍,與名俱增,成眼等四 處,身與意處,於羯羅藍位而有。

第五六處支(即圓滿後世的身心者)——指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若爲為胎生, 由最初的中陰身最後邊際、最初結生的第二剎那、果位識的心識入於父母的精血、 成羯羅藍位之後(胎內五位的第一位),諸根隨著名的受想行識四蘊與日俱增的 顯露·眼耳鼻舌身意於羯羅藍位後才得形成·六根成形時稱<mark>爲為</mark>六處。

若是化生,結生之時,諸根頓起,無此漸次。卵生經濕生唯除住胎,餘者悉 同。是本地分所說。

若爲為化身,即不須經由住胎五位,當結生爲為生有時,諸根頓起,不同於 胎生須漸次成形;若<del>爲為</del>卵生如蛋生雞·而<mark>溼濕生的</mark>又類則是以暖氣與<mark>溼</mark>濕氣的 因緣受生,這二種除了住胎方式不同外,其十二因緣皆相同,由果位識、名色、 六處、觸、受皆有。如上<mark>爲為無<del>善</del>著</mark>菩薩的《本地分》所說。

### 補述: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1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一般化身,如天道或地獄道的衆眾生會在此方死歿、於彼方同時結生,其六 根頓起、頓成,同時地顯露,故此類案眾生較不易生起無常觀。

由是因緣,成就名色得身自體,成就六處成身差別,是爲為成就能受用者, 五有色處者,於無色中無。

由如是果位識因緣成熟時即結生,而最初先形成五蘊身心的本質(即名色之 義)·彼時名色不明顯·逐漸地隨着著成長週期圓滿六根即成熟·形成各別不同的 特色·有能力蒙受五塵之境色聲香味觸的情緒反應·亦即根境識和合起受的作用。 此中,無色界衆眾生並沒有眼耳鼻舌身前五根的色蘊實體,唯有意根。

# 補述:

如此說來,名色與六處的差別在於:

名色——於胎中顯現不明,逐日的漸漸於胎中依蘊形成六根,當六根成熟時即 稱<mark>爲為</mark>六處,彼六處於胎中,將漸具能力引出蒙受根境識和合的三種覺受,但無 力改變境的變化。

觸者,謂由根境識三種和合,取諸可意非可意中庸三境,說「六處緣」者, 亦表境識。

第六觸支(即根境識和合時,觸取三境)—指由根境識和合下的第二剎那,

由觸執取三境,即取可悅愛境(如母親聽胎兒音樂)、不可悅愛境(如母親飲用極 熱、極冷的物食)、中庸三種分別境,但未有情緒反應。換言之,從集攝六根、六 境、六識和合後,未有<mark>苦樂舍</mark>苦樂捨的受覺前稱<mark>爲</mark>為觸。所以說六處緣觸——是指 根境識和合的因緣而生觸,亦即不是單單指六處而已,也就是說,境不現前即不 能生觸。

# 受者,謂觸取三境順生三受,謂<mark>苦樂舍</mark>苦樂捨。

第七受支(即蒙受感受或業所得之果報者)——是指由觸取三境而生三受,即: 屬於異熟受用);亦即先根境識和合,而生起觸取三受用境的觸,由觸的第二剎那 即生起苦樂舍苦樂捨三受。

# 補述:

若觸而不生受,緣起即不能成立,以此有故彼有故;也就是說,由觸取境爾 後受隨之而來,對三境則分別起三受。即觸取境而生受(即以觸緣生受)。

二乘阿羅漢已斷心垢,無煩惱障,再不生起煩惱,因此當對三境時不因爲為 起三受而生煩惱,以無顛倒心故。身具苦諦,雖然阿羅漢仍有苦受,但心是以寂 滅爲為樂,所以,若由受斷除並非究竟,應從第一支根本無明予作斷除,纔才是 根本之道,因爲為緣受起愛成法我執,仍是無明的關係。一般而言,也可由生受

而察覺自身煩惱的行相。

# 愛者,謂於樂受起不離愛,於諸苦惱起乖離愛。

第八愛支(即生起下世投生之因者)——指由果位受而生愛。愛有二種行相, 即:對於可悅愛的境則起貪愛不捨的心理反應;對不相應、不可悅愛的境則起瞋 心、懊惱而欲求厭離的心理反應。

# 補述:

此外,有說對於中庸的境即生癡的行相,生起等分愛。

當由受生愛時應立即察覺,此愛並非真實的,乃是以苦性<mark>爲為</mark>本質,不應執 <del>爲為</del>實有而貪<del>養著</del>不捨,反應當愛生起時,思惟只不過是緣起法,都是虛假不實 的,不信以<mark>爲為</mark>真,因<mark>爲為</mark>一旦隨順受而生愛的話,爾後取有必隨之而來,過患 無窮。

說「由受緣生愛」者,是從無明和合觸緣,所生之受而能生愛,若無無明, 雖有諸受愛終不生,由是因緣,觸是境界受用,受是生受用或異熟受用,若此二 圓滿,即爲為受用圓滿,其中三界有三種愛。

是說,由受生愛是由無明所推動,對觸緣境而生受,進而由所生受的受用境, 以非理作意起分別心生三毒之愛——貪<mark>着著</mark>愛、壞滅愛、等分愛等三種,即是:於

苦受執爲為實有生瞋、於樂受執爲為實有生貪,對不苦不樂的各受捨受執爲為實 有生癡。由此看來,若無明不生,隨之於後後的愛必不生,如二乘阿羅漢。此中 所說的愛是指有情蒙受三受隨一,隨而生起三毒隨一,故有說:「一切諸過失,薩 迦耶見生。」由如是因緣,了知由觸取境故爲為境界受用,進而由觸境界引生而 生受用或<mark>爲為</mark>異熟受用,當觸與受二者圓滿,即稱<mark>爲為</mark>受用圓滿;更進一步,由 受用圓滿則生三毒之愛,此中主要是指輪迴三界有情染污的三毒之愛即:

欲界愛——指欲界<mark>衆眾生爲為</mark>追求五欲塵之樂所生的貪<mark>養著</mark>,於苦受即生乖 離愛。

色界愛——指色界<del>衆</del>眾生不欲求欲界愛,欲求定樂受而起味<del>着</del>著。

無色界愛——指無色界<mark>衆眾</mark>生已脫離如上的二種愛,欲求<del>含受</del>捨受之樂的耽 <del>着</del>著。

如是三毒之愛充滿於三界中,皆來自於耽養著受而引生,如三毒煩惱一般, 喻如火剛點燃時,力道較微弱。

取者,於四種境起四欲貪,謂欲養著於色聲等欲塵,及除薩迦耶見餘諸惡見, 惡見系屬惡戒惡禁及薩迦耶見,是爲為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

### 提要:

取是指較爲為特勝欲求之愛而引生的三毒,力道較強。

第九取支(即生起下世投生更強盛之因者)—取是指令取後有之義,也就是 對四種所緣境起四種顛倒的貪慾,即:

- 1.欲取——即五根隨於五塵所生起的特別貪愛。
- 2. 見取——即對不正確顛倒的惡見起特別的貪<mark>着著</mark>,如我見、邊見、邪見、戒 禁取見。
- 3.戒禁取——是指如執外道的牛狗戒,或修持無義的苦行,於所執<del>爲為</del>最殊勝 的解脫法門的邪禁邪行、惡戒特別貪養著。
- 4.我語取——是指薩迦耶見·執<del>着</del>著我爲為自性實有的貪<del>着著</del>·如時時刻刻將 「我」刻在心版上,掛於嘴邊,對我見特別貪養著。

如上四種欲取——喻如火已燃,力道較愛支強盛,皆來自於無明所推動。

### 補述:

- 十二因緣的愛取有二組說法,即:
- 1. 臨終的愛取——是臨終斷氣之前、彌留時現起愛取的心念,彼念能滋潤臨終 業習氣的煩惱心,由愛取的滋潤成爲為投生的俱作緣,此纔才是十二因緣所說的 愛取(是能生支)。——指同輪的十二因緣。
- 2.一般的愛取——是由平常由無明至行之間的愛取,即無明心推動引發於三境 所生的緣受而生煩惱的愛取,此愛取非真正十二因緣所說的愛取之義,是由受而

生煩惱,以致於依此諦造第二支行業。

宗大師於《廣論》說的愛取,似乎爲為甲輪十二因緣的果位的受,生乙輪十 二因緣的愛之義。

佛說十二因緣之中,由受緣起支而生愛緣起支,表示佛說十二因緣的次第並 非指同輪·是指三世以上的次第·因<mark>爲為</mark>受是愛之果·愛因應於之前·受果應於 之後纔才是。若爲為同輪,不可能是由受生愛,因爲為愛是因,受是果,怎可由 受生愛·故並不是同輪·其次第必<mark>爲為</mark>三世以上。如依今生人道的受·生起取生 畜生道的愛,來世則感得畜生道的果報,此爲為三世圓滿。

《釋量論》說:「業身雖安住,三因缺一故,其生則非有,如無種無芽。」是 說,有情雖具業與身體,若不生煩惱則不感果報,如無種必無芽一樣。又說:「於 苦顛倒覺,愛縛爲為生因,若誰無彼因,彼即不復生。」意即,投生之因主要爲 為業,業來自於煩惱,若煩惱不滋潤業,即不會感果。

總之,因爲為愛爲為煩惱,受爲為果報,因此,由受生愛不合理。這就表徵 了乃由甲輪十二因緣果位的受,生起乙輪十二因緣因位的愛。也就是說,十二因 緣乃是依於不同的果位受的緣起,又諦造另一輪十二因緣煩惱的因,依此繼續造 業,因此於感果中緣養著受,又繼續再造多輪的新十二因緣。

有者,謂昔行於識,燥熏業氣習,次由愛取之所潤髮,引生後有有大勢力,

# 是於因上,假立果名。

第十有支(即令來世投生決定之因者)——指往昔生前由業行造完後,將業習 氣安立於識支的因位識上,彼習氣經由<mark>燻熏</mark>發等因緣成熟,於臨終時(即次由之 義)煩惱所使的愛取予以滋潤,引發牽引來生投取「有」支現行(凡有支現行必 投生,無力可擋,故名具大勢力)。事實上,有是因位之法,因爲為於臨終時有支 的引業因已具大勢力,其習氣強盛到必能感得生後有之果,因此,稱果名因立(即 因位時具有果名——稱業有)。

### 補述:

《釋量論》說:取受下世投生,必以煩惱爲為俱作緣,但須具有能取之業爲 為主因,由煩惱滋潤業習氣,纔才是能感得輪迴善惡趣的有支現行,故說有支爲 為業習氣。

何時現行有支?

即當火大溶入風大,外氣斷之前,彼時具無明也無力造業,因業已決定,臨 終一旦有支現行,粗想漸轉入細想,具大勢力,任誰也無能爲為力(但是大修行 者除外)。

一般「有」分七種,即:中有、生有、本有、死有、惑有(即煩惱)、業有(即 有支的有)、有有(即投生之有)。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生者,謂識於四生最初結生。

第十一生支(即來世投生之因)—指果位識,即胎經濕卵化四生中,最初結 生的第一剎那,稱爲為生有(生與果位識同位)。

### 補述:

而生有,由中有的最後剎那心入母胎時的第一剎那心,含遍爲為有覆無記或惡性, 因爲為具煩惱及染污心投胎故。

# 老死中老者,謂諸蘊成熟轉變餘相,死謂棄捨同分諸蘊。

第十二老死支(即來世投生之果者)—老是指轉變同類的五蘊·即生有的第 二剎那開始,隨養著時間與業力的因緣,五蘊身心漸漸的轉變成其它衰老相(即 胎內與胎外的五位衰老——老支與名色、六處、觸、受同位 ), 亦即投生的第二剎 那開始直至死有之前的本有。死是指結束一期生命時,彼時五蘊的色身則捨棄於 此世,心的續流則相續至來世。

# 補述:

<del>爲</del>為何老與死<del>爲</del>為一支?

因爲為第一剎那爲為生支,第二剎那爲為老支,但是有諸多因緣未老即死,

老而不死,不決定,不含遍皆於老了才死,由前後不決定,故安立老死爲為一支, 其間則仍有憂悲苦惱等行相。

《稻竿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說,總的因緣法皆是如是因 感如是果;個別上,十二因緣即:任從無明因緣而行,由行之緣而識,由識之緣 而名色,由名色之緣而六處,由六處之緣而觸,由觸之緣而受,由受之緣而愛, 由愛之緣而取,由取之緣而有,從有之緣而生,由生之緣而老死憂悲苦惱,如是 而生起。

又說:任從生之緣而有老死,由有之緣而有生,由取之緣而有有,由愛之緣 而有取、由受之緣而有愛、由觸之緣而有受、由六處之緣而有觸、由名色之緣而 有六處,由識之緣有名色,由行之緣有識,由無明之緣有行。——上述即爲為染污 品的流轉門與還滅門。

### 同輪十二因緣的二種因果次第:

無明、行、因位識、愛、取、有五支半的因先感,或由無明、行、識、愛、 取、有六支的因先完成;來世則是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六支果後感。 因此十二因緣由六因爲為先,六果爲為後。

# 佛說二重因果的十二因緣的次第:

無明、行、識爲為能引支;名色、六處、觸、受爲為所引支;以能引支的因 與所引支的果爲為一重因果。

愛、取、有爲為能生支;生、老死爲為所生支。以能生支因與所生支果爲為 另一重因果。

亦由甲輪的十二因緣果位識的受,生乙輪十二因緣的愛,如當下依果位識的 受支的苦受,起三毒,彼三毒則爲為另一輪十二因緣的因。

當生的無明、愛、取的煩惱、行、因位識、煩惱的有支、行業習氣爲為六因, 下一世則投生入中陰,而生(即生的第二剎那即成胎內的五位衰老)——入母胎而 於胎內形成名色、六入、觸、受、老死皆同位感果當中。除了生第一剎那之外, 至未死之前餘支皆於老當中,而此世的我正於老支與受支中,餘支皆於前世完成。

### 重點思考:

- 1.十二因緣的識支可分爲為哪二種?其作用爲為何?
- 2.十二因緣的名色之義爲為何?
- 3.十二因緣的六處之義爲為何?
- 4.十二因緣的觸之義爲為何?
- 5.十二因緣的受之義爲為何?
- 6.十二因緣的愛、取有哪二種說法?
- 7.取支以哪四種境爲為所緣?
- 8.有支 為何具大勢力?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1 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9.同輪十二因緣的次第爲為何?

10.佛說十二因緣的次第,是顯示哪二重因果?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2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講授

正文:183<sup>+7</sup>~P185<sup>-2</sup>

第二支分略攝者·如《集論雲》:「云何支分略攝·謂能引支、所引支、能生 支、所生支。

第二·支分略攝·指世尊宣說十二因緣的次第的方式與略攝·如《集論》說: 所謂的支分略攝·是說十二緣起支·不論從染污品的流轉門、還滅門·或從清淨品的流轉門、還滅門而言·此十二緣起可集攝爲為二重因果·此二重因果是依佛說十二因緣的次第而安立。

先說遠的一重因果,即:

能引支——無明、行、因位識(二支半)。

所引支——果位識、名色、六處、觸、受(四支半)。

後說近的一重因果,即:

能生支——愛、取、有(三支)。

所生支──生、老死(二支)。

### 補述:

遠近並非指宣說的時間先後,而是指感果的遠近。雖皆爲為果隨因行,但此 中是指以接近圓滿之果而予以區分遠近之別,其中關鍵即:

能生支與所生支——必含遍只隔一世即告圓滿,亦稱近因果。

能引支與所引支——不一定爲為一世圓滿感果,可隔三世或無量世以上圓滿 感果。

能引支與能生支——有可能在同一世圓滿,有可能隔一世圓滿,也有可能隔三 世或無量世以上圓滿。

所引支與所生支——必在同一世圓滿。

能引支者謂無明行識,所引支者謂名色六處觸受,能生支者謂愛取有,所生 支者謂生老死。」

能引支——指無明、行、因位識(二支半)。所引支——指果位識、名色、六處、 觸、受(四支半)。

能生支——指愛、取、有(三支)。所生支——生、老死(二支)。

# 補述:

關於十二因緣的幾重因果與算法,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即:

1.由遠因宣說一重因果:

能引支爲為遠因——即無明、行、識(三支)。——能引支是最初造業感果的動 力之主因,具牽引力,能引出苦果,但彼時未決定投生。

所引支爲為遠果——即名色、六處、觸、受(四支)。——所引支是苦果未現行 時,但遇緣即投生感果,是未來感得身苦之果的所依。

如是佛先說能引、所引遠的一重因果,因爲為不一定一世可感果,大都隔二 世以上或無量世才圓滿感果,故名遠因果。

能生支 為近因——即愛、取、有(三支)——能生支是指不但具牽引力,且 決定必能導生投生的苦因。

所生支<del>爲為</del>近果——即生、老死(二支)——所生支是指現行生、老死之苦完 全成熟的果報。

佛後說的能生、所生近的一重因果、必含遍隔一世感果、如今生爲為能生支、 來世必爲為所生支,故名近因果。

如上佛說十二因緣的次第是依於遠因果、近因果的二重而說,並非依於前後 次第,所以並非<mark>爲為</mark>同輪的六因、六果的十二因緣而說。

### 2. 二重因果數目的說法,即:

能引支——無明、行、因位識(二支半)。

所引支——名色、六處、觸、受、果位識(四支半)。

能生支—一愛、取、有(三支)。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所生支──生、老死(二支)。

3.果位識雖與生支同位,但必須是與名色、六處、觸、受同屬所引支,如此 才能圓滿十二因緣二重因果的數目。

若爾引生兩重因果,爲為顯有情一重受生因果耶抑顯兩重耶,若如初者,則 已生起果位之識,乃至於受,後生愛等不應道理。

# 有人提問:

若釋迦世尊宣說十二因緣的次第是基於能引生——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的 二重因果而說,那麼,這是<mark>爲為</mark>了顯示<mark>衆眾</mark>生同一輪投生的一重因果,或顯示<mark>衆</mark> 眾生同一輪投生的二重因果呢?若爲為初者一重的投生遠因果,則不相符順十二 因緣的數目,因爲為由果位識、名色、六處、觸、受之後生愛,此乃由果生因, 若是這樣並不合理。

### 補述:

十二緣起支,若爲為初者一重因果,問題會變成果生因的情況;事實上,應 是先因後果,可是此中卻成先果後因,因爲為所引的果位識、名色、六處、觸、 受爲為果報,而能引支爲為因,怎麼可能由所引支出生能引支呢?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若如第二,則後重因果中缺無明行及因位識,前因果中缺愛取有。

若如第二由二重因果投生,則在能生、所生後重近因果中,同輪十二因緣即 缺少能引支的無明、行、因位識二支半,只有愛取有,如是又如何投生呢?而初 者遠因果中也缺少愛、取、有三支,皆並未圓滿十二因緣的數目。

### 補述:

投生生死同輪十二因緣的數目若分爲為二重,成每一重皆沒有圓滿十二支; 因此,若第一重則缺少愛、取、有三支;若第二重也未含蓋十二支,缺無明、行、 因位識,故皆不合理。

這樣看來,佛說十二因緣的次第是先果後因;但事實上,同輪十二因緣的次 第,並非如是而說。佛之所以如是而說,主要是顯明二重因果而已,並非是真正 同輪六因六果的十二因緣。因此所提的問難,無以成立。

# 答無過,謂能引因所引之法,即能生因之所生起,所引已生,即於此立生老 死故。

宗大師回答說:並無過失,因爲為能牽引前三支的無明、行、識能引因,與 所牽引的所引支的名色、六處、觸、受四支所引支,此二者的因果關係,在具足 能生支後即現起,換言之,所引支也<mark>爲為</mark>能生支之果,在由能生支所生的所生支 的生、老死二支中,其間必也含蓋所引支四支,因<mark>爲為</mark>生與果位識同位,老與名

色、六處、觸、受同位。

### 補述:

若從十二因緣的六因、六果而言,則於能引支時的無明、行之間必有煩惱, 而能生支的愛、取二支特指臨終時的煩惱,是能滋潤能生之業者。就一組而說, 從今世的無明、行、識至臨終的愛、取、有六支爲為六因圓滿,接而來世則結生 相續由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圓滿六果,如是同輪十二因緣二世圓滿。

二世圓滿——指六因六果,如今生爲為人道,由業果愚無明造殺生的行業,此 惡業習氣種子安置於因位識(即遠因的能引因圓滿);當臨終時因殺生的業習具 大勢力,則現愛、取滋潤有支(即近因的能生因圓滿),此世具足殺生業報的六因; 而來世則結生<mark>爲為</mark>地獄道的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地獄道的六果(即近 因果的能生因、所生果圓滿),在具六因六果之上,二世圓滿同輪的十二支。事實 上,十二因緣真正同輪的次第,應爲為今生六因——無明、行、識、愛、取、有; 投取來世的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於來世六果圓滿。所以,最快是二 世圓滿同輪十二因緣。

三世圓滿——指第一世的能引支爲為第三世以上的業因,第一世不具足能生 支的愛取有,在第二世或第三世或第三世以上才圓滿能生支近因(愛、取、有), 所生支及所引支則在其後那一世感果,故名三世圓滿同輪十二支。

若爾何爲為說兩重因果耶。答爲為顯引果苦諦,與生果苦諦相各異故。前者 於所引位唯有種子,自體未成是未來苦,後者已生苦位現法即苦。

那麼,佛陀爲為何宣說二重因果呢?

答: 爲為了顯示能引、所引的引果苦諦,與能生、所生的生果苦諦, 二者對 於苦諦行相的差別而說。

前者所引支的名色、六處、觸、受唯有種子、經由所生的結生後、才能感得 以苦<mark>爲為</mark>本質的所引四支·故若具足彼四支·是尚未成熟的苦的自體;一旦已具 所生支的生支,即現起現世的種種苦成熟的行相(即苦位現法即苦之義)。

### 補述:

此中由所生支的生至所引支,其間的生起次第又區分爲為二:

1.所引支的名色、六處、觸、受僅於胎中,未分娩前,因此唯有種子以未成 熟故,但可爲為未來生苦的所依。

2. 所引支是指遠因果,彼果必依所生支的生而有,因若無結生,則無名色、 六處、觸、受;也就是說,若無第十一支,則無第四支等,而由受支隨之而有老 死支(因此生、所引支四支、老死於一期生命同位)。

又爲為說明果之受生有二種因,謂能引因及此所引生起之因,故說二重因果。

此外,又爲為說明遠果所引支的受與近果的所生支的生,此二果的二種因,

即是能引因的三支(無明、行、識)及能生起所生支之因的能生支,因此佛以二 重因果安立十二因緣;也就是,佛陀爲為顯示二重果報(所引、所生)、二種因緣 (能引、能生),故說十二因緣。

### 補述:

十二因緣次第與感果次第不同:

佛說十二因緣是指不同輪的十二因緣而說——以流轉門而言,乃由緣養著前 前支生後後支;以還滅門而言,乃爲為滅除後後支必先滅前前支。

十二因緣次第——即: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 輪。

不同輪的十二因緣——如由甲輪十二因緣的果位的受(如我等現甲輪的感受 當中·依苦、樂、<del>舍三受</del>捨三受起三毒·以此再續造另一輪十二因緣的愛因——亦 即果中又諦造新因),生起乙輪十二因緣因位的愛之因;換言之,不同輪是指由甲 輪果位的受爲為乙輪煩惱的因,如現在的我們。

同輪的十二因緣的感果次第,必爲為六因六果(必先因後果)——即:無明、 行、識、愛、取、有、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也就是由生前的煩惱無 明、行的延續至臨終起煩惱的愛、取,至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此六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2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因六果感完爲為同輪的十二因緣,即以遠因的能引支的無明、行、識與近因的愛、 取、有六支爲為因,以所生支的生、老死與所引支的名色、六處、觸、受六支爲 為果。

師長說:佛說十二因緣的數目與次第的理由:

- 1.顯示十二因緣二重因果行相的相異。
- 2.顯示十二因緣的染淨二品的流轉門或還滅門的次第;即從無明至老死的流 轉與還滅次第<mark>爲為緣善著</mark>前前支而生後後支,以及滅後後支必先滅前前支,此諸 次第並非同輪而說。

或說,佛宣說二重因果次第,主要顯示遠因果與近因果二重的區別,並令知: 乃由甲輪十二因緣之果,可生乙輪十二因緣之因故。

如《本地分》雲》云:「問,識等至受及生老死,若是雜相,何故說爲為二種 相耶。

如無 養著菩薩的《本地分》說:

問:從能引支的識至所引支的名色、六處、觸、受,及至所生支的生、老死, 其間爲為間雜安立,如從受至生之間夾雜愛、取、有,並無依次而說,且明明二 果都是苦果;亦即,既然不依次、雜相,又都同<mark>爲為</mark>苦果,<mark>爲為</mark>何要說不同的二 重因果呢?

答, **爲為**顯苦相異故, 及顯引生二差別故。」

答: 爲為了顯示所引支的名色、六處、觸、受,及所生支的生、老死,彼六 支雖然都是苦果,但前者所引支的名色、六處、觸、受四支是指隨時可生苦,而 後者所引支的生、老死是指苦果已成熟時。由於苦諦的行相不同,故而如是顯示 二種差別。以及也是<mark>爲為</mark>了顯示能引支的無明、行、識及能生支愛、取、有的苦 因的差別。

又云:「問,諸支中幾苦諦攝,及現法爲為苦,答,二謂生及老死。問,幾苦 諦攝當來<mark>爲為</mark>苦,答,識乃至受諸種子性。」

又說:

問:於十二支中哪幾支 爲為苦諦所攝,且是苦已成熟時呢?

答:即所生支的生、老死二支。

問:於十二支中哪幾支 爲為苦諦所攝,是生起未來苦的所依呢?

答:即所引支的果位識、名色、六處、觸、受四支半(引用無養著菩薩的主 張)。

是故能生之愛與發愛之受,二者非是一重緣起,發愛之受,乃是餘重緣起果

# 位。

是故能生因的愛與所引支能引發愛的受,二支並非一重緣起(即不同輪的十 二因緣 )·因<del>爲為</del>引發愛的受·當下雖<del>爲為</del>前一輪的果位·但也是能造另一輪能引 因、能生因的因(如生無明、愛之因)。

### 補述:

我們現前的煩惱皆爲為臨終時的煩惱、現在依受起三毒、彼三毒屬於第二行 支,即緣受起法我執執爲為實有,與執着著能受的我極爲為真實,所受的感受也 實在,在蒙「受」的果報中,依此<mark>爲為</mark>因緣,生起緣受起法我執與緣感受的我起 人我執這二種無明生分別心,進一步生三毒,造行業,都是與無明、煩惱相應, 故是由受的所引支生起法我執等能引支。

四相當知能引所引,一何爲為所引,謂果位識乃至其受,共四支半,二以何 而引,謂依無明之行,三如何而引,謂於因位識中燥熏業習氣之理,四所引之義, 謂若遇愛等能生,堪能轉成如是諸果。

意即,可由四種因相了知能引、所引之義,即:

- 1.何<del>爲為</del>所引——指由果位識、名色、六處、觸、受,共四支半<del>爲為</del>所引支。
- 2.以何而引——指依於無明所推動的業行。
- 3.如何而引——指因位識<mark>爲為</mark>業習氣的安放處,或也稱<mark>爲為燻熏</mark>業習氣種子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2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待緣觸發即感果。

4. 所引之義——指安置於因位識的業習氣,當遇能生因的愛、取、有之緣,即 能結生而生所生的生支,隨後由生支的生,生如是諸苦諦所攝持同位的果報(即 名色、六處、觸、受、老死)。

三相當知能生所生,一以何而生,謂以愛緣取,二何爲為所生,謂生老死,

# 三如何而生,謂由行於識,所燻熏業習潤此堪能令有大力之理。

同時,由三種因相了知能生、所生的一重因果之義,即:

- 1.以何而生——指依愛緣取而生。
- 2.何爲為所生——指生、老死二支果報,且在受與老死之間具足憂悲苦惱。
- 3.如何而生——指由愛、取的緣,滋潤往昔所熏習的業因,彼業習氣具有猛利 之力而形成有支,由力強的有支趨入投生。

# 《緣起經》釋中,以生一支<mark>爲為</mark>所生支,老死則<mark>爲為</mark>彼等過患。

《緣起經》釋中則認爲為,所生支只有生支而已,而老死是生隨之而後的過 患。

由是由愚業果無明起不善行,於識燻熏建惡業習氣,令其堪成三惡趣中果時 之識乃至於受。次以愛取數數潤髮,令彼業習漸有勢力,於當來世惡趣之中感生

老死。

### 提要:

宣說三惡道六因六果同輪的十二因緣:

意即,由於不知業果之理,積造惡業的非福業,業造完後業習氣種子安置於 因位識,此時尚未能感得果位識、名色、六處、觸、受,但彼業習氣一直安住養 著;等臨終時因業習氣的力量,則會現起堪能滋潤業習氣的愛、取,由愛、取滋 潤業習氣的續流,此必感果的業習氣由於煩惱滋潤,即生起有支,並依此具有大 勢力的有支,則投生三惡道結生,感得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受諸苦 果,圓滿同輪的十二支。

又由愚無我真實義無明,起欲界攝戒等福行,及上界攝奢摩他等諸不動行, 於識熏習妙業習氣,令其堪成欲界善趣及上界天果位之識乃至其受。次以愛取數 數潤髮,令其業習漸有勢力,於當來世諸善趣中,生起生等。

### 提要:

宣說善趣六因六果同輪的十二因緣:

意即,又因爲為不知諸法的究竟實相,執爲為實有而積造以欲界攝持的福業, 如持戒、佈施等,及積造上二界以止觀攝持的不動業,彼妙善的業習安置於因位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2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識中·此時尚未能感得果位識、名色、六處、觸、受·但彼業習氣一直安住<mark>善著</mark>; 等臨終時因妙善業習氣的力量具大勢力,則會現起堪能滋潤業習氣的愛、取,由 愛、取滋潤生前業習氣的續流,此必感果的妙善業習氣,即<mark>爲為</mark>有支,並依此具 有大勢力的有支,則投生欲界、上二界結生,感得生、名色、六處、觸、受、老 死,圓滿同輪的十二支。

#### 補述:

感果之理, 並非由無明、行、識即生名色、六處、觸、受, 這是指遠因果而 說。其次第爲為能引、能生、所生、所引,如是圓滿十二支。

# 如是十二有支,復於煩惱業苦三道,悉皆攝盡。

如是十二支,若從染污品的流轉門而言,爲為輪迴集諦所攝;亦即,從第一 支無明至最後一支老死,皆由煩惱、業、苦三雜染道所集攝(即惑、業爲為集諦, 及苦<mark>爲</mark>為苦諦所集攝)。

如龍猛菩薩雲:云:「初八九煩惱,二及十爲為業,餘七者是苦。」

如龍猛菩薩說:

無明、愛、取——三支 爲為煩惱所攝的雜染道。

行、有——二支<del>爲</del>為業所攝的雜染道。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2 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果位識、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七支爲為果報,爲為苦所攝的雜 染道。

《稻竿經》說:十二有支攝爲為四因,謂無明種者,於業田中下識種子,潤 以愛水,遂於母胎生名色芽。

如《稻竿經》也說:十二支亦可集攝爲為四因,即:

- 1.無明──喻爲為種子。──能引支。
- 2.行、因位識——行喻爲為田地,可播下業習氣的識種子。——能引支。
- 3.愛、取、有──喻如水分,滋潤業習氣有支。──能生支。
- 4.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喻如生芽。所生支與所引支。

補述:

此《稻竿經》主要是令能理解能引支與所引支、能生支與所生支的前後因果 關係。

<mark>眾生只要未解脫前,必是無明隨行而有,因此以無明<mark>爲為</mark>先,接<mark>着著</mark>造業。因此</mark> 不論是二世或三世圓滿,至終必有六因六果而圓滿同輪十二支。

第三幾世圓滿者。能引所引支之中間,容有無量劫所間隔,或於二世即能生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起無餘世隔。

第三、幾世可圓滿六因六果。意即、從遠因能引支的無明、行、因位識二支 半至遠果所引支的果位識、名色、六處、觸、受四支半之間,或者有無量劫之後 才能感果。例如今生爲為人道,其間已造招感墮入三惡趣的惡業,但也積造佈施 等招感天道的善業,於人道中間雜造善惡業,即以無明造殺生業二支,惡業安置 於因位識中;而另一佈施的善業,也是由無明造善行業二支,善業習氣安置於因 位識中。當臨命終時,若今生殺生惡業較強,則現殺生業的愛取煩惱滋潤有支, 此殺生業的六因即悉於此世圓滿,而來世即必感畜生道的六果,如是說明今生人 道造的殺生業的六因於今世圓滿,來世感完六果,故二世圓滿。

而另一組福業,則三世以上,因爲為之前於第二世畜生道時,有可能繼續造 惡業,於畜生道的臨終時,再次投生畜生道,因此安置於第一世的福業(即能引 支的無明、行、因位識一直安住<mark>着著</mark>,可能多世之後才遇現行愛取滋潤有支,圓 滿六因 ). 在第二世時仍未現善業的愛、取滋潤有支, 不能感得投生善趣的因緣; 也因此有說能引支與所引支之間可能相隔多世,同輪十二因緣的六因六果有可能 三世以上圓滿,或無窮世以後才能圓滿。

# 其能生支與所生支二無間隔,速者二生即能圓滿。

意即,能生支與所生支中間並沒有他世間隔,速者二世即能圓滿能生支與所

生支。

#### 補述:

沒有多引業感一生,有一引業感多生,如謗上師、謗菩薩的引業極重,有可 能須多世才能感完。

問:阿羅漢如現能生支的愛、取、有,必感所生支嗎?

答:以未證果的修道者而言,有臨終現起愛、取滋潤有,但於中陰身時,以 往昔修道力生起親證無我的智慧斷障證果,此名中般阿羅漢,所以在這種情況下, 即不感所生支。

如於現法新造天中順生受業,即於現法滿二支半,謂無明行及因位識,臨終 以前圓滿愛取及有三支,於當來世圓滿所引四支及半,並圓所生二支分故。

若於今世造投生天道的業,即現世圓滿能引支的無明、行、因位識二支半, 於臨終以前則圓滿愛、取、有三支,共五支半的因;於來世則圓滿所引支的果位 識、名色、六處、觸、受四支半,及圓滿所生支的生、老死二支,共六支半。

# 補述:

現法受---- 今生感果。

順次受---二世感果。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2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順後受---三世以上感果。

遲久亦定不過三生,謂其能生及二所生並三能引各須一生,諸所引支於所生 支攝故,能引能生中間,縱爲為多世間隔,然是其餘緣起之世,非此緣起之世故。 此未別算中有之壽。

意即,圓滿十二支必爲為二生或三生圓滿,因爲為能生支的愛、取、有及所 生支的生、老死,以及能引支的無明、行、識各須一生。例如今生圓滿能生支的 無明、行、識,<mark>爲為</mark>第一世;來世圓滿能生支愛、取、有,<mark>爲為</mark>第二世;第三世 圓滿天道的六果,所以同輪的十二支,最快二世,最慢三世圓滿。而所引支的名 色、六處、觸、受四支爲為所生支所攝、所以、六因可能須隔多世以上才能圓滿、 因爲為能引與能生中間,有可能多世間隔,六果則一世圓滿。此中,中有爲為來 世之果,所以爲為生支所攝。

## 補述:

問:所生與所引間隔多久?

答: 爲為同一世圓滿, 因爲為生的第二剎那即已老。

問: 爲為何一生無法圓滿同輪十二支?

答:因爲為能生支與所生支必須隔一世以上,因此無法於一世圓滿十二支。

因爲為愛、取、有爲為此生,生、老死爲為來世,所以必二世才能圓滿。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2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問: 爲為何不能四世圓滿同輪十二支呢?

答:因爲為所謂無量世,是指爲為三世所攝。

# 如是已生諸果支時,然而全無實作業者,及受果者,補特伽羅之我。

如是思惟今生的我爲為造業者、來世的我爲為受報者、例如以今生人道的我、 造來世感得畜生道的業,則今世人道造業的我與來世畜生道受報的我,彼二世的 我<mark>爲為</mark>同續流相續,致而輪迴不已。這樣看來,<mark>衆眾</mark>生之所以一世一世的輪迴輾 轉生死,即是於造業者、所造的業行、及蒙受果報者三輪皆執<mark>爲為</mark>實有,但是事 實上,三輪悉無實有,當體即空。

如前所說從唯法因支,起唯法果支,由不了知生死道理,於彼愚蒙妄執有我, 求我安樂,故造三門善不善業仍復流轉。

如前所說,衆眾生因爲為無法了知無我義,由第一支無明,不知諸法無不取 決因緣,無不依緣而有,顛倒妄執有個實有的我,不知名言有的我,<mark>爲為</mark>實有的 我欲求染污有漏的安樂,並由三門造作諸善惡業,導致生生世世流轉生死不已, 不得解脫。

故從三惑起二支業及從彼業出生七苦,復從七苦而起煩惱,又從煩惱如前而 轉,故三有輪流轉不息,龍猛菩薩<del>雲:云:</del>「從三出生二,從二而生七,從七復生

# 三,數轉三有輪。」若正思惟由如是理,漂流生死,即是最勝厭離方便。

因此,從無明、愛、取三支煩惱,而生起行、有二支業,由業生果位識、生、 名色、六處、觸、受、老死七支苦,進而於感果中又起另一輪十二因緣的煩惱, 由煩惱而不斷造業,如是輪轉無有停息。龍樹菩薩說:從三煩惱,生二支業,由 業生七苦,從七苦又生三煩惱,如是數數輪轉於三有中,輪迴不已。若能數數思 惟如上所說十二因緣的生死流轉次第及感果之理,即<mark>爲為</mark>中士夫修習解脫道的最 勝厭離的方便。

#### 補述:

佛說十二因緣的重點,主要是令後世學人,不論是順境、或逆境必以佛法來 修心轉念,設不如是,將積造無量的輪迴業;也就是,從甲輪果位的所引支或所 生支、締造乙輪的能引支無明、行、如是流轉不息、即果爲為因之因。對此、師 長也說:因爲為果,果爲為因,果未感完又締造另一輪的十二因緣,因此應多思 惟如是緣起觀。

# 重點思考:

- 1.何謂能引支、所引支、能生支、所生支之義?
- 2.何謂同輪的十二因緣,請舉例說明?
- 3.何謂不同輪的十二因緣,請舉例說明?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2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4.最快與最慢幾世圓滿同輪十二支?
- 5.如何以十二有支,集攝<mark>爲為</mark>煩惱、業、苦三道?
- 5.能引支與所引支之的中間·<del>爲為</del>何有無量劫的間隔?
- 6.能生支與所生支的中間, 爲為何無間隔?
- 7.中有屬於十二支中的哪一支所攝?
- 8.何謂「從三出生二、從二而生七、從七復生三、數轉三有輪」之義?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3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講授

## 提要:

同輪——是指從最初造的因至最後一支·當十二支悉數圓滿感果稱同輪·最快 二世。

三世二重——指第一世能引支(無明、行、因位識);第二世<u>爲為</u>能生支(愛、取、有);第三世<u>爲為</u>所生支、所引支六果(生、名色、六處、觸、受、老死)。 佛說的二重——即遠因果的能引支、所引支<u>爲為</u>—重;近因果的能生支與所生支<del>爲為</del>—重,故說二重因果。

厭離心與出離心的差別:

厭離心──指一剎那都不貪<mark>善著</mark>輪迴·且生起厭背三有生死的心·稱厭離心; 進而·以厭離心<mark>爲為</mark>因·日夜無間欲求解脫樂、斷煩惱的心·稱<mark>爲為</mark>出離心(指心上的功德)。宗大師《三主要道》說:「至於輪迴圓滿事·不生剎那之希願。」即是指厭離心;又說:「晝夜恆求解脫心・生時即起出離心。」則是指出離心。

從無量劫造集能引善不善業,異熟未出,對治未壞,今以愛取而爲為滋養,

# 由此增上,則當漂流善趣惡趣。

如是思惟:從無量劫來,衆眾生輪迴的根本無非皆由俱生無明我執,對人起 人我執、對法起法我執而生煩惱,因此積造無量的善、惡引業,而彼業未感果前 又未予以對治(如善業爲為瞋心所壞、惡業又未予以懺悔淨除),因此,今生於臨 命終時由煩惱的愛、取的因緣增長廣大,予以滋潤有支,依此緣故而再次地輪迴 流轉於善、惡趣。

## 補述:

由如述了知流轉輪迴之理實應自觀自心,往往是因爲為六根緣六塵生六識 而起三受·由三受生三毒隨一;如是依果位之受積造來世因位之因·也就是依<del>着</del> 著前前的緣起支,而生後後的緣起支,因此若不遮止前前支,後後支則無法止息, 必然感果。如是看來,善用今生的暇身,締造來世的善引業或出離道極爲為重要。

諸阿羅漢昔異生時,雖造無數能引之業,然無煩惱解脫生死,若於是理獲決 定解,則於煩惱執爲為怨敵,於滅煩惱能發精進。

觀待已解脫的聲聞、緣覺阿羅漢等,彼等在凡夫位未證果前,雖然也已積造 無數的能引業;但是當彼現行舊業時・因已斷了煩惱障・不但舊業無以感果・而 且也不會再造新業。如是,故不受後有;若能定解煩惱的根本因,獲得定解,必 視煩惱爲為怨敵,確切了知滅除煩惱怨敵的唯一方便,無非即是勤發精進修行正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3 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道,以修習之力對治、斷除煩惱敵。

## 補述:

阿羅漢——指斷盡煩惱障的有情,亦稱殺賊,即殺煩惱賊者。

阿羅漢的解脫有二種意義:

- 1.依於精進力與正對治力,將心中煩惱障斷盡時的心的空性,稱解脫(是無 <del>爲為</del>法 )。也就是,凡煩惱斷盡時稱解脫。解脫之樂,則是指無漏的樂受,屬於有 爲為法。
- 2.以證果的阿羅漢而言,雖已不再受後有,但當世仍有肉身,故有苦諦,無 輪迴,爲為解脫者。

下士道爲為對治有煩惱推動的惡業之道;中士道爲為對治煩惱之道;上士道 爲為對治煩惱習氣之道。如是承前而後後,由了知、對治、乃至斷除,因此思惟 自心煩惱內敵頗爲為重要。

此中樸窮瓦大善知識,專於十二緣起有支,淨修其心,思惟緣起流轉還滅,

## **事著道**次第。

此中噶當派祖師樸窮瓦大善知識,特別專修十二因緣來淨修自心,由思惟十 二因緣的流轉門與還滅門著作道次第論典。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道次第的版本有多種,如:

白教噶舉派祖師岡波巴大師——先由佛性契入道次第。

博朵瓦尊者——先由皈依契入道次第。

樸窮瓦尊者——先由十二因緣契入道次第。

夏惹瓦尊者——先由四聖諦契入道次第。

宗大師——先由依師之理契入道次第。

《現觀莊嚴論》——則由二諦、四諦契入道次第;亦即由先了知輪迴與涅盤涅 <mark>槃</mark>的真理實況,進而開出四諦,依於四諦生起定解而皈依三寶,再由前契入道次 第。

一般而言,利根者依十二因緣次第思惟法義,進而修依師之理、暇滿、念死 無常等,依序而上。

此復是說,思惟惡趣十二有支流轉還滅爲為下士類。次進思惟二善趣中十二 有支流轉還滅爲為中士類。如是比度自心,推想曾經爲為母有情,亦皆由其十二 支門漂流生死發生慈悲,<mark>爲為</mark>利彼故,願當成佛,學習佛道<mark>爲為</mark>大士類。

# 提要:

由思惟十二因緣結合三士道次的修習。

是說,樸窮瓦大師由思惟十二因緣契入全圓的三士道體。首先,衆眾生由於 <del>迷濛迷朦於業果愚、及真實義愚無明,積造無量非福業的十惡業,造作投生三惡</del> 道隨一的六因,來世則感得投生三惡道隨一的六果;如是思惟、了知六因六果的 根本因與其過患,令心畏懼,遮止造惡;亦即思惟十二因緣的流轉與還滅之理, 令自不造墮三惡道之業,即刻意不造非福業,才能遮止或遠離三惡道苦。——此爲 為下士道所攝的十二因緣的修學之理。

接着著,依着著真實義愚無明積造福業的十善業或世間止觀攝持的不動業, 雖已遠離惡趣,但也非究竟,仍漂流於十二支展轉不已,因此當生對治道,對治 其根本因,乃是思惟十二因緣的流轉與還滅之理,如是修習四諦、三學,令生出 離道果,根斷自身苦因,自求<mark>涅盤涅槃。——此爲為</mark>中士道所攝的十二因緣的修學 **之理**。

最後,模擬思惟輪迴的如母有情的情況,也爲為煩惱所自在,其爲為輪迴所 繋縛的根本因亦復如是,皆輪迴流轉於十二支中;故見其苦狀,心生不忍,<mark>爲為</mark> 了令有情皆能還滅苦因,生起欲求救拔的慈悲心,但是我現在沒有一點能力,唯 有成佛才能圓滿利他,所以爲為了利他我必定要成佛,以此增上意樂、上求佛道 下化案眾生之心修習十二因緣。——此爲為上士道所攝的十二因緣的修學之理。

## 補述:

依於特別福田力,如上師、三寶、佛像、佛塔等爲為所緣而修持,彼所造作 的善業本身並非輪迴業。

增上生與決定勝功德的生起次第:

一如佛經所說,生起功德,是先有增上生,後有決定勝,因爲為不得人天福 報,難有究竟解脫。但就理解而言,依《釋量論》的說法,是決定勝修學的法類 易於了知,增上生的業果感報之理,則更難以理解,因爲為感報之理甚深微妙, 唯佛能知。

第四此等攝義者。如前所說,由業惑集增上力故,生起苦蘊生死道理及特由 其十二有支轉三有輪,於斯道理善了知已,正修習者,能壞一切衰損根本極重愚 闇,除遣妄執內外諸行從無因生,及邪因生一切邪見,增盛佛語寶藏珍財,如實 了知生死體相,便能發起猛利厭離,於解脫道策發其意,是能醒覺諸先修者,能 得聖位微妙習氣最勝方便。

第四,總結十二因緣之義:

承前所說,由業的行、有二支及煩惱的無明、愛、取三支等輪迴因緣的大勢 力,而生起流轉從生至老死的七種苦蘊;特別由十二因緣的流轉次第,生死流轉 於三有無有停息。若能了知如上十二緣起的流轉次第與感果之理、及其過患,即 應發精進心,如是修習還滅之道;依此修學即能遮止惡行、對治煩惱、根本斷除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心中的迷濛迷朦無知。也就是,主要是經由理解真實無我義,壞滅一切衰損根本 的無明、遮遣諸法皆由無因生的邪見、以及遮遣諸法由創世主而生等邪因生的邪 見。

事實上,有爲為法乃是由自因生、由無常自因生、由無常相順自因生,如種 瓜得瓜之理。如是了知諸法乃是因緣所生法,善思佛說的甚深緣起空性義理,即 能見一切法藏爲為珍寶;也能由如實了知生死流轉的實相與體性,漸能發起猛利 的厭離心,生起欲求解脫的出離心。

進而,唯欲求個人解脫出離並不圓滿,圓滿出離心必須修習解脫道,依於圓 滿解脫道才得解脫。要言之,依此思惟十二因緣的流轉與還滅次第,則可覺醒宿 世已曾修習的習氣,漸能得到最爲為殊勝的出世間道,此即爲為修學殊勝微妙正 法習氣的方便。 ——也就是, 能知知苦諦、知斷集諦、知證滅諦、知修道諦。

## 補述:

一般十二因緣有幾世、幾重的四種算法:

重——指六因六果圓滿。

- 1.二世一重因果——指六因六果<del>爲為</del>一重因果·<del>爲為</del>二世圓滿的感果次第·故 名二世一重。
  - 2.二世二重因果——如今生六因圓滿,來世六果圓滿,但算法從能引支、所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3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3.三世一重因果——指同輪六因、六果各<del>爲為</del>一組,故名一重因果;但是同輪 十二因緣於第三世才圓滿,即如前三世圓滿之喻,第一世圓滿能引支,第二世圓 滿能生支,第三世則圓滿所生支與所引支。

4.三世二重因果——亦<del>爲為</del>第一世圓滿能引支·第二世圓滿能生支;第三世則 圓滿所引支與所生支;但乃以能生支、所生支計爲為一重因果,能引支、所引支 計<mark>爲為</mark>一重因果,共<mark>爲為</mark>二重,故名三世二重。

# 如是亦如《妙臂請問經》雲》云:「於愚癡者,以緣起道。」

如是,又如《妙臂請問經》說:對於邪知於真實義愚者,應修緣起見。

# 補述:

五停心觀——即貪時修不淨觀、瞋時修慈悲觀、癡時修緣起觀、我慢時修十八 界分別觀、散亂時修安那般若(即數息觀)。

# 《稻竿經》說:「善見緣起,則能遮除緣前後際,及緣現在一切惡見。」

《稻竿經》說:若善了知緣起教法,認知諸法乃是緣起而有,故不會執取自 性有的業果;又因諸法自性無,能有相順緣起,故不執取業果根本無,如是,即 能遮除緣着著前世與當世的斷常二邊見。也就是,能予遣除執沒有前後世的斷見,

或執今生我於來世仍然存在的常見。

#### 補述:

佛教有爲為法的緣起見有三種,即:

- 1.由最粗分的如是因、如是果的相順的因果緣起。
- 2. 諸法必須觀待對立的觀念,或其部分而安立的觀待緣起——如念珠與珠子、 車與車的零件、此山與彼山、苦與樂的觀待之理。
- 3.最細分的則是中觀應成派主張的唯名緣起,雖亦爲為觀待,但其觀待爲為 唯名假立——即一切法最究竟實相的存在之理,是單單依於分別心賦予名言而安 立(即法本身不是本自而有,也不是他方而有,唯是依於世間名言共許而有——但 此有必具名、義、作用)。

斷、常二邊見有二種說法,即:

- 1.粗分——執<del>書著</del>造業後仍一直安住存在<del>爲為</del>常見·執<del>書著</del>造業後不受果報<del>爲</del> 為斷見。事實上,業造完之後轉成業習氣,遇緣則感果,故業不斷亦不常。
- 2.細分——執<del>着</del>著業自性有爲為常見·執<del>着著</del>業若自性無即爲為根本無爲為斷 見,故業自性無、名言有,名爲為中道。

如是善予思惟緣起法,即能去除二邊見。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3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龍猛菩薩雲:云:「此緣起甚深,是佛語藏寶。」

龍樹菩薩說:緣起法實爲為甚深、殊勝的教理,也是諸佛教語的無上寶藏。

#### 補述:

之所以有因果緣起,乃是基於有觀待緣起;之所以有觀待緣起,乃是基於有 唯名緣起。例如此山與彼山、善與惡、好與壞、長與短等對待的成立皆爲為如是 安立。

要言之,諸有爲為法的存在之理,唯是從最粗的因緣果的成立的實相,到最 細分的唯是假名觀待的成立的實相。

毘奈耶教中說第一雙(即舍利佛與目犍連)所有現行,謂時時中游觀五趣, 遊觀之後還瞻部洲,爲為諸四衆眾宣說彼等所有衆眾苦。諸有共住近住弟子,不 樂梵行,即便引彼第一雙,請<mark>爲為</mark>教誨,二人受已教誨彼等,得教授已,愛樂梵 行便能證得殊勝上德。

戒經說:佛陀的二位大脅侍:智慧第一的舍利佛與神通第一的目犍連,名爲 為第一雙·當他們在遊化度衆眾時·依神通力常常遊觀五趣或六道有情的苦及苦 因,而後還到南瞻部洲,<del>併爲並為</del>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等四<mark>衆眾</mark>弟子, 宣說輪迴五趣或六道有情的總總諸苦。佛陀見寺中共住的僧俗二衆眾不樂修習梵 行、即請第一雙教化不樂修梵行者、二位聽受世尊指示予以教授十二因緣的流轉

生死之理、授後彼等有情即生起厭離心、並好樂於修習梵行、最後便證得殊勝的 解脫妙樂之果德。

大師見此問阿難陀啓白其事,佛曰一切時處,不能徧有如第一雙,應於門房 畫生死輪,分爲為五分,周圍當畫十二緣起流轉還滅,其次乃興畫生死輪。

當二位教化<mark>衆眾</mark>生後,佛問其情況,阿難尊者乃向世尊稟告實情,佛則說, 第一雙並無法於一切時、遍一切處教化所有的有情十二因緣,與其這樣,不如將 十二因緣的內容以繪畫呈現,流佈後世,應於門房繪出生死輪的圖像,此畫可劃 分爲為五即:含三惡道、人道、阿修羅歸屬歸天道,其周邊則繪十二因緣生死流 轉與還滅圖,其內再畫生死輪。

# 補述:

十二因緣圖最內圈爲為雞(即表徵貪)、豬(即表徵癡)、蛇(即表徵瞋)圖; 其外圈<mark>爲為</mark>六道輪迴圖;再外圈<mark>爲為</mark>十二因緣圖;最外圈爲為閻羅王大張利牙猙 獰之口咬住三界一切<mark>衆眾生(表徵三界<del>衆</del>眾生無一倖免於無常與輪迴); 上方二</mark> 邊爲為日月及佛像。目前於藏傳寺院仍懸掛此十二因緣圖,仍保有佛制時的景象。

又爲為仙道大王寄佛像時,於下繪寫十二緣起流轉還滅而爲為寄之。大王受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已,至天曉時,結跏趺坐,端正其身,住對面念,善觀緣起二種道理而證聖果。

公案是說二大國王勢均力敵,其中仙道大王贈送一方諸多金銀財寶,另一方 國王想仙道大王饒具財富,不宜再回贈財寶,乃贈予佛像,並於其下繪寫十二因 緣圖;仙道大王收到及見到佛像下繪寫的十二因緣的流轉與還滅圖時,緣於大王 原是饒具大善根者,遂即結跏趺坐、端身正念,面對圖像,如是善巧思惟十二因 緣的流轉與還滅之理,速疾證得聖果。——仙道大王之所以一見十二因緣圖即能證 果,乃是基於宿世已曾久修,今世遇緣則成熟。

#### 補述:

佛經說:「若誰見緣起,誰即見法;若誰見法,誰即見如來。」

是說,由見因果緣起而見到方便分及自他相換法,即能見佛的色身;由見性 空緣起,而生起證空性的心,即能見佛的法身。所以見緣起,即是指見因果與性 空緣起;見法,即是指見智慧分與方便分的法;見如來,即是指見佛的色身與法 身。

或也可說,由見因果緣起而見善惡苦樂之法,則可成辦佛的意趣,而見佛的 色身;進一步,任見緣起,即見法的究竟法性的空性義,所以見佛的法身。

緣起法乃是真理,由知甚深緣起,生起真正堅固的緣起見,即可漸漸生起法 寶的滅道二諦;由圓滿法寶終究即可證得佛果。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3講<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重點思考:

- 1.何謂厭離心與出離心之義?
- 2.如何以十二因緣結合下士道、上士道、上士道次而正修習?
- 3.十二因緣幾世、幾重有哪四種算法?
- 4.業果落入斷常二邊,有哪二種說法?
- 5.文中仙道大王爲為何唯見十二因緣圖即能證果?
- 6.佛經說:「若誰見緣起·誰即見法;若誰見法·誰即見如來」之義<mark>爲為</mark>何?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4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講授

正文: P187+5~189+5

第二生此意樂之量者。如是由於苦集二諦及其十二緣起支門,詳細了知生死 體相,欲捨生死,欲彼寂滅及欲證得。雖<mark>纔才</mark>生此,亦是出離意樂。

第二·說明生起中士道次修心而發起出離心之量。即是經由思惟我的苦果苦諦,苦因集諦;思惟我的十二因緣中入輪迴的染污因果及出輪迴的清淨因果,以及思惟生死輪迴的本質——如是思惟·令心生起知苦斷集·知此<u>爲為</u>令入輪迴的所斷品而欲斷(即欲捨生死之義);欲求證滅諦與修道諦·知此<u>爲為</u>得出輪迴的所修品而欲修(即欲得解脫之義)。經由四諦思惟而得如上覺受·即<u>爲為</u>生起出離心的意樂。

# 補述:

中士道的特色有三,即:

- 1.意樂特色——發起一心厭離三有輪迴苦、希求解脫樂的出離心。

共上士道的前行。

3. 證果特色——證得各別解脫的滅諦。

宗大師《正理海》也說:「輪迴由業生,業由煩惱生,煩惱由非理作意生,非 理作意由無明生。」是說,生死的體相即是惑業苦三雜染道所攝,如是而安立。

然唯爾許猶非止足,如《六十正理論釋》 雲》云:「處於無常熾然大火三地之 中,如入火宅決欲超出。」又云:「如囚欲脫獄」等。

然而,由如上種種方便法類思惟策發出離心,僅只於此,實猶不足與堅固, 應如月稱菩薩《六十正理論釋》說:輪迴案眾生皆處於粗分、細分無常的三界中 的熾然大火中,深陷於苦諦的果報及具足集諦的業集與煩惱集,永不停息,如入 火宅難以忍受,不能不欲求出脫。又說:誠如獄中的囚犯,一心唯求脫離的心情 一樣,應如是思惟發起恆常猛利的出離意樂。——亦如《法華經》說:「三界無安, 猶如火宅。」之義。

# 補述:

三地的說法有二,即:

- 2.指三界,即欲界、色界、無色界的三地世間。
- 一般說出三界,是指出內在的三界煩惱種子而言,非指外在三界的器世間,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4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因爲為有阿羅漢於三界隨一證果故,因爲為阿羅漢爲為三界隨一所依身故。

如前所引。謂如誤入熾然火宅及墮牢獄,不樂彼處,能生幾許欲脫之心,即 當發生如彼心量,次後更須令漸增長。

## 提要:

刻意造作生起出離心,實爲為難得,但非具相與堅固,如宗大師說:「至於輪 迴圓滿事,不生剎那之希願,晝夜恆求解脫心,生時即起出離心。」是說,對於 輪迴圓滿的苦樂皆應視爲為不圓滿、爲為有漏的,欲求厭離之外,必定也欲求清 淨的樂及樂因,因而修學解脫正道。

意即,如前除了欲求出離之外,更而思惟自身猶如墮入三界的火宅中,深墮 劇苦難忍的生死牢獄,彼處沒有絲毫快樂可言。凡由惑業自在之投生,名爲為苦, 無苦無出離、深刻了知行苦之苦、見其過患而生起欲求出離的心、這樣的含遍了 知,任有幾許了知苦的質與量,再結合自心滅諦堪證、道諦堪修之理,即是發起 出離解脫的心量,進而當令此欲求解脫之心漸漸堅固,增長不退。即如《三十七 佛子行》所說:「三有樂如草頭露,是須臾頃壞滅法,故於無轉解脫道,起希求是 佛子行。」之義。

# 補述: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4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欲求脫離苦諦·即<del>爲為</del>斷集諦的契機·不欲求脫離苦也就不尋求苦因<del>爲為</del>何· 如有想治病纔才想找病因一樣。

生起出離心的前方便得先學習出離心的修行教授爲為基礎,內心必先具足厭 離生死的厭離心,再生起欲求解脫的出離心,依此欲求精進於修行,並非逃離、 逃避或暫時的離境的相似出離。

又此意樂如霞惹瓦說,若僅口面漂浮少許,如酸酒上所擲粉麵面,則於集諦 生死之因,見不可欲亦僅爾許。

又此發起出離心的意樂,如噶當經典派祖師霞惹瓦尊者說,若所發的出離心 之量,不具相、不堅固即如同灑於酸酒上的麵麵粉,乍看爲為有,實質上僅有少 許,且與酸酒未有互溶,浮於表面而已。譬喻說明對於由集諦感得生死的認識, 若如前喻,則依所見生死過患而生厭離心,亦並非深刻地由衷發起之量,極其微 弱。

# 補述:

霞惹瓦尊者依止博德瓦尊者十八年,在長期依止中,一剎那也沒做過令師起 不喜悅之事;伽喀瓦大師則依止霞惹瓦尊者,與尊者學習修心轉念法門十四年之 久,由於一門深入,如是而修,終得成就。有說:先賢的傳記與教說,即是後學 隨行者的修行教授。所說的,即是此義。

若如是者,則於滅除苦集之滅,求解脫心亦復同爾,故欲正修解脫道心,亦

# 唯虚言。

若如前所說生起出離的量,如是薄弱;同理,對於能滅除苦集二諦無漏樂果 的滅諦,以厭離心微弱,故欲求正修解脫道諦之心亦復如是不能深刻,這樣知苦 斷集之心不堅固,名<mark>爲為</mark>修道實屬虛言。

## 補述:

滅諦:指依於能滅之行而遮滅所遮的功德,名黑為滅諦(即斷德),此必根斷 苦諦及苦因,才得樂果。

道諦:指親證空性的心及由彼所正攝持之聖道,稱道諦(即證德);此也是去 除苦因之道,是證得滅諦的方便。

滅諦分二,即:

有學位的滅諦——指見道位與修道位的滅諦。

無學位的滅諦——指阿羅漢與佛的滅諦。

見他有情漂流生死,所受衆眾苦不忍之悲,亦無從起,亦不能生有大勢力策 發心意無上真菩提心,故云大乘,亦唯隨言知名而已。

# 提要:

出離心爲為修習上士道的大悲心的前行,若無出離心則無大悲心,無大悲心

意即,若不厭離輪迴的圓滿事,未修出離心,則進而生起見輪迴的自他有情 蒙受生死的痛苦,由衷不忍<mark>案眾</mark>生苦的大悲心,也就無從生起。換言之,不知自 身苦·焉知三界苦·更不談拔苦與樂了;既然沒有大悲心·也就無法策發<mark>爲為</mark>利 有情願成佛的無上菩提心。故若不具如上的出離心,則也不具大悲心及菩提心, 卻說<mark>爲為</mark>大乘行者,這只是隨意說說,實乃虛假、無實,不堪<mark>爲為</mark>大乘。

#### 補述:

也就無菩提心。

不知自身三界苦,則無法了知一切衆眾生三界苦,進而所謂的拔苦與樂更難 以生起。因此,大乘菩薩除了厭離三有一切盛事之外,且須由不忍衆眾生苦的大 悲心而樂於入生死,拔<mark>衆眾</mark>生苦,<mark>纔才</mark>是真菩薩,否則成假名菩薩。

悲心與大悲心的行相雖同,但二乘與大乘的悲心差別在於:

大悲心——具荷擔的意樂,欲求救拔業眾生苦的心,且能策發菩提心。

悲心——惟願衆眾生離苦之心,不具荷擔,且不能策發菩提心。

宗大師《三主要道》說:「四大瀑流猛漂激,業繩緊縛難掙脫,既入我執堅鐵 網,復覆被無明大闇蔽,無邊生死生復生,三苦逼害恆相續。」對個人而言,此 <u>爲為</u>發起出離心的條件;對菩薩而言,此<mark>爲為</mark>發起大悲心及菩提心的理由。菩薩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4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也必然視煩惱爲為怨敵,深刻理解自他衆眾生的無邊苦及苦因,依此真正發起共 中士道的利他出離心;進而,策發不忍衆眾生苦、一心欲求荷擔救拔的大悲心。

# 故當取此中士法類,以爲為教授之中心而善修習。

故經由理解修習中士道法類的功德與不修習的過患,在功過對比之上,當爲 為輾轉趣入大乘,而取受此佛法最勝教授的精要,善<mark>爲</mark>為修習。

## 補充:

不論是證成輪迴堪斷或是涅槃堪證之理,皆可由四諦、十二因緣中明示, 因此於中士法類的修習,應善加思惟。

# 第三除遣此中邪分別者。

第三,對於中士道所應修學的修心法類,有人持有錯誤、顛倒、非理作意的 分別見解,特此予以破除。

若作是雲:云:若於生死修習厭患,令心出離,則如聲聞墮寂滅邊,於生死 中不安樂住,故修厭患,於小乘中可名爲為妙,然諸菩薩不應修此。

他宗顛倒、錯誤理解說:如果菩薩由於厭患生死的流轉,知苦而修欲求解脫 的出離心,如是而修即如二乘聲聞行者墮入各別解脫的寂滅涅盤涅槃邊,不樂安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4 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住於輪迴生死,這樣修習厭背三有苦、欲求解脫樂,對於二乘行者必然極<mark>爲為</mark>妙 善;然而對於大乘菩薩而言,以<mark>爲為</mark>了利益<mark>衆眾生,令衆眾生離苦得樂,則不應</mark> 修此法類;否則易於墮入寂滅之樂,障礙利他。

# 《不可思議祕密經<mark>》雲》云:「諸菩薩者,爲為</mark>欲成熟攝受有情,於生死中見 大勝利,非於<mark>涅盤涅槃</mark>見如是利。」

他宗且引大乘《不可思議祕密經》說:已入大乘有學四道隨一的菩薩衆眾等, 欲求內、外攝受、成熟有情·因此見到能趣入輪迴生死<del>爲為</del>大勝利·視<mark>爲為</mark>殊妙; 反見趣入<del>涅盤涅槃</del>有其過患,並無大利益,視<mark>爲</mark>為不智。

# 補述:

大乘有學四道:指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

大乘無學道:指無學道,即佛地。

大乘菩薩利益無量衆眾生,具足種、熟、脫、圓的依次引導能力。

# 又云:「若諸菩薩,於生死行境生怖畏者,墮非行境。」

又說:若於爲為上求佛道、下化衆眾生的諸菩薩而言,對於輪迴生死的所對 境生起怖畏心,則成墮於菩薩心不應有的所緣,非菩薩的心所行境。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行境:指心的所緣、想法、及心的對境。

又云:「薄伽梵,聲聞怖畏生死行境,菩薩返應周徧攝受無量生死。」

又說:佛陀、當知聲聞怖畏輪迴生死的所緣境實乃合理;但對於菩薩而言、 反應不斷地數數投取生死<mark>纔才</mark>是修習的所緣行境,因<mark>爲為</mark>欲令<mark>衆眾</mark>生出離苦海故。

# 補述:

如上、經中所說、皆顯明菩薩由大悲心、故樂於入生死、因見在輪迴中利他 具大勝利,因此不應入<mark>涅盤</mark>涅槃,應樂於入生死。

# 此是倒執經義成大錯謬。

如上所引經文之義,在在顯明菩薩樂於入生死、不樂入涅盤涅槃實爲為事實; 但是並非基於此理由,菩薩即不應修習出離心,設若如此,實爲為顛倒理解經義, 及持錯謬之見。——事實上,菩薩乃是不以煩惱入生死,而以大悲入生死。

## 補述:

<del>常</del>眾生無有不苦,菩薩無有不悲;<del>常</del>眾生常在大苦,菩薩常在大悲。

經說不應厭離生死,此義非顯由於惑業增上力故,漂流三有生老病死,是等

# 諸苦不應厭離。

經文說菩薩不應厭離生死,此中之義,並非指不應厭離由煩惱及業感得的流 轉三界的生老病死;凡此因惑業所感種種過患與諸苦,並非不應厭離,實應厭離。

是顯菩薩爲為利衆眾生,乃至生死最後邊際,擐披誓甲學菩薩行,雖總衆眾 生一切大苦,一一剎那降自身心,然不由此厭離怖畏,於廣大行勤發精進,於生 死中不應厭離。

如上引經,即是顯明菩薩爲為了利案眾,見最可悅愛的案眾生,生死流轉不 已·實極不忍<mark>衆眾生苦;因此爲為普利一切衆眾生</mark>·只要尚有任一<mark>衆眾生</mark>仍流轉 生死之際,菩薩必誓願披起上求、下化的廣大利他的擐甲修學菩薩行。縱然所有 <mark>衆眾</mark>生一切的苦,每一一剎那無有停息地降住於我身,也不因<mark>爲為</mark>蒙受無量<mark>衆眾</mark> 生苦而生厭離或畏懼,反而更加勤發廣大勇悍的精進,於生死輪迴中度化一切有 情,無有絲毫的厭離心。

換言之,顯明菩薩不喜依煩惱業力入生死(不喜輪迴本身),喜於依大悲利他 入生死(喜在輪迴中利他)。

如是月稱論師亦云:「衆眾生衆眾苦無餘盡至,盡生死邊,剎那剎那種種異相 損害身心,然不因此而起恐怖。<mark>衆眾生衆眾</mark>苦一時頓至,盡生死際發大勇進,剎

那剎那悉能生起,一切衆眾生一切種智無量無邊珍寶資糧,知此因已,應當更受

百千諸有。」爲為證此故,引彼諸經。

月稱菩薩也說:無量衆眾生具無量苦,彼苦無盡,乃至有虛空,衆眾生沉淪 於生死之際,雖剎那剎那蒙受種種苦相逼害身心;但是,菩薩以悲智雙運俱轉, 故不因此而生厭離與怖畏心。亦如《入行論》說:「<mark>爲為</mark>度愚苦<mark>衆眾</mark>,菩薩離貪懼, 悲智住輪迴。」之義。而即使<mark>衆眾</mark>生無量的<mark>衆眾</mark>苦頓時降於我身,乃至<mark>衆眾</mark>生輪 迴未盡之際亦皆不作棄捨,於心續中無間的勤發勇猛精進的利他心,安置一切<mark>案</mark> 眾生於究竟的佛果位。究實而言,乃<mark>爲為</mark>了成就自他二利成就佛果,必須勤積視 如珍寶的福慧二資糧,由了知案眾生爲為成就我累積無量資糧的殊勝之因,故爲 為圓滿二利,更應不畏懼投生於三有,於三有中受生百千世亦<mark>爲為</mark>應理。如上證 明了菩薩不忍衆眾生苦而入生死流的理由,故引用諸多經論證成。

# 補述:

《四百論》說:若多有大乘善知識住世,宣說大乘法,有多人聽受大乘法, 實修大乘法,或許輪迴有邊;但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故輪迴無邊。

第四世班禪大師《上師薈供文》說:「縱然爲為一一衆眾生故,必須劫海住於 無間火·大悲不憂精進勝菩提·滿精進波羅蜜求加持!」意即·爲為圓滿菩提資 糧,<mark>爲為</mark>每一一<mark>衆眾生,甚或爲為一位衆眾生長劫住於地獄受苦,大悲心決不動</mark>

搖且勇悍而行,此精進名真菩薩行,祈求師佛加持如是圓滿精進度的修學。

《般若經》說:「菩薩大悲爲為上首,所修福德施有情,於諸有情無所得。」 即菩薩的悲智雙運之道。

菩薩具四法,名爲為精進菩薩,即:

1.願生穢土。2.願於不淨案眾生施作佛事。3.願成佛後說三乘法。4.願成佛後 得中壽量(免於常執)。

又於三有見爲為勝利之理者,即彼經說菩薩精勤義利有情,如於此事所發精 進,如是其心而獲安樂。故不厭患三有之義,是於生死,義利有情不應厭患,當 於此事而發歡喜。

於充滿輪迴痛苦的生死,爲為何對菩薩而言,見爲為殊勝,其理由即如經中 所說,菩薩精勤於利他時能滿衆眾生願,能真實利他;同時又可得自利,圓滿自 己的福慧二資糧,成就自己的佛菩提,何樂而不爲為呢?也因此,爲為利有情而 發的精進心,能令自心獲得殊妙無比的安樂;並依具足如法流三摩地等諸功德, 快速累積資糧。要言之,菩薩不厭患輪轉於三有之義,是於輪迴三有之苦固然應 起厭患心,但就長遠而言,入生死可圓滿二利,並得究竟安樂,所以歡喜入生死, 絕不入二乘<mark>涅盤涅槃。誠如《華嚴經》說:「當樂慈悲性歡喜,其心柔軟恆清淨,</mark> 隨順一切有情意,令諸有情心歡喜。」所闡述的,即是慈悲心<mark>爲為</mark>根本的修學菩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薩行之義。

#### 補述:

積資二方式:上供十方勝三寶,下施一切諸有情。

法流三摩地:是指依於極究竟三摩地爲為增上緣、已淨除見佛聞法的障礙、 所得的一種念慧同俱的定心所。大乘上品資糧道菩薩以上即已具法流三摩地功德, 彼時能依此法流三摩地之力至十方佛土,供養諸佛菩薩,並親聞教法。

若由煩惱及業增上漂流生死,衆眾苦逼迫尚不能辦自己義利況雲利他,此乃 一切衰損之門,較小乘人極應厭患極應滅除。若由大悲願等增上,於三有中攝取 生者,則應歡喜。此二不同。若未如是分別,如前宣說,則此說者,若有菩薩律 儀,《菩薩地》說犯一惡作,是染違犯,恐繁不錄。

是說,若由煩惱與業的因緣而輪迴生死,即爲為種種案眾苦所逼迫,深陷其 中,身心無以自主,自利且不能圓滿,何來多餘能力作利他行。所以由惑業所投 生的苦諦身心,皆不能成辦自他二利,故實爲為一切衰損之門,對此,相較於小 乘而言,菩薩極應厭離勵力滅除。若由大悲心的願力,無量劫入於三有生死中利 益一切有情,則應生起歡喜心。如是二種不同入生死的因緣,若不予以區分,則 顛倒理解經文意趣,錯誤宣說;若說者已受菩薩戒,則如《菩薩地論》說,成達 犯菩薩戒條的第二十七條惡作及第四條根本墮等,過患極大。此諸犯戒條文及道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理,誠恐過於繁多,故此不錄。(可參閱菩薩戒本)

## 補述:

龍樹菩薩曾說:新行菩薩,不能一時備行諸度,除非已修到某一階位,或者 爲為利他,否則當三毒熾盛時,仍無法離苦。是說,自身若不具法力、道力把握, 仍爲為惑業力投生,則難自利利他。此應思惟苦集二諦的過患,欲求出離。

綜言之,如彼噶當派祖師的祈願文:「可怕輪迴獄,生老病死轉,祈師慈悲力, 除業煩惱生。」以及:「不利他雖寂滅樂‧觀如獄火而遠離;利他縱是無間火‧喜 入其中願隨學。」應由上述,思惟不欲煩惱入生死及欲求大悲入生死的差別,而 破除邪執。

# 重點思考:

- 1.中士道修心,有哪三種特色?
- 2.生起出離心之量爲為何?
- 3.所謂出三界之義爲為何?
- 4.菩薩爲為何樂於入生死?
- 5.大悲心與悲心的差別 為何?
- 6.如何遮破他宗的邪執?
- 7. 菩薩以具哪四法,名精進菩薩?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4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8.何謂法流三摩地之義?

9.請述說:不欲煩惱入生死及欲求大悲入生死之義?

10.不善分辨上述二義、違犯了哪一條菩薩戒?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講授

# 前行:

修學正法應如祖師菩薩的宗規,以刻意發起<mark>爲為</mark>饒益法界有情,誓必證得無上菩提果,以此動機來講說聽聞大乘菩提道次第。首先,生起由皈依心攝持奉行業果的共下士道次修心,再以出離心攝持修學增上三學道的共中士道修心,進而由菩提心攝持修學大乘不共深廣二道的上士道修心。

發心欲求佛果的菩薩必依於次第而修心·當下所學<mark>爲為</mark>共中士道·依於《廣論》共中士道次修心有四大科判·即:正修意樂、生起之量、除遣此中邪執、以及抉擇解脫道性。

首先正修意樂·是指經由思惟四諦、十二因緣共乘的法類而啓發厭背三有苦 及希求解脫樂的出離心·若不具此意樂·所修終不成共中士道。

第二·生起之量·是指經由如前所述的修學出離心的方便·其生起之量<u>爲為</u>何?大乘行者的出離心是以利他<u>爲為</u>主·其目的是<u>爲為</u>了能發起大悲心·非同二乘以我愛執攝持的自利出離心;故經由思惟自他衆眾生、三界六道輪迴苦以及苦因·心中很自然地生起厭離而欲求滅道二諦功德的心·此名生起出離心之量。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 <u>未經審閱、内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緣念自身苦欲求出離希求解脫是爲為出離心、若緣念他方有情苦、不忍其蒙 受諸苦而欲求出離、予以救拔,則爲為大悲心,二者行相相同,但所緣不同。

雖然出離心爲為二乘教法,但也是菩薩必修品,因爲為沒有出離心即無大悲 11,10

當下研討除遣邪執,承前所述,有些行者誤解一心上求佛果、下化有情的大 乘菩薩,不須修持出離心,此<mark>爲為</mark>二乘行者所修品,此觀念是錯誤的邪見。雖然 動機與目標不同,但既然<mark>爲為</mark>大乘菩薩,即須含蓋修習小乘功德,設不如此,成 違背佛說意趣。

正文:P189+5~190-5

故見三有一切過失,雖極厭離,然由大悲牽引意故,不斷三有者,是爲為希 有。

## 提要:

大乘菩薩心中雖已具足厭離三有之心,但因爲為大悲,不能忍受衆眾生苦, 悲心徹骨髓、故當見如母有情同我一般的蒙受輪迴之苦、而刻意不斷三有、反以 大悲心投生入世。

意指、大乘菩薩見輪迴所攝的六道一切有漏過患、十分厭離也具欲求出離之 心,然由往昔大乘種性的覺醒,令發大悲心,故以大悲之力的牽引,刻意不斷而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投生三有,便以大悲投生三有,這是極<mark>爲為</mark>稀有難能可貴的。

#### 補述:

往往由於顛倒理解佛經之義,而說菩薩不懼三有;事實上,菩薩是以大悲入 生死,非以惑業入生死,彼二者投生之理大有不同,此是由於不瞭解佛經真正意 趣引生的誤解。菩薩完全厭離以煩惱及業力入生死,然爲為了積集成佛資糧、度 化有情成辦義利,故菩薩喜以大悲入生死,由此顯見菩薩入生死與佛經所說並不 相違;反觀一般輪迴的有情,因不具厭離心,更不具大悲心,故以惑業投入生死。

事實上,菩薩珍愛有情,不致力於自身的解脫之樂,反以願力投生輪迴,悲 心住世利益有情,誠如祖師說:「如母衆眾生輪廻中,思諸痛苦心難忍」之義。也 就是,一心厭背三有,見<mark>衆眾</mark>生苦而欲求救拔,故投生三有。

若見三有盛事,如妙天宮,愛未減少,借利他名而云,我等不捨生死,智者 豈能將以爲為喜。

## 提要:

論述假名菩薩心行相違之處。

是說,既然菩薩是以大悲入三有,倘若有菩薩見輪迴所攝有漏三有的圓滿盛 事,猶如見到殊妙天宮般的殊勝,貪<mark>養著</mark>不捨,貪愛並沒有減少,不生厭離,反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而假藉利他之名,而說:我等是不捨生死的(豈不可笑矣),這豈是智者的歡喜道 (因爲為智者不喜輪迴本身,但喜於輪迴利衆眾,以大悲心攝持圓滿二資糧)?

## 補述:

菩薩具大悲,不捨有情苦是名真菩薩;反之,若貪愛不捨即爲為虛假菩薩(以 不具出離心故 )。可想而知·既然絲毫不欲求小乘<mark>涅盤涅槃</mark>寂滅之樂·豈有貪愛輪 迴所攝的下劣有漏世間安樂的菩薩呢?

尊貴大悲尊者說:何以菩薩住輪迴而不染養著?其理由,有三:

- 以大悲心之力,見自身痛苦顯得極爲為微小,至誠誓願取受衆眾生之苦, 因此不染着著輪迴。
- 2.以智慧之力,信解苦的實相,觀自他案眾生蒙受之苦皆無自性,三輪體空; 亦即於苦的緣起中證悟實相,於苦樂之境皆坦然接受,故而不染養著輪迴。
- 3.以苦緣轉<del>爲為</del>道用,即得苦樂時能發願:「有苦擔<mark>衆眾</mark>苦,願苦海乾涸,有 樂皆分享,願樂滿虛空。」如是修行。換言之,當自陷於苦時,願一切有情之苦, 悉皆由我一人予以承受,祈願案眾生的無盡之苦能如大海般的乾涸;當身心安樂 時·願一切有情悉皆同我一般·並祝禱一切有情能常樂無盡;如是即惡緣轉<mark>爲為</mark> 成佛資糧的助伴。
  - 一般而言,見苦苦生悲憫,見壞苦理應生悲心,假如反而羨慕與嫉妒,這是

不知苦性的徵相。故菩薩必然定解苦的行相,有說不知苦性,焉得知樂?

盛事:指善引業、善滿業所感得的善果,上至無色界止觀的功德,下至欲界 善趣的五圓滿等。

《中觀心論》亦云:「見過故非有,悲不住涅盤涅槃,利他具禁行,而安住三

# <u>有。」</u>

中觀自續派祖師清辨論師《中觀心要論》說:菩薩見惑業力所感得的輪迴的 過患,故不喜、不貪<mark>養著</mark>惑業三有的輪迴生死;由堅固的大悲心,故不取證、不 安住於小乘涅盤涅槃寂滅之樂;與此同時,以大悲心之力,爲為荷擔如來的佛行 事業、欲求救拔有情離苦得樂、故依菩薩戒攝持、承諾行持深廣的菩薩行、乃至 輪迴未空之際,永不捨有情、救拔有情,依此安住於三有中。

# 補述:

大乘種性覺醒者具四種特質與徵相:

- 1.具足堅固不動的大悲心——即於敵人、親眷皆平等生愛,不捨任一有情,不 離大悲心。
  - 2.信解大乘法。
  - 3.忍受利他行。
  - 4.好樂六度四攝。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又《菩薩地》說百一十苦,是於一切有情,發大悲之因。

無養著菩薩《瑜伽師地論》〈菩薩地論〉說:大乘菩薩必須思惟、作意一百一 十種苦·才得以生起大悲心;也就是·如是緣<mark>養著</mark>總的、別的不同有情·數數思 惟、作意彼蒙受諸苦之心,便是菩薩發大悲心之因。

## 補述:

大悲心:即緣他方衆眾生苦,心生不忍,而生欲求救拔荷擔之心,名大悲心。

- 一百一十種苦,可從三點予以集攝:
- 1.由有漏器世間及有漏有情世間的二種苦予以集攝。
- 2.由有漏的身苦及有漏的心苦予以集攝。
- 3.總攝於三苦之中。

此外,大悲心是一切諸佛生起功德的泉源,這也是佛教不共於他教之處。

由見如是無邊衆眾苦,心生恆常猛利不忍,而云於生死不稍厭患,極爲為相 違。

意即,若爲為大乘菩薩已定解自他衆眾生的十二因緣,見其流轉輪迴的無邊 諸苦,見有情蒙受三苦隨一的無量苦受而由衷不忍,生起欲求救拔,令其出離; 但是與此同時卻又說我並不欲求厭離,於生死輪轉不生厭患,豈不是顛倒理解菩 薩行,自內相違?

補述:

度累累,主要是拔苦予樂,若以入世當幌子,於世間仍貪養著不捨,實乃爲 為假相的菩薩行·因<mark>爲為</mark>不具出世間的厭離心;究實說來·令一切有情悉皆離苦 得樂,才符順於佛教的精神,亦即厭娑婆、欣極樂之意。

《大智度論》說:「如慈母養育嬰兒,雖復尿屎污身,以身愛故而不生瞋,又 憫其無知·菩薩於<mark>衆眾</mark>生亦復如是。」是說·一心欲求令有情離苦得樂的菩薩· 如同慈母育兒般的對待一切有情,不論有情如何百般傷害,皆不生瞋,如同孩兒 尿屎於母親身上,也不因此而生瞋,反更加倍慈愛;譬如當<mark>衆眾</mark>生煩惱熾盛、無 理取鬧對待菩薩時,彼菩薩的悲心堅固,仍不捨有情的道理是一樣的。故說以願 力投生輪迴行利他行,並非以惑業入生死,如是以出離心及大悲心互爲為成立大 乘的菩薩行。

《四百論》又說:「諸智雖獲增上果,仍同地獄可怖畏,何時亦無樂可言。」 說明,若具智慧的菩薩,即使獲得短暫有漏增上生的圓滿果報,心中如見地獄般 極可怖畏,因爲為三界輪迴如火宅,無有安樂可言;此頌正也相順《法華經》所 說「三界如火宅」之義。

若於生死心善出離,次見有情皆自親屬,爲為利他故入三有海,此道次第亦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是菩薩觀行《四百論》之意趣。

若爲為大乘菩薩必經由思惟自身的四諦、十二因緣、輪迴與解脫的一重因果, 深刻體悟輪迴一無是處,無針尖般的真樂可言,欲求出離;此心續進而挪移至有 情之身,見一切有情皆如親眷想,現可悅愛慈,悉皆同我一般正蒙受萬般難忍之 苦,彼時則轉成利他心,依此而以願力投生三界六道隨一。確切地的說,菩薩於 利他視如命根,且利他心也爲為最勝之戒,誠如發願文說:「菩提我勤行,一心願 成佛,至終一有情,未度我當度。」關於這點,於道次第如是而說,也是菩薩觀 行《四百論》所說的真實意趣。

## 補述:

大悲心生起之因,即:1.視案眾生爲為親眷想(即可悅愛慈)。2.知自苦(即 出離心);離此二因,必不生大悲心。

龍樹菩薩的弟子提婆所造《四百論》有十六品,前八品詮釋行品,後八品則 <del>爲為</del>見品,以中觀應成派見地,宣說大乘深廣二道,即菩薩的觀行內容與次第; 例如《四百論》說:「先遮止非福,中間破除我,復斷一切見,知此謂智者。」即 應先遮惡行的非福業、中遮煩惱<mark>噁惡</mark>心的我執、後斷我執習氣的所知障,如上次 第便<mark>爲為菩薩的觀行。</mark>

此外,也可援引《大乘寶要義論》說,案眾生有三種,即: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1.多諸有情於諸身命等皆生愛養著,以愛養著故,廣造惡業墮惡趣中——指有 情由於貪養著自身的生命,依此造業故墮惡趣。

- 2.若復有情起大悲已·於身命等不生愛<mark>着著</mark>·以不<del>着著</del>故生於善趣——是說, 有一類有情,基於悲心,於自身不生愛<mark>善著</mark>,依此而投生善趣。
- 3.復能於彼一切有情,運心廣行佈施等行,一切善法相應而行,修菩薩行者 以大悲心而成其身——是說,有一類有情,將成辦自所離苦得樂的方便,也如其挪 移至他方有情,令他有情亦復如是造作樂因;例如自造十善業,也令他有情也造 作十善業。

如上主要顯明,大乘菩薩以利他爲為命根,任運行持利他行,依此圓滿二資 糧;也就是,厭離煩惱入生死,喜以大悲入生死。

月稱論師於彼釋中亦詳明之, <del>如雲: 如云: 「由其宣說生死過患, 令意怖畏求</del> 解脫者,<mark>爲為</mark>令決定趣大乘故,世尊告曰,諸苾芻有情類中,不易可得少數有情, 經於長夜流轉生死,不爲為汝等若父若母兒女親族,隨一處所。」

月稱菩薩《四百論釋》的道次第有詳說‧菩薩以利他入三有的意趣;文中說: 世尊初轉四諦法輪,爲為令有情或諸苾芻了知生死的過患,知自身的苦及苦因, 令生怖畏而欲求厭離·出輪迴希求解脫;進而·不單單只<mark>爲為</mark>了自己解脫·更應 趨入於大乘道的修行,成就佛果。故佛於經中告諸苾芻說:不同有情依四生隨一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投生,長劫無有間斷,此由聖言量可知,無一衆眾生未曾爲為我的母親、未曾爲 為我的父親、爲為兒、爲為女、或爲為六親隨一,不論投生任一處所、任一世中, 皆亦如是。

## 補述:

如上觀待我與一切有情,一旦輪迴無始,在未得解脫之際,不論投生何時、 何處、何角色,沒有一位有情未曾當過我六親眷屬隨一的角色。對此,佛於二轉 法論宣說《般若經》亦有明說:「諸苾芻一切衆眾生類,如父、如母、如兄、如弟、 如姊、如妹等。」故依於聖言量證成有前生後世,沒有一案眾生未曾當過親眷, 這是比量、現量難以推知的。由輪迴無始無終以及心識無始無終之理而生起<mark>衆眾</mark> 生決定曾經當過我的母親,由此成立知母,如是思惟知母觀,隨即能生念恩、報 恩之心,甚而理解深細的業果之理。

而佛的主要意趣,是令有情不止於小乘,更應趨入大乘的修學,成就佛道。 《八大人覺經》說:「生死熾燃,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衆眾 生,受無量苦,令諸衆眾生,畢竟大樂。」這也是指菩薩的八種覺悟之道,此中 意涵即如上說。

了知世尊如斯言教,菩薩爲為以大乘道筏,度脫無始流轉生死,爲為父母等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諸親眷屬,無依無怙諸衆眾生故,安忍躍入。

了知如上世尊言教次第,即先由厭離生死,而後思惟衆眾生皆爲為親眷,如 曾經<mark>爲為</mark>我的父、我的母、我的六親眷屬隨一有情,彼等具苦及苦因,其不具慧 眼,且沒有善知識引導,無所依怙極爲為可悲,將墮入三惡道的險崖,由見諸苦 心生不忍,而安忍喜入生死利他,此即如雲:如云:「願度無量羣生衆眾,遠離一 切憂怖心。」

## 補述:

大乘道:指大乘的甚深道與廣行道。

無始無終:指沒有第一因與最後因。

菩薩以知輪迴過患極不殊妙,卻歡喜入生死,是基於不忍一切如母有情正一 步步的趨向險崖,故而投入生死,歡喜輪轉生死,猶如大象在炎暑中喜入蓮池、 亦如羣鵝於熱天飛入池中一般。

顯乘菩薩不能以瞋利他,但在未斷貪前可以貪利他、度化有情,例如以合光 同塵的方式·去貪而不<del>善</del>著;此外·一心利他的菩薩·於任何時、處見暴惡<mark>衆眾</mark> 生皆視<mark>爲為</mark>寶貝、如值遇寶藏,喜行利他,一心唯欲求拔<mark>衆眾</mark>生苦。因此佛法的 主軸,乃在於啓開智慧眼、長養利他心,以智慧眼看實相,即不會顛倒,以利他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心度業眾生即不會痛苦,如此既不顛倒又不痛苦,自然即得樂。

無上密咒亦須此理,如聖天《攝行炬論》雲》云:「以此次第,應當趣入極無 戲論行。其次第者,謂修行者最初當念,無始生死所有大苦求<mark>涅盤涅槃</mark>樂,徧舍 一切猥雜,下至王位自在,亦當修苦想。」

# 提要:

即便是無上密續的密咒修持亦應如顯乘的修行之理,此即順爲為遮遣了菩薩 不須修習出離心的邪執。

是說,無上瑜伽部也必須具足如上諸多道理,關於這點,如提婆菩薩闡述密 續的《攝行炬論》說,以此生起次第與圓滿次第的修學,應趣入全無事行的最高 的修行。其修行次第的最初也必具出離心——由知生死輪迴的一切過患而欲求解 脫之樂;即當遍舍一切輪迴的言教與惡友及王位,於一切的圓滿盛事悉皆修苦的 本質(即修苦想),依此進而修習利他心。

# 補述:

# 戲論有八種:

- 1.自性有──即所遮品。
- 2 我執——即所斷品。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3.世俗諦——即非究竟實相。
- **4.**分別心──即混<mark>善著</mark>總義而理解諸法之心。
- 5. 二現——即世俗顯現與實有顯現。
- 6.凡是存在的法——指一切法,含空性也皆爲為戲論。
- 7.學佛不調心——即學佛落於文字。
- 8.無上瑜伽部——指諸多事行。

無上瑜伽部的修行,主要是以欲爲為道,其終極目的乃爲為成佛,其行是指 受用佛母或業印、智印之行;因 為 必須現起最微細心親證空性而斷二障,故須 經由修行無上瑜伽,具足內外因緣而生樂空無別的智慧(即大樂與空性)。

然修彼道須修三行,即:1.具戲論行。2.無戲論行。3.極無戲論行。

極無戲論行:指至高的瑜伽師完全不依手勢或密語等戲論而修習---即專注 觀想與智慧佛母或智印和合,結合睡覺光明而修雙運,現起樂空無別的三摩地, 是專注相合於樂空無別智的修習之行。

# 第四決擇能趣解脫道性者。

第四.顯明圓滿趨行解脫.理應抉擇、修習解脫道,此解脫道主要是指戒、 定、慧三學。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如室利勝逝友雲:云:「沉溺三有流,苦海無邊底,喜掉無厭畏,何物在我心。

貧難求護壞,離及病老衰,入恆熾然火,覺樂寧非狂。」

## 提要:

再次強調厭離生死的急迫性,並應以何身修行及修習何道。

如《室利勝逝友經》說:凡夫衆眾生因業力,故沉溺於三有輪轉的大海流中, 彼苦海深不見底,無法測量;如果實況即是如此,卻又不生厭離,反而貪愛耽<del>着</del> 著而躍入,絲毫不起怖畏,那麼,這到底是有何物梗在我心,令我如是迷昧?於 生死海中,貧苦者難得所求,汲汲營營守護的人事物卻易於失壞,不可常保;生 離死別苦、病苦、老苦、一切衰損之苦無有間斷,如恆時趨入猛火燃燒中,面對 如是種種苦相,仍不覺知要心生厭離心,豈不是迷惑狂亂?

#### 補述:

苦海雖無邊底,但輪迴海卻最深,以不可數故。一般來說,可悅愛的人事物 諸境皆有:未得不得苦、已得畏失苦、已得而失苦的三種苦受。

師長說:不具智慧與善心,必是依於順緣、逆緣而起憂惱與痛苦;相反地, 具足出世間的緣起觀的智慧與善心,則易獲得安樂。

又云:「噫,世具眼盲,雖現前常見,後仍不略思,汝心豈金剛。」當自策勵,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修習生死所有過患。

又說:哎呀!可悲!世人如具眼睛的盲者,雖現見諸多衆眾苦,且蒙受其中, 後卻極少思惟苦因及離苦之道;如果這樣,汝心豈非如同金剛般的堅固不變、如 如不動固執不化嗎?故理應策發修習輪迴所攝的種種過患,生起出離有漏的情器 世間的心思而趣行解脫。

## 補述:

一般有情心如金剛不變,表徵心未入法;出離不是搬家,而是調伏內心的三 毒,了知一切都是三毒的果報,如阿羅漢以不離三界而證果。

出離:是指遠離執着著三界的煩惱而言。

如《七童女因緣論》雲》云:「見住世動搖,如水中月影,觀欲如瞋蛇,盤身 舉頭影。見此諸衆眾生,苦火徧燒然,大王我等樂,出離往屍林。」

如《七童女因緣論》證道傳記說:已見安住於輪迴的苦世間是極不安住,具 動搖無常的體性,一如風之吹動令水中月影搖晃無常不住; 如是觀照世間的五欲 之樂,也如同具瞋害心的毒蛇,盤身舉頭伺機損害衆眾生的身影一樣。因此,見 到了六道悲苦<mark>衆眾生爲為</mark>輪迴的三苦大火所猛利遍燒熾熱<mark>着著,爲為</mark>此,大王, 我等唯一愛樂、欲求出離三苦輪迴的解脫者,願能常住尸陀林證悟正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5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依正世間,剎那不住滅壞無常,猶如水月爲為風所動。諸欲塵者利小害大,

# 等同毒蛇身所現影。

是說、依於有漏有情世間的生住異滅、剎那剎那壞滅無以安住、極爲為無常、 猶如水中月影·爲為風所吹動·顯得模糊不明;此喻五欲塵之樂實是具損害性· 利益極小,如同毒蛇盤踞所現的身影一樣。

### 補述:

《法句經》說:「觀此粉飾身,瘡傷一堆骨,疾病多思惟,絕非常存者。」即 應數數思惟粉飾之身,其瘡傷如一堆骨骸,四大不調多害病苦,彼身軀非恆常性, 變化多端,乃是有漏的苦果。彼粉飾身依次推爲為皮膚、而下爲為血肉、而下爲 為骨、骨髓等,若能如是觀察、思惟,久而久之則易生厭離可怖之心。

又見五趣,熾然三苦大火燒惱,由見是故厭舍捨三有,生如北方孩童之心, 欣樂欲得出離解脫。

如前所述,由見五趣有情,於熾燃猛火的三有中燃燒,或正蒙受三苦隨一, 由見彼實況心生厭離欲出脫三有海、如藏北荒野孩童、難有機會受用炒麪等食物、 因此唯一愛樂、欲求出離。

# 補述:

五趣:指三惡道、人道、天道(阿修羅除外)。

苦的根本在貪,貪的根本在無明,致使不得解脫。《四百論》說:「勝者心苦 害,貧者身苦害。」是說,富貴有情以琴棋書畫度日,終其一生,但<mark>爲為</mark>內心之 苦所繫縛,不以爲為足;貧困有情則以追求微小利益而不知足,爲為身苦所繫縛。 依此看來,世間無非是身心隨一折磨的世間。由此思惟是否繼續輪迴,全掌握自 己手中,故應精勤修習解脫道,亦即先生起解脫之心,進而修習解脫之道。

### 重點思考:

- 1. 黑為何大乘菩薩心中的出離心,希有難得?
- 2.心行相違的假名菩薩,彼意樂爲為何?
- 3.大悲尊者說,菩薩住輪迴而不染養著的理由,有哪三種?
- 4.何謂:「見過故非有·悲不住<mark>涅盤涅槃</mark>·利他具禁行·而安住三有。」之義?
- 5.大乘種性覺醒者,具有哪四種特質與徵相?
- 6.一百一十種苦,可從哪三點集攝?
- 7.《大乘寶要義論》說, 衆眾生有哪三種?
- 8.戲論有哪八種?
- 9.無智慧與善心與具智慧的善心,二者有何差異?
- 10.何謂《四百論》說:「勝者心苦害,貧者身苦害。」之義?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6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5 月 28 日講授

正文:P190-5~192+5

北方孩童者,傳說北方炒麪稀貴,於日日中唯食蔓菁,孩童飢餓欲食炒麪, 向母索之,母無炒麪給以生蔓菁,雲我不要此,次給以幹蔓菁亦云不要,次給以 新煮者又云不要,更給以熟冷者亦云此亦不要,心不喜曰,此都是蔓菁雲。

所謂北方孩童者·是於西藏北方有一傳說·即於藏北若能有以炒麪<u>爲為</u>食已極稀有難得;藏北的父母皆以蔓菁<u>爲為</u>主食來養育子女·可說一成不變·日日如是。有一回由於孩童飢餓·吵<mark>着著</mark>要求母親<mark>喫吃</mark>炒麪·母親因沒有炒麪的食材·照舊予以生的蔓菁·孩童回絕不<mark>喫吃</mark>;母親只好想出另一法子·換個乾的蔓菁·還是拒食;接着著只好重新烹煮·給予燒熟者·但仍拒食;最後母親只好將已炒熟的冷蔓菁給予孩童·但仍搖頭堅持不食——將蔓菁一再變化成各種形式皆不取不食·心極不悅的說再怎麼變換,再怎麼<mark>喫吃</mark>,都是蔓菁。

如是我等,見聞憶念世間安樂,一切皆應作是念雲,此是世間,此亦世間,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此皆是苦,非可治療,發嘔吐心。

由如上喻,可知凡是真實欲求解脫的行者,當見聞憶觸一切世間種種的有漏 安樂時,皆應如是思惟:再如何勝妙仍無法脫離苦性,皆爲為輪迴所攝,極不圓 滿;不論何境、何處皆脫離不了輪迴之法,都是苦的體性,這種種有漏、非圓滿 事,決不能轉變成樂性,故應由此生起厭離,發嘔吐心。

### 補述:

《福德本頌》說:「欲不厭足衆眾苦門,有海圓滿不堪信,知過患已解脫樂, 生大欲求求加持。」即於諸輪迴盛事多欲不知足,實爲為滋生衆眾苦門徑;應知 三有的有漏圓滿盛事皆不可信賴,唯苦無他,由知爲為苦性及其過患,即應心生 厭背與欲求解脫的出離心。

此外,宗大師《三主要道》說:「至於輪迴圓滿事,不生剎那之希願,書夜恆 求解脫心,生時即起出離心。」是說任一時處,能於輪迴有漏圓滿的安樂盛事完 全不生剎那、絲毫的欣願,不但不貪養著剎那輪迴安樂,反而日以繼夜任運無間 地憶持、欲求解脫——具相生起不貪<mark>養著、</mark>不繫縛於生死有漏安樂的心思,便<mark>爲為</mark> 發起出離心之量。

又說:「貪<mark>養著</mark>有樂能縛身·是故首當出離心。」是說若貪<mark>養著</mark>三有的安樂· 必<mark>爲為</mark>生死所繫縛,無以掙脫,因<mark>爲為</mark>輪迴之因在於貪<del>養</del>著,貪<del>養</del>著的根本在於

無明,故當知輪迴的因果實相而策發出離心。

蔓菁喻如輪迴地所攝的一切有漏安樂,都不離苦的本質,故背<mark>舎捨</mark>輪迴、欲 求解脫者,應如藏北孩童厭<mark>舍捨</mark>蔓菁一樣的厭離輪迴。

# 如是思惟,昔從無始漂流生死,厭患出離及思今後仍當漂流,令實發生畏懼 之心非唯空言。

承前所述,如是深刻思惟而定解,無始生死以來,以惑業力故,無間的投生 入死·輪轉不已·首當見過患而策發出離<mark>爲為</mark>要·並思惟今後若未能根斷苦因· 於生死中的一切苦性盛事仍貪養著不已、無庸置疑地、當壽盡時必隨業流轉三有。 思惟如是實況,應令內心真實策發畏懼三有的出離心,若不如此即成空言。

# 補述:

《楞伽經》說:「雖有多聞,若不修習,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意即雖具多聞,但不投入實修與法相應,等同未聞,如同以食譜談論食物的美味 可口,終不能飽食。

又如車的零件已齊備、卻不加以組裝、終不成具相的車、無有乘載功用、這 也喻如聞而不修、落於空言之義,因此爲為了不落於空言,理應聞而思、思而修。

聞、思、修是一貫的因果關係,不應單單止於聞、思階段,如其所聞、所思 無非都是爲為了指向修行,因此尊貴大悲尊者再三教說「願修所聞義」,就是此中

所說、不落空言之義。而且,所謂修,主要是以法念改變習氣與心思,建立正確 知見,並非外在的修行而已,否則易成空言。

噶當派祖師貢巴瓦尊者說:修行不在於口中多說話爲為佳,而是重在此心實 踐。所說的不外乎是,修學任一法門,必落實修行相應才得救護。

尊貴大悲尊者曾說:有位藏人於聽課時,曾對講說聽聞教授的師長與學員說, <mark>衆眾人終日談論的只是沒有的事──意指日日口沫橫飛談論菩薩的五道十地,自</mark> 己卻沒有一點功德;此中意涵也主要是針對聞而不修的過失而言,並非講說聽聞 教授有其過失。雖然凡聖與入不入道的修習之理差異極大,但是即使當下未生功 德,卻也是未來修行的指導教授與藍圖,並能依此安立法習。要言之,若不實修 所知誠極可悲,非但心不相應,更難生起功德;功德必由久聞、久思、久修而生, 且在心上安立,並非外在。所謂「吾有法樂,不樂世俗之樂」,故以調心爲為要, 若具止觀則更佳。如果只是將佛法視<mark>爲為</mark>例行、風俗或沿習家族的信仰而學,則 無大義。

如《親友書》雲》云:「生死如是故當知,生於天人及地獄,鬼旁生處皆非妙, 生是非一苦害器。」

此外,又如龍樹菩薩《親友書》說:凡夫有情當知輪迴所攝的一切諸苦實相 後,理應於有漏安樂不生貪<mark>善著</mark>,於苦心生厭離;如是思惟:只要依於業力投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6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的六道隨一所攝的業界,皆非殊妙之處,都是生苦之苦器,且非滋生單一痛苦, 而是引生諸多痛苦之器。

生生死中乃是一切損害根本,故當斷除。此復要待滅除二因,謂煩惱業。

# 提要:

抉擇令趣解脫道性。

恆常無間投入生死乃是一切痛苦的究竟根本因,因爲為有生必有死,而且一 旦有生有死,必有隨之而來的身心逼迫的衰、老、病、愛別離、怨憎會等衆眾苦, 因此凡是投生生死,即爲為生死之間諸衰損苦相的根本;而欲斷此輪迴的苦果, 即須斷除導致輪迴生死的根本苦因。此中、斷除輪迴苦因、必須觀待滅除二因、 即輪迴所攝的遠因——煩惱、與輪迴所攝的近因——業二者。

# 補述:

有說:「以耽養著故,發業潤生,招集爲為因,是名集諦。」意即,以三毒發 動造業,滋潤投生,故惑與業是招感生死之因,故名集諦。顯然地,欲除苦果須 斷苦因,特以斷除煩惱爲為主。解脫輪迴主要是換心,將煩惱心換成善心與智慧, 才能出離輪迴。善心與智慧是正法的禮物,於生生世世受惠無窮。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此二之中,若無煩惱,縱有多業亦不受生。若有煩惱,縱無宿業率爾能集。

承前所說,輪迴的三種苦因之中乃以煩惱 爲為根本因,因爲為若心無煩惱, 縱然尚有諸多未招感之業,也不會投生——如有餘阿羅漢,因<mark>爲為</mark>已斷煩惱集,未 斷業集,故不再投生;無餘阿羅漢時則已斷盡了二種苦因。相反地,若心中具有 煩惱,即使不具往昔宿業,或者業已報盡,也能立即或直接的造新業集。

### 補述:

《俱舍論釋》也說:「煩惱障重,以煩惱能引業障,業障復能引異熟障,如是 以煩惱爲為根本。」一般所說「願消三障諸煩惱」的三障,即是指煩惱障(能引生 業障與異熟障)、業障、異熟障。

有餘阿羅漢得解脫時,只斷煩惱集,未斷苦諦,雖具宿業,卻能不再新造輪 迴諸業,也不再受生,以斷盡煩惱故。

- 一般而言,煩惱具有四種形態:
- 1.煩惱現行——即正現行了具煩惱行相的煩惱心,此時有時無,且當煩惱現行 多久,彼種子必堅固多久,也同時安立煩惱習氣。
- 2.煩惱隨眠——即未現行了具煩惱行相的煩惱心,如聽法、持戒時瞋等煩惱即 不現行,成爲為隨眠狀態。
  - 3.煩惱種子——即由煩惱心所安立, 遇境時能引發後後煩惱現行者。煩惱種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6 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是不相應行法,是一種引發的能力,依此能障得解脫。

4.煩惱習氣——即由煩惱心所安立, 遇境時也不會引發後後煩惱現行者。煩惱 習氣如樟腦丸置放衣櫃中,樟腦丸移除了,其味仍在;如是,煩惱所餘留的煩惱 習氣能障得佛果,乃至未成佛之際無力斷盡。

此外,於同一所緣境並不能同時現起執持方式正相違的二種心,如同緣一有 情,不能同時生慈心又生瞋心,因黑為二者執持方式正相違故(但可有先後)。

# 故應摧壞煩惱,壞煩惱者,賴修圓滿無謬之道。

# 總結:

摧斷煩惱之根本唯修無誤之道。

既然生死具有諸多過患,斷生死必斷生死之因,其因是業與煩惱,故有力摧 壞煩惱之道,便是端賴於修習質正量圓的、無誤全圓的解脫之道。

# 補述:

綜攝而言,對治、摧壞煩惱的方式有二:

- 1.少分對治——- 如修習佈施、持戒、忍辱等累積福德資糧,或如修習世間止 觀,稱<mark>爲為</mark>少分對治(是壓伏,令煩惱暫不現行,如石壓草)。
  - 2.一切對治——即以福德資糧攝持修習證空性的智慧·有力根斷無明的根本苦

因,稱爲為一切對治(是由對治、正對治至根斷,如斷草根)。

例如唸佛爲為少分對治,但若以智慧分攝持唸佛或以三輪體空想而唸佛,往 生品位必更增上。

那麼,何謂圓滿無謬之道?

阿底峽尊者說:「無病爲為勝利,喜施爲為勝施,涅盤涅槃爲為勝樂,心依爲 為勝伴。」是說·輪迴有情若能身心無病便爲為最殊勝的義利·勇於樂善好施便 <mark>爲為</mark>最殊勝的佈施,得永不壞滅的<mark>涅盤涅槃便爲為</mark>最殊勝的安樂,內心的真實依 止便 
 上便 
 二 
 一 
 分 
 大 
 其 
 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必須結合道次第而學法,譬如已造好了各種零件,但未組裝,不能成爲為機 器也不生作用;如是,學法不結合道次第實屬不宜,應修習菩提道次第的圓滿無 謬之道。

《父子相見會經》說:「衆眾生若聞佛所說,心生淨信決定解,勤修妙行勝菩 提,超出輪迴生死海。」意指,<mark>衆眾</mark>生若依於佛說圓滿無誤的道次第,由聞思啓 發淨信定解,且指向實修無上的殊妙菩提道果,如是必能超脫輪迴海。

對此,哲蚌寺有位老師長曾極感慨的說:若學大經、大論而不結合道次第, 則成枉然;若學道次第而不學大經、大論,則誠可惜!由此深思,欲令暇身不成 枉然與遺憾,唯一之道是在於建立正確圓滿的道體之餘,進而深入深廣的顯經密 續的殊勝教義,才不致於徒有架構不具內涵;若能如此而修,即可獲得質正量圓

的法寶功德。

《諸法集要經》也說:「珍寶有散壞,法財用無極,唯所修善法,百千生相 逐。」這充分顯示了,世間有限的珍寶易於失壞(指世間物質有限,且易生輪迴因, 故應知足),出世間的法財功德則無有窮盡(指出世間功德無量,且爲為解脫資糧, 故不應得少爲為足),唯生前所修的一切善法,能百千萬劫相隨不離,因此修習圓 滿無誤之道顯得極爲為重要。若未能立即實修相應,或可退而求其次安立習氣。

當行持一切善行時,內心必須具有關乎於欲得究竟<mark>涅盤</mark>涅槃的心思或想法, 如此纔才是佛說的善法,只是如同世間所行的善行,則不一定入於佛法之數。

佛法是救脫煩惱怖畏者·是戰勝煩惱怨敵者·此即<del>涅盤</del>涅槃法;佛法的特色 也是以對治、根斷煩惱爲為主要安立。故應先以現前增上的暇身善予奉行業果, 進而以煩惱<mark>爲為</mark>敵,以淨戒攝持心念、以定攝持制心一處而得如所有慧——即以念 知力得如所有慧(證空慧);如是,乃是依於出離心而修習三學,依於修習三學而 圓滿出離心。

此中分二, 一以何等身滅除生死, 二 修何等道而 爲為滅除。 今初

# 提要:

正說抉擇趣入解脫道性。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正展趣入解脫道,分二:

一、修習得解脫的三學道的所依身以何爲為勝。二、修習堪能滅盡煩惱,證 得解脫之道的心所依爲為何。

#### 補述:

大體而言,三學爲為總名,凡聖心中各別的三學的功德與質量有所差異,若 <mark>爲為</mark>聖者因已入聖道・故彼三學是聖道<mark>爲為</mark>本質的三學;而凡夫因未入道・心中 的三學雖然也是具相的,但是並非道爲為本質的三學。

如《親友書》雲》云:「執邪倒見,及旁生,餓鬼,地獄,無佛教及生邊地蔑 戾車,性<mark>爲為騃啞,長壽天。隨於一中受生已,名爲為</mark>八無暇過失,離此諸過得 閒暇,故當勵力斷生死。」是須於現得暇滿時斷除生死,生無暇中無斷時故,如 前已說。

誠如《親友書》說:不認許因果的減損邪見者、畜生有情、餓鬼有情、地獄 有情、無佛降世的黑暗劫、投生於無四衆眾弟子游化處的邊地、五根隨一不具者、 或欲界天、無想天及無色界天等長壽天——若投生如上八種隨一則爲為無暇;相反 地,遠離此爲為八有暇,故在具八有暇、得十圓滿的暇身之際,應以此堪能修學 解脫道的暇身所依,精勤勵力修學出世間的能斷煩惱及能出輪迴的解脫道。

也就是說,理應依於現前所得的圓滿十八要件的暇滿身心,勵力修學斷除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6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死根本的解脫道,因爲為一旦投生無暇處或身心不具堪能,即沒有機會累積斷除 生死諸善,此諸內容於共下士道所攝的暇滿法類已有詳述。

#### 補述:

《入行論》說:「既得此閒暇,若我不修善,自欺莫勝此,亦無過此愚。」是 說在已得堪能修學正法的身心時,若虛耗閒暇造作無義利之事,等同以黃金換糖, 再也沒有較此更爲為自欺、愚昧的了。又說:「世人隨惑轉,不能辦自利,衆眾生 不如我,故我當盡力。」意即,世間有情悉爲為煩惱所驅使,甚至也都無力成辦 自身的利益、顯然、一般庸凡有情並不如我具此暇身、故應策發出離心精勤修行。

如上二頌,可由二方面觀察,即:當以正面肯定自身已具暇身、值遇師長攝 受,故須投入正法的修行;當以負面譴責自身並未善用妙善暇身修道,虛耗時日, 故須勤求懺悔、覺悟。

# 大瑜伽師雲:云:「現是從畜分出之時。」

阿底峽尊者的弟子大瑜伽師說:今在我等已得暇身的當下,正是投生善趣、 惡趣的分界處。

# 補述:

有說聖者的修行如藥樹般的堅固,凡夫的修行如藥苗般易折堪斷;我等現今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6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情況也如藥苗般正處於上、下的分水嶺,故應覺醒而勤修。

據傳:馬爾巴尊者曾告誡密勒日巴尊者說:若不放棄對於今生事物的貪養著 而混雜佛法,就一去不回頭了,當思輪迴苦。此外,噶當派祖師也常說,凡夫初 修業者應常憶念:「我一無所需!」如是提醒自己少欲知足,不染貪<mark>養著</mark>而清淨修 行。

博朵瓦雲:云:「昔流爾久未能自還,今亦不能自然還滅,故須斷除。斷除時 者・亦是現得暇滿之時。」

博朵瓦尊者的語錄也說:往昔任有多少的流轉生死,仍然不能有力還滅生死, 現今也無力自然遮止生死續流,故應覺悟勤修還滅之道;而事實上,截斷生死續 流,唯有把握當下內具暇身、外具師長攝受之時,善依本具佛性而修習正確圓滿 的解脫道。

### 補述:

宗大師有一弟子名曼殊海尊者曾說:一心學法必須生起舎捨下現世之心,要 能做到:「受生不爲為天覺,死去不爲為鬼知。」意即修習解脫道,必須修到熟練、 相應,並能掌握自身生死的境界。

此復居家於修正法,有多留難及有業眾多罪惡過失,出家違此,斷生死身出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家爲為勝・是故智者應欣出家。

#### 提要:

修習解脫道的最勝所依身,即出家身。

既然必須精勤修習解脫道,即應具足最勝所依身。此中,於修正法時,居家 實有諸多障礙與易於造業的過失;相反地、出家則背反於此、能避免居家的種種 違緣與障礙·因此根斷生死及生死之因·其身所依乃以出家身<mark>爲為</mark>勝;<mark>爲為此</mark>· 若具正確宏觀、目標長遠的智者,即應欣慕、欲求出家。

## 補述:

佛經說:「無量無數劫,常行無上施,若能化一人,功德勝於彼。」是說從無 始生死以來,常行佈施廣行供養,不及教化一有情修道、證悟,此一功德倍勝於 前。

又有人說:「孔雀雖有嚴色身,不如鳴雁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 功德深。」意即,以出家的清淨幢相、傳承、時間、所依身、行儀、環境等諸多 條件的實況而言,不可否認的,是在家居士所不能企及的。居家時,即使三門欲 修善法,仍須極力耗時於家務;出家即使再無修行,三門也大都轉向法業。

佛經也說:「乃至醉中剃髮、戲裏披衣、一向之間、當期證果;何況割愛辭親、 具足正因,成菩薩僧,福何邊際?」意指,乃至醉意中剃髮,甚於戲中披上三衣,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6 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一旦重下彼因·則決定證果無疑;更何況割愛<mark>舎捨</mark>親·真實具足正因出離心、菩 提心,成爲為上求下化的菩薩僧,彼所積福豈有邊際?此中,主要是說出家必須 換衣、換名、換心、故其所依身極爲為殊勝。總之、主要在於心依於正法而安住、 一念淨心欲求出家即生功德。

# 若數思惟,在家過患出家功德,先已出家令意堅固,未出家者安立醒覺妙善 習氣。

若能數數思惟居家過患與出家功德,於功過對比後,了知出家自然易於具足 修行的順緣,也易於成辦諸多功德,依此能令先已出家者心更爲為堅固不退,不 易還俗;對於尚未出家者,也易於生起欲求出家的正念,能夠依此覺醒而安立出 家的妙善習氣。

# 補述:

如上所述,唯從出家的所依身的殊勝處而言;至於是否具足心所依的修道之 心、以及出家與在家的成就功德大小,則二者並無決定。

此中道理當略宣說,其居家者,富則守護劬勞爲為苦,貧則追求衆眾苦艱辛,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6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於無安樂愚執爲為樂,應當了知是惡業果。

### 提要:

顯明居家的諸多過患。

在此、宗大師再予略述居家修道的諸多過患。因爲為居家、若爲為富者、則 心心念念守護財富,有已得懼失之苦;若爲為貧者,則汲汲營營辛苦追求,有不 得欲求之苦。如是,於諸輪迴有漏的盛事實非根本安樂,卻又愚昧倒執以苦<mark>爲為</mark> 樂。故應確切了知:居家相違於正法的生活,實乃惡業之果。

## 補述:

《佛說無量壽經》說:「無田憂田,無宅憂宅,眷屬財物,有無同憂,有一少 一、思欲齊等、適小具有、又憂非常。」經中直接了當的說明、在家居士的實況 與寫照,由貪慾故,身心永無滿足、永無歇息之時。尊貴大悲尊者也說:「在家憒 鬧·在家染<del>養著</del>;出家寂靜·出家清淨。」在在說明·居傢俱有種種修道的違緣 與障礙,出家則不然爾。

《本生論》雲》云:「於同牢獄家·永莫思爲為樂·或富或貧乏·居家爲為大 病。一因守煩惱,二追求艱辛,或富或貧乏,悉皆無安樂,於此愚歡喜,即惡果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成熟。」

《本生論》說:觀待出家身而言,居家如同處於艱苦的牢獄,永遠不會深入 思惟何謂真實的究竟安樂之理,不論富貴或貧困,一旦居家身,於修道而言必爲 為過患。如是居家過患,如患大病,其因有二,其一,即若<mark>爲為</mark>富者,則<mark>爲為</mark>了 守護財富而煩惱不已;其二,貧者則<mark>爲為</mark>了未得所求而充滿艱辛。不論是富、是 貧,此二居家身悉無真實安樂可言,對此實況,凡愚<mark>衆眾</mark>生卻欣喜地信以<mark>爲為</mark>真、 顛倒追求,這便是由往昔諸惡業所招感成熟的惡異熟果。

## 補述:

如《佛說無量壽經》也說:「人在愛慾之中,獨生獨死,獨去獨來,苦樂自當, 無有代者。」又說:「或父哭子,或子哭父,兄弟夫婦,更相哭泣,一死一生,迭 相顧戀、恩愛結縛、無有解時。」經文清楚說明了、有情於輪迴中的一切身心苦 樂、愛慾榮華、生死問題,皆當獨自承受,如是種種都是繫縛生死之因,應觀居 家是諸多煩惱與罪行的生處。若<mark>爲為</mark>智者,即應思惟經文之義,修習解脫之道亦 復如是,不假他人,自生自果,無可代受。

# 是故執持衆眾多資具,求無喜足非出家事,若不爾者居家無別。

依此引申,宗大師乃直接了當的教誡:若出家了,反而執愛諸多資具,喜求 無饜足,此成造作非出家的事行,這樣既不如法又不如理,則出家與居家又有何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差別?

#### 補述:

若出家了仍以積財享受、錦衣玉食爲為榮,這種出家是應感到慚愧的。出家 應以修道<mark>爲為</mark>要務,所應怖畏的是道業未成。誠如無<mark>着著</mark>菩薩所說,出家在於斷 除事欲與煩惱欲,即應出了家,必再經由修道遠離煩惱家,纔才是最爲為殊勝正 確的。

又居家者與法相違,故居家中難修正法。即前論雲:云:「若作居家業,不能 不妄語,於他作罪者,不能不治罰。

此外,居家多有違緣與障礙,特別是在修道時具有諸多與法業相違之處,因 此一旦居家,即難以契入正法的學習。此即如前《本生論》說:居家所依身的作 業異於出家身,有時<mark>爲為</mark>了謀利不得不說妄語,有時對於他人的傷害,也難免會 有不得不作反擊或治罰對抗的行<mark>爲為。</mark>

行法失家業,顧家法豈成,法業極寂靜,家事猛暴成,故有違法過,自愛誰 住家。」

如此看來,若相應於正法的修行者,則心必背反於居家之業。若一味的顧及 家業,也難與正法相應或成辦正法的修學,因<mark>爲為</mark>法業的本質具足寂靜、清淨的

意涵;反之,家業的本質是充斥<mark>着著</mark>雜染不淨,多半以損人利己而成辦,如上對 比可知、居家與出家的業行有諸多相違、若真執愛自身的智者、何有貪戀居家之

### 補述:

心呢?

如上後六句也可譯爲為:「若行正法失家業,若住俗舍何成法,正法事業極寂 靜,家業悉以喧雜成,既與正法有相違,欲利益者誰貪<mark>養著</mark>。」或譯<mark>爲為:</mark>「若於 俗田耕法行,心向俗家法難修,法之事業極寂靜,俗務由狂煩擾成,與法相違有 害故,求利樂者誰居家。」

有云:「善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 舎捨俗趣泥洹, 希有難思議。」是說於剃 度時即唱言:善哉!大丈夫,由於能通達覺悟世間本無常性、具變滅性,故得舍 <mark>離捨離了染污世間而趣行<mark>涅盤涅槃</mark>道果,實<del>爲為</del>難得希有,不可思議。</mark>

又云:「憍慢癡蛇窟,壞寂靜喜樂,家多猛苦依,如窟誰能住。」應數思惟, 如是等類在家過患,發願出家。

又說:居家如同住於毒蛇遍佈的蛇窟一般,充斥養著三毒等煩惱,依此不但 失壞了寂靜喜樂,也難以受用寂靜之樂;又因居家常現諸多猛利無間的苦相,故 居家也是苦的所依處,如毒窟之家任誰也無以安住。應當數數思惟如上所述的居 家過患,勤求發願出家,依於正法而修道,獲證解脫。

## 補述:

居家不成就的主因在於家業所縛,故不易生善;簡言之,即在以煩惱心伏敵 護親,如此就易成不信諸佛經法、不信生死善惡了。但是,此中又有四句差別, 即:若身出家、心出家爲為勝;若身出家、心不出家爲為劣;若身、心俱不出家 尤劣;若心出家、身不出家亦可。儘管如此,最好發願出家爲為宜。

出家是爲為了解脫,不是爲為了寄託,修學正法而得解脫是各捨家出家的主 要意趣·並非<mark>爲為</mark>了尋求物質享受與贍養寄託而出家;這點·戒經也說·出家應 轉三輪事行,即:讀誦輪、禪定輪、羯摩輪。

## 重點思考:

- 1.如何由思惟藏北孩童拒食蔓菁之喻,而結合生起出離心之量?
- 2.何謂「欲不厭足衆眾苦門,有海圓滿不堪信,知過患已解脫樂,生大欲求 求加持。」之義?
- 3.《楞伽經》說:「雖有多聞,若不修習,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其旨意 爲為何?
  - 4.生死根本之二因爲為何?何者爲為遠因?何者爲為近因?
  - 5.煩惱具有哪四種形態?
  - 6.摧壞煩惱有哪二種方式?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6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7. <mark>焉為</mark>何修習解脫道最勝的所依身<del>爲為</del>出家身?
- 8. 爲為何居家有諸多與修學正法相違之處?
- 9.居家過患如患大病,其因有哪二種?
- 10.根據戒經,出家應轉哪三輪事行?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7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6 月 4 日講授

正文:P192+6~194+1

### 復應願以粗劣衣鉢乞活知足,於遠離處淨自煩惱,爲為他供處,

不但發願出家,且期許自己出家後,外在受用能衣食淡薄、或以託鉢化緣維生,能遠離塵囂,身心安住於僻靜阿蘭若處,以聞思修正法來淨治煩惱,如是修持才堪爲為他人的供養處。

### 補述:

知足、不知足、少欲、多欲的行相差別是:

已得不欲再得<u>爲為</u>知足、已得欲求再得<u>爲為</u>不知足;未得不欲得<u>爲為</u>少欲、未得欲得<u>爲為</u>多欲。亦即,出家後<u>爲為</u>了能令內心清淨、道業增上,最好對於外在物質能少欲知足,<mark>纔才</mark>是淨治煩惱之道;乞食主要是能令自去除分別心,減少 貪<mark>養著</mark>,此外也令有情有累積福德、增長善根的因緣。

如《七童女因緣論》雲》云:「願剃除發已,守持糞掃衣,樂住阿蘭若,何時 能如是。目視軛木許,手執瓦鉢器,何時無譏毀,於家家行乞。何時能不貪,利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養及恭敬,淨煩惱刺泥,爲為村供施處。」

如援引七童女悟道傳記之《七童女因緣論》說:祈願能剃除鬚髮、發願出家, 而出家後,外相能養著糞掃衣,不錦衣華食,身心喜住於僻靜的阿蘭若處修行, 何時才能圓滿本願——剃度、出家、靜修?不僅於此,當行走時,視線以不超過牛 擔軛木的距離,至村落托鉢乞食時,何時才能不令他人譏毀輕蔑,即使受人輕蔑, 內心也不隨之浮動,並能以無諸分別,一家沿<mark>着著</mark>一家託鉢行乞?同時,又何時 才能遠離世間八法,不貪圖恭敬與利養,依法來淨治如荊棘、泥沼的煩惱,以託 鉢乞食的頭陀行令有情能廣施供養,<mark>併爲並為衆</mark>眾生的福田供養處?

### 補述:

糞掃衣:指佛世時出家衆眾的福田衣,是以被丟棄的廢布加以拼補而成,這 也是十三陀頭行之一,如樹下座、糞掃衣、一座食、冢間住、三跪一拜、行腳等 外相的頭陀行。

事實上,外相戒行清淨,內心具足正法,依道修行的靜處者,即堪稱真正殊 勝的佛弟子;其修行方式,在正法漸趨衰微之際,尤其顯得珍貴。

又應希願,用草爲為座,臥無覆處霜露經濕衣,以粗飲食而能知足,及於樹 下柔軟草上,以法喜樂存活寢臥。

不但如此,並希願以草皮爲為座,不以高牀而臥,居住在風霜露宿的樹下;

除了簡衣之外,並以粗劣飲食,身心安坐在柔軟的草皮上修法,心中唯有法樂, 不樂世樂,一切行住坐臥皆如是而行。

#### 補述:

阿底峽尊者曾說:「何處損害心,即遠離何處,常時居住於,善根增長處。」 是說只要能損害善根之處,再怎麼不捨,都必須遠離;只要能增長善根、增上道 法之處,再怎麼艱辛,都必須趨近,使內心依於教說來串習調心,恆常依法念而 安住。又說:「何處有戲論、何處有爭執、何處生煩惱、剎那亦不住。」意即一剎 那也不住於言不及義、戲論、鬥爭、生煩惱源等損害之處,因爲為一旦有煩惱, 心即不寂靜。

此外,噶當派的宗規是,比丘必須具二條件,即:

- 1.少物、淡薄、知足,不積聚財物,如鳥飛空,唯一之道即是修行。
- 2.須自願欲求取七聖財:聞、書捨、戒、定、慚、愧、慧。亦即聽聞、佈施、 持戒、修定、內慚、外愧、開發智慧。

「何時從草起,養著衣霜溼濕重,以粗惡飲食,於身無貪養著。何時我能臥, 樹下柔軟草・如諸鸚鵡綠・受現法喜樂。」

### 提要:

本頌之義如前。

承前所述,惟願出家後能坐、臥於草上,住於風霜露宿之下,以託鉢行乞或 粗劣飲食維生,於染污有漏身無諸貪<mark>着著</mark>。我又何時能倘佯於樹蔭下的柔軟草地 上,思惟、觀察法義,沉浸、現起法喜之樂?

### 補述:

若以共中士道修行而言,於身貪養著則成輪迴因,因爲為身爲為苦諦,若貪 <del>着著</del>苦諦即成造集諦之因,必然續造輪迴業而輪轉三有。故應於身無貪<del>着著</del>,以 法樂<mark>爲為主,安貧而樂道;此外,對於物質的追求應:少欲、少事、少希望住;</mark> 而於佛法事業功德的追求應:多事、多欲、多希望住,永不飽足。

有說聲聞乘法須具四聖種的修行,即:1.隨得衣、2.隨得食,3.樂斷障礙、4. 樂修正道。也就是,不論是出家或是居家,若欲具備聖種特質者,應隨遇、隨得 而安,且好樂於修道、斷障,必能漸得究竟解脫。

房上降雪,博朵瓦雲:云:「昨晚似於七童女因緣所說,心很歡喜,除欲如是 修學而無所餘。」

又有一回,夜裏屋上降雪,博朵瓦尊者一早起來便說,昨晚的屋上降雪的景 象,猶如《七童女因緣經》所說的情況,我心極歡喜能以此種方式修行,除此之 外,就不再有多餘的希求了。

#### 補述:

有說:依前賢行傳,當取作後學案眾生的修行之道。是說由祖師們的修持行 儀的傳記當中,可作爲為後世學人最佳的身、語修行的指導。如《現觀莊嚴論》 也說:緣覺以身姿對衆眾生宣說教法,由自體悟,這些都是以身教說法。

出家應儘可能做到無隔宿資糧,因爲為這樣,不但可斷除積聚財物之過,也 可減少貪養著;事實上,若真想修行,外在的物質並非修行的主要條件,更迫切 的是,令自速疾生起無常想、來日無多,如何如理依師學教,勵力精勤修行纔才 是第一要務。

又應希願,住藥草地流水邊岸,思惟水浪起滅無常,與自身命二者相同,以 妙觀慧滅除我執,三有根本能生一切惡見之因,背棄三有所有歡樂,數數思惟依 正世間如幻化等。

### 提要:

以器世間爲為所緣,結合自身思惟修習解脫無我之道。

進而,也應祈願能安住於有流水岸邊的草坪上,由觀水浪的波動與聚沫,通 達外在器世間的無常、不久住。一切有<mark>爲為</mark>,皆歸壞滅,與自相續的身命如水動、 聚沫一樣的剎那剎那生滅,情器世間無有二致。如是思惟,不僅觀察情器世間的 粗分有<mark>爲為</mark>法的無常;更進一步·應以證無我的妙觀察慧來斷除俱生我執·因<mark>爲</mark>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為俱生我執不但是輪迴三有的根本,也是生起一切惡見而導生苦果之因,故應厭 背三有一切有漏的歡樂盛事,欲求出離。由此數數思惟一切情器世間的依報、正 報、苦、樂等,只不過是虛假如幻,沒有微塵許的自性,名言假立罷了。

#### 補述:

一般而言,靜態上座修時,應自內思惟正法;下座動態修時,以上座所修的 法義結合外境;如上座修證無常,而下座時則以上座所證無常的心,運用結合我 等及器世間的山河大地的實況,其無常亦復如是。

此外,就修證次第而言,於《釋量論》與《大智度論》皆同說:「故從知無常 而知苦,從知苦而知無我」之義,也就是說,先由了知無常的身心<mark>爲為</mark>苦性,繼 而了知苦性的身心爲為自性空,由證無我即可漸斷無明。

修學整體佛教可從無常契入,即從粗分無常契入爲為共下士道修心,從細分 無常契入爲為共中士道、上士道修心。若爲為剎那剎那細分無常的有漏身心則爲 為行苦·行苦的本質即爲為苦性·其根本因即無明我執·無明我執是顛倒的·故 是無我;由證成了無明我執爲為顛倒‧即可證得無我的智慧‧依此證悟漸次修習‧ 當斷盡人我執時,即得涅盤涅槃果,不再相續苦果。

### 妙觀察慧有分:

現行遮止——如最初獲得了知的智慧,此在一般凡夫衆眾生只能現行壓伏無

明我執。

正行對治——如已得分別心爲為本質的三慧隨一、或無分別心爲為本質的修 慧,此在有學四位,已具對治或正對治無明我執之力。

完全根斷——一般而言,如以緣無我的修道金剛喻定斷盡無明我執,此在無學 道時已得阿羅漢的功德,諸漏已盡、諸苦已息。

無論如何,若對無我義生起決定定解,即不易生煩惱。

又當修習如幻觀:如鏡中人的影像現人而不是真人,故爲為虛假;如水中月 影現月而不是真月‧故<mark>爲為</mark>虛假;如夢中人現人而不是真人‧故<mark>爲為</mark>虛假;如谷 響現聲而只是迴音,故<mark>爲為</mark>虛假;如魔術師變化象馬但非象馬,故<mark>爲為</mark>虛假。如 上種種比喻說明諸法皆爲為自性本空、虛假如幻而有。當行一切善行時,應以如 幻觀來累積福德資糧,才能生起所謂常遊畢竟空的境界。

另外,也有所謂四般若,即:

1.自性般若:指空性,界限在一切法。

2.教般若:指如實闡述空性義或成佛之道的經典,如《般若經》,界限從未入 道至佛地。

3. 道般若:指大乘菩薩道,界限從大乘資糧道至第十地菩薩的最後心。

4.果般若:指佛智,界限唯在佛地。

由四般若的安立而可推知:應證自性般若、應聞思教般若、應修習道般若、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7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果的建立是一貫相順的,缺一不可。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應現證果般若,這是成佛之道。此中,最基本的即自性般若,因爲為若不具空性 的究竟實相,便不能成立後三般若的緣起;也因爲為有自性般若,纔才可經由修 習道般若而斷除二障,才得以證得果般若的無住<mark>涅盤涅槃</mark>。顯然地,此一基、道、

「何時住水岸,藥草滿地中,數觀浪起滅,同諸命世間。破薩迦耶見,一切 惡見母,何時我不樂,三有諸受用。何時我通達,動不動世間,等同夢陽焰,幻 雲尋香城。」

### 提要:

再次顯明各捨家出家的最終目的,乃是以出煩惱家爲為要。

意即,自內期許何時才得以如前所述安住於有流水岸邊的草坪上,由觀水浪 的波動與聚沫,覺悟情器世間皆具生住異滅的無常性;進而由思無常而觀無我, 以無我慧來斷除俱生我執。因爲為無明我執是一切惡見之母,導生種種苦果之因, 故應祈願能早日厭背三有一切受用及圓滿盛事,欲求出離;由此深刻思惟而通達 一切情器世間的實況,皆如夢境、如陽焰、如幻、如雲、如海市蜃樓沒有真實的 存在,虚假如幻。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此等一切皆是希願,作出家身,作此諸事。

如上所說種種譬喻,無非都是爲為了能令出家後,依於出家身如法、如理作 出家的事行。

#### 補述:

宗大師說:真正的成就之道來自於刻苦勤修的僧伽之路。引申而言,不論是 在家或是出家,真正欲求修行,即應聞思修學正法。

## 伽喀瓦雲:云:「若能以大仙行,住苦行山間,始爲為文父真養子。」

《修心七義論》作者伽喀瓦大師說,若出家後,能在戒行清淨之上而依於佛 陀教誡·身離囂鬧、心離分別·清淨淡薄安住於靜僻山間修行·這才堪稱<mark>爲為</mark>釋 迦牟尼佛之子。

## 補述:

祖師有說:所謂出家即應舍離捨離四種農事;所謂比丘即應舍離捨離貪慾; 所謂菩薩即應遠離自利;所謂靜修者即應遠離塵囂。又說:修行者的生活,應取 決於僧伽之中,明日之事不於今日作,今日作今日事,除修學正法外,不爲為他 務所染,視善知識如佛,心能自主調伏,此名真比丘。亦即,於僧伽中生活,沒 有個人的生活,將每天當作最後一天,即日日是終日,日日是好日。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佛教乃是中道的宗教、要能符合中道的修行、並非只從外相上判定、故應苦 樂適中。

霞惹瓦亦云:「於諸在家事忙匆時,應披妙衣往赴其所,令彼念雲出家安樂, 則種未來出家習氣。」

噶當派祖師霞惹瓦尊者也說:出家後前往在家居士處所,應於居士家務忙碌、 無有空閒時前去,令彼見自己一身的莊嚴清淨幢相,令生憶念、欣慕出家自在安 樂之心,如是則能種植在未來世出家的習氣。

勇猛長者請問經亦云:「我於何時能得出離苦處家庭,如是而行,何時能得, 作僧羯摩,長淨羯摩,解制羯摩,住和敬業,彼當如是愛出家心。」

《勇猛長者請問經》也說:我何時才能全離捨離世間家務及出離苦處煩惱家, 何時才能行持「戒法三事」——即布薩、結夏、解夏,安住六和合敬,好樂成辦佛 法事業而欣樂出家。

## 補述:

六和合:指見地、戒行、行持、生活、資具、財物等皆須和合共享。

祖師曾說:「三苦暗夜,除遣極難,覆蔽一切殊勝功德,大道有情常迷此苦, 更見出家梵行,乃釋迦獅子之無上勝儀,三世諸佛皆依此而成正等正覺,稱讚出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7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家,呵責在家。」是說,由三苦之業,覆蔽一切勝妙功德,我等皆迷惑於此,若 能依於梵行如理修道出離,這纔才是釋迦世尊的無上聖法,三世一切諸佛悉皆依 此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故讚許出家,嚴呵在家。

## 此說在家菩薩應如是願。此之主要爲為慕近圓,

雖然也有在家菩薩,但須發願出家爲為勝。此中,主要的是近趨圓滿解脫的 比丘近圓戒。

### 補述:

慕近圓:指欣慕於接近圓滿解脫者,即比丘戒。

在家菩薩即使具有菩提心,但因所依身差別、功德仍劣於出家僧、以僧爲為 正法的主要執持者故。

七衆眾弟子: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尼、優婆塞、優婆夷, 前五<mark>爲為</mark>出家<mark>衆眾,後二爲為</mark>在家居士;此中,以比丘戒<mark>爲為七衆眾</mark>弟子的最高 品戒,故功德<mark>爲為七衆眾</mark>中最勝者。

# 《莊嚴經論》雲》云:「當知出家品,具無量功德,由是勝勤戒,在家之菩薩。」

彌勒菩薩《莊嚴經論》說:當知出家因爲為戒品高又爲為律儀攝持,功德無 量倍增,也依此理由,而超勝於在家菩薩;即使在家菩薩勤守律儀與清淨持戒,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7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其功德仍不及出家菩薩。

如是非但修行解脫,脫離生死嘆出家身,即由波羅蜜多及密咒乘修學種智, 亦嘆出家身最第一。

**舎捨**俗趣泥洹·希有難思議·故讚歎出家殊勝;縱然是<mark>爲為</mark>得佛智而修大乘顯乘 或密乘之道,也一致稱揚讚歎出家的所依身爲為最勝。

### 補述:

尊貴大悲尊者說:密續傳時輪金剛灌頂的阿闍黎有三種,即居士身、沙彌身、 比丘身、三者皆可傳授;但是、此中卻是以比丘身最殊勝、修行時也以出家身爲 為最殊勝。

# 出家律儀,即三律儀中別解脫律儀,故當敬重聖教根本別解脫戒。

出家律儀指三律儀中的別解脫律,所以應特別敬重聖教根本的別解脫戒。

### 補述:

蓮花生大師曾說:首先,爲為了將佛教的根本植入西藏,故主要傳持戒法, 因爲為戒法喻如稻種;進而,爲為了將佛法的稻穗植入西藏,故譯傳大乘顯乘,

因爲為大乘顯乘喻如由稻種茁長成稻穗;最後,密乘喻如稻種成熟飽滿時,故說 戒法爲為根本。

對此,尊貴大悲尊者所著有關比丘戒的開示中也說:

唯一願求真實利益虛空一切如母有情的大悲,並且具足各三種斷德、證德的 佛的功德寶藏,其最勝的遍盡無餘的持有者,乃是無上教主釋迦獅子所宣說的教 法。此教法大別爲為二:教正法與證正法;證正法是爲為增上三學,其中增上戒 學不僅是無量福德的基石,諸佛教法的精華亦且蘊涵於斯。何處有受持比丘律儀 者,諸佛教法即住世,彼處佛亦恆常安住,如大悲世尊雲:云:

「一切時與處,具持戒比丘之淨地,必具明,具光,彼處必有佛,彼處吾亦 不憂急。」文中主要說明,只要有比丘清淨持守戒律,佛教則住世。

又無養著菩薩的教說,則顯明出家應具十法行,即:1.身受用法。2.語說教 法。3.意思惟法。4.斷財而緣法。5.正直無諂誑。6.清淨無煩惱。7.具悲心。8.斷 八風住靜處。9.恆以聞思修慧入法性(學空性義)。10.恆常受用斷惡修善的白法, 此稱僧,反之<mark>爲為</mark>俗。

律儀:指經由依於正式或具相的儀動,在一位、二位或三位以上的阿闍黎前, 正受羯摩所得的承諾守護之心。

三律儀:指別解脫戒、菩薩戒及密宗戒。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第二修何等道而爲為滅除者。

第二、欲求滅除輪迴生死根本的遁世者、應修出世間的三學道。

如《親友書》雲》云:「或頭或衣忽然火,尚應棄捨滅火行,而當勵求無後有, 因無餘事勝於此。應以戒慧靜慮證,寂調無垢<mark>涅盤</mark>涅槃位,不老不死無窮盡,離 地水火風日月。」應學寶貴三學之道。

如龍樹菩薩《親友書》說:即便是頭或衣服突然着著火,雖極危急,卻不急 於滅火,而對於精勤修學斷除生死的根本無明、不受後有之道,應當視爲為更急 迫於救頭燃,因<mark>爲為</mark>再也沒有較於斷生死流更<mark>爲為</mark>重要之事了。此中,應以戒學 <mark>爲為</mark>基礎,靜慮<mark>爲為</mark>增上,開發慧學<mark>爲為</mark>主,如是修學便能證得無漏、寂靜、究 竟的常、樂、我、淨之<mark>涅盤涅槃果,從此便能遠離有漏五蘊的生、老、病、死苦,</mark> 及脫離四大及染污情器世間的正報、依報。這是說爲為能真正獲得根本安樂,應 精勤修學如珍寶的三學解脫道。

### 補述:

不論佛說了義或不了義的教授,皆直接、間接導向涅盤涅槃果而說,只是開 合不同·猶如<mark>衆眾</mark>河終歸彙集大海一般。《雜阿含經》說:「<mark>涅盤涅槃</mark>者貪慾永盡、 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是名<mark>涅盤涅槃。」簡言之,涅盤涅槃</mark>即 無煩惱之義。

此外,雖外道也修三學,然與內道不同之處,在於內道的三學爲為增上三學, 外道所修則爲為下劣三學;之所以有勝劣之別,是因爲為修學內道三學必須以欲 求斷盡煩惱的出離心攝持,具足無我見,能引導指向出世間功德,外道則無,其 超勝於外道三學的理由即在於此。

所謂三學道,主要是指調心而說。一般佛說教法有二種,一者爲為得短暫增 上生,二者爲為得究竟決定勝,後者主要是指大乘不共的增上三學道,因爲為六 度也能含攝於三學之中,如前三度<mark>爲為</mark>戒學,精進度通三學,靜慮度<mark>爲為</mark>定學, 智慧度<mark>爲為</mark>慧學。另外,經律論三藏的命題主要也是闡述三學。

如何以三學結合三藏、六度行、除三毒、息三苦、得方便?簡述如下:

戒學由律藏詮釋;若結合修習六度,即爲為佈施、持戒、忍辱、精進;依戒 可壓伏貪、息滅外在散亂、遮惡行、壓伏煩惱。由修前四度所攝的福業的戒學, 則不墮三塗、止息苦苦、投生善趣的欲界天。因此,修習戒學爲為出惡趣的方便。 又說:戒如平地、由此出生諸善、也如執持斧頭的健壯的有情。

定學由經藏詮釋;若結合修習六度,即爲為精進與禪定;依定可壓伏瞋、息 滅內在散亂、遮<mark>噁惡心、令煩惱不現行;由修靜慮度所攝的不動業的定學,則可</mark> 止息壞苦、投生上二界。因此,修學定學爲為出欲界的方便。又說:定如房舍, 由此獲得安息,也如執持斧頭的粗壯臂膀。

慧學由論藏詮釋;若結合修習六度,即<mark>爲為</mark>精進與智慧;依慧可斷癡、息滅

一切散亂、根斷煩惱;由修智慧度所攝的證無我慧,則可止息行苦、出輪迴。因 此,修學慧學爲為出三界的方便。又說:慧如虛空,不可壞滅,也如以鋒利斧頭 正砍輪迴根本。

總之,由聞思三藏的教法,修證三學的證法,當教證二法修學圓滿時,即得 解脫、涅盤涅槃。

又如佛陀示現十二法行,也涵攝於三學之中,如:示現<mark>舎捨</mark>家、出家,表徵 行者須持戒學;示現六年苦行,表徵行者須修定學;示現轉法輪,表徵行者須修 慧學。由此可知:世尊的十二法行也是闡述三學道。此外,八聖道亦涵攝於三學 之中,亦即:正見、正思惟、正精進<mark>爲為</mark>慧學所攝,正語、正業、正命<mark>爲為</mark>戒學 所攝,正念、正定則爲為定學所攝。

常言,學佛必須各捨三心,即:依於下士道修心而生起各捨現世心;依於中 士道修心而生起<mark>舍捨</mark>輪迴心;依上士道修心而生起<mark>舍捨</mark>自利心。此中,關鍵還是 修學三學<del>各</del>捨輪迴心,如是才能承先啓後,引導至大乘的究竟佛果。

其中三學,數定有三。初觀待調心次第數決定者,謂散亂心者令不散亂,是 須戒學,心未定者<mark>爲為</mark>令得定,謂三摩地或名心學,心未解脫<mark>爲為</mark>令解脫,是謂 慧學,由此三學,諸瑜伽師一切所作,皆得究竟。

其中戒定慧三學數目爲為三是決定的,不可多亦不可少,因爲為觀待調心次

第而言數目決定,也就是:

令心不散亂者——即以戒爲為師,爲為了令心不貪養著外在物質、不散亂於外 境,如是可對治外在粗分散亂,故爲為能壓伏煩惱,須修戒學。

令心得專注者——即制心一處,爲為了令內心不散亂、能一心不亂,如是可對 治惡分別、惛沉、掉舉,故爲為令煩惱不現行,須修定學。

令心得解脫者——即修學慧學或緣空性的三摩地,如是可根斷煩惱種子,故爲 為令得解脫,須修慧學。

因此,諸瑜伽師由修習三學,不論是爲為了自利解脫或圓滿利他,皆可依此 得到究竟。

### 補述:

修習三學道主要是爲為了根斷煩惱、證得究竟解脫;若只修習戒定二學、則 唯能壓伏煩惱或令煩惱不現行,如石壓草,無力根斷無明種子,故爲為斷盡一切 煩惱必須主修慧學。

總之,令心不調伏者爲為煩惱,主因爲為愚癡;爲為此,依戒遮止惡行,依 定增長智能,依慧圓滿解脫,故觀待調心的初中後次第,三學數目決定。

#### 重點思考:

1.何謂知足、不知足、少欲、多欲的各別行相?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7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2.噶當派宗規,比丘必須具哪二條件?
- 3.如幻觀之義爲為何?
- 5.出家主要是指出哪一種家?
- 6.無養著菩薩說,出家應具哪十法行?
- 7.何謂三律儀?
- 8.三學如何結合三藏及六度?
- 9..修習三學,可息滅哪三苦?
- 10.修習三學,如何對治煩惱?是能得何種所得的方便?其果爲為何?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8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講授

正文:194+1~P196+2

觀待得果數決定者·謂不毀戒果·是<mark>爲為</mark>欲界二種善趣·毀犯之果是諸惡趣· 心學之果·謂得上界二種善趣·慧學之果即是解脫。

觀待輪迴有情·依於修行三學所得的功德數目是決定的·如是修行所得之果·即:

修學戒學之果 - 即若清淨持守戒律 · 未損戒法、戒體、戒相隨一者 · 並以真實義愚攝持行十善業或積造福業 · 則所得之果 為 投生欲界善趣人道或天道;相反地 · 若未清淨持戒、違犯戒律或造十惡業等 · 所招感之果必投生三惡道隨一。

修學定學之果——若以真實義愚攝持造作輪迴所攝的止觀雙運的不動業,則 所得之果<del>爲為</del>投生上二界的色界、無色界。

修學慧學之果——以方便攝持修學慧學·經由修道生起證或親證空性的智慧· 則所得之果爲為出離三界、根斷煩惱、證得解脫。

### 補述: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此中,慧學主要是指親證空性的智慧或證無我慧,因爲為只要輪迴有情,天 性上皆欲求離苦得樂,這是平等一致的;然而凡夫有情皆有執着著諸法自性有的 俱生顛倒實執,因而滋生三毒等煩惱,令三門造業,引生種種苦受,依此輪轉不 已,故知無明乃<mark>爲為</mark>痛苦根本、輪迴主因。尤其,<mark>衆眾</mark>生皆具唯明唯知的本自清 淨光明的如來藏·只要經由正確修道予以對治、根斷無明即不再輪迴不受後有. 乃至成佛;相反地,若不了知無明爲為輪迴根本主因,隨順煩惱而行,不加以察 覺對治乃至根斷,終究不得出離苦果、截斷生死續流,必將繼續輪迴不已。

此外,必先生起空正見,纔才有可能生起如所有性的勝觀,這之前須具有止 及持戒。因此沒有空正見,即無空性的止觀道,可見空正見的重要。

總其所生,謂增上生及決定勝,初有上下二界善趣,故能生法亦有二種,此 二即是《本地分》說。

總體而言,修習三學所得的功德可集攝爲為:短暫人天增上生及究竟解脫、 成佛的決定勝。

前者增上生果,即爲為輪迴所攝的善趣,善趣又分:上二界的色界、無色界 及下界的欲界。因此能感得增上生與決定勝功德的方便也有二種,這二種誠如《本 地分》所說:感得輪迴增上生之因,即修學戒學而得欲界善趣人天果報、修學定 學而得上二界果報;感得出輪迴的究竟決定勝,則肇因於修學慧學。

### 補述:

總的說來,佛說諸多法門中,不論是修學禪、淨、律、密隨一,皆不離如上 二種方便與意趣。也就是說,增上生之因即:修學戒、定二學,累積福德資糧; 決定勝之因即:修學慧學,累積智慧資糧,如是福慧雙修,即可得增上生或決定 勝之果。

又諸先覺,待所斷惑亦許三種,謂破壞煩惱,伏其現行,盡斷種子,故有三 學。

此外,歷代賢善祖師又說:觀待修學三學之果,也可斷除三種煩惱,即:

依於修學戒學的持戒力,可暫時調伏外在散亂、遮止煩惱。

依於修學定學的禪定力,可暫時調伏內在散亂、壓伏煩惱。

依於修學慧學的勝觀力,可根斷三界所攝的煩惱種子。

### 補述:

此中,經由修學定學、依禪定或止觀攝持、得內在的功德、亦即乃至專注安 住、清明觀察之際,以此修行力,雖然無力立即根斷一切煩惱種子,但能令煩惱 不現行,且能令所造善業力量轉增。

煩惱種子:是指堪能引發後後煩惱現行的能力者。因此,必先由聞思教法而 實修·建立緣起見與奉行無害行·經由福德資糧攝持修學慧學則可根斷煩惱種子。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次第決定者,《本地分》中引《梵問經》顯此義<mark>雲:云:</mark>「初善住根本,次樂 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

修學三學·就生起功德的次第決定而言·如無着著菩薩《本地分》援引《梵 天王請問經》而顯明修學三學的次第決定,即:首先,爲為了令心善住於守護根 本別解脫律儀而持戒;繼而,<mark>爲為</mark>了令心好樂於安住寂靜而修定;最後,<mark>爲為</mark>了 令心生起或相應出世間的聖者見的無我慧,以及不相應或斷除世間的根本無明的 惡見而修學慧學。

### 補述:

一般而言,內心思惟、作意因相的理由而轉爲為決定的本質,即是比量證心; 而且凡是證心,必是聞思修三慧隨一所攝。就修學三學的次第而言,必由聞慧而 生思慧,由思慧而生修慧,由修慧而生親證無我慧,故三慧乃依次而生;或也可 說,以持戒<mark>爲為</mark>基礎,以修定<mark>爲為</mark>增上,以發慧<mark>爲為</mark>圓滿,也就是由前而後、後 依於前,如是而生。

《四百論》有說:「如來所說法,略言有二種,不害生人天,觀空證涅盤涅 <mark>槃。」意即,釋迦世尊的言教唯有二種,即由不損有情可得人天果報,由證得諸</mark> 法究竟實相可得涅盤涅槃。

尊貴大悲尊者也曾說:「願以聞思修慧燈,常照不使染愚癡。」是說祈願能以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8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聞思修教法之力,引出智慧之明燈,恆常照亮自他<mark>衆眾</mark>生的心垢,令自性本自清 淨的心地遠離染污。一般而言,不是令人唯信而生善的,這是愚笨;令人開發智 慧而生善才是正確,即應了知實況之上增長善法纔才對。

此中屍羅是爲為根本,餘二學處從此生故,次依屍羅能得第二心樂靜定,心 得定者見如實故,能得第三成就聖見,遠離惡見。

### 提要:

如上偈頌再次予以解釋。

此中所說的戒學,乃是一切教法與三學中的後二學的根本,因爲為後二學功 德乃依於戒學所生故。其次依於清淨持守戒法,便能進而令心離諸散亂、惛沉、 掉舉、專注一處,不外散於他所緣境,令心樂住於靜慮的殊妙定樂中。最後,由 令心得止而生起證得空性的勝觀,如是即能生起出世間的聖者正見,遠離或截斷 我執爲為上首的諸惡見網。

# 補述

在修定時,若無力遮止外在粗分散亂,則更難以遮止內在細分散亂,故在教 授如何累積修定資糧時有說,應於靜處,先遮止種種外緣令心不散,進而成辦修 定功德。

屍羅:指戒法。

惡見根本在於我執,依於我執生貪瞋等煩惱,例如,物品未購買前與購買後 的執愛心便有所差別;購買後會執自性實有的我在受用,內心會現有一個自性實 有的能受用者的我緣此我所,並生起執<mark>爲為</mark>自性實有的法我執,依此生起非理作 意而增益生貪<mark>養著</mark>,這就是由我執所生的惡見,此須依修慧學予以斷除。無始以 來,無明我執在心續上如是串習、堅固、不動,只是念一念「觀空咒」或造作積 福法行,無明我執是不會聽話而消失的,唯一必予定解、生起、修習證無我慧。 要之·不知實相真實義·<mark>爲為</mark>我執自主·是輪迴;知實相真實義·不染我執·是 <u>涅盤</u>涅槃。

一般而言,摧滅痛苦主因——即四倒見:常樂我淨的執<mark>着著</mark>——的方便,此於 中士道爲為主要教授,其根本則在我執,因爲為我執爲為一切煩惱所依,摧滅之 道即是證無我的慧學,而增長慧學之力在於定學,慧學、定學的共同基礎在於戒 學,故應以戒爲為基、以定增上、以慧斷障而圓滿,次第決定。

龍樹菩薩說:「信戒無基,妄想取空,是<mark>爲為</mark>邪空。」是說若沒有信戒<mark>爲為</mark>根 本而執取空性,是頑空也是險途,正如「寧執實有如須彌,不願斷空如芥許」之 義。有一公案,曾有行者閉關時,由於動機不淨、福報不足,觀修時妄見一把刀 由上而下往自身砍來,果真被砍傷,這說明了,必須具足正見與福報。漸修爲為 因, 頓悟 
爲為果, 其果也是漸修而來, 生起三學的功德更是由前而後, 後依於前。

有說:三學的關係如同樹木的樹皮、樹材、樹心一樣,樹心依於樹材與樹皮, 樹材依於樹皮而有,彼此互爲為依賴而成立,例如戒能令身口業清淨正直、定能 令內心專注安住、慧能令了知諸法究竟實相。尊貴大悲尊者也說:「語之莊嚴爲為 三藏,心之莊嚴爲為三學。」三藏的命題,主說戒學爲為律藏,說斷貪、遮惡行; 主說定學爲為經藏,說斷疑、廣說諸法法相;主說慧學爲為論藏,說自相(如個別 法的體性)與共相(如有爲為法共同的特質爲為無常)。

三學自性者,如《梵問經》雲》云:「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 智慧常清淨。」

關於三學的體性,誠如《梵天王請問經》說:戒學須圓滿六支而有,定學須 依四樂住而成辦, 慧學是須緣四諦的各別四行相——共十六行相——而修習的清淨 慧。

此中戒學,圓滿六支,具淨屍羅,守護別解脫律儀,此二顯示解脫出離屍羅 清淨。軌則所行,俱圓滿者,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屍羅清淨。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者,顯無穿缺屍羅清淨。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屍羅清淨。

此中圓滿戒學的六支行相是:

1.具淨屍羅——可漸令解脫出離。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2.守護別解脫律儀——可令戒清淨。

此二顯示,漸令解脫出離,並令持戒清淨。

- 3.軌則圓滿——可令儀軌、羯摩等建立趣向圓滿。
- 4.所行圓滿——可令行持圓滿。

此二顯示,不損外在威儀端嚴,行持圓滿,護念有情,不令造作譏毀之過, 否則易成壞施家(即令施者退失對三寶的信心)。

5.於諸小罪見大怖畏,精勤持守無有穿缺——即使於微細之過也能見其過患, 生怖畏心,戒慎不違越,不以惡小而<mark>爲為</mark>之,因<mark>爲為</mark>業會增長廣大,因此不論輕 戒或重戒悉皆如理守護,不令違犯。

6.受學學處——即如理、如量了知戒法,而後解行合一。

如上爲為正確無倒的修學,圓滿戒學六支。

### 補述:

圓滿戒學六支,也有另一說法,即:

1.戒法、2.戒體、3.戒行、4.戒相、5.開緣、6.遮止。簡稱:法、體、行、相、 開、遮。

四心住者,謂四靜慮,此於現法安樂住故,名樂成就,是爲為心學。

修習定學的四種靜慮心的安住之理,指色界的四色定,即:初禪天根本定、

第二禪天根本定、第三禪天根本定、第四禪天根本定;而於靜慮的根本定中能引 發身心堪能,成就具足輕安的樂住定,名成就樂住定,謂定學。

#### 補述:

一般而言,在細分心時纔才有神通,凡具神通者必須經由修習色界的靜慮定, 以修力而得的神通力尤其難以生起,因爲為得靜慮定至少須四小時心止於所緣境, 能專注、清明且有力執持,制心一處,具足輕安;具業力神通者則除外。

現法安樂:指引發身心輕安之樂,若身心輕安堪能,能令久坐不疲憊,且不 散亂。

身心輕安又分二種:輕利與喜樂,即先得身心輕利,再得身心喜樂。此中, 最初先生身輕利,依此生心輕利,由心輕利生起身安樂,由身安樂而生心安樂, 後而安住。

四謂四諦,各四行者,謂苦中無常苦空無我,集中因集生緣,滅中滅靜妙離, 道中道如行出,達此十六有十六相,是<mark>爲為</mark>慧學。

四諦各別有四行相,共十六行相:

首先,苦諦四行相——即無常、苦、空、無我四行相。

 無常──思惟我的五蘊剎那遷變,第一剎那在第二剎那時已不存在,本具不 堅固、不自主、無常、變動、不定、暫時、壞滅諸性的細分無常。

- 2.苦——思惟由煩惱與業所自在的身心重擔(五蘊本身)是三苦隨一(苦苦、 壞苦、行苦)的異熟果,皆具苦性。
  - 3.空—思惟我與五蘊同體,體一相異,離蘊無我。
- 4.無我——思惟我與五蘊不但同體,目必先觀待認識五蘊而認識我,是依五蘊 而假立<mark>爲為</mark>我,所以無我。

其次,集諦四行相——即因、集、生、緣四行相。

- 1.因——思惟我的煩惱及業,是令我生起痛苦的近取因。
- 2.集——思惟我的煩惱及業,是令我恆常生起痛苦之因。
- 3.生——思惟我的煩惱及業,是令我猛利生起痛苦之因。
- 4.緣——思惟我的煩惱及業,是令我生起痛苦的俱作緣。

再其次,滅諦四行相——即滅、靜、妙、離四行相。

- 1.滅——思惟滅諦,是令我滅除障礙得解脫的寂滅。
- 2. 静——思惟滅諦,是令我斷障後所得的寂靜之樂。
- 3.妙—思惟滅諦,是令我得根本不變的無盡妙善。
- 4.離——思惟滅諦,是令我完全出離障礙,不再生起已斷的所斷品。

最後,道諦四行相——即道、如、行、出四行相。

- 1.道——思惟親證無我的心及由其攝持的善心與善法,是趣行解脫之道。
- 2.如——思惟親證無我的心及由其攝持的善心與善法,是了知心的實相者(即

親證心的空性)。

3.行——思惟親證無我的心及由其攝持的善心與善法·是無邊清淨廣增的正行 (令所修的道及修道者皆成清淨)。

4.出——思惟親證無我的心及由其攝持的善心與善法·是能完全出離煩惱、輪 迴的方便。

經由思惟與現見四諦十六行相,而對治緣養著四諦的十六種顛倒執養著,並 如其次第修習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之理遣除邪行(如外道於四諦法起十六種 邪執)。通達十六行相即爲為增上慧學。

### 補述:

佛宣說四諦十六行相,主要對治緣着著四諦的十六種顛倒執着著,並如其次 第修習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之理,遣除外道於四諦法起十六種邪執、邪行。 其次,是令內道能深入修習四諦法。

《遺教經》說:「月可令沒,日可令冷,佛說四諦不可令異。佛說苦諦真實是 苦,不可令樂;佛說集諦真實是因,更無異因;苦若滅者,即是因滅,因滅故果 滅;滅苦之道實是真道,更無餘道。」文中意指,佛說的苦諦唯是苦的本質,無 有樂性;苦因乃由集所生,無有他因;苦滅隨之必得滅諦,能證得息滅痛苦之道, 在於修習真實的道諦,無有餘道,此爲為《遺教經》詮釋四諦法之義。要言之,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所不要之苦、所要之樂皆由因生,此必在於尋找因、成辦因之上而離苦得樂,因 此佛說四諦。

此外,《涅盤涅槃經》也說:「凡夫有苦而無諦,聖者有苦有苦諦。」是說凡 夫因不具慧力,不知苦的本質與究竟實相;反之,聖者心中已具空慧,因此即使 有苦,也知苦的究竟實相。

一般也有依於修習五停心觀對治粗分煩惱現行,如對治貪者修不淨觀、對治 瞋者修慈悲觀、對治癡者修緣起觀、對治慢者修十八界分別觀、對治散亂者修數 息觀等。

而對治細分煩惱種子的方便道,則須修習依方便分攝持的空性義。也就是說, 應數數憶持空性義理,依於所知法義而思惟再思惟,令心生起定解與覺受。

換言之,由聞而知,由知而思,由思而定解,由定解而證悟,由證悟再串修, 久而久之,如樹根的煩惱,即可依於如鋒利之斧的慧學予以斷除。總之,成就解 脫必具空見、明現空見、若無止攝持、以身心不得具止輕安、必不得由觀力引出 的輕安,更無以生起緣空性的勝觀功德。凡具有由觀察力所導出的輕安所攝持的 智慧,即名勝觀。

尊貴大悲尊者曾說:「令衆眾生苦者爲為煩惱,煩惱爲為顛倒心,若無煩惱則 安樂,沒有比沒有煩惱的安樂更吉祥圓滿。」簡言之,盡除煩惱即得根本安樂, 此根本樂因即是慧學。

若導尋常中士道者,此應廣釋於三學中引導之理,然非如是,故修止觀心慧

二學,於上士時茲當廣釋,今不繁述。

若是引導一心只求個人解脫的不共的庸凡中士夫行者,在此理應廣說三學的 解脫道;然而本論所引導的最終意趣,主要是引導趣入大乘乃至密續,因此關於 定慧二學,當於上士道的後二度再予以詳解,在此不多繁述。

補述:

庸凡中士道:指唯欲求個人解脫行者的不共道、不入大乘的行者。

教法炬尊者的《善慧勝教增長願文》也說:「清淨見地遠離常斷邊,清淨禪修 盡除惛沉暗,清淨行持謹遵佛語修,祈願善慧勝教廣增長。」這主要是祈願宗大 師的教法能廣增弘揚。此中,清淨見地是指修習慧學,能離斷常二邊;清淨禪修 是指修學定學,能離沉沒、掉舉;清淨行持指修習戒學,能依教奉行,斷惡修善。 因此佛教清淨的見、修、行,即依次爲為慧、定、戒。

當略宣說學戒之理。

即當下理應略說修學戒學之理:

補述:

月稱菩薩說:「異生有情與聲聞,善證獨覺與菩薩,其解脫與增上因,除戒律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8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外無其它。」意即,不論是一般凡夫有情、二乘聲聞與緣覺或是大乘菩薩等,其 能獲得增上生或決定勝之因,唯從持守戒律爲為基——指斷除損惱有情的心行,名 持戒。

# 此中最初當數思惟屍羅勝利,令其自心增長歡喜,

此中,首應思惟如理持守戒律的殊勝功德,能令心歡喜而持守——以戒爲為師。

### 補述:

尊貴大悲尊者也說:首應確切認許戒律爲為一切福德的根基,次而了知如法、 不如法的功過,由功過對比而數數思惟,極爲為重要。

如《大涅盤涅槃經》雲》云:「戒是一切善法之梯,戒是根本,猶如地是樹等 根本,戒是一切善法前導,如大商主是一切商人前導,戒是一切法幢如帝釋幢, 戒畢竟斷一切罪惡及惡趣道,戒如藥樹治療一切罪惡病故,戒是險惡三有道糧, 戒是甲劍能摧煩惱諸怨敵故,戒是明咒能除煩惱諸毒蛇故,戒是橋樑度罪河故。」

誠如《大涅盤涅槃經》說:持守淨戒是一切善法增上的階梯、持守淨戒是一 切功德的根本,猶如大地是一切樹種等根本的所依處、持守淨戒是一切善法的領 導者,如大商主是一切商人海中尋寶的前導、持守淨戒是一切正法的幢幡,如帝 釋天王的寶幢、持守淨戒能遮止一切罪惡及投生惡趣、持守淨戒如藥樹,能治療

諸多罪惡病苦、持守淨戒是令脫離輪迴三有的遠行道糧、持守淨戒是如鎧甲,能 有力摧滅種種煩惱諸怨敵、持守淨戒是如持明密咒,能去除如毒蛇的煩惱、持守 淨戒是如能令有情度脫<mark>案眾</mark>苦的橋樑,度脫大河出離苦海。

## 龍猛菩薩亦云:「戒是一切德依處,如動不動依於地。」

龍樹菩薩也說:持守淨戒是一切福慧資糧功德的所依處,如有情世間的有情 與器世間的山河大地等,悉皆依於大地而安住。

### 補述:

尊貴大悲尊者說:「去惑除苦妙善藥,淨除惡垢最聖水,是爲為別解脫律儀。」 是說能去除煩惱與痛苦最殊勝的藥膳與淨除污垢最殊勝的聖水,皆須依於持守淨 戒爲為基,才得以去除與清淨。

《妙臂請問經》雲》云:「一切稼穡依於地,無諸災患而生長,如是依戒勝白 法,悲水灌澆而增長。」應如思惟。

《妙臂請問經》說:世間一切的農作莊稼皆依於大地而生,必須免除諸多災 害的侵襲才得以成長茁壯獲得豐碩之果;喻如生起出世間的一切善法與功德,也 必須以不違犯戒律之上,以大悲水攝持持守淨戒,來成辦增上生與決定勝之果。 **─**─這顯示了,淨戒確<mark>爲為</mark>白法輾轉增長廣大之基,應當如是思惟。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補述:

持守淨戒的現前利益——可遮止身口惡業,可去除外在粗分散亂,可令身心清 明,可避免諸多無義利之外務,免於伏敵護親,現世安樂垂手可得。

若受不護過患極重,如苾芻《珍愛經》雲》云:「或有戒爲為樂,或有戒爲為 苦,具戒則安樂,毀戒則成苦。」此說受學通於勝利過患二品,是故亦應善思過 患,敬重學處。

若已受了戒而不清淨持守,則過患與過失極大,對此理應戒慎與慚愧,如佛 於《珍苾芻愛經》說:有些有情由如理守護淨戒而心生安樂,有些有情由違犯戒 法而心生憂苦。也就是說,若能如理守護即能獲得安樂,若毀犯戒法反成憂苦, 不得安樂。此中所要顯明的是,並非受戒即能生功德,主要是如理持守淨戒纔才 有功德、反之則成過患。是故、應如理思惟持不持守淨戒的種種功過、進而應敬 重、修學諸律儀學處,如理守護。

### 補述:

雖然密勒日巴傳記有說:「心平何勞持戒,調心即爲為持戒。」但是此說是針 對前世曾清淨持守戒法、習氣相當深厚的行者而言,應非指末法有情。縱然心平 何勞持戒,但因末法<mark>衆眾</mark>生心亂如麻,若不依戒起行,便無以生起善法功德,故 切勿誤解尊者之意。也有說破戒不如破見,但也不應以此爲為理由而輕易違犯戒

法。

在此,引用尊貴大悲尊者所說,藏傳四大教派祖師針對持戒殊勝的不同論述, 如:

薩迦派大師扎巴堅參尊者說:

「......首須明瞭戒律,戒律乃是獲致人天勝果的主因,是成就解脫的梯航,是 斷彼一切苦的對治。以要言之,學佛,持守戒律決然是不可或缺的。」

噶舉派無上岡波巴大師在《道次第解脫莊嚴論》裏有一段話:

「不具戒律‧則無有能從三界輪迴中解脫出來的;成佛之道固有所缺漏‧亦 無以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反之, 具足戒律, 得圓滿人身; 具足戒律, 爲為普獲一 切妙善之堅穩基石‧一如諸禾稼之依於肥沃良田‧一切功德果實依戒而增上豐饒。」 寧瑪派一切智者降千尊者在其《口訣藏》裏則說:

「必知佛陀教法的根本是戒律,必知引領墮入惡道的是罪障。不具戒律,法 的根基已腐,戒律是所有一切功德所依,是攀升人天勝果的梯路,是趨向解脫的 座騎·爲為此切須勇悍勵力持守淨戒。」

最後,格魯派文殊怙主宗喀巴大師於《菩提道次第略論攝義四十五頌》也說: 「戒乃浣淨惡垢水,除熾熱惱沁月光,猶如須彌<mark>衆眾</mark>中尊,具戒無畏<mark>衆眾</mark>悉 禮,諸善士於誓承戒,當如護眼而受持,我恆如斯而勤行,志求脫者當策勵。」 如上爲為西藏四大教派祖師的不同論述,在在顯明,持守淨戒的重要與殊妙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8 講\_\_\_\_\_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功德。

# 如何修學之理者。

進而思惟:如何修學戒法,令其生生增上之理。

## 補述:

有說:爲為清淨持戒者、或已發菩提心的菩薩,所經過之處的塵土,即堪爲 為人天供養處及禮拜處,因爲為這是堪能累積福報的福田,也是正法住世的徵相。 要言之,根本在於持戒,圓滿在於修道。

## 四犯因中,無知對治者,謂當聽聞,了知學處。

## 提要:

依於防護墮罪四門而說,即:防護無知、放逸、不恭敬、煩惱熾盛。

墮戒四門中,由無知而違犯戒律者,彼對治之理:應如理依師、聽聞教誡學 處,了知應遮、應斷、應修等諸多學處而去除無知。

放逸對治者,謂於取捨所緣行相,不忘憶念及以正知,率爾率爾觀察三門了 知轉趣,若善若惡,依自或法增上力故,羞恥作惡是<mark>爲為</mark>知慚,恐他譏毀羞恥<mark>爲</mark>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為愧・及由怖畏惡行異熟・懷恐懼等・當如是學。

於戒律漫不經心、放逸,不善予防護,不羞愧於所造惡業者,彼對治之理: 應於所緣的取捨學處,須依於法念令心安住、正知察覺於戒法;以正知觀察力內 觀三門有否依正念安住於善法,依自觀察力或法力令得增上而安住;於自身違犯 戒法的惡行能自內省思心生內慚,於自身違犯的戒法或惡行觀待他方心生外愧, 由知內慚與外愧而守護律儀學處(如穿着著慚愧莊嚴衣一樣的戒慎);由怖畏招感 惡果而如是持守學處。

#### 補述:

有位蒙古格西曾說:「我有戒時無戒法,以無知、放逸故;我有戒法時已無戒, 以無知、放逸故。」是說最初出家時,以<mark>爲為</mark>自己清淨持戒,事實上,於戒法一 無所知、放逸而行;而後學習戒法,已知戒法時,才恍然了知自已犯盡一切戒法, 前後觀照,一無所有。

# 不敬對治者,謂於大師師所制立,同梵行所,應修恭敬。

於佛制的戒法不敬的對治之理:對於佛所親制的戒法、遮制、與持戒清淨的 同行梵友等,皆應殷切敬重,修習恭敬。

## 補述: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8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佛陀制戒的緣起,是基於佛世時弟子出家後十二年行持有垢、有所違犯才予 制戒,也令後世有情依此軌則予作依循。因此,理應持守佛制的戒法,不應以不 符順時代或無法持守的理由,而想更改戒條,反應恭敬佛制,心生慚愧纔才是。

# 煩惱熾盛對治者,應觀自心,何煩惱盛,勵修對治。

煩惱熾盛而違犯戒律的對治之理:應觀察自身相續的煩惱生起的行相與所緣, 如貪慾者修不淨觀、瞋恚者修慈悲觀、愚癡者修因緣觀、我慢者當修十八界分別 觀、散亂者修安般那的數息觀等,如是依於各別不同煩惱而勵力勤修對治,不令 違犯。

## 補述:

此中,墮罪四門中,以第四煩惱熾盛最難對治,因爲為衆眾生三毒等煩惱特 盛,極易生起故。

十八界分別觀:指由觀六根、六識、六境的微細處而知所不足,若於自身相 續的蘊體都一無所知,何來生慢?故心生卑下而伏慢心。

## 若不如是策勵修學,思違越此,許其罪輕微,於諸佛制放縱而轉,當獲純苦。

若不精勤勵力善爲為持守如上的墮戒四門,若認許違犯戒法的罪過極其輕微, 不予重視佛制的律儀軌範,任自煩惱所轉而違犯,無所警覺、無所怖畏,則來日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必當投生三塗,蒙受大苦。

#### 補述:

若有違犯,應以《戒經》所說的還淨法予以淨除;儘可能隨犯隨懺,或依四 力懺悔法淨治,日犯夜懺,夜犯日懺,不令罪過延積一天;若有延積不予對治, 日日倍增,因此悔前防後極爲為重要。

如《分別阿笈摩》雲》云:「若於大師大悲教,起輕微心少違犯,由是而獲苦 增上,折籬失壞庵沒林。現或有於王重禁,違越而未受治罰,非理若違能仁教, 如醫鉢龍墮旁生。」故應勵力,莫爲為罪染。

如《分別阿笈摩》說:世尊親制的大悲教法、皆以不傷有情爲為出發點、因 此特別就戒經而言,只要心生慢心,即使違犯輕微過失,若不善巧予以淨治還淨, 日後其苦將輾轉倍增,如同折損樹枝一樣。現今或許有人違犯法令未受治罰,雖 得暫時逃過一劫;但若不如理持守淨戒,於世尊教誡有所違犯,則如同頭上長樹 墮入旁生的醫鉢龍王·<del>爲為</del>此受苦不已。──顯明當比丘時·若不如理守護律儀· 例如隨意折損樹枝·即有極大過失·故當應警策·善爲為守護·不令罪染。

## 重點思考:

1.何謂增上慧學之義?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8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2.何謂增上生與決定勝的差別?
- 3. 觀待修學三學之果,可斷除哪三種煩惱?
- 4. 爲為何三學功德的生起,須由前而後次第決定?
- 5.何謂「如來所說法·略言有二種·不害生人天·觀空證<mark>涅盤涅槃</mark>。」之義?
- 6.圓滿戒學的六支行相<u>爲為</u>何?另一說法<u>爲為</u>何?
- 7.四諦十六行相爲為何?
- 8. 爲為何「戒是一切德依處,如動不動依於地」?
- 9.何謂墮罪四門?
- 10. 墮罪四門之中的煩惱熾盛,其對治道 爲為何?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講授

正文: P196+3~198+3

## 假設已染,莫不思慮而便棄捨,當如佛說還出罪犯,勵力悔除。

若已違犯了墮罪四門隨一·卻毫無悔意、棄之不顧、毫無所謂的態度·這是極不應理的;反而應該依佛說的淨罪方便法門·於所違犯的律儀在三寶前勇於認錯·一一予以淨除、還淨·勵力至誠的悔前防後·復不更造。

## 補述:

既然違犯戒律·顯然已成過失。既然「善惡之報·如影隨形」·<u>黑為</u>何又說罪的功德在於可予淨除?因<mark>黑為</mark>大悲釋迦世尊遍知·只要輪迴有情在煩惱未斷之際·必造粗細惡業隨一·即使偶爾生起一點善念·也不過如同用棍子在水中亂劃的痕跡·立刻就消逝而忘失·因此·佛說堪能淨罪的懺悔法門·依此還淨儀軌修持、對治·不但可淨除一一所造罪·並能增長功德(將功抵罪)。對此·《金光明經》也說:「我先所作罪·極重諸惡業·今對十力前·至心皆懺悔。」此外·於別解脫戒布薩儀軌之結行前也有問答: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問:過失已見過失否?

答:已見。

問:而後善爲為防護否?

答:而後善爲為防護。

雖然重罪不易懺淨,但於所違犯的相違品,仍可依於還淨儀軌,在具足四力 之上一一懺除(四力:依止力、追悔力、對治力、防護力)。

《梵問經》雲》云:「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終不應棄捨,命難亦無虧,

## 常住正行中,隨毘奈耶轉。」

對此,又援引《梵天王請問經》說:對於已皈依三寶的佛門弟子,特別出家 僧衆眾,於戒學的律儀學處首應多聞了知定解,而後依所理解的法體行相殷勤持 守;若有所違犯,即應予以還淨,乃至命難也不捨離戒法,以戒爲為師,三門恆 常依止於所得戒法、戒體,如理、如法的依戒經教授而行,不隨煩惱而轉。

## 補述:

要言之,若順於正法、戒法,就善爲為守護;若不順正法、戒法,就應放下、 棄捨。在佛世時,有二位比丘<mark>爲為</mark>了覲見佛陀,途中炎熱口渴想找水喝,但戒條 中說,當喝水時必先以濾網過濾後才能飲用,否則會傷害微生物,即成殺生之過。 但二人皆無濾網,其中有一比丘堅守戒律渴死而不喝,另一比丘<mark>爲為</mark>了能親見佛

而違犯戒律取水喝;當這位比丘見到佛時,佛卻呵責彼極<mark>爲為</mark>愚癡、不智,<mark>爲為</mark> 了見我的色身而壞戒,並無益處,實非見我的色身,不得聽受教法;相反地,另 一同行爲為了持守淨戒,寧捨生命也不令戒法失壞,反而依此得生天界,真正見 了我的色身,蒙我黑為其說法。此一公案的意趣,誠如《地藏經》說:「莫輕小惡 以爲為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之義,因此持守淨戒,應養著眼於長遠利益。

《成就真實屍羅經》雲》云:「諸苾芻寧可離命而死,非可毀壞屍羅。何以故, 離命而死,唯令此生壽量窮盡。毀壞屍羅,乃至百俱胝生,常離種姓,永失安樂, 當受墮落。」此具因說,故當捨命而善守護。

再者,引用《成就真實屍羅經》說:諸比丘!寧可棄捨短暫的一期生命,也 不願違犯、毀戒。因爲為護戒捨命而死,只失去短暫的一世壽量罷了;就長遠過 患而言,若毀損戒法則百世遠離覺醒大乘種性的因緣,易墮入三塗,無有安樂可 言——甚而遠離了依佛制而出家的種性,如是由苦而苦,不得增上。如上即是引經 據論來顯明持守淨戒的功德與不持守淨戒的過失,因此寧可棄捨一期有限的有漏 身驅,也應善<mark>爲為</mark>守護律儀,清淨持戒,不與罪惡<mark>爲為</mark>友,其長遠利益與功德是 無可比擬的。

### 補述:

常離種性,有二種意涵:

1.狹義:指不具足堪能依佛戒法而出家的種性。

2. 廣義: 指已遠離了覺醒大乘種性、佛性的因緣。

一般而言,依業力所使而現出家相的所依身,只有欲界人道,但以神通力而 前往餘道者除外。

具足淨戒而修諸法行,是學佛正道。博朵瓦尊者曾如實陳述一生修行的寫照, 即:我的修行只是令自己不貪養著此世的欲求,也就是:奉行業果——而如命持守 淨戒;出離輪迴——而殷切悲憫有情;希求正見——而勵力斷除我執。此外,博朵 瓦尊者也曾告知朗日塘巴尊者說:不要恆住安居於一處,應如浮萍隨流而安;於 任一事物不令貪所染<mark>善著</mark>,依此策勵自心,以法<mark>爲為</mark>家。設不如是行,順緣反成 障道因緣,難得成就。

# 若不能爾,則應審思,我剃鬚發披壞色衣,空無所義。

如上所述持守淨戒之理,若不能如法、如理奉行,則應慚愧,反觀思惟:我 既已<mark>舍捨</mark>家,剃除鬚髮,外<mark>着著</mark>糞掃衣,仍然不能如理守護戒律,毀壞了殊勝的 清淨幢相,那麼出家又有何意義?不過徒有外相罷了。此應深思,戒慎爲為要。

# 補述:

如上在在說明,出家後的生活形態,應符順戒律與正法,不應再有出家前的 種種染習;除了聞思修無誤圓滿的正法外,更應策勵能令趣入、相順於外在的出

家清淨幢相;即使教法學不深廣,無法弘法利生,但最起碼也該如法依戒起行, 否則成壞亂教法之過。當如受戒時所唱言:出家不僅換衣、換名,將染污心換成 清淨心<mark>纔才</mark>是主要;因<mark>爲為</mark>即使身住寺院,若心皆無法依戒行持,則仍非真正釋 迦族的成員,故應如理守護爲為要,一如受戒時必須承諾五決定,即:

- 1. 時決定──指承諾盡形壽、畢生持守淨戒。
- 2. 處決定——指承諾任何處所皆應持守淨戒。
- 3.時節因緣決定——指承諾即便遭遇天災、人禍等外在因緣也應持守淨戒。
- **4.**境決定──指承諾對一切<mark>衆眾</mark>生持守淨戒,不損敵護親。
- 5.師、非師決定——指承諾不應師長在時才持守淨戒;師長不在時則放逸,乍 現威儀,矯情持守。

若於戒法、戒體、戒相難以持守,其對治道除了力求懺悔外,抑或可派任清 淨法業給心——令心安住於佛法,不外攀緣,依法調心,令生功德。

如《三摩地王經》雲》云:「於佛聖教出家已,仍極現行諸惡業,於財谷起堅 實想,貪諸乘具及象車。諸不殷重持學處,此等何故而薙頭。」

如《三摩地王經》說:既然善根成熟,爲為令聖教久住世間而投入於出家行 列;但是卻仍煩惱熾盛‧三門違犯出家律儀事行‧積造諸多惡業‧於現有的資財、 物質貪<mark>善著</mark>執愛不捨,對於外在的方便資具、乘坐的車具等,貪愛執<mark>爲為</mark>己有,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於所應奉行的律儀學處卻避重就輕,不殷切持守,若是這樣,何故又剃髮出家?

#### 補述

有說:往昔印度佛教趨於衰微的原因之一,在於多數僧伽貪養著錢財;也有 說:即使外魔也無力摧壞宗大師的教法,反而學習宗大師教法的後世學人由於貪 <del>着著</del>錢財而壞了教法。顯然,僧、俗二<mark>衆眾</mark>貪財乃<mark>爲為</mark>壞亂教法之因。所以,出 家後除了祈願聖教廣弘、正法久住、令自己積極投入聞思修教法纔才是第一要務、 這其實也是令教法住世、護持正法、建立教法的最佳方式。譬如諸多西藏祖師大 德的成就歷程,大皆經由清淨受戒、遍學教法、苦修實證、建寺攝<mark>衆眾</mark>等次第, 由前而後、依次成辦自他二利的佛行事業。這也顯示了、若無所學、即不應在出 家後急於弘揚教法。

另外,夏惹瓦尊者也說:出家悅意事,即持戒學法;菩薩悅意事,即利他度 <mark>衆眾</mark>。凡此在在說明,出家後清淨持守戒律、聞思修教法是<mark>爲為</mark>首要之務,且應 自覺出家猶如取得入學許可,並非已經畢業;應先求自利圓滿,才堪能成辦利他。 也有師長說:戒行清淨、真正修行的住靜處者,纔才是父傳子承的紹隆佛種的人。

若欲逃出有爲為生死,趣解脫城,壞戒足者,非僅不能實行,反當流轉生死, <del>衆</del>眾苦逼惱,

若最初是<mark>爲為</mark>了欲求出離有漏的輪迴生死,趣行無漏的<mark>涅盤涅槃</mark>解脫城而發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願,然而當下卻未能如理、如法持守戒法,如此等同欲求遠行,雙足殘缺不全, 又如何行走呢?顯然,若出了家,違背初衷,不如實奉行戒法,損壞戒法,爾後 必當繼續輪轉生死,身心蒙受諸多苦惱,永不出離。

#### 補述:

有爲為生死:指有漏的輪迴生死。

事實上,清淨持戒如同世人遵守國家法律一樣,是一種規範,也是一種保護, 因爲為依戒才能遮止三門不造惡行;對此,尊貴大悲尊者有說:外相的持守戒相 頗<mark>爲為</mark>重要,但主要是以戒<mark>爲為</mark>師,具足法念,深化內心,任運持守,<mark>纔才</mark>是持 戒的主要意趣。

並及譬喻如《三摩地王經》雲》云:「若人爲為諸盜賊逼,欲活命故而逃避, 如其人足不能行,仍爲為賊執而摧壞。如是愚人毀淨戒,而欲脫離諸有爲為,由 戒壞故不能逃,<mark>爲為</mark>老病死所摧壞。」

此外,爲為了出離有漏的輪迴生死、趣行無漏的涅盤涅槃解脫城,此諸譬喻, 誠如《三摩地王經》說:例如世人已知將遭受盜賊追擊損害,爲為了保護身命不 得不逃離,但是欲求逃命卻雙足殘障或不具,必不得脫逃而被盜賊所擒拿。同理, 若已受了戒,卻仍一心貪<mark>養著</mark>自利,不顧<mark>衆眾</mark>生安樂,反而愚癡以諸三門傷害<mark>衆</mark> 眾生毀壞淨戒,雖然欲求出離三有輪轉,然戒已壞,功德已失,必然無力免除生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死流轉,仍爲為老苦、病苦、死苦所摧壞與繫縛。

#### 補述:

世間財富等意義與價值,主要取決於擁有者的觀念,智者能依財富而除苦, 愚者反依財富倍增諸苦;如同智者依戒而得樂,愚者無戒而增苦,終不成就解脫。

清淨戒經也說:「猶如無眼見色難,不具戒目法何見,無足焉能舉步走,無戒 解脫終不至。」是說盲者無法見到世間所顯現的一切外在色法,若不持守戒律如 無戒目,則難以明見佛法;或也可說,等同無足寸步難行,無戒終不至解脫城。 如是諸喻皆說持守淨戒的重要。

故此經又云:「爲為養著居家服,我所說學處,爾時諸苾芻,亦無此學處。」 <mark>爲為</mark>近事說五種學處圓滿守護,苾芻亦無。

諸近事男、近事女能圓滿持守而生功德;但是,如果比丘一旦悔壞戒法,也就喪 失了成就居士五戒的功德。

## 補述:

近事男:指優婆塞,受居士戒者。

近事女:指優婆夷,受居士戒者。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近住戒:指八關齋戒。

一般而言,已受上戒者,不須再受下戒,但壞戒者除外。而且,是以下戒爲 為基,以上戒而圓滿;又持戒重在戒心,戒條本身則主要是側重身口的防護,此 中,受別解脫戒必依出離心而受,受菩薩戒則依菩提心而受。

### 若於此時精修學處,其果猶大故應勵策。

若於現在五濁惡世中,能依於戒法而奉行學處、精勤持守,其果報極大,故 應策勵善爲為修學。

### 補述:

**爲為何說精勤持守戒法功德尤大?因爲為在此五濁惡世的諍時之際,殺、盜、** 淫、妄業深重,<mark>如雲:如云:「</mark>諍劫年時,世變惡濁,有情壽短,受用貧乏,疾病 繁滋,多非死緣,一切兇暴難調,恩將仇報的<mark>衆眾生遍滿世間。」在聖教趨向衰</mark> 損,<mark>衆眾</mark>生更顯暴惡的困難之時,難持而能持,極<mark>爲為</mark>難得,故功德極大;誠如 經說:淨土百年修行,不及穢土一日,即是此意。又說:由於難行持守,故諸佛 菩薩特別護念於濁時持守淨戒的行者,以及修學般若教義的修行有情。

有問:何法重於地?

答曰:戒法重於地(即指戒德重於地)。

有問:何法高於空?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99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答曰:我慢高於空。

有問:何法多於草?

答曰:煩惱多於草。

有問:何法疾於風?

答曰:心念疾於風。

即此經雲:云:「若經俱胝恆沙劫,淨心以諸妙飲食,傘蓋幢幡及燈鬘,承事 百億俱胝佛。若於正法極失壞,善逝聖教將滅時,晝夜能行一學處,其福勝前俱 胝倍。」

## 提要:

如前已述不持守淨戒的過患,進而講說持守淨戒的功德。

《三摩地王經說》: 若以清淨意樂歷經長劫, 廣修供養上妙飲食、莊嚴幢幡、 大寶傘蓋、殊妙天燈、花鬘等,且已承事了無量無數諸佛菩薩海衆眾;若於正法 趨近於衰微,諸善知識、聖者不久住世之際,即便只是日夜持守一項淨戒學處, 所獲福德也勝逾承事供養百千萬億的諸佛菩薩海衆眾。

## 補述:

正法住世:果法期爲為一千五百年;證法期爲為一千五百年;教法期爲為一

千五百年;末法期爲為五百年,共五千年(藏傳的計算方式)。

反觀當今,已少有依於純正動機,以現有的福報與通達的智慧,投入聞思、 修證釋迦世尊的教證二法的真正成佛之道者。所謂「能仁教藏棄如草,惡慧邪說 日益增」,正法衰微已如油盡燈滅,對此,應自省思!

有一公案:佛入滅後,已經老邁的阿難尊者仍處處廣弘教法,一日,見一比 丘唸誦:「若人生百歲,定如水老鴉。」阿難當場予以指正,世尊並非如是教說, 而是:「若人生百歲,定是生滅法。」比丘回寺即稟報其師,其師雖知阿難尊者所 說纔才是佛說,但卻不願認錯,反說:阿難已老,正念已失,故彼說有誤;爾後 比丘又再回報阿難尊者,轉達其師說他已老邁......,此時阿難尊者深知聖教已不 復前,速於衰微,嘆而心生厭離,隨即入滅。

此外、《訖慄積王夢兆授記經》說、訖慄積王有十一夢兆、其中有關於戒法的、 例如迦葉佛在世時,施主訖慄積王於夢中夢見:

象王從天窗出來,其尾被栓<del>養著一</del>這是表徵:在未來世人壽百歲時,由於那 些對正等正覺釋迦牟尼佛的教法,不勤淨修的諸比丘,身雖出家,而仍貪得寺廟 及寺財的徵兆。

園林中的美好花菓被盜取——這是表徵:不以戒法約束自己的僧人,以僧伽的 財物受用來守護俗家、僧衆眾未善用信施的徵兆。

又見稚象使香象畏懼——這是表徵:有罪惡的比丘威攝具戒的比丘的徵兆。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又見身染污濁的猴子將他人藏起來——這是表徵:廢弛戒律的人對持守戒律 者詆譭的徵兆。

又如《無量壽經》說:於濁時穢土,能持守八關齊戒清淨一日一夜,功德勝 於無量壽國爲為善百歲,此中,主要說明戒律難持能持,故功德倍增。

龍樹菩薩的發願文則說:「我願於未來世,薄伽梵釋迦牟尼聖教衰微時,身入 佛門出家,弘傳法音,<mark>爲為正法舍捨</mark>我生命。」亦即聖者龍樹菩薩,<mark>爲為</mark>令正法 久住世間而廣大發願,故得佛授記弘揚聖教。

又若念雲:云:毀犯可悔,無後不犯防護之心,放逸轉者,說可還出,如食 毒藥。

又,如果如是思惟:若毀犯戒法,便可經由懺罪法門予以淨除;但只是追悔 前過,卻未生起防護於後之心,毫不在意,放任而行,則等同食毒一般。

### 補述:

密勒日巴尊者說:所謂淨罪,取決於追悔力,因爲為若真追悔,必生防護心。 尤其,具足圓滿的淨罪能力,在於淨罪時必依四力而懺除,即:依止力、追悔力、 對治力、防護力。

如《彌勒獅子吼經》雲》云:「慈氏,末世末劫後五百歲,有諸在家出家菩薩,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出現於世。彼作是雲,悔除惡業能無餘盡,造作衆眾罪造已當悔,增上悔犯而不 防護,我說彼等是作死業。云何爲為死,謂如人食毒,此亦同彼,命終之後,顛 倒墮落。」

如佛說《彌勒獅子吼經》說:慈氏!當念之,於末法的後五百歲(指徒有出家 外相,實質上,持戒、聞思教法者少j,將有諸多在家居士、出家僧<mark>案眾</mark>等菩薩出 現於世間界。彼諸有情以諸邪見顛倒理解佛制的懺罪法而如是說:只要懺悔即可 將惡業盡除無餘,對於所造諸多惡業雖作對治,復又放逸隨意再造,未能善予防 護,如是淨除卻不勵力防護,我說,這類有情是造顛倒業行,是趣行輪轉生死墮 落之業,猶如食毒一般;命終之際,必以邪見、邪行而墮入三塗,蒙受衆眾苦逼 惱。

#### 補述:

此亦誠如《無量壽經》說:「善惡報應,禍福相承,身自當之,無誰代者。」 之義。

又云:「慈氏,於此聖法毘奈耶說爲為毒者,謂諸違越所制學處,故說汝等莫 自食毒。」若具別解脫律儀,應以如是道理守護,密咒亦然。

佛又再告彌勒菩薩說:慈氏!戒法爲為聖教的功德之基,猶如服藥,本爲為 治病反成食毒令病倍增;於此聖法戒律安立<mark>爲為</mark>如毒藥者·是指若於諸戒法學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不持守奉行、不悔前防後,違越學處,必墮苦處之義;對此,我說汝等<mark>案</mark>眾生, 切勿輕視、不敬戒法,否則反如食毒。因此,若已受持出家別解脫律儀者,尤應 如其遮制之理而如理守護,不輕違犯,特別是:修學密咒道的行者,亦當如理持 守別解脫戒。

### 補述:

只要聖教的圓滿戒律還存在,佛教就存在;如果戒律不存在,聖教也就不存 在。要言之,戒法爲為聖法,是基於佛遍知一切而制,不能隨意更改。故於經論 的啓首禮讚,若有禮敬一切種智,即屬於律藏。

如《妙臂請問經》雲》云:「佛我所說別解脫,淨戒調伏盡無餘,在家咒師除 形相, 軌則諸餘盡當學。」

如《妙臂請問經》說:我所制定的別解脫戒,這些清淨的戒法能令衆眾生盡 無餘調伏心續的煩惱,即便居家修持密咒道的瑜伽師,除了本身外相與形服不同 之外,亦應持守諸戒法的軌則、取捨學處等,不能率爾違越。——戒法亦稱調伏。

## 補述:

一般而言, 藏傳佛法的修行者, 分有二部, 即:

白衣部:指居士身的修學行者。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法衣部:指出家身的修學行者。

此說雖諸在家咒師,除出家相,羯摩軌則少分遮罪,尚如調伏所出而行,況 出家咒師,又能成就密咒根本亦是屍羅。

對此,於諸在家修持密咒道的瑜伽師,除了不具出家外相,以及不必參與出 家衆眾的羯摩軌則或結夏安居等僧事之外,對於所有戒法律儀,居家的瑜伽師也 須一一持守,何況具出家相的密宗行者更應堅持守護出家戒律,因<del>爲為</del>能成就密 咒道的根本即是建基於基本的別解脫戒。

《妙臂請問經》雲》云:「咒本初爲為戒,次精進忍辱,信佛菩提心,密咒無 懈怠。如王具七寶,無厭調<mark>衆眾</mark>生,如是咒成就,七支能調罪。」

《妙臂請問經》說:密咒道的根本也是以戒爲為基(如五戒十善),次而廣大 精進修學安受苦忍,信解發起爲為利一切有情而欲求證得佛果的菩提心,且於密 咒道的修行儀軌無有懈怠,守護誓言。如是則如國王擁有七政寶,可調伏衆眾生。 因此爲為能成就密咒道的悉地,也須奉行身三、口四諸善來調伏心續。

### 補述:

七政寶:珍異車輪寶、珍異如意寶、珍異王后寶、珍異大臣寶、珍異大象寶、 珍異良馬寶、珍異將軍寶;若一國之君具足七政寶,則有力鎮壓敵者。

此中,金剛手問佛,何者堪能趣入修學密咒道?

佛說: 趣入修學密咒道者必須: 1.持守淨戒、2.信解密法、3.恭敬上師、4.少 惡分別、5.常行善法、6.廣大多聞、7.恆常精進。由此看來,持守淨戒也是一切功 德所依處,佛制一切戒法的開遮持犯,也都是依於<mark>衆眾</mark>生不同的根器、需要、利 益而別別制定,誠如:「本尊三寶當供養,嚴守誓言與律儀,爲為利有情而勤修。」 之義。

曼殊室利根本續雲:云:「唸誦若毀戒,此無勝成就,中悉地亦無,又無下成 就,能仁未曾說,毀戒咒能成,非趣<mark>涅盤涅槃</mark>城,境域及方所。於此愚惡人,何 有咒能成,此毀戒有情,何能生善趣,且不得天趣,又無勝安樂,何況佛所說, 諸咒豈能成。」

又、《曼殊室利根本續》說: 唸誦持咒、修習密道卻又違犯戒法, 絕不得成就 佛果,也不得中等悉地的功德,如具眼藥、遁行、過目不忘等悉地。因此釋迦世 尊未說毀損戒法而修持密道能成就金剛悉地,或能趣行<mark>涅盤涅槃</mark>解脫城,或可投 生善趣得增上生。如是愚昧的修學密道行者,必不得成就現前增上生與究竟決定 勝、像這樣放逸違犯戒法的有情、都不可能成辦投生善趣、更何況成就佛說最勝、 最究竟、最速疾的一世成佛的金剛乘悉地。——准此,故說聖教、戒法無違。

## 補述:

不能如理持守誓言與戒條,口中儘管是說在學習密乘要道,實際上是打開了 惡趣之門。相反地,經由持守淨戒而修習密法,可得二種悉地,即:

- 1.最勝悉地,是指成就佛果。
- 2.一般悉地,是指八大悉地——例如:1.神足、2.遁地(指於地底行走,無有障 礙)、3.具眼藥、4.具寶劍、5.可吸精華、6.殺弒、7.過目不忘、8.執持經教。

尊貴大悲尊者曾說:許多經論中提及毀戒過患不可勝數,綜而言之,若毀壞 戒律,此世將遭受他<mark>衆眾</mark>的詆譭、戲笑、毀謗;自己與親眷、朋友感到羞愧、憂 戚;自己的敵人與競爭者倍感慶幸、稱善;自己的上師、阿闍黎、法友,黯然神 傷·<del>爲為</del>你擔心;諸善神必交相呵責作法;諸惡魔則喜不自勝;臨命終時生大憂 怖,既不能獲得未生功德,已得功德也日趨衰微,可說今生、來世現行極大過患, 因此,諸十夫有志求善增上者,於自所承諾受持的戒律,官如善護眼珠般地守護 之。

康壟巴亦云:「若年饑荒,一切事情皆至糧麥,如是一切皆繞於戒,當勤學此。 又戒清淨,不思業果必不得成,故思業果是真教授。」

種敦巴弟子康壟巴尊者也說:若經年鬧饑荒,民不聊生,則問題所在皆終歸 於缺乏稻麥食糧所致,一切目光皆指向糧麥。同理,修行一切佛道所得的增上功 德·終不離戒法攝持而行·故當勤修學諸律儀。此外·<mark>爲為</mark>了能清淨持戒·若不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99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先深思奉行業果之理,則難以相應成就,因此,深入思惟業果律而生定解,確爲 為真實有益的教授。

#### 補述:

祖師也說「因果十來偈」:「端正者忍辱中來,貧窮者慳貪中來,高位者禮拜 中來,下賤者驕慢中來,瘖啞者毀謗中來,盲聾者不信中來,長壽者慈悲中來, 短命者殺生中來。」此中,主要依於聖言量的教授而獲知善惡滿業的因果法則, 因此,持守淨戒若能先令自心深信或定解業果,其戒力必然更爲為堅固有力。

貢巴瓦尊者已有能力親見本尊·及具廣大神通力·但卻不認<del>爲</del>為所得的神通 力與親見本尊能力是主要的修行功德,而是堅信主要的修學是菩提道次第,特別 是相信業果及持守淨戒。又曾對弟子霞惹瓦尊者說:若有人問我等善知識是以何 爲為教授?即應回答:我等善知識的教授非見本尊、非具神通,而是相信業果及 持戒。

霞惹瓦亦云:「總有禍福皆依於法,其中若依毘奈耶說,無須改易內心清淨, 堪忍觀察,心意安泰,邊際善妙。」

霞惹瓦尊者也說:就招致總的福德與禍害等功過而言,悉皆依於正法而得, 其中根本又是依於戒法而行;由於清淨持守戒法,即能令心清淨無染,任所行持、 任所思想皆堪觀察,不成染污之過,心意泰然寂靜安樂,最後終得無有邊際的殊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勝善妙。

### 重點思考:

- 1. 爲為何《成就真實屍羅經》說:諸比丘!寧可棄捨短暫的一期生命,也不 願違犯、毀戒?
  - 2.出家受戒時必須承諾哪五種決定?
  - 3.夏惹瓦尊者說:出家悅意事爲為何?
- 4.何謂「猶如無眼見色難,不具戒目法何見,無足焉能舉步走,無戒解脫終 不至。」之義?
  - 5.何法重於地、高於空、多於草、疾於風?
  - 6. 毀犯可悔,但後不具防護之心,放逸轉者,說可還出,此如食毒藥之義爲

# 為何?

- 7. 藏傳佛法的修行者,分哪二部?
- 8.入密咒道修學須具哪些條件?
- 9.經由持守淨戒而修習密法,可得哪二種悉地?
- 10. 爲為何令戒清淨,不思業果必不得成?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0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講授

正文:198+3~P199-2

善知識敦巴<del>雲;云:「</del>有一類人依律毀咒,依咒輕律,除我尊長教授無餘能使調伏爲為咒助伴,及令密咒爲為調伏伴。」

#### 提要:

修行應如祖師大德結合戒法而修。

善知識種敦巴尊者說:當今有一類修持戒學的佛弟子毀謗修持密咒乘者·或者修密咒乘者輕毀修持律儀行者·誤認爲為修習密乘即不須持戒·戒法唯屬二乘行者所修品·彼此互相詆譭;如是現象·除了我的上師阿底峽尊者見行圓滿的教授之外·就再也沒有能令戒法爲為修習密咒乘的助伴、又能使密咒爲為修習戒學的助伴的教授了。

## 補述:

阿底峽、種敦巴二位尊者所執持的教法皆以具足聖教無違而著稱,以最基礎的戒學<del>爲</del>為基,依次引導至修習最圓滿的密咒道,皆以不離戒互助而修。誠如宗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大師教說:密法一切成就的根本,完全取決於令師生喜及持守淨戒。

覺窩亦云:「我印度中,凡有大事或忽然事,集諸受持三藏法師,問三藏中不 曾遮耶,既抉擇已,於此安住。我毘迦瑪拉希拉諸師,則於其上,更須問雲,菩 薩行中不曾遮耶,不違彼耶,安欲根本墮持律轉。」

種敦巴尊者的上師阿底峽尊者也說:在我住印度那難陀寺時,若僧團遇有重大或突發事件,即召集通達經律論的三藏法師,請示三藏教誡中何爲為 遮止、何爲為開許?與三藏教誡相違不相違?待研議抉擇後,即依此教誡而遵行奉持。後來我們戒超寺的僧伽、師長們(尊者後期安住之處),除了如上依三藏作爲為取捨進止的所依之外,且再恭請三藏法師再次請問:在三藏的遮止、開許之上,更於菩薩戒的學處菩薩行中有沒有遮止?有沒有違越?若無違犯菩薩律儀,便安立能得所希求之果的根本——即隨行趨轉於清淨戒律,依律奉行。

#### 補述:

覺窩·是藏文之音·一般是指<mark>案</mark>置生的無上怙主·當下是對阿底峽尊者的尊稱。

一如上述·戒經之一的〈四分律〉也說:「若人慾渡河·用手及浮囊·雖深無沒憂·便得到彼岸。」是說若欲渡河而藉助於浮囊<mark>爲為</mark>支撐·即使河水極深·也不會有沉沒的憂慮·仍可安然到達彼岸。又說:「如是諸佛子·修心禁戒行·終不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入邪崖,沒溺生死海。」意即菩薩<mark>爲為</mark>了上求佛果、下化有情,若能依於大乘法 門而修心,並持守佛制禁戒,必不入於顛倒邪見的險崖、不沉溺於生死大海中。

在西藏·諸多賢善弟子於具相上師前求法時·並不欲求深中深、奇更奇的教法·反而祈求與業果、持戒有關的命題<u>爲為</u>主·因<u>爲為</u>業果與戒法可集攝一切經論之義·依次易修;相反地·如果只是好樂於高深教法·不重視基礎修行·則非但不是學習正法·也成不正確、不圓滿而不得成就。也就是說·立基於基礎的業果與戒學之上·漸而向上引導·必得成就。

此外,在西藏寺院常畫有師君三尊圖,此圖藏語爲為「堪洛卻順」。

「堪」指靜命阿闍黎——是中觀瑜伽行自續派祖師·也是最初入藏弘揚顯乘與 戒法者。

「洛」指蓮花生上師——是降伏外道或魔障,並將密法傳入西藏的始祖。

「卻」指赤松德貞法王——是護持佛教的國王·對佛教弘揚影響極大·<mark>爲為</mark>觀世音菩薩化身。

圖中之名以靜命論師安置於首·是因爲為教法的基礎及最初的建立在於戒律·意即大堪部(戒師)靜命論師是最初剃度藏人爲為僧、建立僧團者·以弘揚戒法爲為主·故爲為前;之後爲為蓮師;最後爲為法王。如是即已顯明順於教法的次第·乃是以戒先行規範身口意·進而契入三藏·福慧雙修乃至證悟。可知戒法爲為一切善法的根本·此亦誠如《無量壽經》說:「善護身業·不失律儀;善護語業·不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譏他過;善護意業,清淨無染」的修行之義。

如是戒淨,又如內鄔蘇巴雲:云:「現在於內與煩惱鬥,唯此爲為要,不鬥煩 惱戒不能淨,若爾不生伏斷煩惱,定學慧學,當須畢竟漂流生死。 」

又如噶當派祖師內鄔蘇巴尊者說,當下修行的當務之急,主要是善巧於令所 學教法對抗煩惱敵;對治、根斷煩惱原是證得<mark>涅盤</mark>涅槃的主要方便,因<mark>爲為</mark>若煩 惱熾盛即令心不靜、不淨,相對地,即使持守戒法,其戒行也難以清淨,戒德也 就難以生起,因此也就不能生起壓伏煩惱的定學與不能生起根斷煩惱的慧學,反 而只是順應煩惱或與罪惡 
爲為友,因此,只是單單依止、修習戒法顯然不足,仍 將繼續輪轉三有、漂流生死,不得解脫。

# 補述:

關於戒淨,其義深廣,令戒清淨不單單僅此於持戒,理應依於道次第攝持聞 思三藏、修證三學,令煩惱減少,才能成就出世間戒,譬如第二地菩薩即具菩提 心與親證空性的智慧攝持而持戒,遂使夢中亦不犯戒。因此並非只是外相的持戒, 趨於內心的轉化或與法相應,尤其重要。

戒可分爲為世間戒、出世間戒、有漏戒、無漏戒等等種類與層次。主要是以 何心攝持持戒,而有不同層次的差別,其果德也就不同。雖就次第而言,戒莊嚴、 定甚深才得以生起出世間慧;但也可說,具足出世間慧才能令戒法清淨,因爲為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具足出世間止觀雙運道攝持而斷惡行、<del>噁惡</del>心,終究能出生死輪迴。

《集法句論》說:「施中·法施最勝;喜中·法喜最喜;力中·忍力最大;商主中·引導出離三有的商主最大。」師長也說:未學佛前順煩惱而行便增長惡業·已學佛後應順正法而行則增長福業。故應常思惟:既然已得人身、遇正法、具足善知識攝受、也受持了戒法等等,具足諸多善緣·若不精勤修習改造內心趨向於善,則大概是難有增上的機會了。究實說來·修行必須切中要書·盡除心垢·必須勉力而修改變內心;相反地·即使天天持誦日課·課誦本變舊了、翻皺了;天天持名聖號·念珠磨亮了、指甲磨平了·但內心絲毫不動·沒有什麼改變·如此受用利益極小。

現今有些佛弟子學了不想修,研究不修行,有些則不求多聞,得少<u>爲為</u>足,以管窺天,自以<u>爲為</u>是。噶當派祖師也說:「聽聞教法染污<del>嗯惡</del>心是魔,師長蓮友互爲為爭鬥是魔,學教法爲為</u>名聞是魔,廣行佈施爲為求現世果報是魔,爲為得利養守戒是魔,與貪瞋相應修習禪定是魔,所行一切只<u>爲為</u>今生是魔。」上述此諸情況於今尤烈。若能養成正法的察覺力與念知力,以煩惱爲為敵,即能不生此諸染污有漏之業。然而教法深廣浩瀚無邊,我等善根又顯微劣,猶如唯沾金屑不沾金,因此即使不能「由聞教理善思惟,以此繼即作精修」,而卻能執持正法、建立正見,令不墮落,也算是難能可貴了。

事實上,修學佛法的正確方法,是邊聞邊修邊運用,儘可能上座聞思修教法,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0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令所學教法能深化內心·後於下座再對境運用·依此來驗證自己的法力。要言之· 動態修與靜態修互助而成·動靜間雜才屬中道。

## 由如前說認識煩惱,思彼過患離彼勝利,以念正知而爲為防慎。

此中,使令持戒清淨,應先認識如前已述的煩惱集諦,即思惟煩惱總相、別相、生起次第、生起因緣、過患以及思惟伏斷煩惱的利益等等,繼而以正知念力思惟煩惱之義而戒慎防護與善予對治。

## 補述:

苦樂間雜的有漏世間原是苦多樂少,任所遭遇的內心不平靜、外緣不順遂, 其根本因便是煩惱,理應數數思惟煩惱的過患與行相。有說「比丘是見生死過患者」,尊貴大悲尊者則說大乘教法固然殊勝,但能先行自淨其意卻來得更實際;就 修學次第,也是在於先得自利對治煩惱,因爲為在愚癡、苦惱中利他,無有益處。 此外,若無法駕馭或掌控自心,則即使已研習諸多教典、值遇諸多良師,也並沒 有立即可見的真實利益。

煩惱稍出,即應用矛數數擊刺,此復自心隨何煩惱生已無間,視如怨敵與之

鬥戰。

#### 提要:

應以正法觀煩惱的心相。

即煩惱一露,速以正知力的法念之矛——予以擊刺。此中,應數思惟無始生 死以來,煩惱如影隨行的繫縛<mark>善著</mark>我,令我身心憂苦,故煩惱一生起時,當即視 如大敵勇於奮戰,不趕盡殺絕,絕不鬆懈、退守。

#### 補述:

有說應視煩惱如夏草,一長即剷除,不令有滋生的機會,對治乃至根斷皆應 如是修持,因爲為摧果必斷因,身心苦惱乃是心不調所致,如是因果互轉不止; 探究令煩惱任意橫行的根源乃是我執,層層推論得知,必由修力才能斷除。因此, 建立正見、知其過患、培養察覺力予以對治纔才是智慧之學。

其實,貪行相乍似集攝順緣來護己,滿足於貪慾的煩惱,即已誤入圈套卻喜 孜孜, 瞋行相乍似抗拒逆緣來護己, 滿足於瞋恚的煩惱, 即已誤入陷井而氣沖沖, 癡、慢、疑等其它煩惱亦復如是。就長遠的損益而言,若自心不調或不改變心思 模式,而只祈願遠離一切逆緣、具足一切順緣,也必然弊大於利。不知輪迴根本 的凡愚衆眾生,必然自願取受輪迴,因此輪迴無邊,對此實應警覺。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若不爾者,初起忍受非理作意,令其資養成無可敵,唯隨彼行。

若不知煩惱的顛倒實況,不生戰鬥想,煩惱初起即予忍受而生非理作意,則 如火苗蔓延增長,若於其間不予察覺、對治、遮止,最後必然不得不任隨煩惱而 轉,無以匹敵、抗拒。

### 補述:

舉例來說,外在的怨敵也是觀待個人而言的,當背反、不順於你的欲求或於 自身利益有所損害時即爲為怨敵,如是對彼生起超越實況的百分之百的負面想、 憎恨想,似集可惡於一身,依此生大瞋,進而造業、傷害;但事實上,對於他方 有情,你的怨敵不一定是怨敵,而且在境上,也很難將所有世人皆轉成親,在心 思上卻可見爲為親。直接地說,當心不調時,有寂(指輪迴與涅盤涅槃)皆現爲為 敵;當心調伏時,有寂皆現<mark>爲為</mark>親,甚至也能惡緣轉道用,因此重點是在去除煩 惱,不隨彼轉。

有說:煩惱如水中魚兒,乍看相安無事,但當境一來即忽然躍動出水。換句 話說,乃是由最初的無知到最後的大癡、由最初的不平到最後的大瞋、由最初的 欲求到最後的大貪,倘若如是,必然唯令<del>噁惡</del>心增長、善心減少。凡此即如布薩 儀軌所說:「因煩惱、貪慾、瞋恚、愚癡之故......所有罪墮,將成善趣解脫之障, 輪迴惡道之因」之義。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如是勵力縱未能遮,亦當速斷莫令相續。應如畫水莫如畫石,

如是即使未能當下遮止現行煩惱,但至少應有察覺力,具足欲求斷除之心, 不應任由相續蔓延、無義增長。於諸所生煩惱應如畫水了無痕,不應如石上刻字 極堅固。

### 補述:

師長也說:「非善法應如水上寫字,善法應如石上刻字。」 反觀凡夫有情似乎 於善法如畫水、於非善法如刻石,或說:惡如日光遍照一切,善如身旁微弱小燈。 實際上外敵仍可逃脫,但是乃至有蘊即有依於取蘊之苦,乃至有無明必苦,必不 可逃,因此當知煩惱爲為真敵,具足煩惱的對治力尤其重要。應該呵斥、譴責的 是自己的煩惱,不是他人的言行,修習自淨其意之理即爲為最佳的調心方式。誠 如《歷代法寶記》說:「但修自己行,莫見他邪見,口意不量他,三業自然淨。」

如《親友書》雲》云:「當了知自心,如畫水土時,煩惱初爲為上,樂法應如 後。」若於法品,與上相違。

即如《親友書》說:應常觀察了知自心,當自心相現起如同畫於水與畫於土 的情況時,應知:若生起煩惱,應能如前者畫水無跡可尋最爲為殊勝;相反地, 好樂、欲求、信解正法應如畫石一般堅信而有。意即,若於正法生諸欲求,則應 背反、相違於前者畫水,應如後者畫石令其堅固。

《入行論》亦云:「我應記恨此,與此共戰爭,如是相煩惱,除能壞煩惱。我

寧被燒殺,或被斷我頭,然於煩惱敵,終不應屈敬。」

《入行論》也說:我應時時懷恨煩惱,視爲為第一大敵,因爲為無始以來無 間地受其逼害,輪轉不已;煩惱長時安住我心,爲為能脫其繋縛,當在滿懷恨意 之上而勇於奮戰——對於如是種種大、中、小煩惱隨一,除了隨時隨地予以對抗、 奮戰之外,就再也沒有更好的途徑能摧毀它了。因此,我寧可屈就短暫利義而被 燒殺或斷頭顱,也永不屈就於煩惱敵——欲求脫逃都來不及了,何況屈服。

#### 補述:

如《維摩詰經》說:「今我此疾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意即究實而言, 當今一切身心之苦,皆由無始以來妄想顛倒的煩惱相續所生的異熟果報。這說明 了,即便通達三藏,若不認識煩惱或不修行,也無有益處;已經習於情緒反應的 心也如樹葉隨風彎折一般,完全無以招架、控制。而且,並不會因爲為天增歲月 慧增長或天增歲月貪減弱;顯然,不論是斷煩惱或是增長慧,一切的善增、惡減 不會從天而降,都必由修力而得。

### 簡易壓伏煩惱法:

當煩惱現行時,即應思惟煩惱是顛倒心,其所執境爲為無,也沒有量的助伴, 有具力的對治道;又因心體本自清淨,煩惱不入心體的本質,唯是心上忽爾客塵,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只要經由修習對治道即可壓伏令不現行;煩惱再怎麼粗重·也並非處於恆常的狀態·總有漸息之時·因<mark>爲為</mark>煩惱也是自性本空、隨緣而有;此外·不論一般的外敵或煩惱的內敵皆爲為生滅法·前者是怨親無定·後者則是剎那變遷;經由修行· 終究能令凡心變聖心、凡夫變聖者·故不應隨煩惱而轉·不應輕易屈就於煩惱。

### 善知識樸窮瓦亦云:「我雖忽被煩惱壓伏,後我從下而爲為切齒。」

噶當派祖師樸窮瓦尊者也說:我雖然偶爾也會<mark>爲為</mark>煩惱所侵、壓伏,但是隨 後我即恨之入骨而從下咬牙切齒,絕不讓步與退怯,不願服輸而奮力對抗。

### 補述:

中士道是真正的佛法,力斷煩惱是增上大乘的基礎。解脫、輪迴並不在外面,不在哪個地方,不是遷移到某一處所即不輪迴,凡是惑業自在之蘊即輪迴,不取此蘊即解脫。

關於樸窮瓦尊者的公案,有說早期尊者于山洞修行時,一回精靈慾行加害,經協議後決定先行派遣一批魔怪上山勘察並加害,餘衆眾隨後而行;但是當前批至山時,見尊者正在修持慈悲法門施樂受苦,誦曰:唯願如母精靈衆眾等罪障苦,當下悉皆無餘成熟於我身,並將我之善樂施於精靈衆眾,祈願精靈衆眾等得樂求加持。當精靈等聽到頌文時,心有感動立刻折回,途中遇見後批即告實況,遂致所有精靈魔怪皆一致屈敬於尊者。

博朵瓦聞之曰:「若能如是,當下即退。」世庸怨敵,一次擯逐遂居他方,待 得力時仍來報怨,煩惱不同。

又,博朵瓦尊者聽到樸窮瓦尊者對治煩惱的殷切猛利心時說:若能具足如是 切齒心,當下即可戰勝煩惱內敵,有力驅退不令生起。亦即,觀待而言,世間外 敵顯然不同,雖然當下有力一次對抗戰勝驅擯他方,但是怨敵仍可移轉他處,有 朝一日當勢力強大時,仍可回頭報復反擊;煩惱內敵則不如是,一旦予以斷除, 即不復返。

煩惱於身,若能一次拔出根本,無往他方亦無報復,然由我等,不能精勤破 壞煩惱之所致耳。

如此看來,若能依於聖道爲為本質的修行力,則當一生煩惱芽即能得以一次 根本拔除,不令相續而有,既無遷移他方之舉,也不再有報復之力,如斬草除根 春風不生。但是、儘管如此、我等凡夫有情卻因不精勤修習對治、遮止煩惱之道、 因而煩惱永難斷盡,令其如影隨行長住於心,遂致離樂得苦,凡此皆應歸咎於未 曾生起煩惱的對治道故。

## 補述:

嚴格說來,唯心入法,並無力根斷煩惱,只能如石壓草暫不現行;必須進而 求法入道——尤其入聖者道纔才有力斷除煩惱。調心次第層層而上,力道則有不

同。

尊貴大悲尊者曾說,依於上師庫奴仁波切的教誡:煩惱的藏文之音爲為「隱 夢」. 意指能令心混濁、擾亂、愚蒙者;梵文之義則爲為無助伴者、力量脆弱者、 自性爲為苦惱者。結合說來,煩惱其實是指無諸助伴力道微弱,唯是令心暫時愚 蒙、苦惱罷了;也是唯由顛倒我執所生,其究竟本質<mark>爲為</mark>自性無、緣起有,只要 精勤修習正道即可對治、斷除,故應勇於對抗。

《入行論》票》云:「擯庸敵出國,攝受住他方,養力仍返報,煩惱敵不爾。 煩惱<mark>爲為</mark>惑慧眼斷,遣離我意能何往,豈能住餘返報我,唯我志弱無精進。」

《入行論》說:喻如當戰勝、鎮伏敵方時,雖將外敵驅逐國界,但假以時日 養兵已成,仍可蓄勢發動反撲報復;反之,煩惱內敵則不然,只要根斷即一斷永 斷。因爲為煩惱爲為顛倒心,可經由證無我慧等修道力予以斷除,既已遣除即於 我心無所遁形,豈有能力如外敵一般暫居他處,假以時日再反擊我?因此,我等 之所以煩惱無間而有,並不是有斷不盡的煩惱,是因爲為心力薄弱,不勤精進對 治罷了。

女絨巴雲:云:「煩惱起時不應懈怠,當下應以對治遮除,若不能遮,應即起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立設曼陀羅及諸供具,供養祈禱尊長本尊,次緣煩惱,忿怒唸誦,即能折伏。」

噶當派祖師女絨巴尊者說:煩惱現起應實時察覺,不應棄之不顧、任隨而轉或不以<mark>爲為</mark>意,當下理應以諸法力對治、遣除。若煩惱熾盛、法力微弱,一時無法正行對治遮除,則可改行其它助行,如廣修供養上師三寶、獻曼達積福,或者供養祈求上師本尊加持,令心平靜緩和後,再身以忿怒相緣彼煩惱,語猛利、意殷切地持咒,即能遮止。

#### 補述:

所謂修行,並不是在學習佛法中沒有障礙,而是在障礙中仍有佛法。而令心不調伏的,唯是煩惱。當煩惱粗猛,正行無法以諸法念對治時,則可修助行如持咒、唸佛,正助間雜而修。女絨巴祖師也說:我這生如何修行?即一切時中觀察自心,以調伏自心爲為主要修行;常觀煩惱,開始冒出頭時即不懈怠,速以對治法予以反擊。凡此即如《修心八頌》的第三頌說:「於諸威儀觀自心,分別煩惱一生起,深知唯令自他損,願能精勤力斷除。」之義。

噶當派祖師的修行方式是身不失威儀而生活淡薄,自內調伏煩惱而實修菩提心、利他行,進而祕密相應密法瑜伽,如是修行堪稱正法住世的徵相,值得效學。 大體上,獻曼達的意義有二,即:祈求上師三寶加持、及依此累積福報。

朗日塘巴亦云:「彼又云移動住處,勁舉項頸,亦能折伏,可見彼與煩惱鬥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爭。」

朗日塘巴尊者也說:對治煩惱必須常具正知察覺力,隨時留意煩惱的形跡, 只要煩惱一現起即刻使力舉頸狠目瞪視回應,如此也能予以折伏令其退怯;顯然可見,這是隨時隨處依於念知、法力與煩惱鬥爭之舉。

<u>次復應如阿蘭若師<del>雲:云:「</del>書夜唯應觀察自心,豈有餘事。」依此而行乃能</u> 生起。

再者,應如阿蘭若師說:畫夜六時應恆觀照自心煩惱、調伏心續<u>爲為</u>主,豈有較之於覺照煩惱更<mark>爲為</mark>切要之事?在修行其餘法行時,不論動態修或靜態修,皆應正知觀察、正念正住。——亦如將狂心繫住於念知的木椿上,現起正知正念與煩惱鬥,依此而行就能生起一切煩惱的對治力。

## 補述:

業眾生的狂心、妄心皆<u>爲為</u>因所自在,<u>爲為</u>何因所自在?此因即煩惱與業,且以煩惱<u>爲為</u>主;煩惱令人心亂不樂,短暫、長遠的過患無邊,<u>爲為</u>此,現應常觀對治煩惱的「四方道」,即:

- 1. 爲為了斷除煩惱推動的惡業,得輪迴的增上生,而修下士道。
- 2. 爲為了斷除煩惱,得解脫的決定勝,而修中士道。
- 3. 爲為了斷除煩惱餘習的所知障,得成佛的決定勝,而修上士道。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又傳說大覺窩一日隨見幾次,爾時定問「生善心否。」

據說阿底峽尊者一日之中隨見弟子數次,首當必問:生起善心否?亦即有否 調伏煩惱、減少煩惱?

#### 補述:

要之,得增上生、決定勝必須調心,也不可能唯祈願而調心。調心取決於串 習多寡,如上半輩子不重視慈,不知瞋過,後來見到慈悲功德、瞋心過患,心思 模式即得改變。爲為何改變?若不知彼爲為顛倒與過失,則心隨彼轉,無對治力; 若知關要,知減不調伏之一分、增調伏之一分,則必重視修心,依不放逸行,具 正念住。

宗大師也說:當知自身的我愛執、我執、煩惱是如何顛倒執取,實應精勤於 斷除自己的我執等煩惱<mark>爲為</mark>要,切勿以觀他人過、或巧於辯諍<mark>爲為</mark>能事,如是毫 無意義。

此諸煩惱如何斷者。謂癡罪重極難遠離,爲為餘一切煩惱所依。彼之對治, 多修緣起,善巧生死流轉還滅。若能修此,五見等一切惡見悉不得生。

## 提要:

此諸根本煩惱:貪、瞋、癡、慢、疑等隨一現起時,應以何法予以對治。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理應如何對治、根斷此諸煩惱?

聚者——是於根本煩惱中最<mark>爲為</mark>深重極難斷者,且<mark>爲為</mark>一切煩惱的生因或所依。彼對治道,應修緣起見——如業果緣起、觀待緣起、唯名緣起、性空緣起等; 尤應善思十二因緣從第一支無明至最後老死的染污輪迴的流轉次第與清淨<mark>涅盤</mark> <mark>涅槃</mark>的還滅次第(最好善巧於十二因緣的世俗諦與勝義諦——即思惟十二因緣的二 諦皆法無我、自性無)。如是多加串習即能去除心中的無明愚癡行相,也隨而增長 智能。若能如是思惟如上所修品予以對治愚癡,則其餘與癡有關的五見(即我見、 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惡見以及依此所生的一切煩惱亦可截斷,不復 生起。

#### 補述:

欲遣除六根本煩惱·首當認識各別煩惱的差別行相?以何法去除?依於經論 教授與清淨正理<mark>爲為</mark>鑰匙·開啓慧門·並結合自所體驗而作思惟·例如:

貪——爲為寂靜類,雖未直接損惱有情,但能令繫縛生死,是苦的根本因。

順──<mark>爲為</mark>暴戾類·可直接損害有情·能令繫縛生死·是墮惡趣因·也是苦的 直接因。

廢──<mark>爲為</mark>愚蒙類·是迷昧於實況的無知·是生起一切煩惱之因·且在生起餘煩惱時必與癡同俱相應。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四百論》說: 癡如身體,一切的器官、肢節、肢分等皆依於身; 如是一切大、中、小煩惱皆依於癡。若就對治而言,則《中觀顯句論》說: 貪之對治不入 瞋之對治,反之亦然;但癡之對治卻是一切對治,因爲為癡是一切煩惱所依。

對此,尊貴大悲尊者曾說六根本煩惱也可以歸納<u>爲為</u>二類,即<del>所舍品</del>所捨品 與所取品,所取品的煩惱是假名煩惱,並非具相煩惱。例如:

所舍品的愚癡我執──如對一切法的愚癡·特別是<u>謎濛迷朦</u>、無知於諸法的究竟實相的顛倒執着著·彼本質雖爲為有覆無記·卻能依此無明我執生起一切煩惱、惡業·是輪迴根本·故爲為該各捨的愚癡──即爲為具相的真實義愚執着著。

這點·《金光明經》也說:「無明自性本是無·藉<mark>案眾</mark>緣力和合有·於一切時 失正慧·故我說彼<mark>爲為</mark>無明。」是說無明本身自性本空·一旦因緣和合無明即生· 一生無明正智即告消失·故佛說不具正慧即無明。

所取品的愚癡我執——如菩薩一心上求佛道、下化衆眾生之心思,思惟、執養著我如何能將三界有情苦皆予以救拔盡淨,如是執養著我具足無邊心力、勇氣、信解,執養著我必須如是而行菩薩道,此爲為具量心,也自願取受,此即爲為該取的愚癡——即爲為假名的愚癡執養著。

#### 重點思考: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0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1.何謂「如是諸佛子,修心禁戒行,終不入邪崖,沒溺生死海」之義?
- 2. 爲為何教法的基礎及最初的建立在於戒律?
- 3.世間戒與出世間戒的差別爲為何?所得爲為何?
- 4. 爲為何煩惱稍出,即應用矛數數擊刺,此復自心隨何煩惱生已無間,視如

## 怨敵與之鬥戰?

- 5. 爲為何貪行相是集攝順緣?
- 6.簡易壓伏煩惱的方法 為何?
- 7.煩惱粗猛,正行無法以法念對治時,則可以修習何種助行?
- 8.何謂:對治煩惱的「四方道」?
- 9. 爲為何癡爲為六根本煩惱中是最爲為深重者、最難斷除者?
- 10.<del>所舍品</del>所捨品的癡<del>爲</del>為何?所取品的癡<del>爲</del>為何?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釋法音法師於 2007 年 10 月 28 日講授

正文: P199 - 2~202+2

## 瞋與現後二世大苦,斷諸善根是大怨敵。

順心是能賜予有情今生、來世大苦之源,且能摧壞累世精勤積聚的善根與功 德,故內瞋是真正的大怨敵。

#### 補述:

瞋是能壞善根的煩惱心所,是對於逆境生起乖離、憎背、損害的心思;一旦 瞋心現行即刻直接加行惡業,故<mark>爲為</mark>惡業的近因。貪則<mark>爲為</mark>惡業的遠因,如由貪 求不得而生瞋,由瞋而積造三門隨一的惡業。

此外,下士道的相違品之瞋心較<mark>爲為</mark>粗分,是能引發傷害行的損害心,例如以瞋心而殺生。中士道的相違品之瞋心則較細,依此未必引發傷害行,但能引發輪迴。

一般而言,當生瞋時,乃依非理作意自然地現起防護牆保護自己,並以諸加 行對抗逆緣,令心產生一種由<mark>噁惡</mark>心攝持的顛倒妄執的短暫的平和。

**带格式的:** 右侧: 0.63 厘米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如《入行論》字》云:「無罪能如瞋。」故一切種莫令生起,勵修忍辱,若不 生瞋,則於現法,亦極安樂。如《入行論》雲》云:「若能勵摧瞋,此現後安樂。」

如《入行論》說:依於下士道的相違品之瞋或中士道的相違品之瞋所推動生起的一切<mark>噁惡</mark>心惡行,過患極大;諸罪業中,再也沒有比由瞋恚推動更<mark>爲為</mark>嚴重的罪業。因此,不論遭到任何逆境,應當壓伏情緒,修習忍辱令瞋心不起;不起瞋心,不僅現世身心安樂,來世亦得善報,此如《入行論》說:若能精勤修習對治瞋心,不令瞋心現行,即不壞善根,不墮惡趣,今生來世必得安樂(即現世無有憂慮、身心自在;臨終之際,蒙諸佛菩薩接引,來世投生善趣,無諸苦惡,常得安樂)。

#### 補述:

《入行論》說:「無難過於忍·無罪能如瞋。」是說最難者莫過於修忍辱·最重罪者莫過於生瞋;對此·《大智度論》也說:「瞋恚其咎最深·貪瞋癡三者之中·無重此者·九十八使中此<mark>爲為</mark>最堅·諸心病中第一難治。」上述在在說明瞋的過患——令心不寂靜、坐立不安、容顏不悅、損自功德、直接間接的非理損惱有情、結下惡緣、樹敵、自他俱損等等。因此若能不瞋而修忍,自他二利。

《菩薩地持經》則說:「慈息瞋恚·悲止害意。」意指·由修慈心可息滅瞋恚· 由修悲心可遮損害心。

尊貴大悲尊者也說有該取與該舎捨之瞋,即: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該取之瞋——即由悲心推動而有之瞋·如佛由不忍<mark>衆眾</mark>生受苦·現忿怒相調伏所化;又如父母依慈心責備子女等·此瞋<u>爲為</u>假立名·是內懷慈悲·外現粗暴·此瞋<del>爲為</del>具慧的自願取受·非不得已。

該<mark>舍捨</mark>之瞋——即於染污不可愛境而生的愛憎瞋恚,此是與非理作意、我執顛倒心有關之瞋,能損壞善根,依此瞋造業難以達到所欲求的目的,也終究自害。

貪愛能令先造一切善不善業,漸增勢力能生生死,又欲界者,從受用境,觸 緣生受,味養著生愛,應多修習內外不淨及貪慾塵所有過患,而正遮除。

#### 提要:

貪是於可悅愛境心生眈<mark>善著</mark>、欲求和合而不離愛的行相。

意指,貪愛能令往昔所造的有漏善業(此由不知輪迴過患而造)及粗猛的惡業(此由不知三達 苦而造),漸得滋潤增長勢力,成熟能生因,導致流轉生死。一般而言,以追逐外在 五欲塵之樂<mark>爲為</mark>主的欲界有情,乃由受用五境的觸(根境識和合)而生樂受,由耽<mark>善著</mark> 樂受而生貪愛,其對治道即應修習內身的不淨觀(如修大地如骷髏的三摩地)、蘊體的不淨性 以及思惟貪養著五欲塵的過患,由此遮止貪愛。

## 補述:

下士道的相違品之貪:乃由業果愚推動,如貪肉食而殺生,會直接引發惡業。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中士道的相違品之貪:乃由真實義愚推動,以貪愛造有漏善業,並不直接引發造惡業。譬如某人極喜受贊,故得少許毀謗即生瞋心;顯然,這是由於有貪<mark>纔</mark> 才有瞋。

有說:「萬惡生源世福樂·是故智者離貪愛。」即世間一切有漏的福報與安樂·對於中士夫而言·雖<u>爲為</u>善滿業之果·但仍<u>爲為</u>苦諦所攝·實<u>爲為</u>過失·貪<mark>着著</mark>於此終不得解脫。

若予分類·則貪愛的煩惱也有分<mark>爲為</mark>寂靜之貪與不寂靜之貪·前者如細分貪心,雖不具損害性·但能令繫縛生死;後者亦名猛暴之貪·如粗分貪心具損害性。 此外,貪愛之愛必是惡性之貪·欲求之貪則有無記與善性。

尊貴大悲尊者也說有該取與該各捨之貪,即:

該取之貪——是指具足正確理由與清淨動機而有的欲求,如欲求利他、菩提、解脫的善法欲,是以具足正確心思欲斷愚癡顛倒,故<mark>爲為</mark>清淨、具理,必自願欲求;如於善法之境能引生無邊功德,不應喜足,應生貪求。

該<del>舍</del>捨之貪——是指由顛倒心所生的染污貪愛·耽<del>着</del>著有漏、外在的可悅愛境,此是與顛倒心有關的貪愛,固然難有能令滿足所欲求之物,所耽之喜樂也具衰壞性,終必損害;如於惡法之境的貪愛,有其邊際,令生苦果,應少欲知足。

世親大阿闍黎雲:云:「鹿象蛾魚蠅,五類被五害,一害況恆常,近五何不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害。」

世親菩薩說: 貪養著五欲塵的有情, 喻如五種傍生所得的五種不同果報, 如:

野鹿——由於鹿喜<mark>着著</mark>音樂·獵人以彈奏美樂引誘·所以葬送獵人槍下——此 <del>爲為</del>貪聲之果報。

大象——由於公象貪觸受·獵人以母象引誘·所以被獵人捕殺——此<mark>爲為</mark>貪觸之果報。

飛蛾——由於飛蛾貪<mark>着著</mark>光色·見光即直撲前往·所以葬生火窟——此<mark>爲為</mark>貪色之果報。

魚類──由於魚類貪<mark>着著</mark>味覺,釣魚者以魚餌引誘,所以成他人餐上美餚── 此<del>爲</del>為貪味之果報。

蒼蠅──由於貪養著刀刃上蜜糖的芳香‧所以死於刀刃──此爲為貪香之果報。如上五種傍生各別禍害‧只耽養著五欲塵隨一尚有如是苦害‧何況我等趨近於所有五欲塵的愛養著‧豈有不遭苦害之理?

# 又易生難離,謂愛四事,利譽稱樂及於此等四相違品,意不歡喜當修對治。

此外,容易生起又難以遠離的是世間八法,即緣<del>着</del>著四種順緣之事的利養、名譽、稱讚、種種享樂而生歡喜愛<del>着著</del>,及緣<del>着著</del>四種違緣之事的衰敗、毀辱、 譏諷、種種痛苦而心生不悅,故於世間八法應修<del>平等舍</del>平等捨——因<del>爲</del>為不論是順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緣或違緣都是行苦的本質,皆<mark>爲為</mark>生滅法,不久住、不堅固、剎那壞滅。究實上說,不論苦樂、得失、稱譏、譭譽都是緣起如幻、非有自性;對究竟解脫而言,皆具損害性,爲為繫縛生死之因,故應修習令心不喜,修習對治。

#### 此復總修生死過患,特修念死,即能退除。

總攝而言,應修習、對治貪慾,應修習思惟三界輪迴總苦與別苦的過患,如 思惟三界如火宅無有安樂之處,特別是思惟念死無常,觀想死後極有可能墮入三 塗、至今尚未備妥來世道糧、心生怖畏想而積極投入正法的修行,這樣便能減損 貪慾之心,息滅由貪而生諸苦。

## 補述:

上述是特指緣養著五欲塵及世間八法的貪愛·而對治貪愛五欲塵及世間八法的主要方便·如是·數數串習、觀修如上的生死過患、念死無常等·假以時日必能立竿見影·不再貪養著不捨·必能生起舍捨現世、欣解脫之心。一般遠離了令生貪瞋之境·即能少生貪瞋;但若身住山林·身住不生貪瞋之境卻又心生貪瞋,則非善妙殊勝。相反地,雖住鬧處而能心依正知正念而安住者,即是有修。

取要言之·不知苦<u>爲為</u>苦·即不想斷苦因。所知之苦不是苦苦·此畜生亦有· 而是了知壞苦、行苦·是脫離惑業所成的苦蘊之行苦·乃至有由惑業自在之苦蘊· 此即是一切苦的所依者·故必觀煩惱過患而正斷之。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慢於現法最能障礙當生之道,及是當來奴賤等因,故應斷除。

意指·具慢心者·就現世而言·即使精勤修道·但由慢心增長·不敬三寶及諸如母有情·以致功德難生、法水不入;就來生而言·依此所感的正報便是投生卑微、貧苦、種性低劣的家族·招感惡滿業之果。故應修習「珍愛一切衆眾生如珍寶,謙卑和順敬愛諸衆眾生」,以此作爲為斷除慢心的利器之輪。

#### 補述:

慢:是指於自現有的因緣、能力、條件等·由增益而生貢高·或由減損而生 卑劣的行相。

《現觀莊嚴論》曾說:欲生道種智,必先除憍慢,憍慢若不除,菩薩難發心。 大意是說,慢心是障礙大乘菩薩生起大乘發心、道種智與累積福慧三資糧之障, 以諸憍慢能障生功德、令法水不入故。如雲:如云:「憍慢如石,千年水流亦不碎。」可知,真爲為修行欲求解脫者,若具慢心必不成就,也不得善知識攝受, 退失已得功德;誠如薩迦派祖師格言:「憍慢如堅石,置海百年後,取出仍不化; 憍慢亦如是,常存憍慢心,難生諸善行。」這也顯示了我慢高丘德水不入之義,故應修謙卑予以對治。

斷除道理,如《親友書》 雲》云:「當數思惟老病死,親愛別離及諸業,終不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能越自受果,由對治門莫憍慢。」

斷除慢心之理,如龍樹菩薩《親友書》說:若自覺心生憍慢者,理應數數思惟苦諦的老苦、病苦、死歿苦、親眷的愛別離苦等等諸苦過患,以及思惟業報的感果之理,如是果報必由自身取受,任誰也無以代受;故爲為了長遠利益,應勉力修習寧處卑下、莫居高位,以「謙卑和順敬愛諸衆眾生」對治慢心。

#### 補述:

尊貴大悲尊者也說有該取與該各捨之慢,即:

該取之慢,即在修學精進的順緣中發起堅固力而修三慢:

1.事業慢:指自認有力荷擔、成辦成佛道業之慢。

2.煩惱慢:指憎厭或憍慢於自己的煩惱之慢。

3.功能慢:指自認能夠不假他人之力,自己完成修學之慢。

如上都是假立的慢心、依此能對治我慢與退怯、爲為所取品、應自願取受。

該告注之慢——指依於自己現有的條件,基於我執而產生一種貢高自大的妄心;此一妄心雖能暫時顛倒妄覺自恃、高人一籌、不可一世,但終必不樂,且能引生嫉妒、競爭等煩惱,並退失了已有功德,不得未有的功德,來世則投生於低劣的種族。

此中,該<del>含</del>捨之慢說有七種,即: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1 我慢:由執取有一個自性有的我,而對我生起憍慢。

2慢慢:對於低劣於自己的有情,心生憍慢。

3 過慢:對於與自相同者的有情,心生憍慢。

4慢過慢:對於勝過自己的有情,心生憍慢(不服輸的慢·不自量力的慢)。

5 卑劣慢:對於實際遠遠超越自己的有情,心生慢心(認爲為自己與他一樣或稍遜於他而

己) °

6.增上慢:無德而憍慢,自居有德者。

7.邪慢:依於顛倒邪見而憍慢,自認自己勝於一切,無人能敵。

# 若於四諦三寶業果獲得定解,則不復生疑惑隨眠。

斷疑之理·若能思惟四諦的染污品流轉門的苦集二諦·及清淨品還滅門的滅道二諦·信解此乃釋迦世尊的無上教說·並信解三寶<mark>爲為</mark>輪迴有情的皈依境及無上依怙者;認許業果定律、緣起建立、三世因果等都是佛的聖言量·由此定解而生淨信·便能斷疑生信。

## 補述:

尊貴大悲尊者也說有該取與該<mark>舎捨</mark>之疑,即:

該取之疑——是指具義疑·即一般利根的隨法行人·在獲得真理之前的必要的 合理質疑·因爲為有質疑纔才有觀察·有觀察纔才有提問·有提問才能獲得具足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諸多正理安立的答覆。如是經由層層觀察、思辨而獲得智慧定解,此經由智慧抉擇而生的信心較<mark>爲為</mark>堅固,這是佛教鼓勵學習教法的正確方法;也因此,能夠建立四依、四不依的見地,不落入人云亦云、不具思惟力的盲信學佛。對此,佛也親說:不可因<mark>爲為</mark>恭敬我而信我所說,必由觀察斷疑而生信,如於初轉法輪佛以三勸轉說十二行相,也安立了十二因緣及四諦十六行相,凡此皆重視思惟、觀察,進而開啓智慧之眼。此具義疑的本質<mark>爲為</mark>無記性,是獲得真理的必要條件;具慧的合理懷疑,也是正確聞思修學教法的必要的增上緣。

該金<u>捨</u>之疑——是指與煩惱同俱的染污疑·對於真理不決定心所·此分不具義疑及等分疑·其本質<u>爲為</u>惡性·如於四諦建立、三寶觀、業果律、前生後世等教理心生有與無、是與非的等分疑、以及偏向於無與非的不具義疑·這是心尚未得確定的疑惑(這是見道位的所斷品)。

又睡眠昏沉掉舉懈怠放逸無慚無愧忘念不正知等,諸隨煩惱最易生起,障修 善品,當知過患修習對治,率爾率爾令漸微劣。

## 提要:

闡述能障礙修學善品的二十種隨煩惱及其對治之理。

此外·若貪<mark>善著</mark>睡眠令心不清明時·修貪睡過患想;昏沉令心內沉於善所緣 境時·修光明想;掉舉令心外散·不能安住於善所緣境時·修過患想;懈怠不好

樂於修學善法時,修精進想;放逸於善法不生戒慎時,修不隨自意樂想;無慚於 自所造惡行不生畏懼時,修淨罪想;無愧於自所造惡行,自以爲為是,不在乎他 人的譏評時,修發露懺悔想;忘念於所學時,修正知提念想;不正知不具察覺力 時,修正住想。如上諸隨煩惱皆隨行於六根本煩惱而轉,是障礙修學一切善法的 相違品,在於不知不覺中極易生起,故應隨時覺察自相續的起心動念是惡是善一 -事實上,幾平皆以煩惱相應居多,故應思惟煩惱諸多過患,以諸對治方便立即 直接地對治,令已生煩惱漸得衰微,乃至消除。

其過患者,如《親友書》雲》云:「掉悔,瞋恚,及昏沉睡眠,貪慾,並疑惑, 應知如是五種蓋,劫善法財諸盜賊。」

#### 提要:

以下是宗大師援引論典及祖師語錄,述說由煩惱引生的諸多過患,使令道力 無法增上之理。

随煩惱的過患,如《親友書》說:掉舉令散亂於善所緣境,懊悔令不喜於所 行善法、瞋恚令傷損於逆境、昏沉睡眠令於諸所緣不明晰、貪愛令貪求於順境、 懷疑令疑惑於真理——應知這五種蓋障,就像劫奪善法、偷取功德的盜賊一樣。

## 補述: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總體而言,心生煩惱的當下即令心不寂靜,不得休息。<mark>衆眾</mark>苦由惡業生,惡 業由心不調伏生,心不調伏由煩惱生;可說,一切情器世間現見的傷損,皆因智 力不足、煩惱粗重所致,而且時非一次,非賜一苦,而是本質<del>爲為</del>苦惱者。

此中·五蓋即是障礙修習三學的相違品·如貪慾障礙持戒;掉悔、昏沉、貪 **着著**睡眠障礙修定;瞋、疑障礙修慧。《入行論》也說:「此羣煩惱賊·尋隙欲打 劫·得便奪善財·復摧善趣命。」是說煩惱如惡賊·隨時劫奪有情的善根福德· 令損善財不得善趣·失壞解脫的命根。

《勸發增上意樂經》字》云:「若樂睡眠與昏沉·痰癃風病及膽疾·其人身中 多增長·令彼諸界極擾亂。若樂睡眠與昏沉·集飲食垢腹不清·身重容顏不和美· 所發言語不清晰。」

《勸發增上意樂經》說:若常時過於貪養著睡眠與昏沉不覺,其體內易於引發痰癊、風病及肝膽等諸多病害,由於四大不調,六界備受擾動,不得安寧、平靜。此外,過於貪養著睡眠與昏沉,令所飲用的食物屯積腹中,不易蠕動,增加內藏的負荷,腸胃不淨,由腸胃不淨故導致身漸粗重,心不清明;又以四大失調,故容顏失色,有口齒不清、詞不達意、不知所云等等過失。

又云:「若樂睡眠與昏沉,其人愚癡失法欲,凡稚退失一切德,退失白法趣黑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闇 。」

又說:若常時過於貪<mark>善著</mark>睡眠與昏沉不覺,由身心粗重、身心不輕安易陷於愚癡相,則喪失了對善法的欲求心,使凡夫有情退失往昔已累積的一切功德,令心易於趨近惡法,由明入闇,不得善法。

## 《念住經》雲》云:「諸煩惱所依,獨一謂懈怠,誰有一懈怠,彼便無諸法。」

《四念住經》:直接了當地說,生起種種粗、細、大、小煩惱的心所依,唯一是由不好樂於善法的懈怠心所致;不論是誰,一旦任由懈怠而轉,不勤精進,彼有情便會自然而然地不趨向善法、不趨近正法的修習。

#### 補述:

修行得成就,在於如其所信解,必予以加行;如其所了知,必指向相應。故應知不生白法的主因是懈怠,龍樹菩薩也說有二心所,能生一切相違品,即懈怠與退怯。可說修學佛道沒有發心立願、勤苦精進,終必不得成就。

# 《集法句》字》云:「若行於放逸,即壞凡夫心,如商護財貨,智當不放逸。」

《集法句論》說:若常趣行於無所戒慎·<mark>舍捨</mark>善趨惡·放逸而行·必然損壞 善少惡多的凡夫心。既見此諸過患·當如大商主盡其所能小心翼翼地守護辛苦獲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得的財寶貨物;如是·若<mark>爲為</mark>智者·理當<mark>爲為</mark>了守護善法與正法而不放逸。

#### 補述:

若能每日持續地串習、將護道次第的善所緣境,即名不放逸行。能夠清楚地 覺知自心煩惱的來去生滅而心不受干擾,纔才是有智慧。

此中,噶當派乃是依於如下六典修學佛法:《入行論》、《集學論》、《莊嚴經 論》、《菩薩地論》、《本生論》及《集法句論》。此六論是由具相祖師所造,令後世 學人能依清淨論典的教授,建立正法的架構與知見,進而趣入佛說的根本經典, 如是依論學經才屬無誤與圓滿。

《本生論》雲》云:「舍捨慚爲為天王,意違於正法,寧瓦鉢蔽衣,觀敵家盛 事。」

《本生論》說:若背舍捨慚愧心,只爲為了能獲得如天王般的福報,卻背反 於正法,這時尤應如理思惟作意:寧可衣衫籃褸,託鉢乞食維生,也不屈服於煩 惱,反應思惟觀照輪迴有漏的一切圓滿盛事,實不堪信,猶如怨敵,並且自內知 慚,對外知愧。

## 補述:

《阿含經》也說有二健兒、即懺悔與慚愧;若能常行懺悔與多生慚愧、則不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易造惡業。又·關於「觀敵家盛事」·仁達瓦尊者有偈頌說:「住處若增世妄想·名利之繩縛自心·嫉他競心生苦惱·彼處剎那亦不住。」所說之義·也極<mark>爲為</mark>相似。

《親友書<mark>》雲》云:「大王應知念身住·善逝說<mark>爲為</mark>唯一道·故當勵力勤守念· 失念則壞一切法。」</mark>

《親友書》說:大王君主‧應知當如四念住般‧令心具正念‧身得安住‧此乃佛陀教說的唯一正道。因此欲求正道者‧皆應殷切猛利地勤守正念、善護正念而正觀‧因爲為一旦失去正念‧不能安住正念‧便會摧壞並衰微了一切善法。

## 補述:

在此濁世,清淨善心難生、清淨善行難行;若轉爲為無記性或惡性,恐怕善心、善行皆成徒勞無功,令自勞苦而已。因此令諸善心、善行隨行於正念、法念,極爲為切要。正念是不忘所知,正知是觀察所念。此外,接續衆眾生的來世者,由身驅接續極難,由心識接續爲為易,且是依心識上的習氣而接續。故在遮止粗想之前,具足強大具力的善念,必對來世果報百分之百有益。

《入行論》雲》云:「雖諸具多聞,正信樂精進,由無正知過,而令有犯染。」

《入行論》說:雖然具足多聞,又具正信,好樂、精勤於善法的學習,但是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由於不具正知見、智慧,不能如理取捨進止,致而有所違犯,成爲為染污之業。

#### 補述:

多聞正法、安立法習已屬殊勝,更好的是依聞而修。佛也只是宣說取捨學處的導師,並不是<mark>衆眾</mark>生的苦樂的創造者,<mark>衆眾</mark>生的苦樂的創造是<mark>衆眾</mark>生的業,此由依正知念力,自修取捨學處而有,故應正知察覺,正念安住。要之,自願努力於去除心不調伏之一分、增長心調伏之一分,才堪稱有成效的修行,因此,法入法必是在於心入法。

不能如是斷諸煩惱及隨煩惱,然當不順煩惱,不執彼品,視如怨敵,是<mark>爲為</mark>現在必不容少,故應勵力攝對治品,破除煩惱,清淨自內所受屍羅。

即使不能具足能力斷盡六根本煩惱及隨煩惱,至少應當覺察如狂象的心相,不隨順煩惱而行,不入煩惱陷阱;信解作意煩惱過患,視如深仇大敵,是當今刻不容緩、不可或缺的修心,故應勤勉修習對治煩惱之道,衰微、破除煩惱,令所持守的律儀能轉清淨圓滿。

## 補述:

心不調伏的另一名稱,就是煩惱。必知由煩惱推動輪轉輪迴之理,以及了知 煩惱令心不寂靜的過患。四魔之中以煩惱魔<mark>爲為主,因爲為</mark>有煩惱魔<mark>纔</mark>才有五蘊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魔·有五蘊魔<mark>纔才</mark>有死魔·有死魔<mark>纔才</mark>有干擾修行的天子魔;此四魔也有粗、細之分·<mark>爲為</mark>障礙佛道之因。因此·即使自己沒有修行·尚且無力對治、根斷煩惱·但是內心終究不應任意隨順彼行。

大覺窩弟子吉祥阿蘭若師謂內鄔蘇巴<mark>雲:云:「智然後有人問汝弟子,衆眾以</mark>何而爲為教授中心,則定答爲為已發神通或見本尊,然實應說於業因果漸漸決定, 於所受戒清淨護持。」

至尊怙主阿底峽尊者的弟子阿蘭若師告內鄔蘇巴尊者說:智然<sub>(即智燃·是人名)</sub>,後世若有學人問你弟子,哪一法<mark>爲為</mark>修學佛法的精要?你們或許直接了當就回答唯是現神通力或見本尊法<mark>爲為</mark>主要教授,但是正好相反,理應善予回答側重於業果律,在深信業果之上持守淨戒,<mark>纔才</mark>是修學佛法的教授精髓。

## 補述:

康壟巴尊者曾向樸窮瓦尊者說:「聽說善知識唯說業果<mark>爲為</mark>極要,我想現在 姑且不論說、聞、思、修四種事業,唯修這一業果法門<mark>爲為</mark>最難。」樸窮瓦尊者 答說:「正是,我口應誦出善句,驅出不善事。」顯然,主要是<mark>着著</mark>重於內在調心 的修持<mark>爲為</mark>要,也非外在表相的修行而已。尤其不應以道的粗見或片面<u>爲為</u>主, 應如法修學全圓道體;聽講任何法要,都要把它歸攝在三士道次第之中。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故修之成就,當知亦是無明等惑,漸趣輕微。能感現後二世純大罪苦,謂與 他鬥爭,然於爾時一切衆眾苦,捨命強忍,其傷疤等返自顯示,謂此即彼時所傷, 若斷煩惱發精進時,忍耐苦行,極爲為應理。

因此,所謂修行有所成就,應當了知必是能令無明等煩惱漸漸減少、善心漸漸增長爲為主。世人招感與蒙受今生來世大苦的原因,即在好樂與外敵紛爭,然與外敵對抗、鬥爭時,卻能奮不顧身地不畏衆眾苦奮戰不懈,甚以自所得的傷痕瘡疤,沾沾自喜地向他人顯示奮戰時的無邊勇氣與成果;而事實上,這是凡夫愚癡的行爲為,終歸二敗俱傷。相反地,對於內敵,若能以對待外敵奮戰不懈的精神予以對抗,不但不遭致二敗俱傷,且自己纔才是真正的贏家,爲為此而忍耐苦行極爲為應理,這才合乎智者所應行持之道。

#### 補述:

噶當派祖師曾說:「有聞標誌行寂靜·有修標誌煩惱小。」無始迄今·自心煩惱等過失勝過慈悲等功德·現應經由修行·要努力將慈悲等功德勝過煩惱等過失。 或說·自心一直爲為煩惱所自在·現應經由修行·要努力令自心爲為佛法所自在。

《入行論》雲》云:「無義被敵所毀傷·若尚愛<mark>爲為</mark>身莊嚴·<mark>爲為</mark>大義故正精 進·小苦於我豈爲為損。」若能如是戰勝煩惱,乃名勇士。戰餘怨敵如割死屍,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 雖不殺害自亦當死。

《入行論》說:凡夫有情終日奔命於無諸義利的庸凡瑣事,無諸義利地遭受外敵損害,如果尚且珍愛而視爲為身之莊嚴極了不起;那麼,相反地,爲為了長遠的自他義利而正精進於正道的修學,依此摧滅煩惱、淨治心垢,雖於過程中難免遭受小苦,但此小苦相較於蒙受外敵的大苦,顯得微不足道,對我豈有什麼損傷?——因此,若能以堅定不移之心奮力對抗、戰勝煩惱內敵,出離三界的繫縛,才堪稱爲為真正的勇士。反觀與外敵抗爭,再怎麼對抗、戰勝,充其量也不過是暫時勝利,如殺死屍罷了,因爲為外敵即使不加傷害,雖能茍活,外敵自身也終究必死。

## 《入行論》雲》云:「輕蔑一切苦,摧伏瞋等敵,勝此名勇士,餘者如斬屍。」

凡此,即《入行論》說:理應輕蔑所遭致的一切痛苦,勵力壓伏、摧壞貪瞋等煩惱敵,因<mark>爲為</mark>有力摧滅、戰勝根本煩惱者,才堪稱<mark>爲為</mark>真正的勇士;至於其餘與外敵對抗、戰鬥者,只不過是先行殺害暫時維生的死屍罷了,因<mark>爲為</mark>外敵終究必死無疑。

## 補述:

凡有煩惱·心即無間而不吉祥、不快樂。對此·《入行論》說:「吾寧被燒殺· 或遭斷頭苦·然吾絕不可·屈就煩惱敵。」噶當派祖師也說:「久由業與煩惱力·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u>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u>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隨轉輪迴常流浪·現若不修解脫道·獲取暇身有何益?」即無始生死流浪至今·若仍不覺醒·修習證得解脫之道·則得此暇身又有何益?這都意指<mark>着著</mark>·當以對治、根斷煩惱<mark>爲為</mark>主要。

故又如論<mark>雲:云:「住煩惱聚中,千般能安住,如野幹圍獅,煩惱不能侵。」</mark> 道所治品,莫令侵害而當勝彼。已說共中士道次第。

因此,又如彼論所說:倘若不慎陷入貪瞋等煩惱的泥沼中時,無論如何皆應設法修習對治,不受干擾,就像獅子處在<mark>衆眾</mark>多野狐等羣獸之中,仍然悠然自在、相安無事的平靜過活,不<u>爲為</u>所動。顯然,對此修道的所對治品——煩惱,應小心戒慎,莫令內敵侵犯,反應以戰勝煩惱<mark>爲為</mark>要務。

如上已略述了共中士道次的修習之理。

## 補述:

一般戰勝煩惱的步驟:即先思惟煩惱<mark>爲為</mark>顛倒心·<mark>爲為</mark>一切苦因·沒有助伴相隨·煩惱由我執所生·煩惱只是忽爾垢染·是暫時的因緣和合·不會恆常安住· 煩惱並非心的本質·並非有心就有煩惱·當觀<mark>衆眾</mark>生皆具佛性·煩惱之力可令愈 小·對治之力可令愈大·畢竟堪能滅盡無餘。

總攝而言,中士道的所畏品是輪迴苦、所斷品是煩惱與業、所修品是出離心 與增上三學、所得品是解脫或引入佛果。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誠如第四世班禪大師說:「難忍如獄此輪迴,斷除視如樂園心,守護三學聖寶 庫,持解脫幢祈加持。」意即令人難以忍受的輪迴地猶如牢獄,理應斷除妄執輪 迴地似<del>爲為</del>安樂園的顛倒心,反應勤苦修學、守護如聖寶藏般的增上三學,精勤 執持證得解脫的勝利寶幢,至誠祈請上師三寶賜加持!

要言之,所謂正確發心與修道,是指見到輪迴過患與解脫功德的出離心,見 到凡爲為煩惱所自在,必是苦性,必非根本安樂;爲為此,即應精勤於由修三學 道得<mark>涅盤涅槃</mark>法的修學之理。若能如是,則如初升的朝陽,光芒愈來愈增盛強烈 普照整個世間界一樣,一切過患自然消失,一切功德自然增長。

####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終

## 重點思考:

- 1. 黑為何「無難過於忍,無罪能如瞋」?
- 2.該取之瞋爲為何?該舍捨之瞋爲為何?
- 3.該取之貪爲為何?該舍捨之貪爲為何?
- 4. 貪養著五欲塵,世親菩薩如何結合五類傍生果報?
- 5.該取之慢爲為何?該舍捨之慢爲為何?
- 6.該取之疑爲為何?該舍捨之疑爲為何?
- 7. 爲為何五蓋是修學三學的障礙?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七》釋‧第 101 講 未經審閱、內部資料、請勿外傳◆

**设置了格式:** 字体: 小四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8.何謂四魔?以哪一魔爲為主?

10.中士道的所畏品、所斷品、所修品、所得品 為何?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左,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段落间距段后: 8 磅, 行距: 多倍行距 1.16 字行, 孤行控制

## 修習共中士道

#### 前行:

觀想在自前虚空,真實明現養著極爲為莊嚴、寬廣之蓮座,其上端坐養著體性是具恩上師,外相現爲為釋迦世尊,世尊相好莊嚴,身色金澄,身養著比丘三衣,右手結觸地印,左手結等持印,左手持鉢,鉢中甘露滿盈,在無漏的智慧光蘊中結跏趺坐,普放佛光遍照有情,憶念養著世尊真實圓滿具足佛身、佛語、佛意及利他事業功德。

觀想世尊正以慈眼垂顧<mark>善著</mark>我與<mark>衆眾</mark>生·並以圓滿的身口意功德·在十方剎土度化無量衆眾生;世尊的周遭則環繞<del>着</del>著無量無數的菩薩海衆眾·及一切清淨傳承的具相祖師·

爲為大乘僧寶;在諸佛菩薩及祖師心中·皆具足滅道二諦之大乘法寶。前方 真實明現<mark>善著</mark>大乘三皈依境·內心由衷憶念<del>善</del>著佛是皈依導師、法是正皈依處、 僧是皈依助伴而生起皈依心。

接<mark>着著</mark>請觀想在自己的後方,則有今生、累世的具恩父母、冤親債主、六親 眷屬以及無量無數的輪迴有情,有情心中具有無量的苦集二諦,憶念其情況心生 不忍,內心由衷生起欲求救拔的慈悲心。現在以上信三寶、下悲有情的意樂,在

尊貴的三寶前·至誠發願:得暇身必須利他·<mark>爲為</mark>能圓滿利他必須成佛·因此刻意造作修學<mark>爲為</mark>利有情願成佛的菩提心<mark>爲為</mark>動機·帶領<mark>衆眾</mark>生一起來淨除罪障、集聚資糧·學習與修習共中士道·祈能如理思惟·真實修行·得到相應·併成就三十道的功德。

首先帶領衆眾生,至誠向前方三寶皈依發心:

諸佛正法衆眾中尊,直至菩提我皈依,以我修行諸善根,爲為利有情願成佛。

自系不淨牢獄中,應知有情亦如是,緣諸衆眾生起悲憫,勤修無上菩提道。

勝菩提心珍貴寶、未發起者令發起、已發起者不衰退、祈願輾轉得增上。

#### 正行:

佛道極<u>馬為</u>長遠深廣,並不是凡夫有情如我者一世可以成辦的,若不再繼續 投生善趣得暇身或者往生淨土,感得聞法因緣持續修行,則獲得成就或相應是不 無困難的。

佛法主要是個人調心的方便·又因<mark>案眾</mark>生根器與程度有別·所以修學過程必須順於契經合乎正理·掌握佛道的純正性、正確性及圓滿性·並且如其次第的依次成辦·誠屬必要。

因此,當知學佛之始在於必須依止具相善知識,依師學教,依教思惟,思惟 串習而調心。外緣依師長教誡,內緣已得十八要件的暇滿人身,具足堪能修學教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法的身心·極<mark>爲為</mark>義大難得·思暇滿不浪費·不應只是拖延、耗費於今生的紅塵俗事;相反的·應致力於精勤修學成佛之道·目的是指向利他——能究竟利他·唯有證得無上佛果;<mark>爲為</mark>了成就佛果·必須如理依次地修學集攝諸佛教法心要的三十道。

首先,是共下士道修心。初即思惟無常,諸想中以無常想爲為最,能令心全 捨現世趨入佛道,應想死無定期,將臨死亡。人死非如燈滅,當隨業力牽引感招 投生,我此生所造之業善少惡多,極有可能投生三惡道,思惟我來世的三惡道將 受無量無邊的痛苦,若墮地獄,則須蒙受八寒、八熱、孤獨、近邊地獄等衆眾苦; 若投生餓鬼道,則有內障、外障與內外障之苦;若投生可現見的畜生道,則將住 於大海或人天雜居,蒙受身心折磨之苦無可限量。若投生三惡道也就遠離了修學 佛法的所依身,不能聞三寶名,故怖畏三惡道苦,力求救護而真實皈依三寶。皈 依三寶,須信三寶具有救護我的能力,堪能皈依,進而知三寶差別功德,承許以 三寶爲為究竟的皈依境,念念生起皈依心。爲為了圓滿皈依學處,更須奉行業果 (能令來世不墮三惡道),如理守護身三口四意三的十善業道,並以四力懺悔淨 除往昔所造諸惡業。如是修習,下世當可感得人天善趣。但是,就佛道的究竟利 益而言,感得人天果報仍然苦多樂少,等同今生一樣的情況終非究竟解脫,故不 能滿足於此。如《四百論》說:

「諸智畏善趣,等同那洛迦,不畏三有者,此中遍皆無。」

事實上·我的煩惱未斷·有煩惱就會造業·造業就會輪迴;最初發心學佛的目的也是<u>爲為</u>利他成佛·並非<u>爲為</u>了人天果報·這只是過程·不是究竟意趣·不能以此<del>爲為</del>足;故應進一步·修習我的共中士道。

那麼,應該如何修習我的共中士道呢?

總的來說·當先以清淨動機——主要是由出離心攝持奉行十善業道·累積解脫 資糧·以此<mark>爲為</mark>奠基·復由出離心攝持修學增上三學的解脫道·歷經五道圓滿小 乘菩提·或轉入大乘。

首先,思惟我的苦諦,有輪迴的總苦及別苦。

凡是以煩惱推動造業即會感得輪迴投生,或<u>馬為</u>人道、天道,或<u>馬為</u>三惡道隨一,皆依業力而輪轉生死,就如汲水輪在井中汲水,輪子上上下下。因此思惟,從無始以來都曾投生六道,若今生不得解脫必定繼續輪迴六道隨一,總苦與別苦即接踵而來。

所謂總苦,是指六道有情相同蒙受的痛苦,如八苦、六苦、五苦、三苦等。 八苦是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以及五蘊熾盛苦;六苦是不定 過患苦、不飽足苦,數數捨生、數數受生、數數高下、無友伴苦;五苦是所住之 處所、接觸之人、所做何事、所得受用、人際關係、有所依賴等都爲為苦的體性; 三苦是苦苦(是身心有漏苦受)、壞苦(是身心有漏樂受)、行苦(是身心有漏舎 受捨受)。一旦不斷煩惱,不能遮止業行,則投生哪裏又有什麼不同呢?三界六道

從無色界有頂天至無間地獄都一模一樣,無一可免,唯一就是苦而已。

進而思惟輪迴的別苦(即各道各道的差別痛苦)。

簡單地說,三惡道<mark>衆眾</mark>苦,無量猛劇固不待言,就人道而言,畢竟苦多樂少; 阿修羅道,由於嫉妒特<u>爲為</u>熾盛猛利,所以即使今生具有智慧也不能親證空性, 又常與天道戰鬥,長期蒙受割截之苦;天道分有三界——欲界有六天,以業力故, 若不具足佛法的善根習氣,那麼也只有享受感官之樂,無心學佛,當福報享盡大 皆墮入三塗;上二界天的色界、無色界天雖具甚深禪定,遠離欲界諸苦,但仍具 行苦,也是心不得自在,不得解脫。如是思惟整個輪迴界,六道有情個別之苦即 是如此。

同時·我的有漏五蘊即爲為苦諦——因爲為依於因緣而有生滅·爲為剎那剎那變滅的體性·故爲為無常的行相。雖然無常不一定是苦,但我的無常的有漏五蘊是無常也是苦的理由·在於其因有漏(來自於業力、煩惱、無明所致)·故果亦爲為有漏;因爲為是三苦隨一的本質·故爲為苦的行相。我的五蘊與其施設處彼此是同體的關係,故爲為空的行相。我的五蘊只是依養著我的五蘊的施設處而唯名假立·故爲為無我的行相。原來我的五蘊的苦諦具有無常、苦、空、無我四種行相;由上如實地深刻思惟,證得我的苦諦及其過患,欲求出離。

其次,思惟我的集諦——即是苦因,在生起出離心之前,必先深刻思惟苦因苦果,反觀自照,我所處的依報器世間是有漏、不清淨、不圓滿的,時有天災地變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等過患;我的六親眷屬等友伴的身心也同樣蒙受諸苦·甚或百般折騰·追溯其因·即是由於無明我執而產生貪瞋等各種大小煩惱·致而造作各種善惡業或無記業·依此業行感得間雜的苦樂果報;如此想來·則不僅僅應當知苦<u>爲為</u>苦·思惟苦諦的過患,更應確切地認識苦因·欲求遮止·即是斷集。

集諦是指煩惱與業。所謂煩惱,即名「煩雜熱惱」,廣說八萬四千種,集攝<mark>爲</mark>為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簡攝即三毒,這些煩惱的共同特質是令心不寂靜、不祥和,此即煩惱的總相。

煩惱的別相是,不同的煩惱有不同的行相,如根本煩惱──貪、瞋、癡、慢、染污疑與染污見;染污見又分我見、邊見、邪見、見取見及禁戒取見,以上種種煩惱行相,都讓我心生不寂靜相;至於二十隨煩惱,乃是隨行根本煩惱而來,同樣能令心不寂靜,只是不自覺知罷了。

思惟煩惱的生起次第,必是由於我的法我執而生人我執,由人我執而生非理作意分別心,再依非理作意分別心產生貪瞋隨一煩惱而造業。例如,對所執愛的可悅愛境,實際上沒那麼好,由於我的無明心執取它<u>爲為</u>實有,且增益<u>爲為</u>極其妙善且恆常不變,故生起與實況相違的顛倒執法——而事實上,輪迴諸法是緣起法,哪有可能全好全壞、極好極壞呢?只不過是因無明與分別心的增益,致使內心不由自主地猛利生起貪瞋等而造業罷了。

思惟輪迴衆眾生必具煩惱種子,當種子遇緣即現行煩惱,故有多種生起煩惱

再者·思惟我的業集諦——就是依於身口意所造的業。此分思業——即意業、思己業——即身口二業;這兩種業行都是由煩惱推動而起的·此中也包括了善的、惡的、無記的·或者輪迴的引業(牽引投生六道隨一的業)與滿業(投生六道隨一,令感得圓不圓滿的業)。輪迴六道隨一之果·唯業所造·唯業所感。

要之·了知我的煩惱與業皆是集諦所攝·具足因集生緣四種行相·即:以是 能生苦的近取因·故名因行相;以是能招集諸苦·故名集行相;以是能猛利生苦· 故名生行相;以是能生苦的俱作緣·故名緣行相。

佛不僅宣說苦集二諦·且由先知苦(如病症)及苦因(如病因)後·再說得息苦的樂果——就是滅諦(如痊癒)以及除苦的方便——就是道諦(如與藥)。由道諦的成立之理反推·原來集諦的無明、煩惱與業既不具足量的助伴也不入心體的本質·確是堪能根斷淨除的;經由生起正對治道·將心上的污垢苦因斷除時·所得的功德即稱爲為滅諦(是主要的涅槃涅槃法)。此中·雖有多種滅諦·但皆具足滅靜妙離四種行相·即:以是息滅衆眾苦的所離·故名滅行相;以是斷障寂靜的

所離・故名靜行相;以是妙樂自性的所離・故名妙行相;以是苦不再生的所離・

故名離行相。

而能得妙善之樂的方便是來自於圓滿修學道諦·也就是親證無我的心及其攝持的善法·即稱爲為道諦·這也具足道如行出四種行相·即:以是得解脫之道·故名道行相;以是親證心的實相·故名知行相;以是無邊清淨廣大的正行·故名行行相;以是根本出苦的方便·故名出行相。一旦心中具足道諦的功德·也就有力正行對治與根斷無明瞭。因此·應具足福德資糧攝持而證悟無我·親證的心明現究竟有力斷障即證得滅諦·具有滅諦則得根本安樂。

如上所述·四諦中前二諦是所舍品所捨品。後二諦是所取品·故由思惟苦集二諦過患·而厭背三有苦;由了知滅道二諦功德·而希求解脫樂·如是發起具相的出離心。但只有出離心是不夠的·進而應該修習以滅道二諦爲為本質的增上三學的解脫道。那麼·又應以何種所依身修習解脫道較爲為殊勝呢?應是以出家身較爲為殊勝·如彼阿底峽尊者的發願:

「世世不被家法縛·處僧伽中獲法樂·無慢供養三寶尊·悲心觀照諸有情。」 在增上三學中·首先即爲為戒學的修習之理。當下所持戒法是八種別解脫戒 隨一·即依於近住戒、近事男女五戒、出家五種戒法隨一而受持。當以淨戒爲為 基礎·未生令生起·已生不衰微·衰微時即予還淨;尤其·謹慎防護易令犯戒的 無知、放逸、不恭敬、煩惱熾盛等墮罪四門·一旦犯戒即應懺悔,還以清淨。

其次·修習定學——修習之理雖有多種說法·主要當依止宣說修定的清淨教授·如彌勒菩薩《辨中邊論》、《莊嚴經論》以及無養著菩薩《瑜伽師地論》等所詳述的正確合量的修定之理而行持。

最後是修習慧學·這也分有多種智慧——如通達世俗慧、通達勝義慧等·但是因為數轉生死的正因是無明我執·所以能夠有力對治與根斷無明我執的智慧之之是此處所說,這主要就是通達勝義慧或證悟無我的智慧;應當以諸正理·尋求通達無我正見而修。

因此,當如法稱論師所說,先證諸行無常,繼證有漏皆苦,再證空行相,後 證諸法無我,如其次第而正修習。由見此義,即應在具足出離心攝持而數數修習 三學,未生令生起,已生令增長乃至究竟,即可斷障得解脫樂,或趣入大乘成滿 諸行願海,凡此即如祖師的發願:

#### 「願由三派師加持,獲得三藏義定解,三學修行達究竟,速證圓滿三身位。」

要言之,修習共中士道,乃是<mark>爲為</mark>了證得無上菩提,圓滿饒益有情,其所畏品爲為生死苦,所斷品爲為十惡業及煩惱障,所修品爲為出離心及增上三學,所證品爲為斷煩惱障的解脫果位,或趣行大乘道果。如是修習共中士道的生起之量,則是任運自然地摧滅了對今生與來世的貪養者,最終並能獲得究竟決定勝的<mark>涅盤</mark>涅槃寂靜的功德。

後行:

觀想前方明現<mark>善著</mark>大乘三寶皈依境·後方是一切具恩如母有情·以此修習共中士道的功德·迴向自他<mark>衆眾</mark>生成佛·尤其自他心續得生修習共中士道的證量·成就三士道功德。並將此學習道次第教法的殊勝功德·以清淨動機廣大回向:

迴向具恩上師、南傳、藏傳、漢傳的師長都身心安康、常轉法輪。

迴向南傳、藏傳、漢傳的聖教,久住世間。

迴向不同道場、團體、寺院法務興隆,以法攝衆眾。

迴向三寶慈光遍入衆眾生心海中。

迴向在不同道場修學不同法門的佛弟子,皆能依法調心。

至誠迴向遍虛空、盡法界一切有情離苦得樂。

迴向我等能早日發起愛他勝自的菩提心。

迴向我等生生世世依止大乘善知識,圓滿大乘佛道,成佛利他沒有障礙。

一切諸佛菩薩的迴向,即是我的迴向。

至誠感恩上師、三寶、<mark>衆眾</mark>生的恩澤‧觀想一切都是唯名假立‧無微塵許的 自性。

惟願父母衆眾生具安樂 惟願一切惡趣恆爲為空

任彼菩薩於何地安住 惟願彼等諸願皆成就